

序

计算机网络被誉为二十世纪人类最伟大的发明创造之一。它对社会的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等各个领域都带来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并且，网络的发展速度是惊人的。网络推进了人类文明的巨大进步。

但是，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有其另一面，网络在其现实运行过程中也带来了一些负面效应，比如，网络“黑客”、计算机“病毒”以及“网络黄色文化”“网络犯罪”等等。所以，必须对网络的应用进行超越其技术层面的社会文化、法律、道德方面等分析和规范，把握好技术进步的正确方向，使网络更好地服务于人类。这就客观上要求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要关注并研究网络这一新领域。

正是适应这一社会现实要求，刘云章等同志写出了他们的《网络伦理学》一书，这本书有如下特点：

一是比较系统地阐述了“网络伦理”的理论问题。目前我国对网络伦理的研究还是比较零散的，多是就个别方面、个别问题进行的。该书在此基础上进行了较深入系统的分析研究，并从伦理学的学科角度进行了理论建构。

二是立足于网络实践揭示网络伦理问题。网络应用中的伦理问题很多，作者把它归结为七个主要方面，对这些问题的伦理分析为网络实践提供了理论参照，也必将有助于网络的健康运行。

三是论著的目的性明确。本书不是单纯地为理论而理论。网络伦理的研究目的最终是提高网民的道德意识和道德水平，自觉遵守网络道德，使网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因而本书既有理论研究的独到之处，又有实践的可操作性。

当然，就我看来，本书还有需要进一步努力的方面。比如，作为伦理学的一个新领域——网络伦理，它究竟涉及哪些理论与实践问题，究竟应当遵循哪些道德规范，还是需要再深入研究的；再比如，本书中有些问题照顾到了面上的覆盖性，而在深度上还需要进一步研究。

最后，祝贺本书出版，相信她必将推动我国网络伦理的发展。同时，也希望作者在今后的研究中写出更高水平的著作。

河北省伦理学会会长 王 荧

自序：网络时代的伦理沉思

在信息时代到来之际，很多人热衷于谈论“电脑盲”的问题，即教育普通人学会使用电脑，以迎接下世纪的挑战。但几乎同样重要，而却常常被忽视的另一个问题是，教育普通人如何成为电脑化空间的合格公民。事实上，在前一种教育上投入巨大资源，也许转移了我们对后一种教育的注意力。

—— 电脑文化评论家 胡 泳

十九世纪是铁路的时代，二十世纪是高速公路的时代，二十一世纪则是网络的时代。

世界正经历由 A 到 B，即由原子(atom) 时代向比特(bit)时代的转变。

自蒸汽机问世以来，没有任何一项发明像计算机那样，能如此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不管你了解不了解、愿意不愿意，仿佛是眨眼间，网络社会、网络经济、网络政治、网络文化、网络生存、网络购物、网络文学、网络出版、网络爱情、网络伦理、网络礼仪，等等，新的名词概念，充斥于我们的耳鼓，网络向我们展示着无穷的魅力。我们生活在一张巨大的无所不在的因特网笼罩下。

古希腊伟大的数学家毕达哥拉斯认为数最崇高、最神秘，无论是解说外在物质世界，还是描述内在精神世界，都不能没有数字。

他提出了“数即万物”的著名论题，宇宙间的各种关系都可以用整数或整数之比表达。他最早悟出了万事万物背后都有数的法则在起作用，当然，毕氏的理论不乏猜测的成分。

但是，今天最流行和使用频率最高的一个词恐怕是“数字化”，在计算机面前，世界真的被数字化了。

名字，是个人区别于他人和社会的重要标志，大到历史名人，小到普通个体，名字于每个人都是非常重要的。但对于计算机而言，名字已经不重要了，重要的是标志着你的一串数字——身份证、银行帐号、密码、口令等等。这些没有个性的字符比你的名字更重要，上网后，你在别人的显示器里只不过是一串数字符号，或许某一天，人类的肉体也可以以一种粒子流的方式数据化，从而进入计算机网络。

马克思说过，科学技术只有在成功地运用数学的时候才能达到完善的境地，计算机把一切信息都压缩成没有任何社会背景、伦理内容和精神情感的 0 和 1，这真的是一个科学技术完善的时代？

这是一个网络大潮汹涌澎湃的时代！

有人说，我们一只脚踏进了工业社会，另一只脚却还在农业社会，但我们的双眼要盯着信息社会。在人类的社会发展进程中，农业社会重视过去，工业社会重视现在，而信息社会则重视未来。世界的工业化过程我们是落伍了，但我们要迎头赶上世界的信息化。

关于计算机网络给人类带来的巨大好处和便利我们不必多谈，每个人都在程度不等地体会和享受着，我们更关注的是它的另一面。

因为，人无远虑，必有近忧。

事实上，计算机网络也带来了方方面面的问题。

网络“黑客”，计算机“病毒”这些听起来就会令人毛骨悚然。利用计算机犯罪层出不穷，手段翻新。窃取机密情报、进行金融诈骗、侵犯知识产权和进行煽动性政治宣传等，由于这类犯罪隐蔽性

强和知识含量高，使一些国家、地区、集团和个人都大为苦恼。

网络上比例惊人的淫秽内容伤害着未成年人。

你不得不经常面对那些永远也清理不完的“信息垃圾”。

网络的一个很大特点是公开性，但个人隐私和国家安全如何保证？

在网络上获取信息是极为方便的，真正实现了信息资源的共享，但网络上也没有免费的午餐，网络上的知识产权和纠纷如何保护和解决？

网络更加赋予个人以言论自由，但你在行使这项权利的同时，是不是要担负起更大的责任？

网络方便了人们的信息沟通，但减少了人际和社会交往，有些“网虫”日夜守候着一块屏幕，驰骋于网上而疏离于社会，导致孤僻、紧张、冷漠化的病态心理和异化现象。那么，人还需要情感吗？计算机网络能满足人的情感需要吗？

随着计算机化、信息化的发展，出现了“信息富翁”、“信息穷人”、“信息剥削”、“信息两极分化”和“信息霸权主义”等，它不是缩小了贫富差距而是更加扩大了这一差距。美国有篇文章的说法是直言不讳的：能领导信息革命的国家方能成为强者，在可预见的将来，这个强者就是美国。面对以美国为代表的网络情境下的文化霸权，我们的民族和国家如何应对？在强大的英语信息流下，我们的汉语如何成为世界性的强势语言？

网络最大的影响还是对人的影响，它会影响到人的生存模式、行为模式、思维特质，形成一种新的网络人格，我们应有所准备。

等等，等等。

其实，说到底，计算机网络只不过是一种工具，是人创造出来为人服务的工具，就这一本质而言，它与其它工具没有异处，只不过这一工具对人的影响更大而已。

任何工具都是一柄“双刃剑”。

就像汽车的出现方便了人们的生活，同时也带来了环境污染、道路拥挤甚至利用汽车犯罪等等问题，但是，第一，我们还是要生产和使用汽车；第二，要设法尽量避免汽车带来的负面效应。

对计算机网络也应如此。

要解决上述诸多问题，单靠技术是远远不够的，对计算机网络的理解和运用无疑要超出技术层面、科学层面，而要达到社会伦理、哲学和文化层面。必须对计算机的研制和使用以伦理道德相规范。

网络伦理是使网络健康发展和服务于人类的保证。

导论 网络伦理的可能性

预测未来的最好办法就是把它创造出来。

— 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教授 尼葛洛庞帝

关于《导论》，我们遵循着康德的如下名言：《导论》应该是预备课，它应该与其说是阐述一门科学本身，不如说是指出人们需要做什么事情来尽可能地实现这门科学。导论的任务不是一上来就提供现成的结论，而是启发人们去思考；不是阐述一门业已形成的学科，而是去发掘和创造这门学科。

伦理学是一门古老而常新的科学，它时时关注社会的发展以及由此而带来的诸多问题，特别是在法律、纪律等其它规范还不能或不便于协调、解决这些社会问题时，伦理道德就发挥了其协调功能。事实上，人的任何行为都应纳入伦理道德的关注范围内，也只有在伦理道德关照下的行为才能体现出真、善、美的统一。网络技术被誉为 20 世纪最伟大的发明创造之一，它的广泛而深远的社会影响使伦理学发展到现代阶段，形成了一门新的伦理学分支——网络伦理。

一、网络伦理的社会现实基础

伦理学是研究道德的，而任何道德都起源于人类的需要，是人类的内在需要创造了道德，而非道德外在地强加于人。道德是人类把握世界的一种工具。具体来说，一是满足个人与他人和社会之间协调与共处的需要；二是推动个人与社会进步发展的需要。由

此生发出道德规范有两大类：协调性道德规范和进取性道德规范。

协调性道德规范是用来调节各种人际关系的，如个人与个人、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社会、集体与集体、集体与社会等等。这类道德规范主要是为了使社会有序化，从规范的性质上来讲是禁令性的，如不损伤他人、不偷窃、不欺骗等，它为个人与社会的发展提供了一个外在的安定的社会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客观基础。协调性道德规范主要表现为要求人们应该如何做或不应该如何做的行为规范。进取性道德规范则是用以激励人们奋发向上、谋求发展的道德规范，如自信、自立、坚毅、勇敢、正义、无畏等等，从规范的性质上来讲是倡导性的。

这两类道德规范互相补充、互相支持，使人类的文明和社会的发展不断向前。^① 协调性道德提供社会发展所必需的内聚力，并满足着人们对于安全感和相互间较稳定的依赖关系的需要。因此，人们对协调性道德的遵从，实际上是造就着一种人们能够共同地和谐生活于其中的社会状态。它符合人类这种理性动物的群体生活要求。进取性道德是适应着人们改造客观世界以及肯定和发展人自身的需要产生的。它在早期人类同大自然的搏斗中就萌芽了，又在后来的社会斗争中锻造淬火。它集中反映了人的创造性本质，反映了人要求在最高水准上发挥自身潜力、建设性地释放自身能量的深刻需要，并为人类的本质健康显现提供必要的方式。

协调性道德发生作用的方向是内聚的，进取性道德发生作用的方向是外释的；协调性道德体现了秩序的精神与合作精神，进取性道德则贯穿着自由的精神与竞争的精神。

山道德的起源不难得出一个结论，即分析任何道德都必须把它建基于当时的社会状况基础上，是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包括道德在内的社会的上层建筑。

^① 参见肖雪慧：《守望良知》，辽宁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网络伦理产生的基础是网络社会。

网络伦理又是服务于网络社会的。

尽管网络只是人创造出来的一种工具，但迄今为止，还没有任何一种工具能像网络那样对社会影响的程度之深和范围之广，人们只能用“网络社会”一词来描述这一影响。网络社会的经济、政治、军事、文化、人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思维方式、价值观念、交往模式以及人格特质等等都会发生根本变化，都会有别于人们已经生活过的传统社会。

网络社会代表了社会发展趋势，但是，网络社会也不是一片净土，从现实来看，它并不是人类美好的“理想国”。人类社会已有的许多缺点和阴暗面，并没有被网络筛选掉，而是进入了网络社会中，并且，网上又出现了新的种种与人类的美好追求不协调的音符。为了网络社会的健康发展就必须有网络伦理作保证。

网络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促使了网络伦理这一学科的产生，人类正在做这一开拓性工作。

网络伦理学是研究网络社会中存在的各种道德关系的科学。它首先是在深入分析各种网络道德关系的基础上，制定协调道德关系和发展网络社会的各种规范；其次是将这些规范通过宣传、教育等形式内化为网络道德主体的内在品质，自觉自愿地按规范行为实践，以推动整个社会的进步。可见，网络伦理学是一门新兴的综合性应用伦理学。

二、网络伦理——网络建设的一个新的切入点

在我国，发展网络、加强网络建设面临着许多方面的问题，如资金、技术、专业人员的数量和质量等等，其中网络道德建设是重要内容之一，是加强网络建设时不可或缺的内在构成部分。我们在软硬件技术方面与网络发达国家有相当大的差距，但在网络道德方面，我们不能落后，网络伦理建设成为加强我国网络建设的一

一个新的切入点。具体说来，网络伦理为网络建设提供多方面的伦理辩护。

1. 为网络决策者提供伦理辩护

为了使网络更好地服务于社会而不是相反，网络决策显得十分重要。网络决策是多层面的，比如未来社会的总体发展目标决策、某一时期内的技术发展方向决策、网络社区发展规划决策、网络经济发展决策、网络政治定位决策、网络文化导向决策等等。在进行网络决策时，每一环节、每一步骤都渗透着伦理道德的评价因素，如果不考虑“道德”这一参量，那么，这种决策很可能是短视的、不公平甚至不可操作的。网络的运行不单纯是靠技术推动的，而是包含了人们之间的配合、默契和协调一致，这从网络一开始就有 的 TCP/IP 即传输控制协议 / 互联网络协议上就得到了说明。尽管利益是网络决策者优先考虑的，但道德因素也是不可或缺的，它与利益并不冲突，并且从道德的角度更有利于平衡网络主体间的利益各个支点。

具体说来，网络伦理对网络决策者的伦理辩护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为正确的网络决策提供“合理性”论据，最大程度地保证网络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另一方面，尽可能减少网络决策的失误，使决策者在设计、决策时对那些尽管是结构、功能所需，但它是“非道德”或“反道德”的环节或因素舍弃掉。

俗话说，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一项事业在具体实施前必须经过多方位地全面论证，因而，在网络决策过程中必须有伦理学家、社会学家的参与，倾听他们的意见和声音，以做出在当前条件下的最佳的网络发展决策。

2. 为网络技术的研制者提供伦理辩护

和其它任何技术一样，网络技术本身也是中性的，它既能为人类谋福利，也能为人类带来灾难，这就要求对技术的研制者以伦理道德相规范，使技术的研制作发展符合人类的道德发展方向。

首先，在网络伦理的推动下，网络技术的发展越来越符合人性要求，计算机网络越来越具有“人情味”。人们可以回想一下计算机刚诞生时，它是一个庞然大物，操作复杂，冷冰冰令一般人望而却步，但是今天的电脑界面清新亮丽，功能齐全而操作简单，它越来越具有“平民”属性，一般人都能够操作使用它。说到底，网络是为人服务的，人们有能力使网络变得越来越方便，在这一过程中，网络伦理与网络技术一样——功不可没。

其次，网络伦理给那些借技术垄断优势达到不正当目的的技术研制者以有力的道德抨击。技术发展是不平衡的，总是有先有后、有弱有强、有先进有落后之别，但是掌握优势技术的技术垄断者不能运用这种技术优势达到不正当目的，这是最起码、最基本的道德底线。

微软公司推出的 Windows98 和英特尔公司推出的微处理器奔腾Ⅲ代表了当时电脑科技发展的最高成就，它们被推崇为最新一代的主流电脑配置，但是，两家公司在自己的新产品中不约而同地预留了会泄露用户个人资料的“后门”，引起了使用者极大恐惧和反抗。奔腾Ⅲ在处理器中设置了用以识别用户身份的序列码，这样，使用者在网上所做的每一件事都会留下“脚印”。在使用了以奔腾Ⅲ为中央处理器的电脑后，员工在互联网上的一举一动，很可能处在“有心人”的监视下。“有心人”可以通过序列码分析他们的站点访问习惯，通过序列码将员工与截获的信息一一对应起来，如此一来，用户还有什么秘密可保？微软公司的 Windows98 操作系统也有类似的会泄露用户个人资料的“后门”。

尽管英特尔公司承认这种芯片序列码“是一个错误”，微软公司说不是有意收集用户的信息，但我们不仅要问：一是客观上会泄露用户的个人秘密；二是这“后门”是他们“有意”留下的，因为他们拥有了这一技术。可见，技术一旦离开了道德的规范就有可能走向其反面，这是技术研制者应该切记的。

3. 为网络管理者提供伦理辩护

我们从国际、国内两方面分析网络管理。因特网最权威的管理机构是因特网协会简称 ISOC，总部设在美国弗吉尼亚州雷斯顿。参加因特网协会的成员有联网的社团、公司、政府机构、非赢利性组织以至个人，它的目标是促进研究与因特网有关的技术、发展技术标准、推进世界范围内因特网的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协调因特网的运作与管理。ISOC 每年召开一次年会。因特网协会的具体工作由因特网工作委员会 IAB 来实施，它下设两个主要部门，即因特网工程特别工作组 IETE 和因特网研究特别工作组 IRTF 这两个工作组都由志愿人员组成。

因特网管理最重要的一项工作是地址分配和域名管理，最高层域名的命名被授权给美国国防部下属的国防数据网网络信息中心 DDNNIC 登记与管理。

可见，因特网最高层次的管理被美国控制着，它制定着各种网络规则，显然这些规则是有利于美国的。尼葛洛庞帝说，现在因特网上绝大部分信息的提供者是欧美国家，而且网络系统从硬件到软件的各种标准，都是由发达国家来制造和制定的，无形之中落后的、不发达的国家就受到了种种的控制。

对于我国来说，要摆脱美国及发达国家对计算机软件产业的控制和垄断，实现信息技术产业的跳跃式发展，走出被动跟进的困境，实现经济的腾飞和赶超，就必须进行创新。技术创新是信息技术发展的灵魂，在网络时代，至少我们也应参与有关的网络规则的制定。

为了加强计算机的管理，我国制定了许多计算机管理办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出入口信道管

理办法》、《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管理办法》等。

仔细分析这些管理规定或管理办法，其中既有技术方面的规定，又有伦理道德的要求。某一规定的第一条一般都是这样表达：为了加强计算机某某方面的管理，制定本规定。为了发展我国的计算机网络，规定从提倡或应该的角度提出了许多措施，这本身就是一种道德要求。没有脱离道德轨道的纯技术规定，因为社会提倡某一技术的发展是在相关道德允许下才进行的。

网络管理者的技术管理与道德管理是分不开的。

4. 为网络使用者提供伦理辩护

不管是世界还是我国的网络发展速度都是空前的。网络的联系、互动特点本身即要求其使用者遵循一定的道德规范。而现实情况是网络的技术进步速度较快而与之相关联的道德规范滞后，导致网络运行中的诸多不道德行为的发生，如网络黑客、网络病毒、网络黄色文化泛滥、网络犯罪等等。迫切地要求网络使用者增强道德意识、加强道德修养、提高道德水平，网络使用者的道德行为是网络健康运行和发展的根本保证，这也是本书所要达到的目的。

网络的历史就是道德的历史！

它使许多传统道德在网络面前捉襟见肘，它催发了许多新道德的产生。恩格斯曾经指出：“甚至随着自然科学领域中每一个划时代的发现，唯物主义也必然要改变自己的形式。”^①那么，在网络技术的巨大影响面前，人类的道德领域也必将出现一次大的跃进。

发展中国的网络技术必须具有中国特色的“网络伦理学”。

三、“网络伦理学”的研究对象与方法

任何一门独立的科学，都有自身特定的研究对象和研究领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24 页。

没有一定研究对象和研究领域的科学，就不能成为独立的科学，特定的研究对象是由特定的矛盾决定的。网络伦理学是由网络现实中具体矛盾决定的，所以，网络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大体包括以下方面：

1. 研究网络技术研制及应用中的内在道德要求问题

这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网络技术研制者的道德要求，二是对网络应用者的道德要求。这类规范比较多，首先是对于网络技术的研制者，要求他们的研究行为必须是为社会进步和人类幸福，并且，只有立足于文明进步基础之上，这种研究行为才是有价值的、道德的，也才是科研活动的最高宗旨。要求科学家和技术研制者要有社会的良心，使自己的实践活动建立在“道德”基础上，为社会创造出最优良的技术。研制者的任何微小的失误或过错都可能对使用者和社会造成巨大损失，比如，曾经令人谈“虫”色变的“千年虫”问题，就是当时的技术研制者没有考虑到计算机上的 2000 年的特殊性而造成的，全世界曾经为清除“千年虫”而花费了大量的财力、物力、人力。网络的互联性和影响范围广泛的特点，更要求技术研制者要精益求精，总之，他们工作中的道德责任重大，网络技术人员要有科学家的良心和道德。

其次是对网络使用者的道德要求。指出在网络实践中哪些行为是提倡、允许的道德行为，哪些行为是明令禁止的不道德行为，必须制定明确的道德规范，为网络使用者的行为实践提供参照和依据。

2. 研究传统道德在网络情境下的现代适用问题

网络应用是建立在传统社会基础上的，但又与传统社会有很大区别，建立在传统社会基础上的道德内容面临着如何适用网上社会的问题。这里情况很复杂，有些道德内容可直接适用于网上社会，有些则要舍弃掉，有些则必须改变其形式或赋予旧形式以新的网络内容，使之为网络社会服务。所以，必须对传统道德进行认

真地疏理、比较进而取舍，使传统道德发展到网络时代，进而与网络技术本身的内在道德一起构成网络伦理学的主要内容。

3. 研究加强网络道德建设的实践问题

上述两方面更侧重于网络道德的理论研究，然后就是网络道德建设的实践问题，并且理论研究的目的最终还是为实践服务。为此，如何加强网络主体的道德建设成为网络伦理学的题中应有之意。

关于学科的研究方法，尽管黑格尔说过，方法论与本体论是统一的，方法只能在过程中表现出来，但是，我们在真正进入一门学科的研究之前，还是先要对研究的方法进行研究，否则，具体的研究过程就是盲目的。对于网络伦理，我们粗线条地把研究方法分为三级：

一级方法是马克思主义的伦理学理论。它是我们使用的基本方法和整个研究方法的总纲。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认为伦理道德是第二性的，属于社会的上层建筑，其产生根源和本质存在于社会的经济基础之中，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道德产生后又有相对独立性，并且对其赖以产生的经济基础有能动的反作用。在现代社会中，道德与法律等规范一起共同起到维护社会的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功能。在分析网络道德时也必须深入到网络道德背后的网络社会根源之中，尽管网络道德与网络技术的出现和发展分不开，但技术不会决定道德，道德本质上是社会利益、社会关系的反映。虽然网络道德与传统社会道德相比有很大特性，但其道德的本性没有变。只有坚持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这些基本原理，才能准确把握网络道德的本质和内在运行规律。

二级方法是科学技术哲学方法。网络道德是网络技术发展的产物，与网络技术分不开，因而西方社会兴起的科学技术哲学理论方法成为我们研究网络伦理的有效借鉴。

一是必须看到网络技术对整个社会的深远影响，包括经济、政

治、文化、人们的价值观念、思维方式、人格特质等(尽管这些影响有的初露端倪)，因而必须加强对网络的社会效应包括伦理道德效应的研究。在西方，对网络伦理的研究要早于我国。网络发展到今天已不是一门单纯的技术和工具，而是要渗透和根本改变整个社会。必须从网络技术本身中引伸出网络道德。

二是必须看到网络技术并不是万能的，不能夸大其作用，网络技术并不能直接决定网络道德。网络社会并不是凌驾于现实社会之上的，网络道德的背后不是技术与技术的关系而是人与人的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

比如，美国联邦法院判处微软公司违反反垄断法，事实上，微软捆绑的做法是 IT 业的惯常做法，而非独创。所以微软到底违反了什么？判决的法律依据是 100 多年前的《谢尔曼法》，这本身又说明什么？说明美国的反托拉斯法适合于信息时代的经济法则，还是说明美国政府试图保护别的什么东西？为此段永朝先生认为美国试图牺牲已经成为创新的阻碍力量的微软，来保证美国的整体竞争优势，而不是为了什么《谢尔曼法》，对此，我们应有清醒的认识。

网络是运行在现实社会基础之上的，因而从来没有为全人类服务的网络道德。

三是网络技术和其它任何技术一样也是一柄双刃剑，它在为社会提供便利和服务的同时也会带来一些消极的负面效应，关键是对网络技术的研制和使用者以伦理道德相规范，尽量减少网络技术的负面效应，使之最大限度地服务于社会。

三级方法是其它相关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如哲学、社会学、心理学、法学、教育学、管理学、文化学、政治学等等。它们为我们研究“网络伦理”提供相关学科的借鉴，使我们对网络伦理有一个全方位立体的透视。

四、“网络伦理学”的内在结构

立足于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基本理论和网络技术运用的社会现实状况，我们把“网络伦理学”建构为如下基本框架：

导论：网络伦理的可能性

任何一门新学科的出现都有其存在的内在必要价值以及产生这一学科的外在可能性。网络伦理是随着网络技术的广泛应用而出现的。本书从网络决策者、网络技术研制者、网络管理者、网络使用者等多角度揭示出加强网络伦理研究的必要性，网络伦理成为网络建设的一个切入点。基本框定了网络伦理的研究对象，并找到了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西方科学技术哲学以及其他相关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方法，使网络伦理的理论研究成为可能。

上篇：网络伦理学的一般理论阐释

借鉴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一般理论，本篇揭示了网络伦理的产生与发展、本质与特征、结构与功能，使我们对网络伦理有了较全面的认识，在此基础上，概括了网络伦理学的三大理论问题：网络道德原则、网络道德规范、网络道德范畴。由此，建构起网络伦理学的一般理论框架，为《中篇》的网络应用的道德分析提供理论指导原则。

中篇：网络应用的道德分析

网络应用中的相关道德问题是多方位的，并且不断变化，但从网络应用的目前状况以及可以预测的将来发展趋势，我们认为以下方面应成为网络道德分析的重点：网络公开与安全中的道德问题、网络知识产权保护中的道德问题、网络言论自由与责任中的道德问题、网络文化的一元与多元中的道德问题、网络技术与情感中的道德问题、网络犯罪与立法中的道德问题、网络社会与网络人格建设中的道德问题。这就把《上篇》的网络伦理学一般理论与网络应用中的伦理实践问题相互结合起来，为网络应用者提供具体的

指导，从而保证网络应用的正确的伦理方向，加快我国的网络建设，使网络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有力支持。

下篇：网络道德建设的现实思考

作为一部伦理学著作，道德实践问题是不可忽视的，因而，如何加强我国的网络道德建设成为本书《下篇》的研究任务，我们是沿着理论研究——社会教育——自我修养这一路径来思考网络道德建设的。

首先是必须加强网络伦理的理论研究，这在我国还刚刚起步。为了加大理论研究的力度应设立专门的研究和管理机构，组织专业人员从个案和专题入手，进而总结出网络道德的一般理论，为网络实践提供理论参照和依据。

其次是进行切实有效的网络伦理的宣传教育。使网络道德的原则和规范深入到每个网络应用机构和网络应用的个人的内心深处，使他们知道哪些网络行为是社会提倡允许的，是符合道德要求的，哪些是不道德的，应当禁止的，从而指导自己的网络实践。

再次是提高网络道德主体的自我修养。说到底网络道德作用的发挥还是靠主体的内心自觉，网络道德必须由外在的“他律”变为主体的内在的“自律”。本篇提供了网络道德主体道德自我修养的基本途径。

上 篇

网络伦理学的一般理论阐释

本篇是对网络伦理学的一般理论阐释，以使我们对网络伦理有总体的认识和把握，为《中篇》网络应用中具体问题的道德分析提供理论依据和参照。已我们从伦理道德的一般概念入手，演化出网络道德这一概念，概括了国际国内的网络道德研究现况，揭示出网络道德的内在本质和外在特征，分析了网络道德的层次结构和社会功能。在此基础上，抽象出指导整个网络道德建设的总体原则——网络道德原则，以及网络现实中的网络道德规范和网络道德范畴，构成了整个网络现实运行中的操作系统，从根本上规范和保证了网络行为的道德性和合理性。

§ 1 网络道德概述

技术的步伐常常比伦理学的步伐要急促得多，而正是这一点对我们大家都构成某种严重威胁。技术的力量所造就的社会扭曲已有目共睹。因而，完全被信息技术支配的危险，以及置身于社会学家韦伯所谓的“铁笼”之中的担忧都是实际存在的。

—信息技术的伦理学专家 斯皮内洛

网络道德是随着网络技术的广泛应用而出现的调节网络主体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网络技术给人们构建了一个建立在现实社会基础上的“虚拟社会”，因而网络道德既有现实社会一般道德的共性，又有网络自身的特点。网络道德属于一种新兴的职业道德，尽管它产生的历史还不长，但其发展迅速、影响面广。它开辟了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研究的新领域，并成为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网络道德的产生与发展

研究网络道德不能不追溯到计算机与网络产生与发展的历史。

1. 网络与网络道德

人类在长期的劳动实践中，发明了各种各样的计算工具。从原始的手指、石子、贝壳、结绳、木棒等计算工具到我国唐宋时代流

传至今的算盘，都是现代计算机原理的思想基础。

1642 年，19 岁的法国数学家布莱斯·帕斯卡发明了第一台装有手摇齿轮的机械计算机。1944 年美国哈佛大学霍华德·艾肯博士在 IBM 公司支持下，研制成功了自动程控继电器式计算机。1946 年 2 月世界上第一台“电子数字积分计算机”ENIAC 在美国的宾夕法尼亚大学诞生了。这台计算机采用电子管作为基本部件，每秒钟可进行 5000 次加减运算。它使用了 18000 只电子管，10000 只电容器，7000 只电阻，占地 170 平方米，重量 30 吨，耗电 140—150 千瓦。尽管这台计算机操作复杂，只有少数专家才能使用，但它使过去机械计算机 720 小时才能计算出一条发射弹道的工作量缩短到了 30 秒，使科学家们从繁琐的计算中解放出来。

1946 年，美国研制的这台计算机，被称作现代计算机的初宗，开辟了现代计算机发展的新纪元。

60 年代，美苏处于冷战时期，美国五角大楼极为担心自己军事指挥系统遭到苏联的核打击，为此，美国国防部人士提出这样一个设想：有没有可能建立一个没有中心部位的计算机网络系统，在发生战争时，即使网络的一部分甚至大部分遭到破坏，剩余的网络系统能够正常工作，在任何一台计算机前发布作战指令和接收信息。基于这一设想，1969 年美国国防部主级研究计划署 ARPA 资助了一个有关广域网络的项目，开发一个称作 ARPANet 的网络，通过它把美国的几个军事及研究用计算机主机联接起来。该网络的目标就是使军事系统在受到第一次核打击后，能够免于瘫痪。

今天的 Internet 的初宗是 ARPANet。因为 ARPANet 是由“ARPA”，和“Net”两部分组成，前者是美国国防部所属的“主级研究计划署”的英文缩写，后者就是指“网络”。

1969 年 11 月 21 日，6 名科学家聚会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的计算机实验室，观看这里的一台计算机与远在千里之外的斯坦福研究所的另一台计算机联通，这宣告了网络世界的到

来。到 1970 年, ARPANet 已初具规模, 它将在洛杉矶的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加州大学圣巴巴拉分校、斯坦福大学、犹他州大学 4 所大学的 4 台计算机以分组交换协议联接起来。

这样,一方面,如何使这 4 台不同型号、使用不同操作系统、不同数据格式、不同终端的计算机实现相互通信和资源共享, 即要建立网络通信的协议; 另一方面, 用一种新的方法将局域网和广域网互联起来, 即成为网际网(internet work), Internetwork 术语通常缩略为 Internet。

1972 年, 第一次国际电脑通信会议在华盛顿召开, 会议最主要成果是成立了 Internet 工作组, 负责创立一个使不同的电脑和网络可以通信的协议。1974 年, 著名的 TCP/IP(传输控制协议 / 互联网络协议) 协议研究成功, 计算机互联的主要障碍都扫除了, 大发展的时期就随之而来了。

1975 年, ARPANet 的运行管理由 ARPA 移交给美国国防通信局 DCA, 随后与 ARPA 网联接的还有卫星网 SATNet, WIDE-BAND 以及和 ARPA 签约的学校和政府机构各自的局域网, 共有几千台主机, 10 万以上用户。1982 年 DCA 将 ARPANet 各站点的通信协议全部转为 TCP/IP, 这表明 Internet 从一个实验网络向实用网络转变, 这是全球 Internet 正式诞生的标志, 1983 年, ARPANet 的军事部分脱离母网, 建立了自己的网络——Milnet。其余部分由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管理, 称作国家科学基金会网络——NSFNet。

1986 年, NSFNet 的诞生, ARPANet 的网络之父地位逐步被 NSFNet 代替。1991 年美国参议员戈尔提出“高性能计算机网络法案”, 获得国会批准, 戈尔率先提出建立“信息高速公路”的设想, 世界各地的不同种类的网络与美国的 Internet 相联, 使形成全球 Internet。

1993 年, 上台不久的美国总统克林顿正式实施“国家信息基

基础设施行动计划”,1994 年美国大批商业机构在互联网上刊登商业广告,他们看到了信息高速公路这一市场前景。为推进全球网络化,克林顿政府做出了不懈努力,1995 年 2 月 24 日,七国集团信息技术部长级会议开幕,美国政府提出了“全球信息基础设施合作议程”的报告,呼吁全球其他国家加入“全球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1995 年 3 月,“全球信息基础委员会”宣布成立,1998 年 2 月 26 日,克林顿签署了“Internet 税收特权法案”,规定在未来 6 年内禁止美国联邦政府及各州征收电子交易及 Internet 服务业的不合理税收。至此,国际互联网络在大部分国家得到推行,人类开始进入网络生活时代。

我国是在 1994 年 3 月,正式加入 Internet。

目前,因特网覆盖了全球,在南极麦克蒙都山地的苏格兰基地有数台电脑通过无线方式与新西兰相联,梵蒂冈教廷也在因特网上设立了网站。我们生活在因特网的笼罩之下。

当网络走出了军事舞台而走向人们生活的时候,人们对这个新事物甚至还有些茫然和不知所措。没有谁独自拥有因特网,眼下的因特网有些象一片藤草丛生的荒野。有许多人都先后到这里定居、开荒、种地,在这里,还没有政府机构诞生,所有的人都有自己的领导和主人,谁都没有绝对的发言权,同时,谁都又有发言权。

面对网络,乐观者预言网络将彻底打破地域、年龄、经济能力等对文化消费的禁锢,使未来社会展现成一个和谐统一的文化圈,人类社会将最终进入平等开放、共享民主的时代。知识不再被垄断在贵族或文化精英手中,而是通过网络辐射到每一个家庭、任何一个需要的人那里。人们可以随心所欲地选择,自由自在地参与,互联网络彻底抹平了大众与精英之间的鸿沟。《我在美国信息高速公路上》一书中借用《共产党宣言》的语言高呼:“全世界计算机联合起来!英特耐特(Internet)就一定要实现!”

与之对立的悲观论者坚定地认为,网络将是一个电子深渊。

伊拉克官方报纸声称，Internet 是“文明、文化、利益和伦理的终结”，是魔鬼撒旦渗透到世界上每一个角落的阴谋。该报指责美国试图“在这个新的电子深渊中成为控制人类的唯一的力量”。有人认为网络的发展并不会带来大同社会，它却可能给所有抱着美好愿望的人一个讽刺，网络越发展，越可能在掌握信息技术的人和不掌握信息技术或者贫穷的人之间制造一条鸿沟，扩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美国《未来学家》杂志的一篇“信息技术的未来”的文章指出：“有钱的人可能更有钱，而穷人中的赤贫者有可能还像过去几个世纪一样贫困潦倒。信息技术肯定会带来财富，但不能保证财富的平均分配。”^①

所以，仍然可能存在生活水平两极分化现象，甚至分化程度比今天有过之而无不及。

不管人们对网络的态度如何，网络以其自身的规律在快速发展着。这里既有人们的“得乐园”，也有人们的“失乐园”，现实社会中的五光十色也都会折射到网络上，人类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思想与文化的大融合正在互联网上悄然进行。世界各地的人们，无论身处何地，不分人种、信仰、政治倾向和社会阶层，每一个进入网络的人都给网络带来了属于他的思想和观念，这些观念在网上碰撞、交流与融合，逐渐形成网络社会的行为规范和价值观念，其影响将会超越技术层面，最终会将其全新的价值观念融进我们的主流社会，从而在文化层面上影响和改变我们的生活。

比尔·盖茨说：“这场通信领域的革命才刚刚开始。其过程将要延续好几十年，推动它们发展的将是一些新的‘应用软件’——通常是那些能满足目前还难以预知的需求的新工具。在今后的几年内，重大的决策将必须由政府、公司和个人做出。这些决策将影响到信息高速公路铺开的方式，影响到这些决策会带来多大的好

^① 参见陈炎：《Internet 改变中国》，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版，第 19 页。

处。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是：广大群众——不仅仅是技术人员或碰巧在计算机行业工作的人——都应该参与进来，讨论这一技术应该怎样形成。假如这一点办到了的话，则信息高速公路就会为用户所要求的目的服务。这样一来，它才会获得广泛接受，并成为现实。”

的确，Internet需要人们为之制定各种规则，以保证其正常运行，网络道德就是其规则之一。

2. 网络道德的世界了望

网络技术的广泛运用和发展需要网络道德对其协调、规范和定向，这种客观要求使网络道德的发展非常迅速，特别是在美国。1995年11月18日，在加利福尼亚大学柏克利分校举行了一天的讨论会，会议的主题是因特网的伦理学(Ethics of the Internet)。会议组织者认为，因特网正在成为我们工作和个人生活中一个有影响力的因素，对整个世界共同体而言它又具有伦理的意蕴，因此，有必要探讨它的一些十分重要而又引起争论的各种伦理问题。就研究者向会议提交的论文看，它包括以下一些内容：“自由表达、版权和民主”“因特网上的监督和审查制度”“如何接受因特网对儿童的影响”等等。美国华盛顿布鲁克林计算机伦理协会从1992年开始每年都召开关于计算机伦理的年会。此外，在国外的一些计算机、通讯、法律协会和专业组织内部，还设有一些伦理问题分部，专门研究计算机伦理或电子信息网络伦理问题，如美国乔治亚州律师协会计算机法律部就设有网络伦理委员会。这些机构不仅为其成员制定了应该遵守的计算机和电子网络道德标准和伦理规范，还针对出现的一些新的伦理问题组织广泛的讨论和研究。

不仅仅是关于网络道德的研究，而且开始进行网络道德教育，如在美国杜克大学，为学生开设了“伦理学和因特网络”课程。开

^①参见严耕：《网络伦理》，北京出版社，1998年版，第7页。

设这一课程的原因在于，广泛的交互式信息交流网络的发展和计算机在这些网络的运用，已经向伦理学和因特网络提出了一系列重要的伦理学问题，因此，需要有一门新的课程对此进行研究和探讨。主办者认为，他们将把重点放在以下主题上：如因特网或“网络”这种国际信息基础设施的技术和机构、商业的在线服务、在这种“虚拟的”全球文化或电子计算机影响下的文化中个人的作用、以及电子信息传播的社会意义等等。

美国波士顿学院的斯皮内洛写了一本网络伦理学的专著《世纪道德：信息技术的伦理方面》。他从伦理学角度分析了信息技术所引起的道德问题的主要方面，如关于隐私、知识产权、网络安全、供应商与客户的关系等，本书的一大特色便是理论原理与案例分析相结合，将大量的案例结合规范性的伦理学理论以及技术问题的背景予以讨论，增强了理论应用的可操作性。

另一位美国计算机界的著名评论家和分析家埃瑟·戴森著有《2.0版：数字化时代的生活设计》。她以一种预见性的目光洞察社会，她向读者指出了数字化时代新社会中我们面临的众多问题和选择，从而帮助我们定义和形成新的社会契约与规则。网络赋予个人强大的权力，能够赢得全世界的观众，能够获得关于任何东西的信息，但是随着运用或滥用权力的本领的日益强大，个人需要为他们自己的行动以及他们所创造的世界担负起更大的责任，网络给人们的社会生活带来了一系列的冲突：个人隐私与社会公开性的冲突、安全与自由的冲突、商业与社区的冲突、政府监控与个人自治的冲突、繁荣制作与保护知识产权的冲突等等。人们必须采取行动解决这些冲突。

美国是网络技术的发源地，同时在网络伦理方面也走在了前面，美国的网络道德研究在世界是领先的，当然，他们所研究的问题以及所形成的理论观点带有美国的特点，但是，由于网络技术本身的共性使许多道德问题也带有了共性，成为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色的网络伦理学的有效借鉴。

3. 我国网络道德的研究与发展现状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网络的广泛运用，关于网络道德的研究也开展起来。

首先是翻译了国外主要是美国的一些网络伦理的著作，除上面提到的两部书以外，其它较著名的有比尔·盖茨的《未来之路》、尼葛洛庞帝的《数字化生存》、摩尔的《皇帝的虚衣：因特网文化实情》、罗林斯的《机器的奴隶：计算机技术质疑》、普拉特的《混乱的连线：因特网上的冲突与秩序》、德克霍夫的《文化肌肤：真实社会的电子克隆》等等。

其次是我国学者也出版了一些有关网络伦理的著作，如严耕等著的《网络伦理》、姜奇平著的《21世纪网络生存术》、陆俊著的《重建巴比塔：文化视野中的网络》、刘建民著的《网络上的21世纪》、乔岗著的《网络化生存》、陈炎著的《Internet改变中国》、段永朝著的《电脑，穿越世纪的精灵》、胡泳著的《网络为王》、孔昭君著的《网籍危机》等等。

此外，还有许多专门论述网络伦理的文章，此不赘述。

网络伦理学作为一门新兴的伦理学分支，在我国正方兴未艾，本书的写作目的是希望通过我们的研究推动我国网络伦理学的学科建设和网络应用的健康发展。

二、网络道德的本质与特征

唯物史观认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

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社会意识。这就是说，形成社会的精神生活的源泉，产生社会思想、社会理论、政治观点和政治设施的源泉，不应当到思想、理论、观点和政治设施本身中去寻求，而要到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社会存在中去寻求，因为这些思想、理论和观点等等是社会存在的反映。这为我们分析网络道德的本质提供了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导。网络道德本质上是网络社会关系的反映，立足于这一基本认识，我们从多角度揭示出网络道德的内在本质。

1. 网络道德的社会利益本质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认为，一定历史时期内道德的本质是由道德所调节的社会关系中的利益关系决定的。“思想”一旦离开“利益”时，他们无论是过去或将来总是在政治上作受人欺骗和自己欺骗自己的愚蠢的牺牲品的。因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

道德，从来都不是全人类的，不是代表所有人的利益的，而是代表特定人的利益，当然，一种道德所代表的利益群体的范围有大有小。网络道德也是这样，尽管它带有相当大的普遍性，但其背后仍然是利益起决定作用。

追溯网络产生与发展的历史，我们发现，为什么美国如此热衷于网络？并极力在全球范围内推广网络？其真正的目的是什么？

美国人热衷于网络，其背后还是巨大的物质利益在起作用。网络使美国经济出现了低通货膨胀与低失业率并存的较长时期的持续经济增长。美国的失业率已从 1992 年的 7.4% 降至 1997 年的 4.9%，截至 1997 年第三季度，美国通货膨胀年率仅为 1.49%。美国的物价上涨率和失业率都处在最近 30 年来的最低水平。1998 年 2 月 26 日，美国总统克林顿发表了震惊世界的、被称为“网络新政”的一篇重要演说。这是 21 世纪美国的“独立宣言”，又是 21 世纪征服世界的“称霸宣言”。就是要把信息社会的美国同

工业社会的“现代化”国家的差距，重新扩大到工业社会与农业社会国家的差距。克林顿手中的王牌不是罗斯福时代奔驰的火车，也不是里根政府的“星球大战”计划，而是电脑与网络。

所以，使网络从总体和根本上带有了美国人的味道，是美国一直在制定和操纵着网络游戏的基本规则。尽管我们不能拒绝网络，因为网络大潮，浩浩荡荡，顺之者昌，逆之者亡。但在加入和发展网络时，我们不能忘记网络的这一本质。

另外的一个事实是，正当美国微软如日中天、比尔·盖茨风靡全球时，美国地区巡回法官托马斯·杰克逊于当地时间 2000 年 4 月 3 日（北京时间 4 月 4 日）宣布微软公司违反反垄断法，决定肢解微软公司。这让一般人不可思议，但透过这一事件的表面现象，我们发现，美国政府的真正目的是试图牺牲已经成为创新的阻碍力量的微软，来保证美国的整体竞争优势，而不是为了什么《谢尔曼法》（反垄断法）。^①

美国人所信奉的是从詹姆斯即开始的实用主义哲学。

计算机化、信息化、网络化并不是使所有人都看到了新生活的曙光，并不是使人们都获取了平等的生活地位，而是出现了一些新的现象，如“信息富翁”、“信息穷人”、“信息剥削”、“信息两极分化”、“信息霸权主义”等等。问题不仅仅在于技术，而关键是把技术用于什么目的，正如一家美国媒体杂志所说的：“谁有钱谁取得支配地位。”^②

信息不平等和由此促进的贫富两极分化发生在两个层面：一个层面是一国内部。正是在由于计算机、信息化作为主要推动力、美国经济数年连续增长的情况下，美国贫富差距的扩大在西方发达国家中名列榜首。正象 1997 年 10 月 4 日《纽约时报》所载全球

^① 段永朝：《微软判决对中国的影响》，《光明日报》2000 年 5 月 17 日。

^② 参见闻熙《计算机和信息化》，《当代思潮》1998 年第 1 期。

经济咨询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德米雷斯的《美国人处于债务的门口》所说，工人只有艰苦地努力来勉强地支付欠债，美国在高科技的喧嚣中分成了“很有天赋的富人阶层和为数多得多的穷人阶层”。兰德公司 1997 年的研究报告提供了这样的数字：收入最高的 10% 的人认为 1973—1993 年他们的财富增加了 11%，但收入最低的 10% 的家庭实际收入则在同期几乎下降 16%。一些发展中国家情况更为严重。比如在巴西，总人口中只有 6% 的住户装电话，只有 6 万人拥有闭路电视。

另一层面是在西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一个负责任的发展中国家，当然首先必须解决它的人民的基本生存问题，没有力量也不可能在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中大量投资。但是全球化趋势使得所有地球居民不得不生活在计算机化和信息化的笼罩下。1996 年 7 月，国际大众传播研究学会第 20 届大会在澳大利亚的悉尼召开。会议讨论到这样的问题，对于那些在国际信息交流中接受信息多于提供信息的国家来说，西方在国际传播中的主导地位是不是对它们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也就是信息不平等和文化帝国主义的问题。巴西代表在谈到发展中国家在信息高速公路上的不利地位时指出，1994 年国际互联网络在美国的使用率为 94.94%，在巴西只有 0.1%，因此西方所谓“国际信息革命”只是一句空话。澳大利亚一位研究人员广泛调查了澳大利亚土著和太平洋岛居民的情况，认为当西方普遍谈论信息时代到来及其裨益的时候，这一时代给太平洋诸岛带来的却是严重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上的问题。两位法国学者发言指出，美国正在把它有关的法律、性和技术的标准贴上国际化标签，通过互联网络强加给别国，因此亟待对“国际化”和“美国化”这两个对立的概念加以研究。甚至一些西欧国家也对美国的信息侵害保持着警惕。德国美因茨大学的 M·孔齐克以《欧洲对好莱坞：对传媒帝国主义的再思考》为题发言，说欧洲国家正试图在音像制品市场上反

击美国传媒帝国主义，法国目前的政策就是要建立一条文化上的马奇诺防线。

我国的网络技术还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在发展网络技术、加强网络道德的研究和教育时，“利益”这个“阿基米德支点”是必须引起我们高度重视的。就国际而言，是中华民族的整体利益，就国内而言，是各阶层人民的广泛而切身的利益，使网络成为满足人民利益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手段和工具。

一般而言，道德总是以集体利益为支点，强调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当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发生矛盾时，道德通常是以个人利益对集体利益做出一定的牺牲为前提，来解决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之间的矛盾。普列汉诺夫曾说过，道德总是以或多或少的个人牺牲为前提的。当然，在处理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的矛盾时，情况很复杂，需要做具体分析，特别是在网络情境下更是这样，这里我们只是提出这一道德问题的处理原则，在《中篇》的网络应用的道德分析中，对许多道德问题还要作具体分析。

网络道德的利益本质体现出网络道德在利益面前，首先是物质利益面前的受动性，使我们的研究建立在唯物主义基础上，表明道德不是人的主观意志或神与上帝的启示。在此基础上，我们也认为网络道德是人的社会需要的产物，这就是网络道德的另一本质。

2. 网络道德的社会需要本质

网络道德的社会需要本质体现出网络道德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一般而言，需要是有机体满足自身生存和发展的基本冲动形式，是人与动物都具有的，但动物需要基本上是满足其本能的生理需要，而人的需要除此之外，更重要的是社会需要，无论从质和量上都远远高于动物。而道德需要就是人的社会需要之一。

人的道德需要的产生与满足是人从动物界提升出来、人之所以为人的内在标志。这样人们越来越意识到，个人发展自己和完善自己的需要就同发展社会和完善社会的需要联系起来了，每个人都不能随心所欲、都必须协调和处理好与他人和社会的关系。道德作为一种普遍的社会行为准则、道德作为社会某种公共秩序的象征，从来就不是个人理性的产物，而是社会公共协同的结晶，表现为公众性和共同性。此其一。

另一方面，道德品质的产生，又会成为人们一种独特的精神需要，它获得了某种相对独立性，成为人们孜孜以追求的崇高境界，成为人格构成的一部分。

网络道德产生于人的社会需要，一方面是规范人们的网络行为的外在规范需要；另一方面是网络人提升和发展自己的内在精神需要。

网络使人们的联系和交往空前密切和频繁，在这一过程中，人们必须遵守一定的行为准则才能使网络健康而有序地运行。这些协议和规定一种是技术性的，一种是道德性的，并且严格说来，即使是技术性的也必须是在道德基础和允许下的技术规范。

网络所需要的两大支柱（一个是 TCP/IP 协议，一个是 IP 地址和域名系统）最充分地说明了这一点。TCP/IP 协议被称为网络上的“世界语”，任何一台网络上的计算机只有遵循 TCP/IP 协议才能读懂另一台计算机上发来的信息。

TCP/IP 中较低层的是 IP 协议，它要把将要发送的信息分解为一个个较短的信息包，每个信息包除含有一定长度的正文外，还含有信息包将被送往的地址（这个地址就是 IP 地址），信息包经多台计算机的中转最终到达它的目的地。由于较长的信息内容经 IP 协议被分解为多个信息包，每个信息包达到目的地的中转路径及所需的时间都不尽相同，为防止信息包丢失，有必要在 IP 轮廓的上层增加一个对 IP 包进行验错的方法，这是 TCP 协议。TCP

协议检验一条信息的 IP 包是否已经收齐, 次序是否正确, 若 IP 包没有收齐, 则要求重发, 若次序出现混乱, 则进行重排。

TCP/IP 协议解决了不同计算机之间的信息交换问题, 但出于网络上的计算机成千上万台, 如何辨认和称呼每一台计算机, 这就需要 IP 地址和域名。

IP 地址用 4 组十进制数字表示, 每组数字取值范围为 0 - 255, 一组数字与另一组数字之间用圆点(·)作为分隔符, 每组数字分别代表不同的意义。为了便于记忆, 人们创造了一套域名管理系统 DNS。DNS 用分层的方法, 对网络上的每台计算机赋予一个直观的标识名, 其结构如下:

计算机名.组织机构名.网络名.最高层域名

最高层域名代表建立网络的部门、机构或网络所隶属的国家、地区。例如, 常见的最高层域名有 edu(教育机构), gov(政府部门), mil(军事机构), com(商业系统), net(网络信息中心和网络操作中心), org(非赢利组织), int(国际机构)。代表国家和地区的域名常用两个字母来表示, 如 au(澳大利亚), cn(中国), uk(英国), 等等。例如东方网景的域名为 east.com.cn, 其中 east 为公司名, com 代表商业机构, cn 代表中国。

网络对人类自身的影响是空前的, 从人们的生存模式、生产方式、交往方式、生活方式、思维方式、价值观念以及情感、意志等都会发生很大改变, 简言之, 生成网络社会所特有的网络人格, 从而使人类文化发展到“网络文化”时代, 人类精神发展到网络精神时代。网络不仅仅成为人类把握世界的工具, 而且成为人类生存的有机组成部分。社会发展和网络技术的进步趋势必然是由“人—机分离”到“人—机结合”, 从这一趋势来讲, 网络道德真正成为人类的精神生活的一部分。

3. 网络道德的规范本质

网络道德的社会利益本质是从网络道德社会性角度揭示网络

道德，网络道德的社会需要本质是从道德主体的人性或主体性角度揭示网络道德，而网络道德的规范本质则是从网络道德自身特性的角度揭示网络道德。

网络道德是社会规范形式之一。

规范是一个含义极为广泛的社会学概念，包括法律规范、纪律规范和道德规范等。凡是有人群存在的地方，简而言之，只要有两个人在一起，而且这两个人要想共处的话，就需要有调节这两个人关系的规范。而人又必须和他人在一起。马克思说：“人是最名符其实的社会动物，不仅是一种合群的动物，而且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①因此，人与规范的关系不是有无的问题，而是人如何实践规范的问题。

所有的社会规范都有个共同点，即：规范依据的是客观的社会现实状况和包含其中的必然性要求，从而对人们的行为产生直接作用，或限制不当的行为，或引导适当的行为。其次，规范的要求总是尽可能保持前后一致，相对稳定是规范的基本特征，也是规范努力达到的目标。第三，规范具有性质分明的界限，存在一个符合与不符合的是非标准。可见，规范的根源是社会关系和社会生活本身，可以说，没有规范的社会和没有人的社会一样，都是不可理解的，从现象上看，规范是人制定出来的，规范似乎是人的意志和活动的产物，其实不然，规范只是借助了人的思维和语言形式，而规范的内容却来自所规范的对象的客观属性。所以，规范不是随心所欲的主观任性，或者“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个人体验。规范具有可以认知性，原因正在于规范自身蕴含了客观的社会存在，从而成为人们据此评价和选择行为的标准。当然，不同类型和性质的规范与相应的客观现实性的程度是不同的，表现客观现实的方式也是有差别的，这就产生了规范的多样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2 卷，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第 734 页。

社会规范同时还必须是一种精神性的东西，或者说是一种意识的形式。规范只有通过人的意识作用才能现实地存在，否则它只是潜在的。总之，规范是人们针对某类特定现象或对象，依据其规律和可行性而采取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要求。^①

网络社会是建立在现实社会基础之上的，但比现实社会更加复杂，现实社会的各种复杂的社会关系、社会问题及社会矛盾等无不体现在网络社会中，并且网上还有些现实社会所根本没有的新问题。这就需要有协调、处理这些问题的规范，特别是在目前网络法律规范还不很健全的情况下，网络道德规范的作用更加强大。

网络道德规范和约束人们的行为过程是一个由“他律”到“自律”的过程。处在“他律”阶段上的道德主体还不是自觉的，道德还是作为一种外在约束起作用。道德规范的“自律”性强调的是道德主体的道德自觉性，此时的道德主体能自觉自愿地按道德要求行为，道德成为他内心精神世界和外在行为表现的一个有机构成部分。

在由“他律”到“自律”的转化过程中，道德主体经历了三个阶段，即道德规范的认同、内心的道德法的形成和道德行为习惯的养成。达到自律阶段的道德规范才能真正起到“道德”的规范作用。

在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过程中，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建设是非常重要的。网络道德既同它们有关系，但又不能归结为其中一种。网络道德带有相当大的普遍性，可以说，有网络存在的地方就有网络道德。与传统社会的道德相比，网络道德带有如下特点。

一是广泛的社会性。网络已经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逐渐成为人们生活的一个构成部分，由此决定了网络道德的广泛社会性。首先是网络产生的社会性，它是社会关系和社会发展对

^① 李萍：《无规矩不成方圆》，《中国教育报》1996年6月28日。

网络要求的集中反映；其次是网络调节对象或范围的广泛社会性，网络道德几乎囊括了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再次是网络道德的社会后果的社会性。良好的网络道德会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而不良的网络道德会破坏或阻碍社会的进步。

二是自主性。网络更加体现了人的自主和自治，在网络上，人们的自由度更大，人的主体才能得到了最大限度的发挥。在网络社会，道德行为的监督、管理方式与传统社会相比发生了巨大变化。因特网上并没有统一的非常严格的中央控制与管理中心，人们在网络上打交道的只是一个个站点或信息中心，现实社会制约人们行为的最常见的因素，如主权国家、地区、民族等都隐在了后面。在网络上，任何人都可以通过一架联网的计算机进行某种网络行为，其过程无需登记、完全匿名，因而对其行为极难控制。这一切，加上人们的网络行为的“数字化”或“非实体化(虚拟化)”的特点，使传统的道德管理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失效了。^① 因特网是人们自主自愿地建立起来的，人们必须更多地自己确定自己干什么、怎么干，自发地“自己对自己负责”，“自己为自己做主”，“自己管理自己”，自觉地做网络的主人。

可见，以互联网络技术为基础的这种更少人干预、过问、管理、控制的网络社会环境，对人的道德自觉性是一个新的、更高水平的考验。在网络社会中，人们的责任意识、义务意识和服务观念等都更加增强，正如埃瑟·戴森所说：“网络是实现某些目的的工具，不管这一目的是在工作中争得上游还是为了某些更有趣或更有意义的事而逃避工作。从如何应对（或改换）你的工作、如何与政府互动式影响，到如何建立新的友谊，现在你对每一件事情都拥有更多的自由，也负有更多的责任。”^②

^① 参见严蔚：《网络伦理》，北京出版社，1998年版。

^② 埃瑟·戴森：《2.0版：数字化时代的生活设计》，海南出版社，1998年版。

如果说传统社会主要是依赖型道德的话，那么，网络道德更大程度上体现了自主型特征。

三是开放性。网络本身是开放性的，它不属于某一个人或某一个公司，它是所有人的。如果硬要找到交互网络的拥有者的话，那么，可以说，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是 NSF 网的拥有者，美国航空航天局是 NASA 科学网的拥有者，我国邮电部是 CHINANET 的拥有者，中国科学院是 NCFC 的拥有者。这其中，谁都没有绝对发言权，但谁都又具有发言权，并且，网络技术本身的发展非常快。

网络技术本身的开放性造成整个网络世界的开放性。网络打破了原有地域的、民族的……职业的、价值观念的、思维方式的等等界限，把人们连接在一起，成为网络公民，整个地球和人类被笼罩在巨大的网络之下。

这就使网络道德关系不断更新，新的网络道德问题层出不穷，因而，网络道德也必须是开放的，随时准备吸收和接纳新的道德。很难形成一个稳定的道德体系。各个不同民族的、国家的、文化背景下的道德文化互相交织、碰撞、扬弃、整合，形成新的网络道德。

网络道德的开放性特征与网络道德的“规范”本质是对立统一的，道德的开放性要求不断打破既有的框定和界限，而任何道德的“规范”本质又是对道德行为和道德实践的一定的限定。表面看来，二者是矛盾的，其实不然，在这里，道德规范性是道德开放性的前提，没有一定的规范，开放就失去了方向，就会走向无序；而开放性是规范性的目的，规范是为了更好地、更有利地开放，唯有开放才能促进网络社会的健康发展。

四是共同性。马克思在论述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世界市场而造成的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的共同性时深刻指出：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都成为世界性的了。不管反动派怎样惋惜，资产阶级还是挖掉了工业脚下的民族基础。古老的民族工业被消灭了，并且每天都还在被消灭。它们被新的

工业排挤掉了，新的工业的建立已经成为一切文明民族的生命攸关的问题；这些工业所加工的，已经不是本地的原料，而是来自极遥远地区原料；它们的产品不仅供本国消费，而且同时供世界各地消费。旧的、靠国产品来满足的需要，被新的、要靠极其遥远的国家和地带的产品来满足的需要所代替了。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物质的生产是如此，精神的生产也是如此。各民族的精神产品成了公共的财产。民族的片面性和局限性日益成为不可能，于是由许多种民族的和地方的文学形成了一种世界的文学。^①

马克思的上述论述在网络时代体现得更加充分。网络使整个世界都连为一体。由于网络技术的共同性而带来的网络问题以及协调、规范这些问题的道德也带有极大的相似性。这一点我们从美国学者斯皮内洛的书中（《世纪道德：信息技术的伦理方面》）可以得到证明。

斯皮内洛说，互联网对我们专业和个人生活的侵蚀也日益增强。通信的便利以及时间和空间的压缩是互联网带来的巨大好处，然而，人们越是容易获得各种网上资料，其隐私便越是处在实实在在的威胁之下。因而，目前有许多公司都在努力解决网站隐私的问题。另外，在线通信还存在着一些危险，诸如，非人格化、隔绝感以及公有和私有或家居和办公界限的进一步模糊。

对我国所面临的网络道德问题，我国学者刘钢说：“这部著作（指斯皮内洛的《世纪道德：信息技术的伦理方面》一书）所讨论的一些问题在我国还不普遍或尚未出现，因为我国的情况以及所出现的问题还处于网络发展的‘初级阶段’。然而，从我国信息技术迅猛发展势头来看，这部著作的确能给我们提供很好的参考，有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54—255 页。

于我们未雨绸缪。”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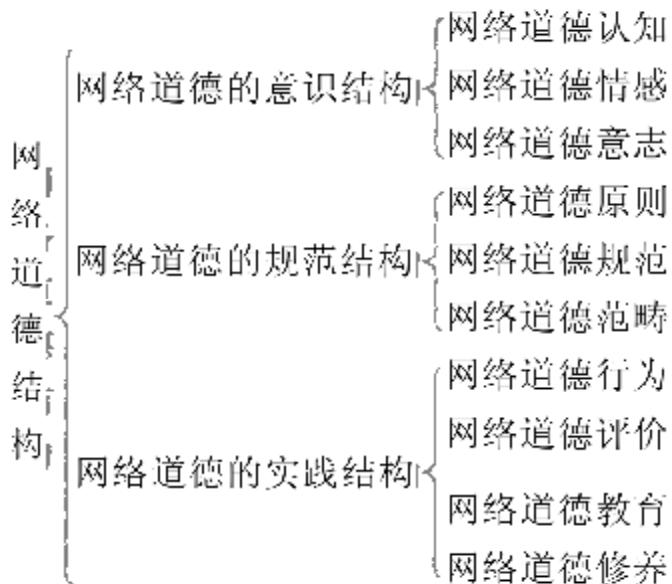
斯皮内洛在其书中也写道：中国的专家和学者开始思考和论述这些问题时，他们的视角无疑是新颖的和创新的。他们可以将其独特的儒家和道家传统的智慧融入对这些重要问题的处理之中。这说明尽管人们要面临和讨论的网络伦理问题是统一的或相近的，但从其不同的民族文化背景出发仍可得出不同的认识结论，我们必须从中国的历史、现实、文化、心理等具体情况出发，研究具有中国特色的网络伦理学。

就一国内部来说，网络道德的共同性也是十分明显的。在传统社会中，社会工作和社会成员被具体的分工规范着，因而形成许多具体的职业部门和职业道德，如行政管理道德、军人道德、医生道德、教师道德、商业道德、环境道德等等。这些道德都带有明显的职业特点，而在网络社会中，这些部门和人员都要集中在网络之上，因而其道德规范也日益带有共性。

三、网络道德的结构与功能

依据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一般理论并结合网络道德的具体特点，我们把网络道德建构为如下结构：

①刘钢：《直面网络伦理》，《光明日报》1999年2月3日。



网络道德的结构由三部分构成，即道德意识结构、道德规范结构和道德实践结构。这种建构是按照人类的行为特点即由理性认识到实践履的顺次做出的。

首先是道德意识结构，包括认知、情感和意志三部分。道德认知是一种特殊的认知活动，其认知对象是人与人、人与物、人与自身的关系，认知手段是善、恶、正当、应当等价值范畴，使人们对道德认识由浅入深、由现象到本质、由较低的道德水平转化到较高的道德水平，这是人类道德活动的起点。在道德认识的基础上进一步升华为道德情感，其具体内容很多，如责任感、是非感、羞耻感、荣誉感、同情感等。大体可划分为两类：一是指向他人和社会的道德情感，如同情、尊重等；二是指向自身的道德情感，如羞耻、自尊。道德意志是人们在履行道德义务的过程中，通过自觉地确定目标、支配行动、克服困难等表现出来的能动的实践精神。道德意志总是指向高尚的目标，并调动自己的全部品德力量来实现这一目标。道德意志的本性是对现已达到的道德水平不满足，它既肯定主体

又要超越主体，不断地向上努力和攀登，以达到应有的境界。^①如果说道德认知、道德情感还主要是道德主体的内心活动，而道德意志则表现为从无形的意识到有形的行为的过渡发展中。

网络道德的意识结构与一般社会道德的意识结构基本相同，不是我们本节研究的重点。

网络道德的规范结构是为人们提供哪些网络行为是道德的、应该的，哪些行为是不道德的、不应该的行为依据，是网络道德的重点内容，包括网络道德原则、网络道德规范、网络道德范畴三部分。

网络道德原则是整个网络道德的核心，它从总体上规定了网络道德的本质、特点、功能等等，也是对人们的网络行为的最高要求。它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一般原则在网络建设中的具体应用。但是任何“原则”都是高度抽象和概括的，要把它化为具体的和可操作的，则必须借助于网络道德规范。道德规范是道德原则的具体化，与道德原则是一致的。它是使人们的网络行为发挥正向社会功能，服务于他人、社会以及自身的外在保证，因而其外延非常广泛，包括网络礼仪规范、网络道德规范（狭义上的）、网络法律规范。这三种规范之间既相互分工又密切协作，共同构成网络规范的整体内容。网络道德范畴是网络伦理学中的基本概念，是人们在网络实践中形成的对网络世界的特性、方面和关系的最一般的概括。它可以从一些重要方面和基本环节上指导人们的行为，如果没有道德范畴，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就不可能转化为人们的内心道德要求，更不可能产生符合道德要求的行为。网络道德中的道德范畴都是成对出现的，要求对网络运行中的诸多问题都必须从唯物辩证法的角度辩证地分析问题，任何走向极端的思想和行为都是形而上学的，都是错误的。

^①参见姚新中：《道德活动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研究网络道德意识结构、网络道德规范结构，最终是为了指导人们的道德实践，形成人们的道德行为，因而，网络道德实践结构成为网络道德的内在构成之一。人们在一定的网络道德理论指导下，做出符合社会要求的网络道德行为，并形成行为习惯。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就必须进行网络道德教育，加强网络道德主体的道德修养。在整个社会形成重视网络道德建设的良好氛围，提高整个社会的网络道德水平，从而推动整个社会的道德的进步和文明发展。

由以上分析，我们不难看出，网络道德具有重要的社会功能。

1. 全面规范和调控网络技术，为我国网络技术的健康发展提供道德保证

计算机网络无疑为人类带来了巨大的便利，这是不争的事实。信息同能量、物质一起成为生产任何商品和提供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计算机网络在增加着世界经济总量的同时，也导致着失业和贫困的增加，导致着西方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经济、政治、军事力量差距的扩大。一些发展中国家人士对自己在信息高速公路上的不利地位流露出深深的悲哀。甚至在美国，也有约30%的人由于不了解计算机原理，无力控制机器或检查其工作效果而害怕被计算机所代替，产生一种“计算机恐惧症”。人类日新月异地创造技术，目的不是创造剥夺自身、贬低自身或自身无力驾驶的怪物，不是为着从自然获得解放却戴上社会的枷锁，而是给自己提供更加美好的生活。现代工业在推动物质进步的同时，在一些地方使人沦为金钱的附庸。计算机化和信息化在更加有力地造就物质财富的同时，难道竟是为着使人更深地沦为金钱的或者是计算机的附庸？计算机化和信息化，不是被用以造福全人类，而是被用以使一个国家内部和使整个世界富者愈富、贫者愈贫，成为进行剥削和实现霸权主义野心的新手段。技术在进步而社会在倒退，这不能不说这是人类历史的悲剧，既然如此，我们就要设法改变

这种情况。在我国，重视和加强网络道德的研究还有其现实紧迫性，美国伦理学学者斯皮内洛说：社会和道德方面通常很难跟上技术革命的迅猛发展。而像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在抓住信息时代机遇的同时，却并不总是能意识到和密切关注各种风险，以及为迅猛的技术进步所付出的日渐增长的社会代价。总之，技术的步伐常常比伦理学的步伐要急促得多，而正是这一点对我们大家都构成某种严重威胁。技术的力量所造就的社会扭曲已有目共睹。因而，完全被信息技术支配的危险，以及置身于社会学家韦伯所说的“铁笼”之中的担忧都是实际存在的。

因此，在发展我国的网络技术时必须界入网络道德的考量，从伦理的角度提供道德保证。

2. 有力地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而网络道德建设又是精神文明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网络道德所涉及的范围非常广泛，其中，既有传统社会道德在网络情境下的现代转轨，又有网络技术所要求的道德新建；网络道德既有自身的原则规范等内在逻辑，又要结合现实社会中的具体行为实践特点；既要考虑国外的网络道德要求和规范，又要从我国国情、文化和网络发展水平出发等等。

网络文明是人类一种更高水平的文明，加强网络道德建设必将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3. 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理论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是一种实践伦理学，它关注人类社会的重大进步和变革，并使自己的伦理学理论不断丰富发展和进步。网络技术的广泛应用使原有社会中所有的社会关系，都必须在网络下进行重新审视，在网络社会中，社会的政治、经济、军事、安全、文化、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交往方式、价值观念、思维方式、行为方式等都将发生巨大变化，这正是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发展的有利契机。

恩格斯说：“甚至随着自然科学领域中每一个划时代的发现，唯物主义也必然要改变自己的形式。”^①这是一个新旧交替、观念更新、思想迸发、文化繁荣的时代，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必将抓住这一有利的社会时机，对网络社会进行全方位的道德关照并提升为道德理论，使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发展到一个新阶段——网络伦理阶段。

4. 促成现代网络人格的养成

一切技术的改变最终都是对人的改变。

网络对人的全方位的素质和能力的要求和改变无疑是巨大而强烈的，虽然我们不能说网络人格就是马克思对未来社会设定的全面发展的人，但网络人无疑是向这一方向迈出了一大步。人创造了技术，技术反过来又改变人，但人不是受制于技术的。适应网络技术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人们就能把网络社会建设成更符合人类美好愿望的社会。

网络技术把社会主体塑造出网络人格，具有网络人格的社会主体又推动了网络技术与社会的发展，在这个相互作用的生成发育关系中，网络道德建设功不可没。

任何道德的最终目的都是把道德主体锻造出该道德体系所要求的理想人格。网络道德促成了网络人格的现代养成。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24 页。

§ 2 网络道德原则

这场通信领域的革命才刚刚开始。其过程将要延续好几十年，推动它们发展的将是一些新的“应用软件”——通常是那些能满足目前还难以预知的需求的新工具。在今后的几年内，重大的决策将必须由政府、公司和个人来做出。这些决策将影响到信息高速公路铺开的方式，影响到这些决策会带来多大的好处。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是：广大群众——不仅是技术人员或碰巧在计算机行业工作的人——都应该参与进来，讨论这一技术应该怎样形成。

——微软公司总裁 比尔·盖茨

网络道德原则是网络道德体系的总纲和精髓。它集中体现了网络道德的本质特征，是评价网络道德主体的行为和品格的最高道德标准。

一、网络道德原则的含义

“原则”在其释义学上，无非是指那些最核心的东西，那些能统领或注解它物的东西，那些能让人们从中最便捷地抓住问题的实质的东西。网络道德原则是网络道德理论的具体化，是在网络实践活动中调整各种人际关系所应遵循的根本原则和标准。它具有总括、主导的意义和作用，贯穿于网络实践的始终，是各种网

络道德要求的基本出发点和指导原则。网络道德规范和范畴具有从属性、具体性，是网络道德基本原则的派生物，是网络道德原则的具体体现和补充。

二、网络道德原则的确立依据

道德原则在道德体系中的核心地位，使我们确立的网络道德原则必须建立在以下基础上，即网络道德原则的确立依据。

1. 有利于发展我国的网络技术

网络大潮，浩浩荡荡。2000 年全球因特网用户总数达到 3.75 亿，比 1999 年增加 1 亿。其中，美国 135 百万人，日本 26.9 百万人，德国 19.1 百万人，英国 17.9 百万人，中国 15.8 百万人。今后五年亚洲因特网将迅速发展，中国的因特网用户数将跃升为世界第 2 位，仅次于美国。我国无疑将成为因特网大国，但是，据专家介绍，对于任何一台上网的电脑，Win95/98 会自动将计算机内的信息发往微软公司，由于微软公司产品的源代码是保密的，其产品的安全策略、安全隐患及产品缺陷都只有微软自己清楚，操作系统存在的任何问题也只有微软自己才能修改。对于用户，尤其是政府、金融、证券等国家重要部门而言，则缺乏最基本的安全感。而按照中国 PC 市场发展的增长趋势，中国今后每年都要为这样的一套缺少安全保障的操作系统支付数百亿元的版权费用。为此，研制中国人自己的网络技术成为当务之急。

早在 1989 年，当时担任电子部副部长的曾培炎先生就意识到，在基础软件，尤其是在核心软件技术领域，我国缺乏自己的技术和产品。从我国计算机发展的长远目标和战略角度考虑，中国要发展自己的软件产业和软件体系，就必须拥有自己的操作系统。因而有利于发展我国的网络技术成为确立网络道德原则的依据之一。

2. 有利于推进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归根到底，计算机必须为人服务，它是人的工具，它必须要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我们以“政府上网”为例。

1999年被称为“政府上网年”。一年来，从中央各部委到各省（直辖市）、城市的各级政府部门都积极加入到政府上网工作中来。目前，该工程发起单位已从1999年初的48家增加到66家，中央机关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因特网上已建立站点52个，在gov.cn下的政府网站域名从145个增加到2400多个，超过了1999年初制定的60%部委上网的目标。

政府上网的初衷和目的：一是丰富中华文化信息量，增加民族文化在互联网中的比重；二是运用网络技术移植政府职能，形成高效网上政府；三是使电子商务与电子政府有机接轨，逐步实现电子政府的延伸职能。

2000年1月20、21日，“政府上网工程百城市政府上网推进交流会”在北京举行^①，中央国家机关、全国各地135个城市政府的代表交流了政府上网工作的经验，并进一步探讨了政府上网工程的下一步的发展方案。代表们认为，目前在政府上网过程中还存在着如下问题：一是收集信息难度较大；二是存在着基本建设重复投资的问题；三是真正的电子政府的形成尚需时日。

因而，有利于推进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为确立网络道德原则的依据之一。

3. 有利于形成新型的网络道德

网络道德原则是整个网络道德体系的总纲，它从根本上决定了网络道德体系的性质和面貌，因而，网络道德原则必须体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特征，体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必须有利于形成新型的网络道德。

江泽民同志指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着力提高全

^①参见蔺玉红：《百城市交流政府上网经验》，《光明日报》2000年1月26日。

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培育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要求的一代又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在全社会形成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根本。要始终不渝地用邓小平理论教育干部和群众。深入持久地开展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集体主义为原则的社会主义道德教育，加强民主法制教育和纪律教育，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大力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艰苦创业精神。提倡共产主义思想道德，同时把先进性要求和广泛性要求结合起来，鼓励一切有利于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

可见，有利于形成新型的网络道德是确立网络道德原则的又一客观依据。

我们分别从网络技术本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以及网络道德三方面分析了网络道德原则的确立依据，这三个方面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构成有机的整体。

三、网络道德原则的基本内容

网络道德原则的基本内容是：立足于我国实际，追踪世界网络发展的前沿；加强科技协作与攻关，引进与创新相结合；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网络技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这个原则包括三个层面内容：网络建设的立足点、网络建设的途径和网络建设的目的。

1. 立足于我国实际，追踪世界网络发展的前沿

发展我国的网络建设必须立足于我国的实际，包括我国的经济状况、网络技术水平、投入资金、传统文化背景、汉语特色、人们的社会文化心理等等。因为网络所涉及的以及网络的社会影响都是全方位的，而不单纯是技术或资金，尽管网络技术带有很大

的共性：另一方面，又必须站在网络技术发展的世界最前沿，特别是网络技术的发展迅速、电脑升级和软件更新换代的速率极快，这就要求必须占领技术发展的制高点。

谈到中国的 IT 业现状，人们形象地比喻为“一手硬”、“一手软”。硬件硬到仅一个联想 1998 年的销售额就高达 176 亿元，金长城也达 111 亿元，软件业软到整个软件业 1998 年的产值只有 51 亿元。但是，硬件越硬，中国的外汇流失就越多，软件越软，挣外汇的能力就越低。软件业是一个智慧产业，被很多人认为是发展中国家追赶发达国家的一个契机。印度人的例子已经证明了这一点，1998 年印度软件出口额高达 18 亿美元（相当于 140 多亿元人民币，超过 1998 年中国软件的销售总和）。中国人从事软件业应该是合适的，这一点只要看看美国硅谷中华人的数量就可以证明。

那么，我国的软件业何以如此之软？

在我国，软件开发始于 50 年代，在长达 40 多年的开发中，曾经取得过不少成就。正因为如此，国际软件业人士普遍认为，中国人特别适合软件开发这种单纯的脑力劳动。如在美国的软件企业里，技术人员就以华人为最多。日本三洋证券公司预测，到 2000 年，日本缺少 60 万名软件开发和生产人员，希望与中方合作，在日本培训中方人员，在中国生产软件销往日本。由此可见，软件出口创汇完全可以成为我国颇有发展前景的新兴创汇产业。造成我国软件开发不利的原因主要有以下方面。

一是软件业开发人才严重流失。世界各大计算机制造公司和软件企业，都在中国开展业务，他们利用优厚的待遇大肆招徕国内优秀软件开发人员，另外不少软件业的中国留学生和出国人员，也流失在异国它乡；二是我国的软件开发往往是由大的研究集团群体攻关，虽然有利于快出新品，但由于耗资太多，造成效益不好，也使开发受到利益机制的调节而受阻；三是国内软件业

一直被视为第三产业，征收 17% 的增值税，不利于扶持尚处于萌芽期的幼稚产业；四是有些业务人员和开发人员的关系不协调，尤其是在待遇和观念上人为降低业务人员的地位，不利于大量培养业务人员和强化出口业务，同时，营销渠道未单列，往往将其与电子产品混为一谈，形不成专业的营销攻势，等等。^①

2. 加强科技协作与攻关，引进与创新相结合

创新是一个民族的灵魂，没有创新，将永远跟在别人后面，永远是第二位的。

1953 年，日本索尼公司从美国贝尔公司获得晶体管的专利权，那时候美国人只利用这项发明生产助听器，并且劝日本人也生产助听器。但是索尼公司造出的却是收音机，并且在世界范围拓开了销路。美国发明了半导体，日本却独霸着半导体市场。一位法国作家感慨万端地写道：七十年代日本人还在仿造我们的汽车，现在呢？西方各国的高速公路上到处奔跑着日本的汽车，而且还要日本人告诉我们怎样造汽车！法国《快报》1992 年的一篇文章说，从汽车到音响设备的十五个部门中，日本控制了世界出口的 50%。这些成绩是在缺少原料的情况下取得的。在日本最有成就的五十个部门中，找不到一个拥有自己原料的产品，它们靠的是人才、革新和先进设备。日本是靠技术创新立国。

另外一个是例子就是美国人。前几年日本人发展传真机，占领了世界的大部分市场，如果美国人跟着日本人的路子走，是否能超过日本很难说，即使超过也只能达到日本人的水平。美国采取的战略是你做你的，我做我的，传真机我不做了，我做电子邮件。因此美国人就搞个人计算机，而靠个人计算机，它的传真机就不需要了，而且其功能远远超过了传真机。一份传真（Fax）发到美国价格也很贵，开国际会议的很多钱都花在传真上。100 个单位要

^① 引自：《中国软件业“软因”分析》，《光明日报》1999 年 3 月 10 日。

发 100 份传真，而现在 E-mail 只要发一次，100 个单位的地址放在上面，一次即可完成，而且它一秒钟可以发 4 页，一分钟可发 240 页，钱花得很少。这个例子说明，如果我只是引进消化，最多 Fax 比你造得好一点。

他们走的都是一条科技创新之路！

我国信息化建设面临的主要任务是：①大力开发利用信息资源，如大力组织具有民族优良文化传统的信息资源上网，促进信息资源网络化、社会化和商品化；加强国家信息网络建设和管理，积极发展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计算机网，并逐步促进其相互融合；以信息化建设带动信息产业的发展，使计算机信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和新的增长点；加快国家信息化重大工程的建设，已经启动的“金”字工程、财税金贸联网工程等，都是国家急需的跨部门、跨地区的重大项目，必须集中力量，抓紧抓好；大力发展信息服务业，促进信息服务的社会化和市场化，使公众能够及时获得所需信息；加快国民经济重点领域，特别是农业、工业、国家宏观经济负担、政府决策等方面的信息化建设；促进科技和教育领域的信息化，提高科技教育水平；促进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研究制定必要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社会信息行为，保障信息化建设的健康发展。

在当前，我们必须利用科技协作与攻关，处理好引进与创新的辩证关系，重在创新。

第一，我国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必须从国情出发，我国的网络化建设走的是一条与西方发达国家不同的路。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走的是一条先将电话、信息、电视分割建网，然后再集成的路子。而我国的公用通信网的规划建设从一开始既考虑到公众对电话通信的需要，又考虑到社会和国民经济各部门对数据、

①吕新奎：《中国：同步迈向信息化》，《人民日报》1999年 8月 18 日。

图像等非话信息通信的要求，并从这一设想出发，加速建设完整统一的现代化的全国公用通信网，保障全国通信网的高效和畅通。

目前，我国面临的主要任务是构建社会的“神经系统”。^① 80 年代，以电话、电报、传真等服务为内容的普通电信网络技术得到广泛运用，国家对公用电信体系进行了大规模的改造、扩容。进入九十年代，速率高、频带宽、将各个地区网连为一体的几个全国性的骨干网络初具规模。如今，我国的公用数字数据网、公用分组交换数据网、金桥工程以及 CHINANET 等几种分担不同功能的国道级的信息准高速公路，已经成为未来中国信息社会的主体工程。

第二，在软件开发方面，我们要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国家实行政策扶持。尽快制定符合中国国情的一整套软件产业扶持政策，在资金、市场、人才、税收、融资、出口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建立起适应软件开发的外在环境。在这方面，印度软件业的发展给我们以很大启示。印度政府对软件业的鼓励政策比我们要早。从 80 年代中期的拉吉夫·甘地政府开始，历经辛格、谢卡尔等，到现在，他们对软件产业的支持始终如一。其主要措施有：对软件企业放宽许可证，降低进口税，对 100% 出口的软件企业，免除从利润中提取所得税；对于实际出口量 3 倍于国外定货任务的软件企业的进口关税从 65% 减至 25%；免除进口软件的双重税收等。可喜的是，2000 年 7 月 11 日国务院颁布了《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对我国软件的发展提供了许多有力的政策保证，相信，它将促进我国的软件业的快速发展。二是加强协作配合。对与国计民生和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基

^① 杨桃源：《网络化建设：中华民族 21 世纪文明的生命线》，《新华文摘》1998 第 2 期。

础软件、支撑软件、工具软件等领域，政府主管部门应协调各行各业，组织力量联合攻关；有重点地支持和发展代表民族软件产业的“龙头”企业，实行强强联合，实现软件产业的集团化、规模化、现代化。三是加大投资力度。软件产业是高智商技术产业，也是高投入、高风险、高回报的产业，在软件发展的幼稚期，国家除了加大投资力度，建立专项资金，鼓励社会及外商投资外，要建立一套适合的融资机制。四是要强化软件营销策略，将软件从普通电子产品中单列出来，专辟经营渠道，并积极推广软件出口的内外商代销，形成强大的营销攻势。这对我国的软件产业关系极大，其实，微软的成功最重要的不是它的技术，而是它的产品的推销和经营。五是完善相关法规，净化软件市场^①。1998年，国家信息产业部发布了《软件产品管理暂行办法》，这对规范软件产品市场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安、工商、文化以及海关部门密切合作，严厉打击盗版侵权行为，净化软件市场。六是加快计算机专业人才的培养，这也是更为根本的人力保证。印度的计算机教育从小抓起。现在印度全国 2500 多所中学开设了电脑课，400 所大专院校开设了计算机及电脑软件专业。印度拥有世界上最大的多媒体教育设施，全国每年有 25 万人接受信息技术培训。对此，西方的专家学者发出这样的感叹：印度有着无穷无尽的技术人才储备。

而我国计算机方面的专门人才只有 15 万，比印度少了 20 万人，加快人才培养成为我国计算机发展的当务之急。

3. 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网络技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我们要研制自己的硬件产品，如果我们拥有了自己的 CPU、硬盘、内存条，我们就敢向因特网说“不”。我们也应该编写自己

^① 凡夫：《印度软件神话”的启示》，《光明日报》1999 年 3 月 10 日。

的操作系统，微软不也是从 DOS 一步步做到“视窗 1.0”，从 3.2 到 95 再到 98 吗，中国已经有了开发操作系统的实力。

做中国人自己的网络。由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开发的“红旗 Linux”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套支持大字符集的中文 Linux 操作系统，利用了 Linux 公开源代码的特性，对它进行了增值开发，包括对其内核的改进，增加了设备驱动程序，简化了安装、配置过程，开发出了友好的界面，具有强大的硬件兼容性和数据库支持能力。尤为值得一提的是红旗 Linux 针对不同的应用需要提供了各种流行的网络应用服务，可以帮助企业和个人用户迅速建立起代理服务器、防火墙、路由器、工作站、因特网服务器等，并使原来在 UNIX 上的应用软件 100% 可以在 Linux 上使用。

2000 年 4 月，在中国计算机学会第七届理事会上，中国工程院院士汪成为作了题为“请教关于我国计算机发展的 12 个问题”的报告，对我国的计算机发展提出了许多值得深思的问题，我们把它附之于后，以作为我们共同的思考。

附：汪成为院士关于我国计算机发展的 12 个问题

1. 有人认为，从图灵机的可计算理论可以得出“可计算”的三个前提：必须把问题形式化；必须有一个算法；必须有合理的复杂度。

请问：我们是否应尝试突破、并有可能（或部分地）突破这些前提？还是只能在这个前提下进行创新？

2. 有人认为：人思考和处理问题的认知过程是并行的、开放的、多维的、归纳演示的；而计算机求解问题的处理过程是对有限种符号的有限长序列、按照事先编写的程序、对这一序列作无穷的变换，从而得到一组新的符号。

请问：这两个过程的不一致是形成人与计算机间存在隔阂的主要原因吗？尽量使二者一致是否是未来计算机技术及人工智能技术的主要努力方向？

3. 有人认为：软件的作用就是把人的认知过程翻译成某种特定的计算机所能接受的处理过程。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发展，软件的关键技术已从 60 年代的编码、70 年代的设计、80 年代的需求规约，发展为 90 年代的“需求工程”时代。面向对象、软构件、分布处理、网络计算、可视化计算、并发工程等都是“需求工程”时代的产物。

请问：“需求工程”的最终目的是否是为用户提供“一揽子的解决方案”？如何判断下世纪软件技术和软件产品的发展趋势？

4. 有人认为：数字计算机的发明是 20 世纪最大的科技成果，对人类产生深远的影响。数字化生存 (Being Digital) 是 21 世纪的发展趋势，将全面和深刻地提高人类的生活质量。

请问：即插即用、最优化、自适应、沉浸化、人机和谐等都曾是模拟计算的优点。怎样判断在更高层次上的数模混合？是否在将来某时会提出 Being Analog？我们为此应做哪些准备？

5. 有人认为：以往的通信都是面向连接的，而 Internet 的最大优势是面向非连接的；电信网、电视网、计算机网的三网融合是 21 世纪初的发展趋势；实现全光通信后传输速度将大幅提高。

请问：未来的网络发展方向是什么？除了把面向连接和面向非连接的特性进行全面融合外，还有哪些主攻方向？它们将需要什么支撑技术？产生多大影响？引发何种应用？带动哪些产业？

6. 有人认为：为了能够独立自主地发展我国的信息业，我们必须具有研制高性能芯片的实力，但从高性能、通用的 CPU 入手并非最佳途径，而应扬长补短，从 System on Chip 入手。

请问：如正确，我国应优选什么 System 入手？应优先加强哪些设施和支撑技术？如何确保科研、应用和产业的良性循环？

7. 有人认为：计算机体系结构应面向网络计算的要求。目前，应研制“简约的 Client”，和“功能张大的 Server”。Client 应逐步实现 Smart，而 Server 应遵循 SUMA 准则（即 Scalability、Usability、

ty、Manageability 和 Availability——可扩展、好用、可管理、可用)。未来, Client 将是 P3C 或算通机, 而 Server 将最终发展成 Virtual Server Environment。

请问: 这样一个预测准确吗? 如果基本准确, 这种 Client 和 Server 将采取哪种体系结构和基础软件? 衡量它们性能优劣的指标又将是什么?

8. 有人认为: 我们必须研制面向中国人的计算机系统, 它应包括“中国人好用”的主机、软件、输入/输出、网统系统以及开发工具和环境。

请问: 怎样才是“面向中国人”的计算机? 与一般的计算机的本质区别在哪里? 为研制这种计算机, 应该优先突破哪些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

9. 有人认为: 阻碍我国信息技术发展和信息建设增值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瓶颈是对信息资源建设的轻视, 这是“重硬轻软”最严重的反映。

请问: 轻视信息资源建设的症结在哪里? 是认识问题、管理问题, 还是技术问题? 在信息资源建议中, 人们期盼的是由知识所增值的效益, 为此应攻克哪些关键技术? 如何由此分析未来信息产业的利润来源?

10. 有人认为: 信息安全是最迫切的问题, 有巨大的产业前景。为此, 应研制自己的 CPU 操作系统、数据库、专用网络、网络软件, 严格推行登录制度、身份认证、密码……

请问: 在充分发挥信息的共享优势的前提下, 什么是信息安全的关键环节? 什么是应优先突破的信息安全技术?

11. 有人认为: 目前计算机技术发展迅猛, 新概念、新技术、新产品日新月异, 为了使学生毕业后能较快适应工作, 大学里忙于向学生讲授新技术。于是教材成了“产品手册”, 授者是“现学现卖”, 学者是“忙于磨刀、很少宰鸡”。

请问：应当如何改进当前的计算机科学的教学状况？

12. 有人认为：对以上问题进行求解时，应考虑如下前提：
必须能够继承以往积累的应用软件的成果；必须遵循国际上已经
制定或流行的标准；预期能在一定时期内产生经济或社会效益。

请问：这些前提条件是限制了创新，还是“继承发展”必须遵
循的客观规律？我们应如何处理这个矛盾？

§ 3 网络道德规范

一个人与社会的自由全面发展程度愈高的社会，也就是一个道德发展程度愈高的社会。信息高速公路的建设，为人与社会的自由全面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可能性，以之为基础建立的社会，也必将更可能是一个更加道德的社会。

——北京林业大学教授 严耕

网络道德规范是网络道德原则的具体化和进一步展开，是将抽象的带有般指导意义的道德原则与具体的网络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使网络行为和结果是“道德”的，而非“不道德”的外在保证。因此，本章所讲的道德规范是从广义上说的，^①除了与道德原则和道德范畴相对应的道德规范外，由于网络应用的特点，还包括网络礼仪规范和网络法律规范两部分内容，由此构成了网络规范体系的一般逻辑次序：网络礼仪规范、网络道德规范、网络法律规范。这就从根本上保证了网络应用的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

一、网络道德规范是网络道德关系的概括与总结

唯物史观认为，人们的精神生活和人们的物质生活是统一的

^①一般伦理学著作中的道德规范是从狭义上说的，是与道德原则和道德范畴相对应的道德规范。

不可分割的，而道德规范就是这种统一性的一个方面的表现。首先规范不是人们抽象思维的产物，而是对人们在社会实践中所形成的一般道德关系的概括和总结，在道德规范的背后总是一定的道德关系在起着决定的作用。这就是说，一方面社会关系发展的客观要求使反映并服务于这一社会关系的道德规范形成并固定下来；另一方面，道德规范又不是自发形成的，而是由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思想家和学者总结、概括、提炼出来的，并用于指导人们的实践。

由此，我们认为，网络道德规范是网络道德关系的反映，是协调网络社会中人们之间的关系、行为和实践的准则；它随着网络社会和网络关系的不断进步而发展。研究道德规范的历史我们发现，人们在不同时期所使用的不同性质和形式的交往方式、交往手段对该时期人们的道德规范影响极大，为此，我们对人类的交流和交往的历史作一考察，以进一步认识网络道德的本质。

语言产生之前，人们的交流与交往形式非常简单，多限于群体内部。他们通过手势、眼神、动作、吼叫声及遗传素质就能进行交流，表达思想和情感。由于这种交往方式的简单化，使得社会道德标准也比较简单，例如尊重母亲，通过合作狩猎来共同维持生命等。语言产生之后，语言成了主要的信息交流媒介和工具。在交往过程中，人与人之间主要依靠语言进行交流，并辅之以眼神、手势、形体动作等方式来表达自己的意愿，交流相互间的思想和感情。在这一时期，由于语言还不够丰富和发达，所以传递信息既慢又非常有限，语言的限制使得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既简单又直接，因而交往主体的道德关系也是简单而直接。同一个部落的人必须遵守依靠共同狩猎来维持生活和生命的社会准则和道德原则，相互之间不能欺诈，不能不劳而获，不能靠占有别人的劳动来满足自己的欲望等等。

随后，文字的出现，使得人与人之间的道德关系开始变得复杂

化了。文字不仅可以使信息的发布者运用语言直接发布信息，还可以把他所要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文字的形式记录下来，刻在龟甲兽骨石头等物体上，留给其他当时不能及时看到的人。这样，信息传播的范围更加广泛了，不但同时代的人可能成为信息的接受者，即使是后代人也能够从中了解到当时的信息内容。文字这个人们交往中重要媒介的出现，不仅扩大了交往的范围，而且还有两个突出的特点：一是交流主体之间的关系不一定是直接的，完全有可能是间接性的，发布者与接受者不一定非要见面，他们都可以通过文字记载来了解信息；二是主体发布的信息呈发散性、放射状，即一个主体发布的信息，可能有多个受体，发布出来的信息究竟传递到了什么地方，被什么人所接受，接受者是如何理解信息的含义的，以及会造成什么样的影响和后果，都是不可预测的。由于这些特点，人们的道德标准和道德规范也变得复杂起来。你在发布信息时，就要考虑所发布出来的信息对别人可能产生什么样的后果，你会因此而遵守社会道德规范，为自己发布的信息负责。

印刷术的出现又将人们在信息交往中的道德关系和道德规范向前推进了一步。印刷术不仅提高了文字的传播速度和传播质量，而且还进一步扩大了信息传播的范围和影响。这种传播有两个特点：一是信息发布者所发出的信息范围更加广泛，发布的对象更加难以控制，发布的结果也更加难以预计，这对于发布者来说，道德标准要求将会更高；二是信息的接受者，其接受信息不再象仅靠语言传播那样不准确，也不再像简单文字传播那样不好辨认，他可以接受质量更高、范围更广的信息，他的道德水准也会随着信息的传播而相应提高。因此，这时的道德规范范围也更加广泛了，既有对信息发布者的规范要求，也有对接受者的规范要求。对于信息发布者来说，他的印刷品应传播对公众有益的事情；而对于接受者来说，也愿意接受对自己有吸引力和利用价值的信息。

到了电话和电报出现的时期，人们的交往方式和交往工具呈

现出现代化的趋势，社会道德标准和道德规范内容也随之发生着变化。这时的信息交流出现了新的特点，就是时间上的迅捷和空间上的缩小。这种交往时间性比较强，比以前的各种交往形式质量都更高，但信息主体间的交往方式却好像是回到了靠语言作为人类主要交往工具的时代，人们利用电话和电报又可以进行直接性的交往了，交往主体间的道德关系明显拉近和增强了，说话者很容易地知道自己是在对谁说话，说了些什么话，要达到的目的是什么；接受者也很清楚自己是在接收谁发布的信息，发布者的态度和情感，自己在与信息发布者的交往中应该承担什么样的道德责任及可能造成什么样的后果等等。这时，道德规范也更加复杂化、专业化了。例如，在打电话时，道德规范要求应首先介绍自己的姓名和工作单位，简要说明自己打电话的主要意图，不占用较多的通话时间，不要通过电话骚扰他人等等；在拍电报时，要有一定的规范和格式，电报的开头、行文、落款等应按照通讯规范要求去做。这些道德规范不仅为电话和电报业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而且也为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奠定了良好的道德基础。

随着社会科学的进步，人们交往的工具中又出现了新的媒体——广播和电视。无疑，广播电视又一次使人们的交往和道德规范发生了重要的变化。广播电视继承了电话电报带给人们方便快捷的特点，而且还增加了广泛性、生动性和现场感。但目前的广播和电视还有一些不足之处：一是无法象电话电报那样，有非常具体的发布对象；二是发布信息时有很强的单一性。因此，从道德主客体之间的关系上看，行为主体和客体的交流不是直接的和双向的，他们之间存在着一定的距离，尤其是信息接受者基本上处于被动的地位，他们对信息的接受很少或只能在有限的范围内才有选择的自由。虽然人们的交往方式变化了，交往工具进步了，但并不能完全满足人们交往的直接需求，客体仍然是在被动地接受主体的信息发布，主体和客体之间的道德责任仍然不十分明确。这

样，主体和客体道德规范的确立和执行就不太容易，就需要双方增强自觉性，努力遵守，努力规范。

网络出现以后，人们的交往方式更加丰富多彩了。人们在网络上可以查阅各种资料，可以在网络聊天室里进行思想交流，也可以向对方发 E-mail。网上交流的距离近到可以是相邻的两台微机，远到可以相隔千山万水。在网络上，人们往往无法体会出对方会离你有多远。而且，网络多媒体的发展使人们的交流更加直接生动，人们不仅可以听到对方的声音，还能看到对方的身影、面貌和情感变化。网络不仅继承了传统媒体方便快捷的特性，而且使传播的广泛性、生动性和现场感发挥到了极至。在这样的交流场景下，行为主体和客体之间的交流既是直接的，也是双向的。例如在聊天室里，你可以向对方发问，也可以回答对方的提问，这时的信息接受者与发布者基本上处于同等的地位，他们对信息的接受不受地域、时间和范围等条件的限制。这种交往方式的变化，交往工具的进步，已经基本上满足了人们之间交往的直接需求，主体和客体之间的道德责任已经相当明确。当然，我们知道，网络的虚拟性非常强，当对方与你进行交流时，你所了解到的对方的姓名、身份、地址、位置等等，不一定都是真实的，很有可能是虚构的。也就是说，你所感觉到的“真实”很有可能是虚假的；网络把不同国籍、不同民族、不同文化传统和价值观念的人们联到一起。因而，即使是对同一道德问题，人们也可能有不同的道德标准和道德认识。这就使网络道德关系更加复杂且多样化，从而为网络道德规范的建设提出了新的研究课题。

我们从人类交往方式以及交往媒体发展变化的角度，研究探讨了道德关系对道德规范所产生的影响。总的看，人类的交往方式和交往工具越来越复杂，社会道德关系也随之越来越复杂，而道德规范则在不断地适应复杂的道德关系，道德规范所涉及到的内容也越来越广泛。我们认为，网络道德规范是一个规范体系，由不

同层次的具体规范组成，大体包括由浅入深的三个层次：网络礼仪规范、网络道德规范和网络法律规范。网络礼仪规范处于网络规范的最底层，是对网民的最基本的规范和要求，就象我们现实社会中的讲文明、讲礼貌一样，不懂得这些基本规范就无法适应网上社会。网络道德规范要高级一些，主要是为了规范网络主体行为的正向社会后果，保证网络是为社会服务的，如果说，网络礼仪规范主要是针对网络主体的行为的个人后果的，那么，网络道德规范主要是针对网络主体的行为的社会后果的。网络法律规范是把网络关系中的一些最重要的方面用法的形式固定下来，上升为国家意志，通过强制性来要求网络主体的行为。显然，它比网络礼仪和道德规范的调节范围要窄，但调节力度要强。

网络礼仪、道德和法律规范既互相区别，又互相补充，共同承担着维护网络健康运行的任务。

二、网络礼仪规范

人们在日常交往中逐渐形成了一些约定俗成的礼仪，如鞠躬、敬礼、握手、拥抱、点头、微笑等等。随着网络的发展，人们在网络上交往时，也逐渐形成了一些网络的礼仪。当然，这些网络礼仪并不象点头或微笑那样直观，也不象握手和拥抱那样让人有明显的体肤感受，但这些网络礼仪是根据网络的发展而产生的，礼仪的内容和方式专门适用于网络的特殊表达方式，因而具有十分明显的网络性。网络礼仪会随着网络的发展而不断地丰富和发展。

1. 网络礼仪的基本内容

“网络礼仪”(Netiquette)，是由“网络”(Network)和“礼仪”(Etiquette)两个词组合而成的。网络礼仪是一种在网络实践中固定下来的，适合和便于网络交往、判定行为者是否文明和礼貌的基本行为标准。

人们在网络交往时，已经越来越感受到礼仪的重要性，甚至把

网络礼仪作为检验网上各种行为文明程度高低的标志和尺度。大家认为：一个人只要加入到网络社会中来，他就应该按照网络礼仪的规定行事。凡是违犯了网络礼仪规定的，就会被人们认为是不懂礼貌，就会引起别人的反感甚至是厌恶，就应该受到责难和抨击。

网络礼仪是网络上的一种最基本、最一般的道德规范。首先，网络礼仪所针对的是那些不拘小节人的一些“小节”，是一种最起码的道德要求。这种“起码”就好像平时人们相互见面点头微笑一样，是一种很平常的要求。其次，网络上的失礼行为一般不会引起太大的问题。但即使如此，人们还是把网络礼仪视为保障网络社会正常交往和达到相互理解的重要手段。从网络礼仪的发展来看，它对网络的建设与发展的的确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网络礼仪所规定的，是一些在网络上“应该”怎么做和“不应该”怎么做的事情，当所有网民正确掌握了这些“应该”怎么做和“不应该”怎么做的规矩后，网络就会处于正常的状态，这样就会促进网络的发展与建设。如果没有这样一种良好的网络礼仪规范着人们在网络上的各种行为，网络就会成为一个充满混乱的无序社会，后果将是不堪设想的。

网络的历史并不长，因而，网络礼仪也是一个逐渐形成和发展的过程，我们认为，就目前而言，以下礼仪是需要注意的：

(1) 在网上不要高声喊叫。如果你的话全部都用大写表示，这就意味着你是在大声喊叫，这样做是很不礼貌的行为。

(2) 保证你的信件不写错地址。把你的信件发给你真正想要发给的人，而不是所有的人。

(3) 言谈时要注意语气。大多数人写电子邮件时都不像写普通信件时那么认真和注意修饰，因此要注意语气，避免咄咄逼人。

(4) 要注意电子邮件的内容。不要以为你发出的那些粗俗的电子邮件别人不知道，电子邮件是有案可查的东西，它很可能给人

你带来灾难。

(5)不要和连环信沾边。要知道，利用电子邮件四处传递连环信是最令人憎恶的事情。

对于网络礼仪，江苏的周春柏先生提出了以下 8 点具体要求：

(1)学会把互联网络当作一个国际会议的场所。因为互联网络是一个全球网络，而绝大多数人并不太清楚别国的风俗，所以应该遵从国际会议中必须遵守的礼节。

(2)互联网络的特点决定了你与网上的人在交往中，往往不知道对方的真实身份、性别和所处的地理位置。所以，凭“网”相逢的人在能够借助网络彼此相识、建立友谊的同时，当然也存在上当受骗的可能。所以上网交朋友要一方面遵循网上交往的礼仪，也要注意防范别有用心的诡计。

(3)网上信息良莠不齐，我们要学会判断与选择，这样才能借助网络获得有价值的信息和资料，使网络发挥出最大的优势和功能。

(4)注意正当地使用电子邮件发送信息，对于大的邮件应在得到接受者允许的情况下再发送。当你遇到大量的垃圾邮件而烦恼时，除了使用邮件过滤器等技术手段外，应及时通知有关的网络管理员。

(5)保护和尊重自己和他人的个人信息，即注意隐私保护权。别轻易公开自己的地址和电话，也不要向他人提出任何涉及个人隐私的问题。

(6)尽可能地帮助每一个人，如果在某一方面你是专家，发现需要帮助的人应给他以建议。回电子邮件的时间不要隔得太长。

(7)永远保持平和的心态，如在聊天室中即使与对方的意见或观点不一致，也不要肆意发火。俗话说“人上一百，形形色色”，何况覆盖全球的网络。应以冷静、理智的心态对待网上的交往。

(8)正确使用幽默。网络上的交流，不可能总是板着面孔，网

络世界需要幽默。但想要幽默一下，必须三思而后行。由于不是面对面的沟通，你的一个玩笑很可能被误解为一种讽刺。^①

2. 网络礼仪的分类

第一，心理素质类。在网络上，必须具备较好的心理素质，以适应网络上千变万化的需要。网络礼仪要求在心理素质准备上，最重要的就是要“尊敬对方”，要用一颗平常善良的心去对待自己所接触到的人或事。例如前面提到的“永远保持平和的心态，在聊天室中即使与对方的意见或观点不一致，也不要肆意发火”；“言谈时要注意语气，大多数人写电子邮件时都不像写普通信件时那么认真和注意修饰，因此要注意语气，避免咄咄逼人”；“尽可能地帮助每一个人，如果在某一方面你是专家，发现需要帮助的人应给他以建议”等等礼仪，就是我们每一个网民应该具备的最一般的心理素质。尊敬对方是网络礼仪的情感基础，在我们当今的社会里，人与人完全是平等的，尊敬他人，关心对方，不但不是自我卑下的行为，反而是一种至高无上的礼仪。“敬人者人恒敬之，爱人者人恒爱之”、“人敬我一尺，我敬人一丈”，只有以自己的谦恭，才能换取对方的尊敬。要想具备这样的心理素质，就要求我们不断地进行自我锻炼、自我修养、自我提高，自觉地按照网络礼仪规范的要求，提高个人的礼貌修养和文化修养，努力克服自身和外来的不礼貌行为，成为一个遵纪守法的合格网民。

第二，招呼问候类。由于网络的特点，在网络上与人交谈时，往往不知道对方的真实身份、性别和所处的地理位置等情况，这时就必须考虑到礼仪的问题。如网络礼仪要求把对方姓名的字母大写，就是表示对对方的一种尊敬，而小写则意味着是一种不礼貌的行为。当我们进入聊天室时，也要先跟大家打个招呼，如在输入框中输入“大家好！”或者“Hello”，让聊天室里所有的人都能看到你，

^① 周春柏：《网上礼节》，《电脑爱好者》2000年第11期。

打过招呼后，就可以跟大家天南海北地聊起来了。打招呼要适时、适度，要做到积极主动，而不能总是被动；既要彬彬有礼，又不能低三下四；既要热情友好，又不能使人感到轻浮。

第三，礼尚往来类。在日常生活中，当别人给你来信时，你要不要回信呢？这就属于礼节问题。在网络上，经常会有给你发 E-mail，作为有礼貌的表现，你应该认真阅读，并及时回复来信者。日常生活中，当熟人打传呼给你，一定是有急事需要找你，这时你应该及时回电话，这样别人才会认为你是个懂礼貌讲信用的人。在网络上，也会经常有人通过网上寻呼机（ICQ）来与你联系，所以你也应该做到及时回复。如果你参加了一个新闻组，你就有权利从中获得信息，同时也有义务为别人提供有帮助的信息。

第四，表达情感类。这一类礼仪表达的是网络人的情感和态度。在表达情感和态度的礼仪当中，最具幽默感的是利用一些符号组成人脸的图形，来表达自己当时的感受。这样做的好处，一是表达了说话人的喜怒哀乐，二是给了接受这个信息的人一个比较明确的信号，可以让他决定对待这条信息应该如何去做。例如，在愚人节时你收到了一封来信，信中向你讲述了一件非常可怕的事情，但在末尾又加了一个“：-）”的符号，你就会知道这件可怕的事情很可能并不存在，只不过是愚人节上开的一个玩笑而已。

表达情感类的网络礼仪最早始于凯文·麦克肯兹，他于 1979 年 4 月首先在他所发出的 E-mail 中使用了“：-）”符号来表示玩笑的。“：-）”是一个由冒号“：“连字号“-”和半个右括号“）”组成的图形。在看这个图形时，要把自己的头向左侧歪倒，这时你就能看到一个长着两只眼睛、一个鼻子和一张嘴的人脸的基本图形了，这个图形所表达的是一种最基本最常见的笑容。当然，在表达人的面部表情方面，决不是只有这三种符号可以使用。经过网络多年的发展和网民的亲身实践，计算机里的许多符号都成了人们相互表达情感的工具，这些符号的不同组合，使得一向呆板的电子

文件具有了丰富多彩的实际意义。例如：

:-(苦笑,心情沮丧
:-[漠不关心的笑
:-<	苦笑
:->	辛辣的评价
>:->	恶作剧式的笑
:*)	喝醉了
; -)	眨着眼睛,狡黠地笑
% -)	在屏幕前坐久了,两眼发花
: -7	在讽刺你
:'- (在哭泣
: -@	在叫喊
: - {)	有胡子
{:-)	戴假发
: - #	戴牙托
: - &	是个结巴
: - Q	正在抽烟
: - D	非常高兴地张开嘴大笑
: - O	目瞪口呆
-)	睡着了
∞:-)	头上打了蝴蝶结的漂亮女生
! -)	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 -	如泣如诉
:-) .	中分的发型
*:-)	眉毛被剃掉了
(:- (愁眉苦脸
(:- (鼻子被打歪了
. - (独眼龙

: -) 8	打着领结的笑脸
: - Q	吐舌头
[: -)	戴着耳机听音乐
- (打坐练功

现在，网上的人们还发明了一种缩略语，人们用缩略语也能表达情感。使用缩略语既简单又实用，还能够给网络礼仪带来新意，增加电子文件的很多乐趣，甚至产生意想不到的效果。例如：

A 啊！	惨叫或惊奇	[例:A!你居然是个男的!]
B 鄙	不好的	[例:他的机子太 B,难怪速度慢!]
C 次	次数	[例:我呼了你好几 C,你也不复机!]
D 弟弟	仅表示男生	[例:我是 DD!]
E 噢	表示奇怪	[例:E?你不是女孩?]
F 爱 护	爱护	[例:F花朵(孩子),人人有责!]
G 急	着急	[例:不要 G,请听我说…]
H 爱 吃	爱吃	[例:你 H 什么?]
I 爱	喜爱	[例:我 I 你呀你 I 我!]
J: 姐 姐	仅表示女生	[例:我是 JJ,放尊重点!]
K 咳 嗽	对肉麻话的回答	[例:K…K…正经点,别取笑人!]
L 乐	快乐	[例:太好了!我快 L 死了!]
M 木	木头、笨蛋	[例:你真 M,我早就喜欢上你了呀!]
N 嗯	表示思考	[例:N…N…我不知道为什么…]
O 呕 吐	对傻话的回答	[例:O…O…想吐! O……]
P 尿	否定用语	[例:你放 P!]
Q 求	求人	[例:QQ 你,不要让我猜了。]
R 啊?	惊奇	[例:R?你才知道?]
S 死	当机	[例:我今天上午 S 了三次!]
T 踢	踢人	[例:你再让我生气,我 TS 你!]
U 哟	哟	[例:U! U! U! 你还说我!]

V:喂	招呼人	[例: V? V?你是谁?]
W:大不了	表示感叹	[例: W 我退你钱!]
X:差号	错误	[例:你大 X特 X了!]
Y:Why	为什么	[例:我不明白, Y?]
Z:嘬	闭嘴	[例:快给我 Z! 谁允许你说话了?]①

三、网络道德规范

与网络礼仪规范相比，网络道德规范是更深一层次的规范要求。

1. 网络道德规范及其特点

马克思主义认为，任何一种道德规范的产生都有着深刻的社会经济原因，都是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即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而绝不是凭空产生的或者凭主观意志形成的。一定的社会经济形态，决定着人们形成相应的道德关系和道德状况，道德规范就是在这种深刻的经济根源中产生出来的。同理，网络的道德规范正是产生于网络这个经济社会的“宠儿”当中，它是网络上人际关系的必然反应，也是实现网络道德职能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环节。虽然它是人们在网络上应该普遍遵循的、评价和判断善恶的标准，但它不是对网络社会关系的简单“摄影”和“复写”，不是对个人网上道德行为的“记录”，它是对人们网络上的社会关系和道德关系的本质的、必然联系的集中和概括，是一种规律性的反映。

互联网络出现后，人们虽然把在现实社会中流行的一些道德规范“移植”到了网络上，但这种“移植”并不是一种简单地运用。由于网络的特殊性，使得人们的道德观念又发生了新的深刻变化，因此其道德规范也就被打上了鲜明的网络印记，逐渐地形成了一种具有网络特点的道德规范。因此，我们可以这样界定网络道德

① 贾晓楠:《新新虫类网络缩略语》,《电脑爱好者》(2000年第9期)。

规范：网络道德规范就是在信息时代，人们通过电子信息网络发生道德行为时应该遵循的具体化标准。

网络道德规范具有以下三个特性：

第一，全面有效性。网络已经把地球联结成了一体，网络上的人们来自不同的国家、民族，有着不同的思想、宗教信仰、文化背景和语言习惯，也有着不同的道德要求和道德规范。如果每一个上网的人都按照自己的思想道德在网上行事，按照自己的道德规范标准在网上与人交往，网络社会就会出现非常混乱的局面，就可能严重阻碍网络的正常发展。因此，网络道德规范必须适用于全体网民，要么抛弃自己固有的道德规范，按照网络上统一的规范要求约束自己的行为，要么让自己的道德规范标准能够使全体网民认同并实行。所以，网络道德规范必须在网络上具有全面而有效的作用，使每一个网上的人都遵守它、运用它，只有这样，才能形成统一的网络道德规范要求，才有助于网络的正常发展。

第二，自觉实施性。网络道德规范只是网络上一般的行为准则，它不是法律的东西，它不能强制网上的人们必须实行，违反网络道德规范一般来说也不会承担刑事责任。网络道德规范只是提倡性的、倡导性的，它只能告诉人们应该怎么做和不应该怎么做，告诉人们哪些行为是对的，是对网络有益的，如何做才能使对方感到愉快，才能使对方乐意与你交往；这样做就是错误的，这样做的危害是什么，这样做了就会使对方产生烦恼、厌恶和反感，就会破坏你在对方心目中的形象，甚至会产生比这些还要严重的后果。因此，网络道德规范需要每一个网上的人自觉遵守，自觉实施，自我约束。

第三，不断更新性。网络发展的速度是前所未有的，它已经涉及到了政治、经济、军事、文化、艺术、宗教等各个领域，融入了人们的生产和生活的各个方面，加之网络的发展与现实社会的发展相比，还处在刚刚起步阶段，网络技术的不断更新，使其具有非常鲜

明的动态性，这些都使网络道德的发展也随之呈现出飞速发展的趋势，网络道德涉及的内容和范围也越来越广泛、复杂。因此，与网络技术相适应的网络道德规范也呈现出动态发展的趋势，网络道德规范的内容不断更新，范围不断扩大，权威性不断提高。同时，正因为网络道德规范的不断发展、更新，也为网络的正常有序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网络上的人们，开始走上了有章可循的正规化轨道，大家不断修正自己的网络行为，按照网络道德规范的标准进行工作、学习、聊天、娱乐，从而使网络得以健康发展。

2. 网络道德规范的基本内容

目前，全球性的网络道德规范还没有完全形成，现有的只是一些地区性或一些计算机组织为了维护自身广域网的正常运行而制定的一些协会性质或行业性质的道德规范。

例如，美国计算机伦理协会曾推出的“计算机行为规范”，它要求每个计算机用户在任何网络系统中都应该遵守这些最基本的行为准则。这些规范是从各种具体网络行为中概括出来的一般原则：

- (1) 不可使用电脑伤害他人；
- (2) 不可干扰他人在电脑上的工作；
- (3) 不可偷看他人的文件；
- (4) 不可利用电脑偷窃财务；
- (5) 不可使用电脑造假；
- (6) 不可拷贝或使用未付费的软件；
- (7) 未经授权，不可使用他人的电脑资源；
- (8) 不可侵占他人的智慧成果；
- (9) 设计程序之前，先衡量其对社会的影响；
- (10) 用电脑时必须表现出对他人的尊重与体谅。

美国的计算机协会也曾对它的成员提出下列伦理道德和职业行为规范：

- (1) 为社会和人类做出贡献;
- (2) 避免伤害他人;
- (3) 要诚实可靠;
- (4) 要公正并且不采取歧视性行为;
- (5) 尊重包括版权和专利在内的财产权;
- (6) 尊重知识产权;
- (7) 尊重他人的隐私;
- (8) 保守秘密。

也有的国外机构明确提出了一些网络不道德的违规行为。

如：

- (1) 有意地造成网络交通混乱或擅自闯入网络及其相联的系统；
- (2) 商业性地或欺骗性地利用大学计算机资源；
- (3) 偷窃资料、设备或智力成果；
- (4) 未经许可而接近他人的文件；
- (5) 在公共用户场合做出引起混乱或造成破坏的行动；
- (6) 伪造电子邮件信息。^①

立足于我国的网络建设实际和伦理学特点并借鉴国外网络道德规范的经验，我们提出我国网络道德规范的基本要求：

第一，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网络技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二，在网上也要遵守现实社会中的基本道德要求；

第三，行使网上自由权利时，必须对自己的行为后果负责；

第四，尊重他人的网络行为选择；

第五，不应利用网络伤害他人和社会；

第六，廉洁奉公，遵纪守法，不以网络谋私。

^① 参见严耕等著：《网络伦理》，北京出版社，1998年版，第224—226页。

提出上述六条道德规范主要是基于下列认识：一是要具有中国特色，能够为广大中国网民所接受；二是要具有概括性，能够规范和指导网络行为；三是要具有简单性和现实可操作性，让网民能够使用这些规范。

这六条道德规范构成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

第一条的“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网络技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是整个网络道德规范的总纲，从根本上保证了网络道德规范的服务功能；第二条的“在网上也要遵守现实社会中的基本道德要求”，是把现实社会中公认的道德要求适用于网络，解决了网上社会与现实社会运行中的诸多相通的道德问题，这是一大批的道德规范，本书不能够也不必要一一列出，读者和网络应用者可以在实践中体会；第三条的“行使网上自由权利时，必须对自己的行为后果负责”和第四条的“尊重他人的网络行为选择”是从肯定意义上规范网络主体的道德行为，其中，第三条是规范网络主体自身，自己为自己的行为选择和行为后果负责。这就突出了网上行为的自由、自主性与社会责任性的有机统一，第四条是尊重他人的选择和行为，这也是中华民族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优秀道德的网上体现。第五条的“不应利用网络伤害他人和社会”和第六条的“廉洁奉公，遵纪守法，不以网络谋私”是从否定意义上规范网络主体的道德行为，使网络应用的后果既不危害于他人和社会，也不谋私于自己，保证了网络应用的正向社会功能。

四、网络法律规范

仅有道德规范是不够的。网络越是发展，就越需要法律来加以规范。自从网络形成以后，加强网络的法制化建设就成为人们呼声越来越高的时代强音，人们要求在网络上禁止黑客行为、要求重视保护网上著作权、保护网上个人隐私。网络呼唤法制，法制规范网络，这是关系到网络能否继续健康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尼

葛洛庞帝在《数字化生存》中曾经说：“我觉得我们的法律就仿佛在甲板上吧哒吧哒挣扎的鱼一样。这些垂死挣扎的鱼拼命喘着气，因为数字世界是个截然不同的地方。大多数法律都是为了原子的世界，而不是比特的世界而制定的。我猜对我们而言，法律是一个警示信号。电脑空间的法律中，没有国家法律的容身之处。”

网络立法是一个大的研究课题，后面我们还有专门章节加以分析，这里仅阐述两个问题，即网上什么样的行为是非法行为，以及国际国内的网络法律发展概况。

在网络实践中，下列一些情况属于网络上的非法行为：

(1) 下载色情资讯。这是大家最熟悉的非法网络行为，既然我们不能够拥有色情刊物，那从网络里卸载这类资讯储存在电脑硬盘里也算是拥有，所以不合法。

(2) 在未经对方同意之下擅自使用网络户口。未经他人同意而自己擅作主张，当然也不算合法。因此引用在电脑网络上也是一样。

(3) 电子邮件轰炸。干预或阻碍他人电脑的使用，如进行电子邮件“轰炸”是不合法的，因为那会导致电脑系统被破坏。

(4) 网上版权。网页的设计也有版权。许多人在没有得到对方批准的情况下，就把对方的网页串连到自己的网页，或索性把对方网页的内容一字不漏地抄到自己的网页。串连网页虽不犯法，但应该通知对方。“抄”网页则侵犯了版权。

(5) 传播病毒。通过电子邮件将电脑病毒传送给别的用户，导致对方的电脑死机，这是严重罪行。

(6) 散播谣言。在新闻组或网页上散播不利于某个人、某个政府、某个国家，以及某种宗教的谣言，造成严重伤害。这关系到国家主权和安全的问题，散播谣言者有罪。

(7) 网上购物。在网上购物，却偷用别人的信用卡付帐，行为不诚实，也属犯法之举。

(8) 网络广告。为了自己的个人利益,通过各种手法获取很多人的电子邮件地址,然后把商业产品的信息传送出去。没有理会对方的感受,也不管人家对该产品有没有兴趣,这种做法不算犯法,但从网络礼仪的角度来看,却是不道德的行为。

(9) 连环电子邮件。相信很多人经常都会收到一些莫名其妙的连环电子邮件,说什么要在限定的时间内再传送出去给另外 10 个人,要不然厄运就会降临等一派胡言,这也是不道德的网上行为。

(10) 冒充他人。在网上的各个地区如新闻组(Newsgroups)、网上聊天(IRC)以及交友网站(Web Personals)等冒充他人,用别人的名字甚至照片结交朋友或发表不负责任的言论,也是不道德的网上行为。不过,如果在网络上利用移花接木的方式把不真实的照片上网,目的在于破坏对方的声誉,则是犯法的。

懂得和电脑打交道的人肯定不笨,但在电脑和互联网前,他们却“聪明反被聪明误”。统计数字显示,电脑罪犯越来越年轻,一般年龄是介于 15 岁至 20 岁之间,其中绝大多数是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学生。^①

为了减少网络犯罪,规范网络行为,20世纪 60 年代后期开始,一些网络发展比较快的国家,如美国、澳大利亚等,先后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计算机安全法规,或根据计算机的发展对原有的刑事法典作了修改补充。

1978 年 8 月,美国佛罗里达州第一个通过了《佛罗里达计算机犯罪法》。这一法规包括标题名、立法宗旨、名词定义,还包括侵犯知识产权、侵犯计算机装置和设备、侵犯计算机用户等项犯罪及惩处的规定,并确立了关于同其它法律不相抵触的规定和本法案的生效日期的规定等等。随后,美国有 47 个州相继颁布了关于计

^①吴庆康:《网络无边法律有洞》,《南方周末》1998年 10 月 23 日。

计算机犯罪的法律。

我国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 IT 业(信息产业)得到了迅速发展, 信息技术和信息社会化程度也有了较大的提高, 先后制定了信息技术发展政策和知识产权保护政策, 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也相继出台。这些政策和法律、条例, 对于促进我国信息技术的发展, 保护知识产权营造了良好的环境, 并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同时也为网络立法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1987 年 10 月, 公安部制定了《电子计算机系统安全规范(试行草案)》。这是我国第一部有关计算机安全工作的法规。

1988 年, 国家标准局颁布了《计算站场地安全要求》(GB9361 -88), 连同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算站场地技术条件》(GB2887 -88), 为计算机场地环境规定了较为明确的安全要求和相应的测试方法。

1994 年 2 月 18 日, 国务院 147 号令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对各类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包括未联网的微机)的安全保护工作做出了明确的规定。1996 年 2 月 1 日, 国务院第 195 号令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7 年 5 月 20 日国务院对这一规定又作了修改)。《暂行规定》主要是针对国内计算机信息网络与国际联网当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而做出的, 共 17 条。《暂行规定》明确了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负责协调、解决有关国际联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明确国际出入口信道提供单位、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和用户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并负责对国际联网工作的检查监督。

1997 年 12 月 30 日, 公安部发布了经国务院 12 月 11 日批准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安部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是负责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工作的, 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000年5月17日，公安部发布了《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和《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评级准则》。《办法》和《准则》明确了计算机病毒疫情发布的原则，提出了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宣传企业在发现新计算机病毒时，要及时向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而经公安部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要向公安机关的主管部门履行病毒样本的收集、分析、报告的职责。

随着网络技术和应用的不断发展，网络法律也会逐步完善起来，并与网络礼仪规范和道德规范一起共同维护网络的正常运行，一个网上的有序社会必将形成。

§ 4 网络道德范畴

这样，对接受西方技术的文化群体，就提出了一个基本的问题，如何在自己的文化传统文本内，对生自另一种不同秉性的文化传统的技术路线的重新认识。同样注意这样一种危险，即不使这种认识蜕变为“执之为器”的模仿。

——网络文化学者 段永朝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特定的学科范畴。范畴是一门学科的基本概念，是人们在实践基础上对客观事物的特性、方面和关系的概括，是反映客观事物和现象普遍联系和发展规律的最一般的概念。网络道德范畴是网络道德体系的内在构成之一，它来源于网络实践，是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的具体化，同时也是使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转化为道德主体内心自觉的中介和桥梁。因此，我们在研究了网络道德原则和规范之后，还要进一步研究网络道德范畴。

一、网络道德范畴在网络道德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网络道德范畴是对网络实践中主体间道德关系的最本质概括，是指导主体的道德行为的理论依据。其内容来自于客观的网络道德实践，其形式又带有主观性。列宁说：“范畴是区分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即认识世界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们认

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①

如果我们把网络道德关系比作为一张网，那么，网络道德原则和规范就是这张网的经线和纬线，而网络道德范畴则是网上的纽结，没有纽结的连结，网就不会存在，这就表明了道德范畴在道德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首先是网络道德范畴作为网络道德关系的反映，受网络道德原则和规范的支配，道德范畴是从属于道德原则和规范。

其次，它是外在的道德原则和规范转化为主体内心道德要求的媒介，它使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真正发挥“道德”作用。在道德范畴的作用下，道德主体具有强烈的道德责任感和自我评价能力，他能够自觉地调整自己的行为，以实现道德原则和规范的要求。

二、网络道德范畴的内容

网络所营造的是现实社会基础之上的“虚拟社会”，它既带有现实社会的客观要求，同时又有网络自身的特点，这就使网络道德关系异常复杂，处理和评判网络道德行为时也必须从多角度、多侧面进行，特别是当两种或多种道德行为并存以至发生冲突时，进行的道德取舍就要具体分析、全面权衡、兼顾各方的利益和要求。这一客观事实使每一对网络道德范畴间都带有对立统一的特点，这就增加了网络道德理论的深度和网络道德行为的难度。

1. 现实与虚拟

网络出现以前，人们生活在真实的三维空间世界之中，尽管人们可以利用想象创造出虚幻的并不真实、也不存在的世界，如神的世界和鬼的世界，但它在人们现实生活中所占的份量并不

^①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90 页。

大，多数人也并不相信它的存在。但网络所创造的是一个虚拟世界，它看起来好象存在而现实中却是不存在的，因为它不是物理存在而是通过软件实现的。比如，一条虚拟电路看起来好象存在，使用时也象真的存在一样，而实际上它是依靠在网络上传送的信息而产生的。通过虚拟技术可以制造出栩栩如生的场景、声音、运动、图像等等，让人们感觉好象生活在真实世界中一样。

现在，虚拟技术被广泛应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如虚拟企业、虚拟办公室、虚拟商店、虚拟银行、虚拟公司、虚拟图书馆、虚拟学校等，总之现实世界中的一切都可以实现虚拟化。

这就使人们生活在现实与虚拟的二重世界之中。

从生产角度来讲，通过虚拟技术可以大大降低了产品设计时间和设计成本，如波音 777 客机的制造就是一个非常典型的虚拟生产的例子。^①他们在不用图纸的情况下设计了第一架商用飞机。所有的合作者通过在网络上使用同样的 CAD 软件，在世界范围内交换设计方案。运用这一软件，先对飞机每一部件设计出模型，然后组装成一个三维飞机模型，接着对之进行大量修改。设计者和潜在的顾客可以在虚拟现实中“步入”飞机，检测它的各个部分，提出修改意见。很多的设计都是由不同组织协作完成的，软件能够确保他们一起进行工作，直到几乎没有问题后，公司便会着手准备实物零部件组装。由于软件的帮助，大大降低了设计时间和设计成本，并因此产生了更出色的设计。波音公司吸收了世界上最优秀的能力，因为使用相同的 CAD 软件，公司得以非常自由地与来自美国、日本、欧洲的制造商和设计者结成联盟。其中，某些参与者相互间还是竞争对手。

从生活的角度来说，虚拟技术也更加丰富了人们的生活内容，特别是影视艺术。电脑高科技在影视领域最为威风。从近年

^① 王守安：《知识经济与企业变革》，企业管理出版社，1999 年版。

来引进的电影大片来看，有一个显著特色：运用高科技电脑设计制作出令人咋舌的特技场面。《玩具总动员》、《勇敢人的游戏》、《龙卷风》之所以有不俗的票房，其根本原因就是奇妙的电脑设计，逼真而神奇的画面效果，使观众领略到现实生活中无法实现更无法体会到的全新感觉。无论多么勇敢高超的演员也不及“电脑大师”，至于像《侏罗纪公园》、《狮子王》、《泰坦尼克号》等电影几乎全部是由电脑合成的。

从人们的实践交往来看，虚拟扩大了人类社会的实践活动范围，人们过去许多不可能亲自进行实践活动的领域，现在通过虚拟已经成为可能。比如，过去人们要想到国外旅行，要有足够的资金、还要办护照、签证等一系列复杂的事情，而在网络虚拟情况下就变得非常容易简单了，鼠标一点，你可以周游世界。

《未来之路》的翻译者卓正坤先生说：人类的想像力从来不象现在这样既超越存在，又执着存在。数千年来人类所欲达到的所谓悄然动容，视通万里的境界，而今只需一键在手，即可天上地下、神往心驰。现实与神话相互交织而成一否定之否定式太极图；在人类的想像力与科学的实现潜力的坐标图上似乎画出了一幅完整的互构互补的正弦曲线。回到远古与走入现实将是 21 世纪人类语汇中的同义词。

另一方面，我们必须认识到，虚拟现实毕竟是“虚拟”的，它不等于更不能代替现实。现实世界和虚拟世界尽管有相通的行为法则，但也有不同的特定要求，虚拟技术更加丰富和拓展了人类的生存空间，但人也不应把自己一股脑地交给计算机去虚拟。人应能愉快地走进虚拟，更应能潇洒地走出虚拟，而不应陷入其中不能自拔。

人类生活需要真实，也需要虚拟，关键是人类自己如何分配和把握这二者。这又重新引发出人对自己生存状态的一系列至上性思考：物质与精神、时间与空间、过去、现实与未来、人、自然

界与无限的宇宙、生命的有限与无限等等。

在人类思维的轨迹上，真与假、虚与实这个命题集中了数千年来人类最智慧的头脑的最艰苦的思索，也是人类善悲观中最纠缠不清的意义。天堂和乌托邦是美的，而“虚”和“幻”的许多东西，同时又令人向往和遭人唾弃。在形而上的探索中，真实与虚拟从来都是清算不清的矛盾。人们一直在梦想着“太虚幻境”和“乌托邦”，但却从来没有对真正进入虚拟之邦做任何心理准备。当然，虚拟生存并不意味着天堂般万事皆好；但它确实将人类带入梦中之境，这其中将引发的激动、动荡、美好、不安等等，都是我们目前难以想象的。

虚拟将给人类带来崭新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2. 自由与责任

自由是千百年来人们所梦寐以求的，但是，由于自然的、社会的，特别是科学技术的原因等等，人们距离自由这一美好理想相差甚远，因而，获得自由和达到自由成为人类进步的一面旗帜。

网络的出现使人们在自由的道路上迈出了一大步。

首先是网络使人们的各项活动更加自由。不管是从网上获取信息还是经过网络发布信息，都是极为便利的。在网上消除了时间、空间、国家、民族、社会地位等等差异，只要你上网，万千世界任你驰骋。古人所向往的“秀才不出门，便知天下事”的梦想在网上真正得到了体现，技术的发展使现实世界的一切在网上都可以实现，而网上世界比现实世界更加丰富多彩，从生产到生活、从工作到娱乐、从社交到消闲等，网络极大地方便了人类，使人类从未感到过如此便利和自由。

其次，计算机网络的操作越来越简单，使普通人更容易走近和操作网络。试想，前几年使用电脑需要很复杂的操作技术，人们要经过专门的训练才能上网，这也是很多人畏惧网络的一个原

因。现在使用起来则非常简单和方便，只要你点击鼠标，其它事情由电脑来完成，而且人机双向交流成为趋势，人不是受电脑控制，而是要支配电脑。中国工程院院士汪成为先生认为，计算机的发展在未来 5—10 年内，应该让机器“初通人意”乃至“善解人意”，从“计算”发展到“算计”。^①总之，计算机网络的发展是越来越方便于人类。

任何事物都有它的两面性，人们在网上是自由了，但自由不是随心所欲，不是为所欲为，更不是放任自己和不负责任，人们自由度的加大同时也意味着责任的增大。

尼采说，上帝死了，由此人有了更多的责任，没有上帝的监督，人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在网络情境下，人们行为的社会后果远远广泛和深远于现实社会，其原因有二：一是网络使人的行为的影响面空前拓展，比如你在网上发布一条信息或一种观点，你不可预测世界上将有多少人知道并受到你的影响，这里不受地域的限制；二是网络使信息传播速度极快，几乎是在你发布信息的同时，他人则在网上接到了信息，网络消除了时间的间隔性，因而，假如你的网络行为是消极的，会对他人和社会带来负面影响的，那么，你都不会赢得消除负面影响的时间，你真的是悔之晚矣！

为此，人要对自己的网络行为负起责任。我们看到，协调处理好网上日益广泛的自由和与之同步增大的责任将是对人类智慧的新的考验，这无论如何都是把人类的感性和理性提升了一个台阶。

3. 保密与公开

对个人隐私的尊重和保密是人类文明进步的一个标尺，也是受法律和道德保护的。在现实社会中，人们为了保密而采取了各种措施，包括技术的、管理的、个人品质的等等，以致于形成了

^① 江成为：《别再让人臣着机器转》，《人民日报》2000 年 1 月 23 日。

一门专门研究保密的科学——“保密学”，但所有这一切都由于网络的“公开性”而面临着巨大威胁。

这种威胁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在人们的正常上网过程中，必须或不经意地将许多个人隐私公开了；二是有些人故意窃取个人隐私，并对这些隐私加以歪曲利用，干扰了人们的正常生活。

美国有个叫辛西娅·阿米斯特德的 31 岁的妇女，不小心把自己的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和地址留在了网上，不久即遭到一个匿名者不间断的信息攻击。^①此人在新闻组针对她在网上传播了大量的诽谤言论，并向她发了大量下流的 E-mail 信息。她的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和地址都与色情网站相关连。为躲避因特网对她的攻击，辛西娅在短短一年中搬过三次家；为防不测，她还申请了携枪执照，学会了射击。令她可悲的是，针对此类严重侵犯个人隐私的案件，执法部门都由于缺乏相应的专门技术而显得无能为力，在法律上也找不到定罪的理由，因此目前还不能够通过合法手段制止这类网上犯罪行为。但警官认为，这种犯罪结果是非常可怕的，希望能从技术和法律两个方面解决网络隐私权保护与反犯罪的问题。

在现实生活中，假如有人敲门，我们一般是不会开的，但如果有人拥有了你的 E-mail 地址，他们就能不经许可而轻易地闯入你的卧室。面对你根本不需要的“信息垃圾”，你只好摇头叹息，自己清理。

人们在网上聊天时尽管处处小心，但还是会自觉不自觉地把诸多个人信息留在网上。许多人在专用聊天服务器 IRC 上神聊时，会时时收到陌生人寄给你的一种名叫“窃听器”的系统文件，如果你不知底细地接纳下来，它便会长久地埋伏在你的聊天工具

^① 吕锦忠：《网络隐私扫描》，《光明日报》1999 年 10 月 13 日。

中，不管你以后如何频繁地更改化名，它都会把你说的每一句话忠实地记录下来，复制后，发送到某个特定的聊天室。这确实令人非常尴尬和害怕。

现在，有人在计算机网络上连接有麦克风或摄像机，这就更要小心谨慎。因为已有人专门利用这些设备来窥视你的私生活，而你却一点都不知道。如何保护网上个人隐私成为当前网络争议的一大热点，我们认为应注意以下方面。

一是从网络技术的角度采取保护隐私的措施。美国曾进行了一项有关隐私的调查，在代表 99% 的在线商务数据量的 7500 个站点中随机抽取了 364 个 Web 站点，其中有 66% 的站点至少有一种隐私保护措施，如隐私保护政策提示、信息如何使用的声明等。有 9.5% 的站点有充分的隐私保护措施。可见，必须从技术的角度采取切实的方略。

二是制定相关法律，以法律的规范性、强制性和威慑力保护个人隐私权。例如，日本部分在野党正在呼吁国会讨论禁止闯入他人电脑窃取个人信息密码的法案——禁止不正当闯入法。

三是加强主体的道德修养。对别人隐私权的尊重同时也是尊重自己的隐私权，不故意窃取和传播他人的网上隐私信息，更不用它来达到不正常的个人目的，应成为文明人的规范。建立一个网上安全、文明的社会。

4. 平等与霸权

当下，人们谈论比较多的一些话题是计算机、网络、知识经济、信息社会等等，并普遍认为未来社会对所有人都是平等的、富裕的、美好的。在通向未来的道路上铺满了鲜花，比如，美国未来学家托夫勒在其《第三次浪潮》中提出“在跃向未来的赛跑中，穷国和富国站在同一条起跑线上。”这种观点认为，“信息时代”很快就要来临，信息技术在未来社会里将成为决定生产力、决定经济增长的关键性因素，而这种技术对每个国家——不论是发达

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是新的，因而大家站在同一起跑线上。这无疑迎合了发展中国家急于赶上发达国家的社会心理，但实际情况果真是这样美好吗？

网络，对于非英语国家的文化受体而言，已经面临着“殖民文化”的“侵略”。如今在互联网上英语内容占 90%，法语占 5%，其他世界上众多的语言只占 5%，这意味着当今世界正面临着单一文化的威胁，这是一种新型的殖民主义和网上文化霸权。发达国家通过网络向受众连续不断地传递文化信息，将其意识形态、价值理念强加于人，不可抗拒地影响受众对其的感受和价值判断。久而久之，对同一文化理念的接受会使受众产生亲近感、信任感，最后达到认同、依赖，与此同时，对自己民族的自尊心、自豪感产生动摇，这对于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来说都是非常严重的。

我们应该明确地认识到，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信息时代不是平等的，我们应该警惕网上的文化霸权。与经济侵略、军事侵略不同，文化侵略是逐渐的、不显著的，但其作用是广泛而深远的。中国古代军事家说过，攻心为上，不战而屈人之兵乃兵之上策。对此，我们的应对策略是：

第一，加强网上的汉语优势，增大汉语的信息量，使汉语成为网上强势语言，使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得以网上传播，影响世界。

网上应该是多种声音、多种文化、多种语言和思想的交通融汇，唯有这样，人类文明才会在不同质文化的碰撞中升腾和发展。人类文化和审美心理及价值取向都是多元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而非一种文字和声音在唱独脚戏。

第二，我们应提示网上文化霸权主义者，如果真的有一天除英语外的其他语言和文字都消失殆尽，这不仅是人类文明的悲哀，同时也是文化霸权主义者的悲哀。因为这意味着两点：一是

这种文化是孤独的；二是这种文化失去了创造的生机和活力，其创造力也就面临着萎缩和枯竭。

韩少功先生在答《世界报辩论》杂志时，对欧洲文明的看法有过一段精辟的论述：^①

“欧洲并不意味着文明的终极，因此不应该也不可能被视作文明的全部——也只有这样，它本身才能避免衰竭。这片大陆已经演出了人类史上动人的一幕，它在正义和智慧方面所达到的标高，毫无疑问地具有全球的公共性和普遍意义。但同样毫无疑问的是，它只是文明的一个阶段，只是欧洲文明的一个阶段。即使忽略它的弱点，即使是它最好的政治原则、经济原则、文化原则，处在未来的入口，它们都面临着怀疑和批判的巨大空间。如果欧洲人自己不预留这个空间，不走向这个空间，欧洲以外的其它的民族将来就会成为这个空间的主人。”

地球并不算太大，只是条小小的船。欧洲更不算太大，只是这条小船上的一角。欧洲的事，也是所有地球人的事。正象某些第三世界国家“全盘西化（欧化）”的口号，同样应该被欧洲人警觉。因为这并不是欧洲的荣耀，那种天真的文明复制的企图，正好背离了他们所向往的欧洲，背离了欧洲的精神——如果欧洲仍在燃烧着创造。”

同样，我们也可以，网络并不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网络，尽管它起源于特定的国家和民族，但它一经出现就成为全人类的工具和财富，它必须要为人类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网上平等与霸权的伦理冲突需要每一个网络应用者关注，这与你我都互相关连着，并且如果我们都希望网络在不断地进步着。

5. 共享与独有

^① 韩少功：《心想》，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 年版。

网络出现的初衷就是为了使信息资源实现共享，这有利于人类进步，因而对网络信息资源的共享符合人类的道德要求。但从另一方面来说，信息独有也是合情合理的。首先从信息的生产者来看，信息生产需要创造性的发挥和投入，一些重大的信息产品所耗费的劳动往往是惊人的，信息生产者有权需要信息消费者给予一定补偿；其次，从信息的传播来看，它需要大量的软硬件产品的支持，这些网络产品的生产也需要大量投入，也要得到相应回报，这都使信息生产者对其产品享有独占权以及有偿使用权，这就与信息共享发生了道德冲突，此其一。另一方面，在现实的网络运行过程中，还会出现一种对信息共享原则的背离，即信息垄断，以及盗版和对知识产权的侵犯。这种种道德冲突直接影响到网络的发展。

在信息共享与信息独有两者各自的合理性的基础上，必须找到平衡二者的基点和机制，把这种冲突限制在有序范围内，不致于使它伤害了网络进步的创造性，在目前的情况下主要是通过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来协调和规范。

分析上述五对网络道德范畴，我们认为：第一，它们都具有客观性，其内容来自于客观的网络实践，而非人脑主观自生的；第二，它们之间都是对立统一的，双方都有各自的合理性，但又有相互对立和冲突的一面，如何对之进行协调和平衡成为确立新型网络道德关系的基础；第三，这种范畴之间的冲突正是网络技术和网络道德进步的契机，是网络的生存空间不断拓展和生命力旺盛之所在；第四，对每对范畴的正确的认识和解释都有助于我们以后对网络实践中具体道德问题的分析，并对我们的网络实践有重大指导意义。

中 篇

网络应用的道德分析

计算机网络的广泛应用极大地影响到人们的伦理道德领域，使已有的传统道德或者被淘汰或者面临着重组、改建，并不断催生着新道德的产生。就目前的网络道德而言，我们认为以下方面是应该尤其引起关注的：网络公开与安全中的道德、网络知识产权中的道德、网络言论自由与责任中的道德、网络文化的一元与多元中的道德、网络技术与情感中的道德、网络犯罪与立法中的道德、网络社会与网络人格建设中的道德。当然，由于网络的开放性，带来的网络道德也是开放的，随着网络应用的进一步发展，必将不断涌现出新的伦理道德问题。

§ 5 网络公开与安全中的道德

面向 21 世纪,信息安全已成为世界性的现实问题,国家安全、民族兴衰和战争胜负是国家和民族的头等大事,信息安全与它们息息相关。没有信息安全,就没有完全意义上的国家安全,也没有真正的政治安全、军事安全和经济安全。

——中国工程院院士 何德全

网络最显著的特点之一就是具有广泛的公开性。只要你加入了互联网,你就可以几乎不受限制地从上面得到你想要了解的东西。正是由于不受限制,才使人们纷纷涌入了互联网,网络才得以飞速地发展。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没有公开性也就没有了网络。但是,网络在充分公开的同时,人们又感到安全性能降低了,人们的各种隐私在网络上几乎无密可保,商业秘密经常被泄露出去,国家的安全时时处在危险之中。为此,研究网络公开与安全中的道德成为网络伦理学的重要内容之一。

一、保密与隐私:网络时代何以可能

信息时代,尊重和保护个人隐私已经成了一个很热门的话题。因为在网络上,个人的信息常常被不知名的人偷偷地窃取,使被窃人遭受到各种各样的损害。因此,要求保护自己网络上的隐私,尊重个人隐私权的呼声也就越来越高。

个人隐私,是指个人信息中不想让他人知道的那部分信息。

例如个人的年龄、婚姻状况、病历、犯罪经历、宗教信仰、政治态度、收入情况、业余爱好以及储蓄、借贷、纳税、保险等情况。

个人隐私权是每个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而且合理的隐私权应该得到国家的保护。我国法律规定，只有专门机关才有权依法对嫌疑人进行监视、调查、取证，而其它的部门和个人是没有这个权力的。

为什么在现实社会中，人们并不太强烈地要求保护个人隐私呢？这主要是因为在现实社会中，人们并没有处在一个全面暴露个人隐私的环境里，每个人的工作及生活都是处在不同的环境中。例如一个人上小学、中学、大学时，分别处在不同的学习环境中；参加工作后又处在一定的工作环境中；下班回家又进入了自己的家庭环境。在不同的环境中，大家只能了解到这个人某些方面的个人信息，学校老师、单位同事及家庭成员对他也只能产生某个侧面的、局部的了解，而不可能详细全面地了解他生活的全部。因此，这个人的隐私也就不会全部地暴露在公众面前。

但在网上就不同了。同样是这个人，他的工作、学习、进行注册、购物、娱乐、交往等活动全都可以在网上进行。当然要想从事这些活动，就必须将个人的一些详细资料如姓名、身份证号码、电子邮箱地址、信用卡号码、银行帐号、股东代码、交易密码、加密口令等放到网站的管理部门。这些信息都属于个人的财产，是隐私的一部分，应该是完全保密的，是不能够轻易让外人知晓的，这就好比我们家里门上的钥匙，是绝不能轻易给别人使用的。但这些信息对于网络黑客来说是非常有用的，一旦他们发现了你的隐私，掌握了你的各种密码，你的房门就会被自动敞开，你的家就成了一座毫无防备的“空城”，任由别人进来拿走你心爱的东西而你却毫不知情或毫无办法。因此，在网络上保护个人隐私就成了一件很困难的事情。

很多人都看过美国电影《网络惊魂》。这部电影讲述了一位非

曾爱好电脑网络的女士白安琪，在国外旅行时意外丢失了身份证，从此各种咄咄怪事便象恶梦一样围绕着她：电脑里她的个人资料完全被篡改了，她被改名叫做“伊利沙”，她住的房子被拍卖，警察认为她是一个专搞诈骗的女人，她没有了工作，没有了朋友，甚至被迫杀、被通缉……原来这一切，全都是因为一个电脑黑客破译了她的网络密码造成的。这虽然只是一部电影，但它所带来的社会意义却非常之大，人们强烈地感受到了网络上的个人隐私是多么地重要，而个人隐私被暴露又将是多么地危险。

有关专家已提醒计算机用户，网络窃听方法已渗透到成千上万的网络用户中去。居心不良者随电子邮件、节日贺卡、屏保画面等广泛散布一种包含神秘编码的“文件”，一旦计算机用户打开这些文件，秘密编码将利用计算机喇叭作为窃听器，使用户的声音无形中泄漏在外。也就是说，用户在接受文件的同时也接受了窃听“机关”。然后他们借用用户操作系统的功能来实现窃听。令人叫绝的是，这些带有窃听功能的文件平时可以根据有关指令分解，实际操作时才临时组合并发挥功能，做完窃听又恢复分解状态，神不知鬼不觉地暗中操作一切。类似技术同样也可用于网络摄像，摄像机可使互联网间谍非但能听到你的声音，还能看到计算机周围的一切。

目前，在我国侵犯个人隐私的事件也在逐渐增多。有的网民被黑客盗走上网帐号和密码，造成经济损失；有的收费电子信箱地址被不法商家掌握，信箱内充斥大量的“垃圾广告邮件”；还有些个人帐号和密码资料甚至被人盗用进行疯狂购物、赌博。造成个人资料泄露的主要原因：一是个别网站贪图不义之财，把个人用户资料出售给第三者；二是某些网站不具备足够的维护网络安全的技术能力，给不法分子或黑客以可乘之机；三是一些网民在网上聊天时，无意中把邮箱地址透露出去了。

对于这些问题，作为网民在上网时不要随意填写表格；不要在

不知名或不了解的商务网站上进行网上购物；应选择安全防范能力较强的网站存储重要的个人信息；经常更改个人的上网帐号密码，对于信用卡号等重要资料要格外注意保密；电子信箱用户要谨慎散发自己的信箱地址；在参与网上聊天、网上登记等活动时，避免轻易透露个人电子信箱地址；要养成定期检查并清理自己的电子信箱的习惯。

当然，为了保护个人隐私权，也可以通过立法规定网络上的个人信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被泄露，或通过普及加密技术来实现。但这样一来就会出现非常矛盾的事情：一方面，个人在网上的一切行为应该记录下来，供人们进行道德评价和道德监督之用，有关机关也可以作为查寻、执法的证据，以保障社会安全；而另一方面，为了保护个人隐私和自身安全，又不能让别人轻易得到自己的各种需要保密的信息。

网络这把“双刃剑”把隐私与保密的矛盾凸现在人们的面前，使我们在处理这一问题时从没有感到如此棘手。

二、网络公开与国家安全

网络公开不仅仅是影响到个人隐私，更为重要的是危及到国家安全。

1. 网络上还有国家吗

有人认为：在网络上已经没有国家的概念了，因为网络上国家的地域性已经变得模糊不清，既没有任何国家的“地理位置”，也没有任何国家的“国界”，整个地球似乎成了一个“村”，人们生活在一个虚拟的社会里，坐在自己的计算机前，就可以完成许多“跨国界”的事情。

尼葛洛庞帝在《数字化生存》一书中，就曾经描绘过自己对“国家”的认识。他认为在网络上，国家“就好像樟脑丸会由固态直接挥发一样，我料想在全球性的电脑国度掌握了政治领空之前，民族

国家根本不需要经过一场混战，就已经消失无踪。毋庸置疑，国家的角色将会有戏剧性的转变，未来将越来越没有国家的发展空间。”^①

的确有一些人，他们非常不希望在网络上还存在着国家的概念，他们认为网络应该实行“无政府主义”，不要受到任何约束，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因此，他们曾在 Internet 上提出过一个《电子空间独立宣言》：

“我们没有一个选举出来的政府，我们也不愿意要这样的一个政府。我宣布，我们正在建设一个全球性的社会空间，它与你们试图强加给我们的各种专制体制完全不同。你们没有统治我们的道德权力，也没有任何使我们感到畏惧的强制的手段。

你们既没有征求我们的同意，也没有接受我们的意见。我们不欢迎你们。你们既不了解我们，也不了解我们的世界。电子空间不在你们的国界之内，尽管它是一个公共建设项目，但别以为你们能够建设它。你们不能。建设电子空间是一种本能的行为，它只有通过我们集体的行动才能发展起来。

我们正在形成我们自己的‘社会契约’，新的管理方法将根据我们的，而不是你们的世界环境而产生。我们的世界与你们的世界是不同的。

我们正在创造的世界，是一个任何人都可以进入的世界，它没有特权，没有因为种族、经济权力、军事力量或出身而形成的偏见。在这个世界中，任何人无论在什么地方都可以表达他的信仰。

我们将在电子空间创造一种新的精神文明，但愿它比你们以前的政府所建立的世界更人道、更公正。”^②

在这些“超国家主义”者看来，现实的国家压制了人的自由发

^①尼葛洛庞帝：《数字化生存》，海南出版社，1996年版，第278页。

^②严树等著：《网络伦理》，北京出版社，1998年版，第131—132页。

展，而网络却正好为人的自由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空间。在网络世界里，人与人的交流是自由的，不需要任何监督和审查的机构，因此国家这个概念在网络上已经失去了它的基本内涵。他们相信，国家将会随着信息社会的到来而消亡，虽然不是立刻消亡，但可以肯定地说：“电脑空间的法律中，没有国家法律的容身之处”。

2. 网络并没有凌驾于国家之上

我们认为，国家的消亡并不是一件坏事，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结果。但是，国家决不会仅仅由于电子信息网络的发展就要消亡，而且随着网络的发展，国家的职能还必须强化。这是因为电子空间本身并不具备建立强有力秩序的能力。网络只是一个开放的、松散的社会，那些国际网络组织和网民们是很难自发地形成有约束力的行为规范的，他们的法制能力很弱，处罚的手段无非是断绝文往或道义上的谴责，网络社会对各个责任主体的控制能力先天不足，难以担当自我规范的重任。

网络社会的责任人，即网络上有行为能力、能通过网络形成社会效果、并能够对自己的行为负责的责任主体，必然存在于一定的地理位置和一定的国家，只有网络责任人所属的国家才有能力去规范他的行为并使他不得不服从。其次，当今世界上对计算机犯罪的惩罚行为，都是由各个国家实施的，现有的关于计算机网络的许多法律也都是由各国政府制定出来的。由于经济发展水平不同，文化不同，意识形态不同，各国都有自己的国家利益，这种国家利益是本国人民共同利益的综合体现。各国政府在制定相关法律时，不会不考虑本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不会不考虑自己国家在国际上的政治影响，在这样一种约束下制定出来的有关网络的法律和规范，应该是一种既符合国际普遍公认的行为准则，也能够在维护本国根本利益的前提下，保证网络正常运行的法典。我们确信，国家在信息社会中还将会扮演重要的角色，国家的安全在网络时代会更加重要，有关在信息时代维护国家安全的伦理原则应该在

世界范围内尽快确立起来。

3. 网络情境下的国家安全——信息控制权

在网络情境下，国家安全部面临着新的问题与挑战，而且是全方位的，包括政治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和军事安全等。

在网络上，进行政治恐怖威胁、反政府宣传的事件是经常发生的，这种颠覆国家政权的行为常常是由一些政治极端分子操纵的，他们对国家安全经常造成较大的危害。现在网络经济安全的问题也越来越严重，犯罪分子利用金融网络进行诈骗的例子更是俯拾皆是。银行业的专家认为，现在由于电脑越来越普及，谋划利用电脑作案的精明窃贼也越来越多。一些黑帮组织从大量失业的电脑工程师中招募技术人员，利用他们的技术对电子化银行服务系统进行攻击。窃取现款的办法已经老化了，现在较为高级的办法就是窃取银行的密码。有了密码这个法宝，简直就可以为所欲为了，而且利用密码控制银行，要比蒙面持枪去抢劫安全得多。据有人统计，采用传统方式抢劫银行，平均每次获得的赃款只有 3551 美元，而且抢劫者入狱的可能性高达 82%；使用电子方式进行窃取，犯罪分子每次可得赃款 25 万美元，而被抓获的可能性却只有 2%。^① 目前，我国利用电脑在网络上进行经济犯罪的比例也很高，如有的操纵帐户吞吐股票，进行非法获利活动，严重破坏证券交易规则；有的则把黑手直接伸向了银行，把大笔的资金划转到自己的帐号上供自己享乐。一位网络犯罪分子被抓获后曾经招认：在中国，做黑客很容易，只要敲击 10 个键，就能从证券公司自助委托查询电脑上看到股民的资料、帐号、买卖记录等，只要能够认真分析研究大户的炒股动向，再自己编写好潜伏的程序，记录下证券公司每天正常操作运行的一切密码口令，就能够成为网上的超级“隐形”用户，就能够任意操纵股市了。这些话对于我们来说，是

^① 引自：《网络知识读本》，中国方正出版社，1998 年版，第 144—145 页。

多么地惊心动魄。现在，网络的文化安全也对国家安全构成极大威胁，尤其是网上色情信息给青少年带来的危害更大。台湾的一名年仅 17 岁的中学生，从 1997 年开始，建立了一个非法的色情网站，还联合了全球 48 个色情网站，开通仅半年，就有超过 10 万人次的访问量，非法获利达 100 万台币。其它诸如黄色电影、电脑赌博、暴力节目等也大量充斥着网络的各个角落。更为严重的是，网络威胁着国家的军事安全。已经有越来越多的电脑专家承认：一个电脑高手，一台计算机，再加上一个调制解调器，这三者结合在一起上网后，就能对一个或某几个国家发动电子战争，这种电子战争是轻而易举的，它能够在瞬间完成而不使被袭国家感觉得到。这就使各个国家都更加重视国家安全问题，并且使国家安全获得了新的网络性含义，即对信息的控制权。

长期以来，我们重视捍卫领土、领海、领空的主权。如今，面对无疆界的因特网，传统的国家主权观念必须更新。因特网作为硕大无比而又蕴藏无穷财富的全球信息媒体，全部功能都集中在信息的搜集、加工、传输、检索、存储、发布上。任何主权国家在因特网上所应当和能够争夺的焦点都是信息控制权。所谓控制，是指有效地掌握、驾驭对象，不使其任意活动或超出正常范围。对一个国家而言，信息控制权是国家主权在现代条件下的具体体现；对法人、非法人，团体和公民个人而言，是其依法保护相关数据，实现应得利益，保障生活安定和人身不受侵犯的权利。从根本上说，信息控制权的确立与正确行使是时代的必然产物与要求。1998 年 5 月，美国总统克林顿在美国海军学院发表的演说中告诫未来的军人：“当 21 世纪即将降临的时候，美国的敌人已将战场从物理空间扩展到了虚拟空间。”为了防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危机，他已签署了两项总统令，赋予司法部和联邦调查局以更大的权力，对危及通讯、金融、财政、能源、运输及政府部门计算机网络等基础设施安全的活动予以严厉的打击。

信息控制权的行使除必要时对信息内容的审查外，并不对信息内容作具体干预，而是把住信息输出、输入的“关卡”，防止关系国家安全、本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被泄漏篡改，抵御有害信息的污染和破坏。领土、领海、领空权的丧失是该空间被别国强占，具有明显的外在表现形式；而信息权的丧失却是悄然无声、全无踪影的。由于信息的网上传输并非直观可视，对信息的掠夺、篡改、污染便是无形的。凡是上网的信息，只要使用计算机和特定程序，就能调取阅读或加工。

在信息时代，一个国家若在事实上失去了信息控制权，该国的政治、经济命脉就会在无形之中受人所制。所谓信息资源共享，首先是对该信息具有控制权的国家、法人或个人放弃专有权，而将信息输入国际互联网，无偿地供全人类共同使用。尽管目前我国进入国际互联网的计算机台数并不多，但已出现了参加本单位联网，跨单位、跨系统、跨地区联网和个人入网的混乱局面，泄密与窃密的现实危险已经存在，黑客进行信息破坏的案件也已时有发现。事实证明，当今信息控制权的重要性绝不亚于领土、领空、领海的管辖权，对一个主权国家而言，实现自主信息的有效控制，保障有效信息的传播，防御有害信息的攻击破坏，其意义等同于把住国门。^①

三、我国信息安全的现实状况

我国的信息网络产业发展迅速，但信息安全状况令人忧虑。主要表现为以下方面：

1. 我国基础信息产业薄弱，计算机的核心部件严重依赖国外
尽管信息网络产业已成为我国发展最迅速的产业部门之一，

^①参见汤唯天：《信息控制权——因特网的争夺焦点》，《光明日报》1999年7月28日。

通信产业以每年 40% 的速度向前推进，在我国电脑制造业中有些品牌的电脑销售量甚至在亚洲排行榜上也名列前茅，但其中所有的核心部件几乎都是 OEM(即原始设备制造商)的，我们对他们的研发、生产能力知道得微乎其微。与这种网络应用快速发展相比，我国的信息网络技术显得太单薄了，我国的 IT 技术至今仍处于“组装式生存状态”。更令人担忧的是，最根本的平台核心我们自己却无法把握。操作系统的安全性、CPU 的安全性和加密技术的安全性无疑是最为重要的，而这些基础性的安全问题，我们均处于被动受控的情况下。

1999 年，欧盟拒绝了美国提供的密匙标准的“好意”，因为它担心美国能更方便地窃取欧洲的商业情况。密匙对计算机用户来说如同“保险柜”，以保证各种重要资料的安全性。但是，美国向中国出口的密匙的芯片上，据有关人士称均被秘密留下了一个可供随时启动进行监控和窃听的程序。用于信息加密的密码产品中，最高为 128 位，但美国禁止超过 40 位的密码产品出口。出口到中国的计算机系统安全等级为 C 级，为 8 个等级中的第 8 级，排名倒数第三，仅有 2 条安全措施，而第 1 级有 11 条安全措施。这不啻意味着中国在进口计算机加密技术的同时，也进口了安全“隐患”。

从短期看，我们仍需从国外特别是美国进口这类产品，但从长远考虑，必须加速我国的信息技术的研究及信息产品的开发，生产出中国自己的信息安全产品，以从根本上摆脱被动受控和不安全的情况。

2. 我国对引进的信息技术和设备缺乏保护信息安全所必不可少的有效管理和技术改造，为信息安全埋下了隐患

比如，由于国外电脑硬件、软件中可能隐藏着“特洛伊木马”，一旦发生重大情况，那些隐藏在电脑芯片和操作软件中的“特洛伊木马”就有可能在某种秘密指令下激活，或使民用电脑全部无法启动，或使我国政府、军事电脑网络、电信系统瘫痪，造成灾难性的社

会后果。

3. 我国的许多应用系统处于不设防的状态，或防护能力极弱，具有极大的危险性

从最近几年所发生的计算机犯罪来看，一些案件并不具备多么专门的计算机知识就能轻易得手，说明有关部门的网络系统几乎无抵御攻击的能力。以我国金融系统为例，金融银行业计算机犯罪屡有发生，个案金额已从数十万上升到上百万元。

对我国金融系统某些计算机网络安全现状，有人作了形象的比喻：① 使用不加锁的储柜存放资金（网络缺乏安全防护）；使用“公共汽车”运送钞票（网络缺乏安全保障）；使用“邮政托寄”的方式传送资金（转帐支付缺乏安全渠道）；使用“商店柜台”方式存取资金（授权缺乏安全措施）；使用“平信”邮寄机密信息（敏感信息缺乏保密措施）。在银行计算机犯罪案件中，最具破坏性的犯罪类型是篡改数据，而一些银行对计算机数据保护、操作密码保护和储户密码保护都缺乏有力的措施。以证券系统为例，这个系统采用的 Novell 服务器是在 DOS 平台上的。DOS 系统是个开放的系统，稍懂计算机的人就可以在系统上做手脚。

四、构筑我国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网络安全的脆弱性使世界各国都在关注这一问题。在这方面，我们要认真吸收技术发达国家的经验教训，特别是美国。美国领导着全球化信息发展的方向，从主机时代到微机时代，从局域网时代到互联网时代，他们在不同时期都提出了信息安全的不同范式。②他们从网络技术固有的脆弱性和信息固有的不确定性出发，提出网络安全不仅是安全设施，而且是一个安全过程；不仅要静态

① 魏严：《信息安全形势不容乐观》，《人民日报》2000 年 10 月 9 日。

② 何德全：《提高网络安全意识，构建信息保障体系》，《求是》2000 年第 21 期。

地防护，而且要动态地自适应。在此基础上，近年美国由军方到社会全面推出了“信息保障体系”概念，它概括了网络安全的全过程，即边界防卫、入侵检测、安全反应和破坏恢复；较全面地归纳了网络安全的主要内涵，即鉴别、保密、完整性、可用性、不可抵赖性、责任可核查性和可恢复性；提出了信息安全的几个重要领域，即关键基础设施的网络安全（包括电信、油气管网、交通、供水、金融等）、内容的信息安全（包括反病毒、电子信箱安全和有害内容过滤等）和电子商务的信息安全。

美国的这套“信息保障体系”从技术的角度给我们以很大的启示和借鉴，但也正是由于它过分偏重于从技术角度思考和解决问题，所以仍没能对付得了 2000 年 2 月黑客发起的攻击。因为网络安全还有一个比技术防护层面和一般的社会管理层面更高层次的问题，即它必须是一个全社会的综合集成体系；它应该是法律、道德规范、管理、技术和人的知识智慧、谋略的总和；它建筑在安全技术的平台之上，以各部门形成合力为特征，不是各部门功能的简单叠加，而是在统一领导下的有机组合。

事实上，互联网是一个由用户和网络组成的开放的、十分复杂的巨大系统，人作为主体是网络发展的基本动力和信息安全的最终防线。所以网络的安全机制要面向用户，保护个人的信息（隐私、知识产权等），保障用户的网络应用（如身份识别、通信保密等）。同时，用户对网上信息的传播，要有“网络安全人人有责”的观念。调查表明，80% 的网络安全事件不是由于外部的攻击，而是来自内部人员。最近，一个著名黑客在美参院作证时说，在他所有成功的人侵中，90% 是利用了组织内部人员的不经心和缺乏安全意识，可见当前网络安全防线中最薄弱的环节是人，网络安全最可靠的保证也是人。这是我们加强信息安全的根本出发点。

为此，在构建我国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时，应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首先，网络主体一定要增强网络安全和防范意识，切实保障网络和系统的安全。^①

作为网络和应用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单位，网络运营者是信息安全保障的主体，必须在思想上高度重视，真正负起责任。信息基础网络正在积极向下一代网络演进，在这一过程中，应从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的高度出发，从网络组织、技术装备、运行维护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网络的安全性、可靠性，增强网络在各种情况下的抗打击能力。各应用部门要从技术、管理等方面加大力度，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尽快消除安全隐患，改变目前许多应用系统普遍存在的不设防状态，对引进的信息技术设备也要从保护信息安全出发，进行必要的技术改造，以提高网络和系统自身的安全防范能力。

其次，尽快建立起专业化信息服务保障机构，增大信息安全的建设力度。网络与信息安全属于高科技领域，涉及技术、管理等各个方面，需要大量专门的知识和经验，因而发展专业化的经营服务机构，对于有效防范和及时解决各类信息安全问题，是必不可少的。国外在这方面有一些有益的做法，我们应认真借鉴，并结合国情积极探索。针对我国网络与信息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当务之急是要建立一批企业化运作的信息安全服务机构，其职责主要是通过技术手段，对网络和应用系统的运行进行经常性的巡查、搜索、监测，预防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帮助解决存在的安全隐患，对“黑客”和病毒入侵网络问题及时进行有效的治理，从而起到“网络警察”和“网络医院”的作用。这样，就可以实现自我防范与外部保障的有机结合，有效地提升我国信息安全的整体能力。

最后，加大信息安全技术的研发力度，为我国的信息安全提供

^① 吴基传：《构筑面向新世纪的国家信息安全体系》，《人民日报》（2000年10月9日）。

技术保障。一个国家的信息安全能否得到有效的保障，根本问题在于其综合国力的高低，在于信息基础设施的发达程度，在于自主研发与创新能力的强弱，这些是构筑信息安全体系的物质基础。目前我国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防护能力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应立足于发展信息安全产业，加强基础研究，抓好当前急需的关键技术进行科研攻关，重点是大力发展独立自主的软件产业，提高信息安全技术自主研发能力，全力推进技术创新，尽快改变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状况。应实行国家投入、部门投入与社会融资相结合，建立发展基金，引进风险投资，推进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同时加强国际合作，实行引进、消化吸收与自主创新相结合，以形成有我国自己特色的、先进可靠的信息安全技术和装备体系，为国家的信息安全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保护网络安全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从网络技术、网络管理和网络道德等多方面入手，进行综合治理，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

要使网络安全，首先要搞清目前网络上有哪些不安全的隐患，然后才能对症下药。在 1999 年召开的网络安全讨论会上，北京北信源的邓惠平先生列举了目前国内互联网上的安全隐患：

一是用户上网的身份认证环节薄弱。许多用户的口令十分简单，通常是你自己的名字的汉语拼音缩写或节假日、纪念日的日期，很容易被人窥视或破译。

二是局域网防火墙有漏洞。很多防火墙不能有效地与外部网络隔离，黑客很容易突破局域网的第一道防线。

三是由于信息安全意识淡薄，很多机密文件放在没有严格限制查阅权限的地址内，一旦黑客进入网络便可轻松地得到这些数据，造成泄密。

四是内部管理松懈，用户级别权限划分不明确或根本无级别限制，导致黑客一旦侵入网络，则内部信息暴露无疑。

五是机密数据未作加密处理便在网络上传输，造成泄密。

六是网络维护程序有漏洞，易被黑客趁机利用。

针对上述网络隐患，我们应采取的网络安全措施主要有：

1. 对网上传递的信息进行加密，这样即使有人窃取了你的信息，也会因无法解密而不能利用信息内容，可以使你减少损失。

在网络加密技术的发展历史上，威特菲尔德·迪菲和马丁·梅尔曼提出的公开密钥加密概念是一个划时代的变革，解决了在此之前秘密密钥加密方法中的如何管理密钥的问题。秘密密钥的加密钥与解密钥往往是一个，信息的发送者和接收者在彼此传递信息之前，必须同时采用同一个密钥，系统的安全性完全依赖于这个密钥，只要密钥泄露，任何人都可以破译密码，这就意味着双方用来确立密钥的第一条信息是不能加密的，这是加密技术的一个悖论。

而公开密钥法则解决了这个问题。在公开密钥加密法中，每个人都创造两个密钥，一个向全世界公开，另一个只留给自己，用第一个密钥加密的任何东西只有用第二个密钥才能解开。你想给某人发送一条消息，不必事先与他取得联系，只要查到此人的公开密钥，然后用它来给信息加密，此人，也只有此人才能顺利地将你发送的信息打开。这种加密方法确实既方便又安全。

2. 通过安装防火墙技术，使网络系统本身更加安全

防火墙就象是一个称职的计算机卫士，它可以对任何企图从外部进入内部网络的行为进行密码核对和其它认证，把一切未经授权的程序挡在外面，并且“护送”那些得到授权的合法用户到达允许他们到达的内部网络地点。

网络防火墙从以下三个层面来实现其功能：第一关是过滤层。防火墙根据事先设定的规则，检查数据包，来决定是否让其通过。

第二步是代理服务层。通过代理服务机制中途截取由内部网络的客户端向外发出请求，并对其进行重新包装，再以代理的身份向目

的地发出请求。反之亦然。这样做的好处是：隐藏了内部网络的架构信息，使外界无法直接进入内部网络。

第二步是加密层。即在数据传送到外部网络之前，对其进行加密形成乱码，以防数据在传输过程中被盗用。

有人评论说：“防火墙也不过是一道较矮的篱笆墙。”在设置防火墙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 (1) 设置的密码绝对不能采用常用单词或人名、生日等；
- (2) 密码的长度要尽量长；
- (3) 绝对不能使用系统默认值；
- (4) 注意调整安全级别；
- (5) 设置读写权限时要当心。

3. 建立与因特网相对独立的国内网络信息安全平台

在目前的全球信息化趋势下，不发展因特网不行，这是坚持对外开放和加强国际交流的重要工具，也是中国信息化产业发展潮流所需，但完全依赖因特网也不行，这是把自己的命运交给别人掌握，为此，我们提出建立一个相对独立于因特网之外自成体系的国内互联网来解决这一矛盾。

一是国内互联网应依靠民族自主版权的软件系统来架构，以打破西方国家在网络技术上的垄断。二是国内互联网可将各级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团体联结入网，形成一个庞大的行政、经济、科技、教育文化的信息网络，即使我国国内的因特网被摧毁或中断，国内的互联网仍可以正常运行。三是凡涉外的企业、政府，对外的机构、科研、教育、文化单位又可同时上因特网，在正常情况下开展对外交流，至于大多数个人用户，因各种需求可以上因特网，也可以上国内互联网。这样，最大限度地保证了国家的安全。

4. 加强网络安全的组织管理建设

一是在中央建立一个有高度权威的信息安全领导组织，实施具体的组织领导；二是加紧安全立法，建立信息安全法律体系；三

是培养信息安全方面的人才；四是扶植具有中国特色的信息安全产业的发展；五是找准技术突破口，进行重点研究，特别是关键芯片和内核编程技术与安全基础理论研究。

5. 强化网民的安全防范意识

通过宣传教育，使每一个网民都认识到网上安全的重要作用，并能够应用相关的安全技术，从而建立起网上安全社会。

计算机网络安全已经引起了国家的高度重视，并提出了保障国家信息网络空间安全战略。这个战略的核心是“依托一个平台，面向两个目标，从九个层面构造国家信息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所谓“一个平台”是指有必要建设一个国家级的计算机和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技术与专业平台；“两个目标”是指“保障国家信息网络空间中的文化安全”与“保障国家信息网络空间中的关键信息和基础设施安全”；“九个层面”包括了法制建设、管理体系、标准与资质认证、组织建设、系统评估、国家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平台建设、科研支撑、人力资源建设、技术装备方面。这些方面涉及到国家各个职能部门，需要各相关管理部门通力协作，才能建设好我国的计算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使之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 6 网络知识产权中的道德

在中国，研究网络上版权及有关权保护具有特殊意义。网络上没有旁观者和局外人，因特网上没有国界，没有一种作品传播方式象因特网那样迫切地要求各国法律之间的协调一致。

——法学博士 薛虹

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标志和重要保证。网络在其现实运行过程中也出现了许多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网络也没有免费的午餐，并且，使知识产权的保护发展到网络时代，带有了网络的特点。网络技术条件下的知识产权保护更加复杂和艰难，这里，交织着有形与无形、传统与现代、法律与道德、个体与公众、国内与国际等多重矛盾，网络知识产权保护中的道德成为网络伦理学研究的内容之一。

一、“知识产权”的一般理论

现在世界上通用的“知识产权”这一概念，最早出现在 18 世纪中叶的德国，在当时主要指文化领域中作者对创作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即我国所称的“版权”或“著作权”。20 世纪 60 年代后，“知识产权”逐渐被绝大多数国家及所有世界性国际公约、国际组织采用，并且其概念的外延也逐步扩大，它包含智力创作成果及商业标记的专有权。现在，知识产权一般包括版权、专利权、商

标权、禁止不正当竞争权。^① 1974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为联合国系统中的一个专门机构，在当今世界上除个别国家外，如伊朗、汤加，绝大多数国家已经建立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并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我国在建国后于 50 年代初实行过短期的专利保护制度与商标保护制度，以及对版权中的印刷复制权的有限承认，但这些随着 1957 年后的一系列政治运动而中止了。^②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重新重视起来。1980 年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980 年颁布了《商标法》，1984 年颁布了《专利法》，1990 年颁布了《著作权法》，1993 年又颁布了《反不正当竞争法》，至此，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律体系已基本形成，继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后，1985 年又参加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89 年参加了《商标注册马德里协定》，1992 年参加了《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1993 年参加了《录音制品公约》，《专利合作条约》，1994 年又参加了《为商标注册而实行的商品国际分类尼斯协定》，等等，不难看出，改革开放后，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取得了巨大成绩。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把“知识产权”定义为下列权利：

第一，与文学、艺术及科学作品有关的权利。这主要指作者权，或一般所称的版权（著作权）；第二，与表演艺术家的表演活动，与音像制品及广播有关的权利。这主要指一般所称的邻接权；第三，与人类创造性活动的一切领域内的发明有关的权利。这主要指就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及非专利发明享有的权利；第四，与科学发现有关的权利；第五，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权

^① 由于网络知识产权主要涉及到版权，因而本章分析的重点，放到版权这一知识产权上。

^② 郑成思：《知识产权保护实务全书》，中国言实出版社，1995 年版。

利；第六，与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商号及其它商业标记有关的权利；第七，与防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权利；第八，一切其它来自工业、科学及文学艺术领域的智力创作活动所产生的权利。

知识产权是社会特定机关赋予特定人的一种权利，具体说，它属于财产权的范围，但它又不同于有形财产权，其特点之一是它的无形性。这一特点把它同一切有形财产及人们对有形财产所享有的权利区分开，比如，一辆汽车，其所有权人在行使使用、出租或转让的权利时，其对象都是该汽车这个有形物体本身，而著作权作为无形财产，权利主体行使的是有关版权，而不是著作本身。知识产权的“无形”特点，也使对其保护、侵权确认及产权贸易等都比有形财产在相同情况下更为复杂。

二是其时间性。知识产权的时间性有两层含义：一是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是历史的产物，并不是人类社会开始就有的，尽管那时也有著作、发明创造，但它是不被社会机构专门保护的，而是随着实用技术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才形成的一种无形财产权；二是对任何一种知识产权的保护都有一定的保护期限、一定的时间，超过这一时间则不被保护。

三是地域性。即在特定地域范围内该知识产权才被保护。

四是专有性。即知识产权归属于权利主体的特定人，其他人不享有该权利。

五是可复制性。

知识产权的上述特点，使它与其它权利区分开，无论是权利主体还是社会其他人都应明确这一点，以维护自己的权利和不侵犯他人的有关权利。

那么，知识产权是如何产生的呢？

对于版权的获取途径，目前多数国家都采取作品完成后自动产生的原则，我国也是采用这一原则，即作品完成后不需要任何登记，也不需要任何声明，版权就自动产生。但这里有一个前提，

即作品必须具有独创性，所谓独创性是指必须具有作者的创造性劳动成果，抄袭他人的作品不享有版权。另外，所谓完成即指全部作品的完成，也可指部分作品的完成，部分作品完成后也就产生了版权。

一般而言，版权包括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两大类。精神权利主要指发表权、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收回权；经济权利主要指复制权、演绎权、表演权、播放权、展示权、发行权。我国法律本着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本着有利于社会进步和文化发展的原则，在对版权进行保护的同时也作了必要的限制，这里我们主要指对版权中的经济权利的限制。即在下列情况下使用版权人的有关作品，可以不经版权人同意，不向其支付费用：

一是为了个人学习、个人研究或个人欣赏，复制或改编、翻译、注释、整理、汇编他人的作品，仅供自己使用；

二是为了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为了说明某一问题，在自己的作品中适量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三是为了报道时事新闻，在报刊、广播、电视节目或在新闻记录片中，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四是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刊登或播放其它报刊或广播电台、电视台已经发表的社论或评论员文章；

五是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刊登或播放在公共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已经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六是为了科学研究或学校课堂教学，翻译或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科研或教学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七是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八是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为了陈列或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九是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

十是对设置或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

画、摄影、录像；

十一是将已经发表的汉族文字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在国内出版发行；

十二是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构成侵犯版权的行为，至少应包括下列情况：一是未经作者同意，发表其作品；二是将他人的作品当作自己的作品发表，或假冒其他作者的名义，发表自己的作品；三是未经合作者同意，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独立完成的作品发表；四是以发表为目的，假冒合作者，在他人作品上署名；五是未经作者同意，以发表为目的而歪曲性地修改其作品，或者改变、删除作者姓名；六是在法律规定的许可范围之外，未经版权人许可而复制、演绎、表演、播放、展示或发行他人的作品；七是制作、进口或发行侵犯他人版权之作品的复制品；八是为他人的侵犯版权行为提供必要条件；九是未经表演者许可转播或录制其表演行为，以及复制有关的录制品。

版权的保护对象——精神产品，是人类文明进步的巨大推动力，同时也付出了作者的大量劳动，理应得到社会和他人的尊重和保护，为此，各个国家在版权保护方面都作出了积极努力，为打击盗版和保护版权采取了相应措施，取得了有效成果。但是，网络的出现使版权保护有了新的特质规定，同时也增加了保护的工作难度。

二、网络知识产权的特点

网络出现以前，版权的保护（其保护对象多是以纸张作为表现载体）相对来讲比较容易，因为从版权的产生、载体、传播等都是非常明确的，某一行为是否构成侵权，从司法鉴定上容易作出是非判定，但是以网络作载体的作品则有了新特点。我们通过对以纸张作载体的作品和以网络作载体的作品的比较可分析出网络

知识产权的特点。

一是尽管版权是自作品完成之后即产生，但现实生活中，人们还多是以出版社的正式出版为界限，表明作品受到了法律保护（这有一个好处，即容易判定版权产生的时间），这一过程是规范、严格、慎重的，因为有了出版机构这一“把关人”，因而以纸张为载体的作品保护是明确的。在网络技术条件下，作品的完成、发表等等都没有了“把关人”，个人能直接发表自己的作品，每个人也都更容易成为“作家”，这就增大了版权保护的工作量，也更难区分版权产生的时间。

二是网络作品传播的速度快，影响面广。以纸张为载体的作品从作者的创造完成到出版、印刷、发行，最后到读者手中，中间有许多环节。而且，影响范围相对来讲是较小的。而在网上发表作品可直接使读者阅读、欣赏，作品的传播速度之快和对读者的社会影响面之广都是空前的，从积极意义上讲能及时、有效地表现出作品的价值，但从消极意义上讲也使版权保护工作更加艰难。

三是在网上也更容易造成侵权，因为在网 上获取信息和下载信息都极为便利，网络上的两大原则即是自由和开放，但即使这样也同样存在版权保护问题，请看微软这几年曾经告过谁：

1991年 1月，起诉爱必得公司侵犯软件著作权。

1994年 5月，分别状告慧软等 5家公司，胜诉。

1998 年 5月，分别状告北京海四达、民安公司侵犯软件著作权，**1999 年 2月**胜诉，分别获赔 **54 万元**和 **25 万元人民币**。

1998 年 11月 27 日，与北大方正和解。

1999年初，与深圳华为集团（上市企业，中国最大的程控交换机企业，中国电子百强第十名，利润第二名）庭外和解。赔偿金额据说有数百万元左右。

1999 年 6月，有报道称：微软曾想一原告下 **16 家计算机厂**

商，但由于有关部门出面调节，最终不得不撤诉。在亚都之前，有一家著名汽车制造公司以及不少中关村厂商给微软私下交钱了结。6月9日前，工商部门对盗版微软开发工具软件的两家企业进行了突击搜查，移送到国家版权局进行处理。微软还将向另外5家公司非法预装其软件的企业提出诉讼。据中关村某品牌电脑商称，微软于4月份向法院对该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赔偿200万人民币。

1999年6月24日亚都使用金山正版软件新闻发布会上，金山总经理雷军称微软调查或处罚过的中国企业可能有32家。

可见，在网络情境下，更应加大对版权的保护力度。

三、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的现实必要性

随着我国网络技术的发展与应用，相关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也越来越多，特别是到1999年连续发生多起网络纠纷案件，如“戏说MAYA”案、“走进中关村案”、“瑞得在线案”、“六作家案”等等。

1999年1月8日，北京瑞得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告四川东方信息公司侵犯了其因特网上主页的版权，并索赔19.99万元。瑞得公司称，去年12月底公司的员工在浏览网页时发现，四川东方公司的主页与该公司主页极为相似。经比较确认，东方公司的主页从整体版权、图案到栏目名称均与瑞得公司主页雷同，瑞得公司的徽标和搜索引擎“看中国”也被复制。

当时，该公司经理任建军表示，主页是委托网上一个代号为“林肯”的网友制作的，只是一个个人主页，自己并不知道它和瑞得公司的主页有什么关系，愿意庭下和解此案，但被瑞得公司拒绝。瑞得公司负责人表示要为网上版权讨一个说法。^①

法庭最后判决被告公开向原告道歉，并赔偿2000元，对原告

^①参见张东霖：《复制主页被判侵权》，《中国青年报》1999年9月13日。

的巨额赔偿要求则不予支持。由于原告的诉讼标的很高，案件的受理费 5508 元，由原告负担 5400 元，被告负担 108 元。法官解释，从计算机世界信息服务中心取证的网页制作费用 1000 元，可视为世界通用的标准，而被告侵权加倍赔偿，这就是赔偿 2000 元的由来。

本案的判决书称，瑞得公司网上主页的文字、颜色和图形等以数字化的形式加以特定的组合，应该具备独创性。而且该主页可以存储在 WWW 服务器的硬盘上，也能打印到纸张上，是可以复制的，具有传播性。据此可以认为该主页为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

1999 年 9 月 18 日上午，王蒙等六位著名作家状告“北京在线”侵犯著作权一案，在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作出原告胜诉的一审判决。^①

原告代理律师杨黎明宣读的诉状称：北京世纪互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下属的“北京在线”网站未经允许，擅自将王蒙等 6 作家的作品搬上互联网，侵犯了 6 作家的合法权益。被侵犯的作品是王蒙的《坚硬的稀粥》、刘震云的《一地鸡毛》、毕淑敏的《预约死亡》、张洁的《漫长的路》、张抗抗的《白罂粟》、张承志的《北方的河》和《黑骏马》等作品。随后，被告代理律师庞正中进行了答辩。对 6 作家文字作品的著作权不持异议，但对其作品的网络传播构成侵权认为没有法律依据。

答辩中，原告律师认为，《著作权法》1991 年正式实施，当时制定的法律并不可能把以后发生的事情都明确预见。《著作权法》虽对网络登载作品没有明确的相关规定，但在第四十五条第八项有“其他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的行为”这一非确定

^① 参见梁平：《国内首起网络侵权案一审判决，王蒙等六作家打赢官司却未欣然》，《精品导报》1999 年 9 月 23 日。

性的规定。被告律师则认为，网络“上载”是否属于作品使用方式和属于何种使用方式，《著作权法》没有明确规定，如果“北京在线”侵权，侵犯的是著作权人的何种权利，《著作权法》中也无明确规定。

经过两轮辩论，法庭于 11 时 20 分作出口头判决。法庭认为 6 位作家对他们的作品享有著作权。指出网络使用尽管是新的传播方式，但不能以此来否认作家相关作品的著作权的存在。故判被告在“北京在线”网络向 6 作家发表道歉声明；支付原告合计 26580 元人民币的赔偿金；对提出的索赔精神损失费 5000 元的请求当庭驳回，对此，杨黎明律师认为：“在本案中，原告提出精神损失的赔偿请求是非常重要的内容，但在国内的司法实践中，精神赔偿力度小，成功的案例不多，对于这类诉讼请求，法庭常以没有法律依据而不予支持，本案就是这种情况，我们对此表示遗憾。”杨律师又补充说：“当然，就总的判决结果看，原告还是满意的。”

对于近年发生的网络纠纷，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白而强律师从法律角度进行了分析。^①

戏说 MAYA 案，率先在司法领域解决了为网络作品正名的问题，确认了网络作品的“作品”属性和著作权。从此，“网络作品也是作品”的概念迅速得到各界的认同。同时，它对传统媒体侵犯发表在网络上的作品著作权问题作出了法律的回答：侵权必纠。

“走进中关村”案，同样是传统媒体侵犯发表在网络上的作品著作权问题，但是它提出了“网站的诉讼主体资格”、“网络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网络作品发表时间的确认”等问题，并以此引起法律界、IT 界的重视。“网站本身不能作为合格诉讼主体”、“作者的著作权不等于网站的著作权”等概念也正在被 IT 界所接受。

^① 参见陈方：《六作家胜诉听各界说法》，《光明日报》1999 年 9 月 29 日。

“瑞得在线”案，解决的是网络纠纷的司法管辖和网站主页（发表在网络上的图案、文字、颜色等素材排列组合所产生的作品）著作权受法律保护的问题。“六作家”案，解决的是网站侵犯发表在传统媒体上的作品著作权问题。

网上版权纠纷从客观上促进了我国相关知识产权法律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

四、我国对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我国对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书籍稿酬暂行规定》、《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我国参加的国际知识产权条约主要有：《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录音制品公约》、《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布达佩斯条约》、《马德里协定》、《尼斯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其中，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这两部法律互相对照，为网络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我们从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的角度对上述两部文献进行分析、归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共六章。第一章为总则；第二章为著作权，①规定了著作权人及其权利、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的保护期限、对著作权的某些限制；第三章是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第四章为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第五章为应负的法律责任；第六章为附件。

著作权法首先规定了它所保护的作品的种类，它包括以下形

①在我国著作权与版权系同义语。

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美术、摄影作品；电影、电视、录像作品；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说明；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计算机软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作品。

对作品的保护期限，法律规定，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 50 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电影、电视、录像和摄影作品的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对违反著作权法应负的法律责任作出了详尽的规定，其中，第四十五条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 一是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
- 二是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
- 三是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 四是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
- 五是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表演、播放、展览、发行、摄制电影、电视、录像或者改编、翻译、注释、编辑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是使用他人作品，未按照规定支付报酬的；
七是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其表演的；
八是其他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有关的权益的行为。

规定有下列侵犯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并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一是剽窃、抄袭他人作品的；
- 二是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营利为目的，复制发行其作品的；
- 三是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 四是未经表演者许可，对其表演制作录音录像出版的；
- 五是未经录音录像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

六是未经广播电台、电视台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是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

针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特点，我国在 1991 年颁布了《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一章为总则，第二章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第三章为计算机的登记管理，第四章为法律责任，第五章为附件。

《条例》规定，软件著作权人享有下列各项权利：一是发表权，即决定软件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二是开发者身份权，即表明开发者身份的权利以及在其软件上署名的权利；

三是使用权，即在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以复制、展示、发行、修改、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其软件的权利；

四是使用许可权和获得报酬权，即许可他人以本条第三项中规定的部分或者全部方式使用其软件的权利和由此而获得报酬的

权利；

五是转让权，即向他人转让由本条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使用权和使用许可权的权利。

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 25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25 年的 12 月 31 日。保护期满前，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向软件登记管理机构申请续展 25 年，但保护期最长不超过 50 年。软件著作权保护期满后，除开发者身份权以外，该软件的其他各项权利即行终止。

在对软件著作权进行保护的同时，也进行了必要的限制，因课堂教学、科学研究、国家机关执行公务等非商业性目的的需要对软件进行少量的复制，可以不经软件著作权人或者其合法受让者的同意，不向其支付报酬。但使用时应当说明该软件的名称、开发者，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或者其合法受让者依条例所享有的其他各项权利。该复制品使用完毕后应当妥善保管、收回或者销毁，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者向他人提供。

《条例》对侵犯软件著作权应负的法律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有下列侵犯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并可以由国家软件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

一是未经软件著作权人同意发表其软件作品；
二是将他人开发的软件当作自己的作品发表；
三是未经合作者同意，将与他人合作开发的软件当作自己单独完成的作品发表；

四是在他人开发的软件上署名或者涂改他人开发的软件上的署名；

五是未经软件著作权人或者其合法受让者的同意，修改、翻译、注释其软件作品；

六是未经软件著作权人或者其合法受让者的同意复制或者部

分复制其软件作品;

七是未经软件著作权人或者其合法受让者的同意向公众发行, 展示其软件的复制品;

八是未经软件著作权人或者其合法受让者的同意向任何第三方办理其软件的许可使用或者转让事宜。

五、网络知识产权保护中的道德

归结起来, 网络侵权行为大致划分为如下类型: 传统媒体(出版、广播、电视等)侵犯网络权利; 网络侵犯传统媒体的权利; 盗版软件侵权; 网站之间的主页及域名侵权等。协调、解决网络知识产权纠纷不仅需要相关法律的裁定(同时, 法律的完善需要一个逐步的过程), 还需要伦理道德的维持和辩护。制定网络知识产权保护中的道德规范和要求, 并向网络主体宣传、教育这些规范, 使他们在网络实践运行过程中自觉按相应的道德要求规范自己, 这样才能从根本上减少或杜绝网络侵权行为的发生。就目前而言(因为随着网络技术的进步和网络应用的拓展, 新的问题会不断出现), 与网络知识产权相关的道德问题主要有以下方面。

1. 网络上的数字化信息是否是作品, 应不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保护

对于这一问题, 目前人们意见不一, 形成肯定和否定截然相反的两派意见。

持否定意见的人认为, 网络上出现、并不断“流动”着的文字、图形、声音等等, 只不过是“数字化”的一种表现形式, 是编程人员使用计算机语言所编制的程序(软件)在遇到来自键盘上的指令时所在屏幕上显示出的一种“形象化的反映”, 尽管它的表现形式是文字、图像、声音, 但其并没有“固定”在“有形”的载体上, 充其量也不过是一种“流动着的临时性”表现形式, 如果一关机, 就什么都没有了。基于上述观点, 他们认为, 这些数字化信息不

能被认为是《著作权法》所规定的传统意义上的文字、口述、音乐、美术、摄影、电影、电视作品，其在网络上传递的形式也不能被认为是法律规定的“发表”或“出版”，所以网络上的“作品”的版权并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因而也就不存在网上侵权的问题。

果真如此吗？网络上真有免费的午餐吗？

如果从本质而非现象上、从内容而非形式上分析，构成《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的核心条件即是它的“独创性”，至于它以什么形式表现出来并不重要。网络上的数字化信息也包含了作者的创造性劳动，是为人类奉献出的精神产品。在 1999 年 9 月 10 日由 Chinabyte 召开的“网上知识产权座谈会”上，马晓刚律师一言中的：“我认为没有网络作品，作品就是作品，不能以传播方式或载体的不同去区分是否属于作品。”在前面我们介绍的“瑞得在线案”的判决中，已明确规定，瑞得公司网上主页的文字、颜色和图形等以数字化的形式加以特定的组合，应该具备独创性，而且该主页可以存储在 WWW 服务器的硬盘上，也能打印到纸张上，是可以复制的，具有传播性，因而受著作权法的应有保护。数字化信息具有独创性、可复制性和传播性，因而是作品。

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的杨柏勇在谈“六作家案”时说，作品的数字化是依靠计算机技术把一定形式的文字、数值、图像、声音等表现的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并转成二进制数字编码的技术。这种转换行为本身并不具有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独创性。一部作品经过数字化转换，以数字化方式使用，只是作品载体形式的使用手段的变化，并没有产生新的作品。作品的著作权人对其创作的作品仍享有著作权。因此，在国际互联网环境中，六原告作为其作品的著作权人，享有著作权法规定的对其作品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

作品在国际互联网上传播是使用作品的一种方式。作品的著作权人有权决定其作品是否在国际互联网上进行传播使用。除依

法律规定外，非著作权人对著作权人的作品在国际互联网上传播时，应当尊重著作权人享有的对其作品的专有使用权，取得作品著作权人的许可，否则无权对他人作品进行任何方式的传播使用。

从世界范围来看，对作品数字化的版权问题世贸组织（WTO）的知识产权条约（TRIPS）和世界知识产权条约（WCT）中已有体现。有人建议，在《著作权法》的修订中应进一步明确作品数字化的性质，具体做法可以是在《著作权法》所规定的复制权中明确作品的数字化也属于对作品的复制品行为，或者如 WCT 等条约，规定“复制”包括以任何形式采取任何形式的复制。

2. 网站或数据库的作品著作权保护问题

网站或专业信息数据库在其业务过程中存在着两类与作品著作权相关的道德问题：一是网站或数据库使用其它媒体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二是网站或数据库作为汇编作品的法律保护问题。

第一类问题在现实中比较突出，作为网站或数据库应该明确，其它媒体的作品著作权受法律保护，不能随意使用，前面已述的“六作家案”就是一个例证。对此，北京大学法学所所长、教授饶戈平在谈到中国的数字图书馆的建设时说：首先涉及到数字开发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问题，主要是数据库建设中的法定许可和软件保护问题，数字图书馆包容网上海量信息资源，其开发过程首先面临的是信息采集，即数据库的建设。公有领域的作品，超出知识产权保护年限的作品，其采集基本上不涉及法定许可，国外数字图书馆数据库的主体内容即为这一部分作品。但是仍有大量非公有领域的作品，对它们的采集必须获得许可。数字图书馆信息采集中最大的问题就是如何获得法定许可，即大量权利许可或集体许可问题。网上版权的适用究竟应该固守现行的法律规定，还是倾向于加以限制；如何获得法定许可，如何支付作品的

版权使用费，以便达到既要最大限度地传播信息、为公益服务，又要充分维护版权所有者的合法权益这样的双重目的。

目前，网站与传统媒体的矛盾日渐显示。^①刚刚进入 2000 年，就有许多报纸对外声明取消和网站的新闻合作，打开著名的新浪网新闻中心，虽然新闻的条数依然很多，但是再也难以激动。挂牌的合作单位，如《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中国新闻社、《光明日报》、《解放日报》、《科技日报》等国字号媒体已经不多，即使有合作媒体，使用的范围也相当有限。以采集媒体新闻而迅速崛起的因特网站点，开始遭遇新的挑战。

其实，“网络媒体”最大的价值在于“媒体”而不在于网络。如果所有的新闻都可以免费获得，网站作为第四媒体或许还有存在的理由。事实上，所有新闻网站都在法律的边缘游走，一不小心就会跌入诉讼的深渊：纯粹的时事新闻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但是一些人误以为新闻根本就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网站每天更新几千条新闻，这些新闻背后的采写费用是天文数字，是一场打不起的官司。从法律上来讲，报纸上的一般文章的著作权都是归作者所有，网络转载需要付费和经过作者同意。但从目前的表现来看，网络媒体往往忽略作者的权益，倒是报纸方面慢慢明白过来，自己的文章和新闻资源是多么宝贵。

第二类问题在我国也急待规范。数据库的著作权保护已在国际上有了明确的规定，即只要其内容的选择或编排构成智力创作，则做为汇编作品受到版权保护。我国在 1992 年由国务院颁布的《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中已明确外国人的数据库作为汇编作品受保护，但该规定只适用于外国的数据库，我国本国的数据库的著作权却没有法律的明确规定，从而造成了对外国人的保护优于本国国民的现象，这种不合理的现象在修改法律时须得到

^① 参见李学凌：《网络也没有免费午餐》，《中国青年报》2000 年 1 月 5 日。

纠正，即在《著作权法》中应明确数据库的著作权保护。

3. 网络软件的知识产权保护与侵权和盗版问题

计算机软件是使计算机运算操作的程序和文档的总和。一项软件的开发完成，就产生了三方面的知识产权，软件的版权、软件的商标专用权、软件的专利权和商业秘密权。

在司法实践中，认定构成软件著作权侵权行为必须具备三个条件：一是使用的软件作品是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二是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三是使用行为违法。侵权行为按其性质可分为两类，即直接侵权和间接侵权。构成直接侵权行为的，在《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第三十条规定了八种情况，本章前面已述。构成间接侵权行为的有如下几种：出售侵权软件复制品、出租侵权软件复制品、非正当持有软件复制品、非法进口软件复制品。

不管是直接侵权还是间接侵权，从侵权形式上来讲可分为五种基本类型：即单位内部及用户之间拷贝软件、硬盘预装软件、伪装销售软件、非法出租软件、利用电子公告牌、联机和互联网盗用软件。^①

对软件侵权的处理方式有三种，民事处理、行政处理、刑事处理。侵权者承担的民事责任主要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行政责任主要有警告、罚款、责令停止制作产品或发行复制品、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刑事责任主要有：《刑法》规定构成侵犯软件著作权的罪名有侵犯著作权罪和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侵犯软件专利权的可构成假冒专利罪；侵犯软件商标权的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非法制造及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①黄勤南：《计算机软件的知识产权保护》，专利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206页。

计算机软件明显地受《著作权法》的保护，然而，盗版问题是当前网络知识产权中最为突出的问题，也是困扰我国软件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据广州市新闻出版局版权处调查，盗版软件在广州电子出版市场的占有率已接近 90%，广州市现有的 100 多家有经营许可证的软件经销商中，暗地里出售盗版软件的竟占了 70% 左右。香港海关 1998 年共查获 3900 万张盗版光盘，总值约 9 亿 6000 万元。据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组织介绍，泰国是亚洲最大的盗版 CD 生产国，每年能够生产 6000 万张盗版光盘。其中只有 1000 万张在泰国国内销售，其余都销往国外。由于猖獗的盗版行为，1998 年全球软件业损失近 165 亿美元。1999 年 10 月 2 日，广东海关 833 缉私艇查获“惠外运 1 号”号走私盗版光盘 4422 箱，缴获盗版光盘 452 万张（其中部分为淫秽光盘），该案成为全国海关查获的最大宗盗版光盘走私案。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部门的一项报告指出，每年盗版给中关村造成的损失为 5 亿元。

如何有效地打击盗版行为，保护我国发展中的软件产业？我们认为，应对盗版问题进行综合治理。

首先是加强立法管理，增大法律的打击力度，专门制定一部《反盗版法》。成立专门机构打击盗版行为，从根源上杜绝盗版行为的出现。

其次，降低正版软件的价格，增强与盗版的竞争力。因为盗版者以及人们购买盗版光盘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其价格低廉，而正版光盘价格高。据调查，在成都和郑州一张盗版光盘的价格是 5 元，武汉是 6 元，广州是 8 至 10 元，珠海是 12 元，北京和深圳是 15 元，为此，1999 年 10 月，金山软件公司将该公司驰名全国的英汉自动翻译词典软件“金山词霸”的价格从 168 元降至 28 元。金山公司总经理雷军将这次行动命名为“红色正版风暴”，矛头直指软件盗版分子。

可见，降低正版软件的价格也是打击盗版的有效举措之一。

再次，规范软件使用者的行为，使他们自觉地不使用盗版软件。目前，在我国对于使用盗版软件属不属于侵权，应不应承担法律责任，专家和消费者认识不一，法律也没有明确规定盗版软件的最终消费者也属于侵权行为，但也应提高消费者的健康消费意识，不购买、不使用盗版软件。

从世界各国对软件使用的管理来看，出现了软件保护水平的三个“台阶”。“第一台阶”是将软件侵权的最终界限不延伸到最终用户。现在的国际公约水平就是“第一台阶”，即如果未经授权而出租软件，则构成侵权；中国的现行水平也是“第一台阶”，即明知是侵权软件，为营利目的而持有，则构成侵权。而出租软件者和为营利目的而持有者，都不是本来意义上的最终用户。

“第二台阶”是日本的软件保护水平。日本将软件侵权的最终界限延伸到部分最终用户，即单位明知是侵权软件，而在业务上将其用于计算机内，视为侵权。

“第三台阶”即以“软件特殊论”为根据，将软件侵权的最终界限延伸到所有最终用户，即不论单位，家庭还是个人，不问其目的如何，只要持有侵权软件就构成侵权，简言之，不分对象、不问目的，“使用盗版就违法”。这一“台阶”超越了目前的世界水平。

4. 网站之间的版权保护问题

网站之间与版权保护相关的业务行为主要有三种情况：一是网站自身的信息资源的版权保护；二是网站主页的版权保护；三是网站域名的版权保护。

1999 年 11 月，CHINABYTE 把 CHINA.COM 诉上法庭，网站告网站，说明了互联网对原创价值的拷问并没有终结，同样是网络公司，自己的东西被别人拿走还是会“心痛”。一般网友写的文章，付出的一些劳动，可以不要求代价。但是作为职业新闻从业

人员，靠内容获取收益的报纸、电视台就无法容忍自己的原创内容被肆意盗用，尤其是用这些内容谋利的网络企业。

网络也必须要保护自己的劳动价值。

网站的主页明显地受《著作权法》的保护，发生侵权必须受到法律制裁，前面我们分析过的“瑞得在线”一案就是明显的例证。

近几年来，网上域名纠纷也时有发生。1997年9月，广东科龙(KELON)商标被永安制衣注册成域名。科隆向法院起诉后，永安制衣主动撤消了该域名，于是此案没有宣判就以商标持有方的胜利告终。1999年4月，销售掌上电脑的石家庄福兰德公司告北京弥天嘉业注册的“pda.com.cn”域名侵犯了他们已注册的PDA商标专用权，但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从而，真正意义上的第一起域名官司是域名注册方胜诉。1999年9月，宜家告国网注册的域名侵犯其商标专用权。这是著名跨国公司首次因域名纠纷起诉国内企业。

这都说明，对域名的保护应引起我们的关注。

当时，美国把Internet放开，并没有规范域名的分配原则，所以一直是谁先拿到就归谁。中国知名商标“娃哈哈”、“健力宝”、“海尔”、“红塔山”、“长虹”、“解放”等几十种品牌，在我国商家对互联网还似懂非懂时，就已被国外公司在网上抢先登记了。

我国已经颁布了《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它为规范网络间的域名注册行为提供了依据。

5. 网络服务提供者(ISP)的有关责任问题

网络服务提供者(ISP)在网络传输中占有重要地位，是因特网上重要的信息传输中介。由于越来越多的版权侵权行为在因特网上发生，也由于难以找到单个的传播侵权信息的用户，版权人往往把矛头指向了因特网服务提供者，其主要理由是，没有人为因特网付钱，但是用户为服务商们的中介服务付钱；没有人管理

因特网，但是服务商们“处于管理自己网络系统的地位”。^①

在美国有两个关于服务商承担侵权责任的典型案例。一是 1993 年，被告是电子布告板的经营者，其用户在电子布告板上上传、下载原告杂志上享有版权的图片，被告声称对用户上传侵权材料一无所知，不应承担责任，法院认为，尽管上传侵权复制品的不是被告本人，但电子布告板展示了侵权复制品，因此侵犯了原告的发行权和公开展示权。二是 1994 年，被告出售的装置能够用于复制原告享有版权的游戏软件，并鼓励用户在其经营的电子布告板上上传和下载该软件。法院认为被告诉明知有侵犯版权的用途，仍提供装置和条件，并给予鼓励，由于被告在非法复制中所起的作用，法院判被告承担共同责任。^②这两起案件，服务商都承担了一定责任。

但是，服务商们也有自己的看法，他们认为，自己的经营行为不同于出版商，而是为公众提供的一个公用信息通道，就象电话公司不因用户的通话内容而承担侵权责任，他们无法控制浩如烟海的网上信息，因而不能承担责任。

事实上，对于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具体分析，有的是仅提供技术服务，有的则也提供信息内容，对后者则涉及到知识产权问题。只有这样区别对待、具体分析才能既保护了知识产权，又促进了网络的发展和人们有效地获取信息。

对网络知识产权的保护说到底是如何平衡各方面利益关系问题。一方面要保护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是人类文明发展的标志和重要保证，网络上也没有特赦区，要维护作者的权益，限制在“网络资源共享”“网络自由”的旗帜下无节制地使用网上

^① 郑成思：《知识产权文丛》（第一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年版，第 176 页。

^② 阎桂贞：《与因特网有关的版权问题研究》，《出版发行研究》2000 年第 3 期。

信息。另一方面，网络又是一个开放的信息共享世界，尤其是对网络内容服务商(ICP)来说，面对“海量作品数据”的收集和编辑，要征得作者的许可几乎是无法操作的，特别是对通过网络投稿给 ISP(网络接入服务提供商)的作品难以确定来源合法。网络又要以其丰富的资源和快捷的传递为公众服务。如何解决这一冲突行为，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张平副教授提出了他的主张：给 ISP 一定的法定许可，给网络图书馆及网络教学以一定的合理使用是新的利益平衡的砝码。从表面来看，随意将他人作品上网确实给著作权人带来利益损失，难免使人再一次想到在网络这一新技术出现的时候，要进一步施行著作权扩张，但是伴随网络传播技术的发展，作者也是快速获得信息的受益者，作品创作变得容易，创作成本相对降低。所以，著作权人对作品使用的社会回报也相应降低。法定许可与合理使用的适当扩大，让更多的人从网络上获得信息和受教育的机会正是这种代价的体现，网络不应成为一种获得快速传递的信息资源而付出高昂代价的传播工具，按照“无传播也无权利”的理论，网络传播仍然会给权利人带来利益。

对网络知识产权的保护是人类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史上的新课题，它拓展了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同时它也必将丰富人类对知识产权保护的理论和实践。

尽管目前网上的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着诸多问题，但我们没有理由对此悲观失望。知识产权保护的是人类的智力创造，一种保护创造的制度本身是不可能没有创造性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历史就是不断创造的历史，试想电影、电视、广播等的出现都曾给知识产权的保护带来了诸多难题，但它们最终都被统领在知识产权的保护下。随着实践的发展和理论研究的逐步深入，网上的知识产权保护规范是会逐步建立起来的。

网络的历史还很短，在网络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我们与西方发达国家均处于起始阶段，我们不能落后。并且要立足于网络的

国际性来研究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以及网络的健康发展提供法律保证。

§ 7 网络言论自由与责任中的道德

网络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掌握自身命运、在地方社区和全球社会中重新定义公民身份的机会。它也把自我治理、自主思考、教育后代、诚实经商以及其他公民一起设计我们生活中所应遵循的规则的责任交给了我们。

——计算机界评论家 埃瑟·戴森

计算机网络使人们的言论、思想、观点或主张得到了及时有效而广泛的传播，人们之间的沟通和交流更为便利。“言论自由”这一人类的美好企盼借助于网络得到了进一步体现，但是，网上言论自由是绝对的吗？对网上言论应不应该有所限制？网络主体在行使自由权利时，应负有什么责任，等等。这一系列问题都成为网络伦理学的研究内容。

一、网络言论自由是绝对的吗

网络从它出现的那天起，就肩负着一个重要的职责——让每个在网上的人人都有自由发表观点的机会，即使是一个人微言轻的孩子的观点，也有机会表达出来，也会被很多人注意。

网络利用自身的特点为网民发表观点提供了条件。不论在新闻组、个人主页、公告牌上，还是在聊天室里或用电子信箱发信，都体现了网络信息传递的这种特点：

1. 传播速度快，即时性强

利用以往的媒体发表某种言论或观点，其内容要受到严格的审核，通过审核后，还要经过排版、印刷、发行或录制、播出等一系列的程序，到正式与接收者见面时，可能需要几小时、几天、几周甚至更长的时间。因此，在国外有许多研究机构为了抢时间发布研究成果，他们会首先选择在 Internet 上公布，然后再在杂志上发表。

网络的特点则使这种情况不复存在。当人们想写点什么，想要发表个人观点时，可以随时表达，且排版、发行合二为一，想法一写出来，网上的人就能立刻看到，真正做到了即时。就像 1997 年 10 月 31 日，中国足球队兵败金州，失去了本世纪最后一次进军世界杯的机会后，一则署名“老榕”的《大连金州没有眼泪》的帖子出现在电子公告牌上，这则帖子在短短的 48 小时内，被阅读了 2 万多次，同时传遍了 Internet 网，它以一个球迷对中国的真挚感情震撼着全国球迷的心。这种情况在没有网络的时代是难以想象的。

实际上，在过去，由于技术条件的限制，言论自由的时效性受到很大制约，当人们有话想说时，没有适当的途径，当人们讲话的愿望已不那么强烈了，这时讲话的渠道才刚刚开通，这样就使自由度无形中受到了限制。

2. 传播范围广，不受地域限制

过去人们发表观点会受到地域的限制，如广播、电视的覆盖面积，出版物的发行范围等，使言论的影响只能限定在某一个特定的区域；而网络的覆盖面积广，不受国家、地区的限制，从理论上讲，你发表的观点可以被所有在网上的人看到。

3. 信息反馈快，可随时修改

在传统媒体时代，一种观点发布后，往往要经过较长的时间才能得到公众的回应，因为回应过程还需要经过信息发布时所经历的同样过程。但在网上发表的东西，人们在看到的同时就能立即表达自己对此文的看法，甚至可以边看边反馈，让原创者很快得到回应，并可针对不妥之处及时修改，充分体现出互动性的特点。

1998 年元月，中央电视台推出了根据古典名著改编的力作《水浒传》，一下子吸引了无数电视观众，成为大家评说纷纭的焦点。在清华大学 BBS 水木清华站上，也有许多人聊起了《水浒传》，其中一个中心话题是谁是水浒里真正的英雄，这一下马上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展开了一番唇枪舌剑：

“首推林冲，不过照书上说的，好象关胜或卢俊义更厉害些。水浒中五虎上将有关胜、秦明、林冲、董平、呼延灼，不过水浒对投降军官青眼有加，对主动投诚的不屑一顾，故意抬高投降官军。想来还是林冲更牛些，林冲不到十个回合活擒扈三娘，太精彩！真打起来还是林冲冲在前面。”

“论武艺，绝对是卢俊义；论综合评估，我最喜欢武松。”

“武艺最高的是卢俊义无疑啦。综合评估嘛，还是鲁达最惹人喜欢，嘻嘻。武松这个家伙经常滥杀无辜‘方才心满意足’，而且又不像李逵那样天生弱智，这叫知法犯法。”

“我看还是公孙胜最厉害了，神道之事是很难讲的，但凡有了法术的人不是凡夫俗子可以抵挡的！”

“不过我觉得最牛的是混江龙李俊，最后好像是带着一帮弟兄出海混去，最终做了缅甸国王！”

“李俊做的是暹罗国王，就是现在泰国啦。”^①

4. 网络平民化，费用低廉

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媒体掌握在政府或少数人手中，作为平民很难在这些媒体上随意发表个人见解。网络出现后，每个普通的人只要稍微学一些网络知识就可以通过网络充分表达个人观点，并且由于在网络上可以隐藏个人的真实身份，因而，每个人都是平等的，决定你的观点是否被人接受的因素是观点本身的内容，而不取决于你的相貌、年龄、地位以及权力等。另外，随着信息产

^① 陈炎：《改变中国》，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版，第 340—341 页。

业的不断发展，上网费用会逐渐下降，网络终将成为普通大众发表观点的首选媒体。

最早披露克林顿性丑闻的正是美国的独立撰稿人马特·德鲁奇，他在他的网站上把克林顿与实习生莱温斯基的性丑闻公布于众，在美国乃至世界激起轩然大波。以后，他又在网站上接连披露了许多名人的丑闻，很快成为一个颇具影响的人物。在过去，一个普通人揭露总统的性丑闻，并在极短的时间内传遍世界的每个角落，这是很难想象的，而今的互联网就能做到这一点。

信息时代，以网络作为言论的新的载体，使我们对于“言论自由”有了新的感受，仿佛在网络上就真的实现言论自由了。事实果真如此吗？人们真的可以在网络上随心所欲而没有顾忌吗？且看下面的例子：

一位 20 岁的美国大学辍学生因在网络上发种族仇恨的电子邮件，受到起诉。这位名叫 Machado 的青年于 1998 年 9 月间写了恐吓亚裔学生的电子邮件，发给了 59 个学生，要求他们离开学校，同时恐吓他们说：要找出并杀掉他们。 Machado 被说成是一位个性沮丧、生活充满挫折的人，虽然他不属于任何鼓吹种族主义的团体，也没有杀人凶器，但由于他的行为使恐惧气氛在校园内蔓延，并对亚裔学生造成了心理上的伤害，他还是被起诉了。

据 1999 年台湾 TVBS 周刊报道，1998 年 11 月，铭传大学一位女生一直遭受不明男子的电话骚扰，每个电话都意含淫秽，视该名女生为应召女郎。这名女大学生开始怀疑有人背后故意捉弄她。经过一番明查暗访，她发现散播她的电话号码的不是别人，正是与她分手不久的男友。更让她震惊的是，她的裸照早已在许多色情网站流传，甚至清清楚楚地刊载到她所在的学校、年级、科系网页上。^①

^① 闵大洪：《恶性的网上复仇肆虐台湾》，《光明日报》1999 年 3 月 24 日

2000 年 6 月，天津女大学生黄某遭到莫名其妙的电话骚扰，原来“雅宝竞价交易网”里出现了这样一条信息，内容是：今有天津某某学院 98 某某 2 班女生一名，名叫黄某，出租……信息上还标出了黄某真实的宿舍电话号码。显然这是有人在玩恶意的游戏。^①

这些案例都再一次证明了：技术的进步是把双刃剑，它在带给我们便利的同时，也暗藏着危机。以网络为载体的言论（信息）一方面享受着自由传播的优厚待遇，同时也激起人们对于网上言论自由的担心。虽然这些言论不会对被害人造成直接身体上的伤害，但会对他们的心理产生负面影响。更令人担心的是，这种伤害可能会涉及到无辜的人。那些恶作剧者或对社会怀有敌意的人，可能与被害者根本不认识，甚至没有任何关联，仅仅由于知道他们的 e-mail 地址，就会让他们成为被伤害的对象。这种情况在追查起来也更加困难，这与现实中的此类事件有着明显的区别。在现实中往往有明确的攻击对象，且不会涉及太多的人；而在网上，则可能攻击对象不确定，又由于信息的大量复制几乎没有成本，因此可能会影响到一大批人，使他们受到伤害。

此外，我们说网络上的言论自由度更大，也是相对而言的，虽然理论上讲发布的任何信息都可以被网上的人同时看到，但实际情况可能正好相反。最新的研究结果表明因特网远比人们想象的要大，网络空间就像膨胀的宇宙空间一样深不可测，超乎想象。现有的最先进的搜索引擎所提供的网站仅仅是所有网站的 1/500，因此可以说搜索引擎所触及到的只是冰山的一角。

由此看来，尽管每个人都可以自由地表达个人的观点，但由于网络空间的迅速膨胀，使个人的观点就像一滴水一样被迅速地淹没在信息的汪洋大海之中，根本不会被他人注意。一个不被人注

^① 王小山：《6 月的数字英雄》，《申江报》2000 年 7 月 3 日。

意并接受的信息，也就是不会产生任何影响的信息，它的意义等于零。因此，对于网络上的言论自由的特点还应辩证地看待。

通过对网络上的言论自由正反两方面的分析可以看到，网络的出现确实给个人发表言论提供了一个快捷、方便的新载体，但同时也对发表言论的主体提出了更高的道德要求。正所谓自由与责任并存，在个人充分享受自由的同时，他所应承担的责任也大大增加了。

二、现实与虚拟

在未来的 22 世纪，由于地球资源的枯竭以及生存环境的恶劣，实际上这个世界已经不再具备人类生存的条件了，统治者为了安抚人心，便编写了一个叫“Matrix”的程序来管理这个世界。终于有一天，有人发现了统治者的秘密，于是破坏整个“Matrix”成了他们的目标，电脑黑客联合起来，要夺回对“Matrix”的控制权……

这是美国的科幻电影《黑客帝国》所讲述的故事，这部影片对我们的观念产生了巨大的冲击：借用计算机网络技术，可以让人在现实空间和虚拟空间中自由转换，在基地的船舱里的人是现实的人——有血、有肉、有情感；而接受训练或者在外执行任务时，又是虚拟的人，此时，现实的人躺在船舱内的躺椅上，通过连接在大脑及身体各部位的电子设备来控制虚拟空间中的人的言行。剧中主人公尼奥就是借助于现实空间与虚拟空间的不断转换，最后确认了自己在未来世界中的身份，从而担负起拯救人类的使命的。

那么到底什么是现实空间？什么是虚拟空间？它们之间的关系又怎样呢？

现实空间就是我们生活于其中的物理空间；虚拟空间则是通过超越现实的创造性思维活动而想象出的一个空间。^① 这是一个

^① 参见段正坤：《虚拟与现实》，《光明日报》，2000 年 3 月 28 日。

广义上的理解,狭义上我们就可以把它理解为“电脑化空间”,这一概念是由一位美国的科幻作家威廉·吉布森提出的,他在观看街边的电子游艺厅中的孩子全神贯注地打游戏时,产生了这样一种感受:几乎所有沉溺于计算机游戏的人最后都不能自拔,把想象的游戏空间视作真实的存在。“他们开始相信,屏幕之中另有一个真实空间,这一空间人们看不到,但知道它就在那里。”^①

现实空间是人们通过感觉器官可以直接感受到的外部世界,是人一出生就被投放于其中的空间。而虚拟空间的概念则是人在成长、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的,但它也决不象有些人认为的那样,是直到科技高度发达的今天才开始出现的。实际上,人类的祖先也有对于虚拟的认识,他们的想象、幻想、理想等都是一种对现实的虚拟,象作家笔下的小说,实际上就是通过文字勾划出一个虚拟的世界,让读者在里面感受、体验他们现实中感受到的或感受不到的东西,往往是作品的真实性体现的是读者在现实中能够体验到的东西,而作品的戏剧性则是读者在现实中很难体验到但又想体验到的东西。应该说虚拟一词对我们来讲并不陌生,只是随着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的迅速发展,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更加接近现实的虚拟空间,它与现实是如此接近,以致于有些人开始把它与现实相混淆了。这就是为什么现在越来越多的人尤其是孩子们沉迷于电子游戏、上了瘾的原因,因为他们无法将现实空间与虚拟空间区分开来,认为电脑化空间(虚拟空间的一部分)就是现实的空间,可以从那里得到他们在现实空间想得到而又得不到的满足。

电脑化空间一方面象以往的虚拟世界一样能够满足人的精神方面的需要,另一方面又能满足人们物质方面的需要,可以说,电脑化空间不是“真实”的物理空间,但也不全是虚幻的,发生于其中的过程是虚拟的,但结果却是真实的。因此,对于许多网络用户来

^①胡泳:《另类空间》,海洋出版社,1999 年版,第 1—2 页。

说，电脑化空间一点也不比现实空间更虚幻，即电脑化空间就是现实空间。

当今迅猛发展的电子商务正体现了这一点，我们并没有见到真正的商品，看到的只是它的介绍和图像，也没有使用真实的货币，只是输入了一个帐号和密码，最终我们会得到真实的商品。

虚拟空间与现实空间逐步接近并开始部分地融合，使人们能够在虚拟空间从事一些过去只能在现实空间才能做的事情，这无疑是一大进步：一个医学生可以在虚拟的手术台上接受训练而不必担心给患者造成痛苦；一个士兵可以在虚拟的战场上冲锋陷阵而没有任何危险；一个人可以在虚拟的情感专栏中与人谈情说爱而不必为最终是否结婚发愁。在享受科技进步带来的便利的同时，人又面临着一种新的挑战，在电脑化空间中如何规范人的行为？在以语言、文字为载体构筑的虚拟世界里，人们的思想一般只停留在想象阶段，即通过交谈或阅读再加上自己的想象共同构成一个虚拟世界，他本人可以在这个虚拟世界中随心所欲，不受任何约束和限制，即便他有某种想法只要不付诸行动，也不会受法律约束，因为没有人能够充当思想警察或依据法律去制裁别人的某种想法。但是，在电脑化空间中，它与现实空间更接近了，人们可以看到、听到根本不存在的东西，医学生可能在虚拟手术台上做阑尾切割手术时，“顺便”把“病人”的肾割了下来；士兵可能会对虚拟战场上的“俘虏”施虐；谈恋爱者可能同时在与几个“异性”海誓山盟，他们的这些在电脑化空间中的行为应该如何评价呢？这些行为是否应受到约束，要在多大程度上受到约束呢？

人注定要生活在两个世界中：物质的和精神的。电脑化空间通过技术的手段把二者结合在一起了，很难说清它是属于物质的还是精神的，即把精神世界物化了。人们对于纯精神领域的内容可以不负责任（只要它不在现实中表现出来），而一旦物质世界与精神世界混为一体又该如何？

三、网络广告

互联网广告已经成为所有广告形式中增长最快的一种，据资料统计，1994 年，网上广告的金额几乎为零，1996 年通过 Internet 发布的商业广告金额超过 3 亿美元，占全球广告市场的 0.13%，1998 年，仅美国网上广告费用已达 19 亿美元，超过了传统广告费用，1999 年更是高达 43 亿美元。由于网络的特性，网上广告数量还将会急剧增加，如此强劲的发展势头，在广告业发展的历史上确是少见的。

今天你在网上浏览时，会发现越来越多的各类广告如潮水般涌满了大大小小的网页。这主要是由于网络广告的不可比拟的优越性所决定的：价格便宜、传播范围广、全天候发布、不受时间地域限制、便于读者主动查询、交互性强等。

网络广告的迅猛发展无疑给商家带来了巨大利益，也给顾客带来了许多便利，同时也带来了许多新的问题。

首先，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三者的界限日益模糊，无法用现行法律和道德标准区分、认定三者应承担的不同责任。^①

由于网站很难审查广告发布者的资信，这就给不法商家或个人进行诈骗活动提供了机会。2000 年 6 月 1 日，雅宝拍卖网客户服务中心收到了一封不同寻常的 e-mail，一位山东的客户王先生反映，他在网上通过竞价方式购买了一部 Nokia8810 手机，汇款给卖主后，就与之失去联系。接着又发现还有几人也有同样的遭遇，因此认定这是一起蓄意的网上诈骗案，通过与警方合作，很快将犯罪嫌疑人抓获。

在 1999 年，网络上曾经一度流行过这样一封电子邮件：

“您想拥有自己的电子照片吗？

^① 参见沈卫利：《网络广告中的法律难题》，《光明日报》1999 年 12 月 1 日。

“您想让您的情影出现在您的屏幕上吗？”

“您想……”

“您想……”

“别急，我来帮助您。您只要将您的照片寄给我，几天后您就可以在邮箱里收到照片的图像文件了！”

“具体办法：

(1)……

(2)……

(3)收费标准：1—9张——每张照片 4.00 元……”

这种行为还可以被理解为一个有台扫描仪的网民想挣点钱花。但后面还有一句话：

“您可以到我的网页 <http://×××.×××.net>，那里您通过我页面的链接进入‘亚洲交友’网(一定要通过我的链接进入)，在那里，您可以花 3 分钟的时间申请一个免费会员。”

这就是另外一种形式的诈骗活动了，手段类似于现实生活中的“传销”；“一定要通过我的链接进入”目的是欺骗用户以获得广告费。

网络广告的一个基本特征是可链接性。只要愿意，任何人，任何机构都可以在网站上链接其他人的主页，同时发布自己的信息，这种信息通常就是我们说的商业广告。

还有一种是专门为好奇心强的人设计的“网络陷阱”，即上网用户在浏览某些网页(一般是成人站点)，尝试打开某图片时，网页会指示他们下载某一软件用以观看，一旦你中计，点击了这些链接，将运行它设计好的程序，断开你的电脑与 ISP 的连接，并自动拨通国际长途，建立与远端计算机的直接链接，让你付高额的长途话费。在电信局交费大厅里有时会见到这样的情景：手拿话费单，一脸愁容，向工作人员询问，明明自己没打国际长途，为什么会有这么高的长途话费，得到的回答是：上网上的。

其次，网络广告中的隐性广告不易识别，使人不知不觉地受其影响，如：以网络新闻的形式发布的广告，在 BBS 上发布的广告，以新闻组形式出现的广告。

将来，甚至会出现利用专门设计的程序，以聊天者的身份在与你聊天时推销产品的新广告方式——“蛆虫”。所谓“蛆虫”，开始是一种网络游戏程序，可一旦应用在广告上，则会对网络广告产生巨大作用，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广告“广而告之”的方式，在不知不觉中影响我们的消费习惯，因为“蛆虫”有极好的定位、记忆能力，能够分析对方的行为方式、心理动机。只要商家把专门设计的“蛆虫”伪装成人派往聊天室参加讨论，它善于察言观色，并在以后一眼就可认出上次聊天的网友，记住每个人的嗜好，大家都喜欢这个“人”，乐于与其交流。在不经意间，它向大家推荐某种商品，并现身说法，使每个人深信不疑。这样隐蔽的网上广告有很高的效率和成功率，它把电脑和网络的作用充分发挥出来，在信息收集、积累、处理方面只有无可替代的优势。当然如果被人知道真相，人们会有一种被愚弄和欺骗的感受，这也正是隐性广告的不道德之处。^①

最后，电子邮件广告泛滥成灾。由于网络广告快速、廉价的特点，可以让广告发布者在短时间内复制发行大量广告，使用户被迫接受大量广告信息，从而影响用户正常的信息交流。许多人都深受电子邮件广告的骚扰之苦。只要你的电子邮箱地址被广告发布者知晓，你就无法拒绝。这种不期而至的广告比上门的推销员更令人难以忍受。

网络广告一方面迅速发展，另一方面又面临着巨大的危机，处理不好会失去大众对它的信任，从而走进死胡同。

^①王建勋：《“蛆虫”带你来聊天》，《环球时报》1999年12月24日。

四、网络信息垃圾

这是一篇淹没在信息垃圾时代的网民的日记。^①

“广告满天飞，可你就是买不到合意的东西，是这个时代大多数人的共同感觉。互联网无边无际，广播电视魔力无限，可对你有益的、你真正需要的信息却怎么也寻它不到。互联网以现代科技的速度和容量克隆、批发着‘时尚’信息，狂轰滥炸着‘受众’。就这样，他们一次次以商人的水准，靠现代科技加工着世人的趣味，然后把那些信息像棉絮一样充塞你的大脑，代替你的思维，把你塑造成信息的奴隶。

信息必须炒，像这个时代大多数炙手可热的东西，信息制造商们需要你兴趣盎然地随着他冲浪、奔驰、爆炸，要你冲晕了头、奔上了瘾、炸开了花之后乖乖地把钱交给他。”

在信息社会高速发展的今天，信息过剩已成为必然趋势，因此现代人必须要面对的一个问题就是如何在众多的信息中选择有用信息并利用好它们。

在互联网上，平均每几天就会出现一个新的网站，并且很多大的网站允许个人免费申请开设个人主页，使网上信息急速增长，因此网络既是人们获取信息的有效途径，又成为耗费大量时间、精力的地方，因为在相当多的时间里人们是在无用信息中徘徊、寻找，这些无用信息相对个人来说就可算是信息垃圾。

判断信息垃圾的标准有二：一是该信息是否对接收者有用，也就是说该信息是否正好满足接收者的某种需要；二是该信息是否符合现行的法律及道德规范等等。

网络信息垃圾造成的危害是显而易见的：首先，浪费大量的系

^①董玉洁：《一个网虫的狂人口记》，《中国青年报》2000年2月11日。

统资源以及上网者的时间、精力和金钱，使网民不能快速有效地找到他所需要的信息，造成网络系统的阻塞，干扰正常信息的传输和使用；其次，对人的身心造成一定的伤害，使人感到身心疲惫，产生烦躁等消极情绪，形成所谓的“信息污染综合症”；再次，对青少年的健康发展产生不良影响，并会诱导他们的一些犯罪行为。

在发布信息垃圾的多种形式中，垃圾邮件是采用最多、影响最大的方式之一。

垃圾邮件是指向未主动申请的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广告、刊物或其他资料；没有明确的退信方法、发信人、回信地址等的邮件；利用网络从事违反其他网络服务供应商 ISP 的安全策略或服务条款的行为和其他预计会导致投诉的邮件。垃圾邮件的常见内容包括赚钱信息、成人广告、商业或个人网站广告、电子杂志、连环信等。垃圾邮件可以分为良性和恶性的，良性垃圾邮件是各种宣传广告等对收件人影响不大的信息邮件，恶性垃圾邮件是指垃圾邮件炸弹或附带病毒的具有破坏性的电子邮件。^①

大量垃圾邮件的出现，一个基本条件是发送邮件者必须掌握相当数量的 e-mail 地址，他们获取邮件地址的途径主要有：其一，网上商店把过去的顾客的资料存档，作为以后推销商品的对象。其二，通过其它方式的登录资料获得的地址，比如：通过网上招聘，得到应聘者的资料，或在网上开办的参与性娱乐节目，得到参与者的信息。其三，通过技术手段专门从网上的讨论站点收集地址，这当然需要一定的技术支持，但这种方式更隐蔽，在不被察觉的情况下被人收集去地址，从而成为垃圾邮件发送的对象。其四，某网站在倒闭时，会出卖它收集的用户资料给收购它的网络公司，这种行为的实质是以出卖别人的隐私来获利。

由此看来，不仅垃圾邮件本身会给网民带来许多危害，就连获

^① 张运宝、蓝梢女：《垃圾邮件及其危害》，《电脑报》（2000 年 5 月 22 日）。

取邮件地址的行为中也存在着大量违法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的因素。

因此，为保障广大网络用户的合法通信权益，保证电信网络的正常运行，制止网络不良信息的泛滥，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组织制定了垃圾邮件处理暂行办法。中国电信规定：因某些用户发送垃圾邮件等不正当使用网络行为影响到其它用户或通信网络正常运行，中国电信有权在不通知用户的情况下，采取对用户进行警告、暂时关闭直至永久停止对其服务的措施，在某些用户滥发垃圾邮件对网络通信产生严重影响的，中国电信各级部门将及时向当地执法部门报告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网络新闻

“传统新闻业是自上而下的：编辑决定报道内容，记者去收集事实，然后包装成一条新闻，散发给广大受众。与之相反，网络上的新闻是自下而上的：它从新闻组中开头，在那里，任何人都可以报道任何事情。”^①

此时，新闻真正成为大众传媒，最先报导某一事件的很可能不是记者，而是目击者、亲身经历者。我们可以设想，在不久的将来，假如公路上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在救助伤者的同时，会有某一个或几个人，他们可能是职员、个体经营者、教师，甚至是一名中学生，打开他们随身携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手机把它连到某个新闻站点上，一边用电脑上配带的摄像头发送图像，一边用话筒即时报导。由于职业、年龄、性别以及观察位置的不同，对同一事件不同人报导的侧重点不同，会让人们从很多方面了解整个事件，包括：事故发生的始末，车牌号以及伤者特征和伤势情况等等，而且报导者也不必跟随伤者再去医院进行追踪报导，他只需把自己的所见所

^①胡泳：《另类空间》，海洋出版社，1999年版，第 114 页。

闻发送出去，就接着做他自己的事情：职员去公司上班，个体经营者继续卖他的商品，教师去上课，学生急急忙忙地奔向学校。到医院以后的情况可能会由那里的目击者继续报导。当职员到了公司，个体经营者没有了顾客，教师来到休息室，学生在课间时，他们会打开电脑看看刚才他们报导的交通事故处理的结果怎样，伤者在医院的伤情如何，然后再接着做他们的事。

如此看来，在网络社会中，每一个人都可以成为一名记者（只要他愿意），他可以随时通过互联网把他的所见所闻直接报导出来，而不必再由记者扛着摄像机，拿着话筒对他进行专访了。

普通人报导的这些“琐事”谁会关心呢？除了闲暇者外，恐怕最主要的观众是与之有关的人，如何知道与谁有关呢？到那时，网络公司能提供这样的服务，即交通事故车辆的车牌号或伤者的身份一经确认，就会立即在网上呼叫与之有关的单位或亲属，通知他们在哪个网页可以看到最新的进展情况。对此，美国《科学》杂志主编埃利斯·鲁宾斯坦说：“以互联网为媒介的新闻发展的最终结果是每一个新闻机构甚至个人都能成为对世界产生冲击的人。”

自下而上的网络新闻自出现以来，受到越来越多的人的关注，但是由于传统新闻媒体的“守门人”在网络新闻中失去了原有的位置，使网络新闻的可信性受到质疑。据调查发现，网络新闻来源的可信度差别悬殊，可信度最高的来自于广播网、电视台或全国性报纸设立的网站，而这类网站的新闻实质是传统的自上而下的新闻，还有就是象美国在线、雅虎、网景等一些知名网站的新闻可信度较高。

因此，如何提高新闻的可信性是网络新闻面临的一大课题，虽然它有众多优点，但也不能排除有些人利用网上可以匿名且没有审查机制的弱点恶意发布假新闻、歪曲事实、造谣中伤他人，还有一些喜欢捕风捉影、传播小道消息的人也可能把原来只在小范围内传播的闲话搬到网上，造成恶劣影响。由于网上消息的真假难

于立即考证，且发布者又不易查找，网络有成为虚假信息发布基地的危险，这一点应该引起我们的广泛重视，以便采取有效措施，让互联网成为信息资源共享的沃土。

六、网络信息发布中的道德

为了增强网上信息的可信度，使之成为人们获取信息的有效来源，就要求网络主体在网上发布信息时必须遵守一定的规范和要求，为自己的网上言论负起责任。

1. 增强法律意识，依法指导和规范自己的网上行为，并同违法行为作斗争

社会的发展趋势是逐步走向法制化，公民遵纪守法是社会得以正常运行的必要条件，每个人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在网上也是如此，不要以为网上言论具有很大的隐蔽性就可以放纵自己的行为。网络为人们提供了更大的言论自由空间，但任何自由权利的行使都是相对的，都是与履行相应的义务相联系的，网络在赋予人们权利的同时，也增大了人们的责任。网络不是独立于社会法律规范之外的“另类空间”，对于网上的违法行为，也必然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2000 年 5 月 12 日，武汉市公安局计算机管理监察处宣布：依法对擅自下载并非法传播贬损政府形象谣言的中国财经信息网站，给予停止联网、停机整顿 15 天，罚款 1.5 万元的处罚。这是武汉警方首次查处违规网站。据警方介绍，该网站一编辑于 2000 年 3 月 13 日擅自从境外网站下载一则贬损政府形象的谣言，经过编辑后转载于该站网页，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

2000 年 8 月 31 日，美国联邦调查局逮捕了一家网络新闻发布的公司的雇员，指控他上周发布捏造的假新闻，使一家高技术公司股票暴跌，损失 20 多亿美元，而他本人获利近 25 万美元。

可见，不论中国还是外国对于网上的违法行为采取的措施

是一致的，就是坚决依法办事，在网络上没有特赦区。同时，也要求法律界人士，依据网络特点尽快制订相应的法律条款，不让网络上留有法律的盲区。象中国电信制定的垃圾邮件处理暂行办法正是符合了这一要求。

为了促进我国互联网新闻传播事业的发展，规范互联网站登载新闻的业务，维护互联网新闻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信息产业部于 2000 年 11 月 6 日发布了《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其中规定互联网站登载的新闻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1) 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 (3) 损害国家的荣誉和利益；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宣扬封建迷信；
- (6) 散布谣言，编造和传播假新闻，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9)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内容。

2. 提高个人的道德修养，坚持基本的道德原则

对于现行法律无法认定的新情况，以及并未触犯法律但却违反道德准则的行为，应该通过提高个人的道德修养，自觉地维护网络环境，使互联网真正成为发布、交流信息的理想场所。

首先，坚持言论自由与承担责任相统一的原则

言论自由是公民的基本权利，能否保障公民行使这一权利是社会成熟、进步的一个标志。互联网将整个地球联为一体，让每个公民都有一个畅所欲言的机会和场所，正体现了科技进步对于改

善社会环境的作用。但是不能因为要行使个人言论自由的权利而损害他人，也就是说，发表言论的人要对他所讲的话负责，自由始终是与责任相联系的。在没有进入网络时代时，个人言论可能对别人的影响相对较小，只限定在某段时间、某个区域，而网络的特性使这种影响扩大到世界范围，也就意味着个人对他的言论所承担的责任增大了。因此，当一个人畅所欲言时，必须要想到由此引发的更大范围的影响，并做好为此影响承担责任的准备，不能只图一时痛快，随心所欲而不受任何约束，这种行为并非真正意义上的言论自由。

其次，坚持享受资源与维护系统相统一的原则

互联网是发表观点、交流信息的场所，每个使用它、享受信息服务的人都有义务把它建设的更好，使信息交流更快捷、通畅。这就要求大家做到珍惜系统资源，不制造信息垃圾，不为追求轰动效应、提高点击率而制造、传播虚假信息。

第三，坚持注重现实空间的效果与虚拟空间的行为相统一的原则

过去，我们通常比较关注个人行为的现实空间结果，以此作为判断依据。随着计算机网络的出现，虚拟空间物化的程度大大提高，更加接近现实空间，甚至二者开始有所交叉，在这种情况下，就不能只看现实空间的结果而无视虚拟空间的行为，因为很多现实空间的结果是由虚拟空间行为引起的。有句话叫：游戏如其人。这句话同样适用于虚拟空间的行为，在一个没有什么约束的虚拟的空间的所作所为最能反映一个人的内心世界、本质属性，而越来越物化的虚拟空间为这种属性的展示提供了舞台，使人们更直观、更容易地看到它的存在。因此，我们在分析判断事物的时候，就不能仅看现实空间的结果，还要看虚拟空间的行为。

第四，坚持尊重个人隐私权与行使新闻报导权、监督权相统一的原则

从克林顿丑闻案中我们可以看到，最早掌握这一新闻线索的是美国的《新闻周刊》，然而它却迟迟没有披露，最后是一位叫马特·德鲁奇的独立于任何新闻机构之外的自由撰稿人，在他的个人网页上将这一消息公之于众，从而影响了美国乃至整个世界。至于这则超级绯闻是否应该被披露，则是每个新闻工作者都要面临的选择：是尊重事实，坚持新闻的报导权、监督权，还是尊重个人隐私权。当然，记者的天职就是发现真相并告诉公众；而一旦涉及到个人隐私的时候，就需要他仔细衡量，以便做出最后的取舍。正如鲁宾斯坦所说：“人类有史以来第一次，记者不必再依赖传统媒体，而单单凭借网络就能产生超出个人想象的‘一文激起全球浪’的巨大影响力。然而，惟其如此，是正面还是负面影响就至关重要了。”

§ 8 网络文化的一元与多元中的道德

网络时代,文化不会终结,而将获得新生。网络将使文化从“诸神的狂欢”变为“众人的狂欢”,从“精英的独白”变成“万人的合唱”。

——北京科技大学教授 陈俊

网络已经成为人类社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网络文化也成为了一种新的文化时尚。人们在网络上进行各种文化传播时发现,网络文化中有一个非常明显的问题,这就是网络语言越来越趋向于单一。计算机毕竟是美国人研究发明出来的,所以计算机的各种编程语言就是以英语作为基础的。这样就给世界上使用其它语言的人们带来了诸多不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在网络里,不仅是语言,更重要的是蕴含在语言里的文化思想也必然会随着网络的发展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人们的文化观念和意识形态。对于这个问题,许多国家的政治家感到忧虑和焦急,他们深恐自己国家悠久的传统文化在网络上消失得无影无踪。这种担心并不是多余的,网络上的“文化霸权”“文化殖民主义”已经有所表现。因此,如何加强我国的网络文化建设,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网络文化成为我国网络文化建设的一个重要课题。

一、因特网:英语与其它语言的竞争

美国前副总统阿尔·戈尔总爱向别人讲述这样一件事情:
“我在中亚的时候,吉尔吉斯坦总统阿卡耶夫先生对我说,有

一天，他 8 岁的儿子找到他说：“父亲，我得学英语。”

“可这是为什么呢？”阿卡耶夫问道。

“因为电脑说的是英语。”

言语之间，戈尔很为自己是一名美国人、能讲一口流利的英语而感到无比的优越和自豪。其实，西方英语国家很早就有人有这种语言的优越感了。1859 年，英国作家查尔斯·麦凯就曾自我陶醉地说道：“只有英语才能表达伟大的思想，世界的心脏因这些思想而跳动；只有英语才能探索那些充满人类思想和假设的领域——政治的、哲学的和神学的——它们表现了我们的时代，英语使我们对这些领域的探索富有意义。”

“电脑说的是英语”，是因为世界上第一台电子计算机和第一条互联网络，都是由讲英语的美国人发明和制造出来的；当今最流行的操作系统如 DOS、WINDOWS 以及大量的工具、游戏、编程语言等，绝大部分也都使用的是英语。

目前，世界上尚存有 6700 多种语言，但语言学家们预测说，其中只有 200 种语言没有消亡的威胁，因为这些语言本身强大，有国家的支持或者使用的人数众多，其余的语言至少有一半会在 100 年内消亡。语言大量消亡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因特网的大量使用：与这些将要消失的语言恰恰相反，英语却在全世界得到了越来越广泛地普及，而且在 Internet 上占据了霸主的地位。Internet 上的网民，往往分属于不同的国家和民族，使用着不同的语言，有着各自的思想和习惯，人们要在网络上进行思想交流和传播信息，就必须使用一种大家都能懂的语言。据统计，在 Internet 上的信息，约有 90% 是英文的，而法文仅为 5%，西班牙语系为 2%。由于英语使用如此广泛，所以大家都在努力地学习英语，以便在互联网络上进行信息交流时不会感到尴尬。但即便是努力学习，要想把一种语言学好，也不是一件轻松容易的事。很多人在互联网络上进行交流时，用自己所掌握的有限的英语相互对话，他们使用的句

子通常都很简短，而且常出一些句法和用词方面的错误。如果他们使用自己熟悉的母语的话，就会显得更加得心应手。

这样，就出现了一种令人两难的状况：你在 Internet 上运用着一种你并不熟悉的语言来传递情感、表达思想，你的思想、思维方式会因此而受到不同程度地限制，你的表达也不会准确和恰到好处；但你又不得不使用这种语言，不得不运用你靠着机械记忆掌握的那些有限的语法和词汇，因为此外你别无选择。

在互联网络迅猛发展的今天，人们越来越感到对于网络的依赖，但互联网络却给人们构筑一种新的“生存”方式，那就是语言的单一性。生活在现实社会里的人们，运用着各种各样的语言来表达自己的思想，但在互联网络上却只能使用某一种语言，这对于大部分网民，尤其是非英语国家的网民来说，的确是一种痛苦。他们要想在电脑和互联网络上生活，就必须掌握一定水平的英语。

其实，英语开始并非如此强大和如此“高尚”。让我们翻开历史，去看一看当初这种只流行于欧洲西部不列颠群岛上英吉利民族口中的英语，是如何漂洋过海，漫延到当今世界头号强国——美国的土地上去的。

在早期的美国领土上，只有印第安人和印第安语。到了 15 世纪末，西班牙殖民者首先来到了北美这片辽阔的土地上，紧接着，法国、英国、荷兰的大批殖民者也蜂拥而至。这些殖民者凭借着坚船利炮，在这片辽阔而美丽的土地上横行霸道，以疯狂的掠夺来满足他们永无休止的欲望。在殖民争霸中，英国人最终占了上风。从此，英语逐渐在美国流行了起来，并成为了美国使用最广泛的语言。英语在美国的大力推广，是以驱逐美国本土上的土著语——印第安语为前提的，英国殖民主义者把英语这么一种原本很普通的语言连同它所内涵的民族文化、传统思想、道德意识等等，都强加在了美国土著人的头上，并逐渐地融入到他们的思想和传统当中去。

从 17 世纪开始，非洲黑人大批地被白人殖民者当作奴隶贩卖到了美国。这些黑人也被迫放弃了自己的非洲传统语言，只能用英语进行思想和文化的交流，并且渐渐地被英语所代表的西方文化所同化。到了 19 世纪末，英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殖民帝国，它所侵占的殖民地比它的本土要大出 150 多倍。在殖民统治中，英国殖民者总是不忘记把英语强加在被占领国人民的头上。在非洲、在澳洲、在亚洲，在世界很多的国家和地区，它都是靠着殖民主义的霸权，用英语这样一种霸气十足的语言去扼杀或抑制本地语言的发展。

世界上有很多遭受过殖民统治的国家，都曾经把保护本国语言作为抗争的形式之一，因为他们知道，疆土丧失了可以再夺回来，而语言丧失了，国家也就不复存在了。同理，很多殖民主义者也是想方设法改变被占领国家的语言，以此来动摇这个国家的根基。正是由于殖民主义的侵略，才使得英语在世界上具有了很强的通用性。而英语的这种通用性，恰恰体现了殖民主义的扩张本质，它正是依附在殖民主义这个世界强盗的刀枪棍棒之下横行全球的。

今天，英国人不大可能再称霸世界了，但值得我们警惕的是，以美国为首的英语国家，依仗先进的科学与技术，使其扩张和侵略的思想有了更加方便的载体。随着互联网络时代的到来，这种以语言为媒介的入侵，也变得更加容易。一台 386 以上的电脑、一根电话线、一个被叫做“MODEM”的调制解调器，就可以将我们带向一个“虚拟”的英语世界里去。

作家韩少功说过：“一个民族的衰亡，首先是从文化开始的，从语言开始的。侵略者从来明白，攻城莫若攻心，而一个人的心里只有语言，精神唯语言可以建筑和守护……。比较起来，帝国主义最大的罪恶，影响最为深远的罪恶，莫过于语言殖民化所带来的文化残疾。文化消解了，就像灵魂熄灭了，一个民族即使有再强健的体

魄，也只能任人宰割，形如散沙，没法凝聚出坚定的行动和旺盛的生命。”社会学家也曾警告我们，语言文字对于民族文化、民族心理、民族素质的影响是潜移默化的、深层次的，是在不知不觉中累进的，同时又是巨大而深远的。熟悉美国长篇小说《根》的读者，一定还记得里面有这样一段情节：主人公一次次逃亡，又一次次被抓回来遭受毒打，但他不惜冒着被吊死的危险而继续逃跑，他这全都是为了不接受白人奴隶主给他取的英文名字，他宁死也要坚持用非洲母语称呼自己“昆塔”。

都德的著名小说《最后一课》，向我们描述的正是法国遭受侵略时，孩子们不能再继续学习祖国语言的痛苦。在这最后一次的法语课上，“法兰西万岁”这句话，深深地印在了作者的脑海之中。

世界上不少的有识之士，对当今网络世界英语单一性的问题已经有了一种警觉。他们已经开始感觉到，随着 Internet 的飞速发展，英语迅速地被商业化了，而且在互联网络上的英语及其所蕴含的文化成份具有极强的殖民主义化的倾向。他们甚至认为：英语在电脑网络上的绝对统治可能比在现实世界中更为有害，因为它在电脑和非电脑语言之间规定了一种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这与现有世界秩序中的等级制度是一样的。

1996 年 5 月，在南非召开的“信息社会与发展”大会上，法国、加拿大、日本等国的代表都曾强调指出，即使是在当今这个信息迅速发展的社会里，也一定要保持语言和文化的多样性，保持全世界各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西方的一些非英语国家，如德国、荷兰等正在大力发展德语网络；日本也提出要建设自己的网络环境。

法国司法部长曾发表谈话明确指出，英语占主导地位的互联网络是一种“新形式的殖民主义”，“如果我们不采取什么措施，就会失去机会，我们将被殖民化。”

新加坡在鼓励本国更多用户使用互联网络的同时，极不满意西方传媒不公正地评论新加坡。新加坡政府认为，放纵西方文化

的肆意侵染，无疑会影响本民族文化的发展。为此，新加坡政府颁布了一项法规，规定新加坡人不能随意访问那些带有危害公共道德、政治稳定和宗教和睦等信息内容的网站。

中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汉语是世界上使用人口最多的语种（在世界人口中，其实只有 10% 多一点的人说英语，而且还包括那些用英语作为第二语言进行交流的人们），而且除中国外，世界上还存在着跨多国、多地区的汉语文化圈。但是在 Internet 上，我国的信息输入量大约占 0.01%，这与我国在国际上的地位和影响是很不相称的。

汉语是联合国法定的 5 种语言之一。在世界范围内宣传和发展汉语文化，创建具有中华民族特色的中文文化网络，已成为时代赋予我们的重任。

二、西方中心主义：网络情境下的文化霸权

应该说明的是，我们探讨 Internet 里英语的霸主地位的目的，并不是主张在互联网络里另外建立一种新的语言体系，也不是想提倡所有的人使用所有的语言，因为这样做只会给网络社会带来混乱。我们的目的只是提醒人们，英语与世界上其它的语言最大的不同点，就是它内含着一种极强的文化霸权的思想，这种思想对于其它民族的传统文化有着巨大的腐蚀作用，如果我们不警惕通过 Internet 传播来的西方思想文化及价值观念的渗透与侵害，我们就将犯下历史性的错误。

在我们这个世界的文化体系中，一直就存在着“西方中心主义”的思想。尤其是近代，这种“西方中心主义”的色彩越来越浓厚了，西方人的价值观念和思想文化正一点一点地渗入到了世界的各个角落里，其载体可能是商品，也可能是报刊、广播、电视等宣传媒体，但不容置疑的是，作为新兴的第四种媒体的 Internet，在宣传“西方中心主义”方面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尤其是对于相对落后的发展中国家来说，它们只能成为被迫接受信息的群体，其唯一的选择是无奈地面对发达国家通过网络向网民们连续不断地传递文化信息，将其意识形态、价值理念强加于人，不可抗拒地影响他们的感受和价值判断。

久而久之，对于同一文化理念的传递、接受，会使这些人产生亲近感和信任感，最后达到认同和依赖的程度；与此同时，这些人逐渐对自己民族的自尊心、自豪感产生了动摇，这对于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来说是极其危险的。

意大利共产党创始人葛兰西曾经提出了著名的“文化霸权”的理论。他的这一理论指出，“文化霸权”是在某个单一群体的影响下，形成了一种为当代民众所广为接受的主宰世界观。

再看看我们的现实社会，到处充斥着“可口可乐”、“麦当劳”、“肯德基”、“奔驰”、“丰田”、“日立”、“摩托罗拉”、“好莱坞”等等，当这些东西随着改革开放的政策涌入我国的时候，它所内涵着的各种思想和文化也悄悄地进入了我们和我们下一代的心灵深处。

西方人一直在标榜他们的民主和文明，在他们的眼里，别国的民主和文明都是“低劣”的，一钱不值的，完全应该按照他们的思想观念来一番彻底地改造，或者说，最好是直接采用他们的思想观念和价值观念。世界上只有他们的西方文化才是高贵的，才能代表人类文化的精华，而其它民族的文化要么是“野蛮”和“愚昧”的，要么就是不成熟和不值得发扬的。

只要谁不接受他们的这一思想，他就会今天制裁你，明天惩罚你，把你的内部矛盾搞大搅乱，让这些矛盾变成一堆乱麻，他好以“不安定”为由来个所谓的“维和”行动，就像一个缺乏教养的警察，让你往哪走，你就得往哪走，否则他就会立即举起他手中的棒子，将你打得头破血流。

从人类历史的发展进程来看，“文化”是没有高低优劣之分的，世界上各个民族在自己的生产和生活实践中，都形成了具有本民

族特色的文化和文明，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完善，已经作为传统被本民族继承了下来，这正是世界文化呈现多姿多彩的主要原因。但是，近代以来，“西方中心主义”大搞唯我独尊，几乎成了“世界文明”的同义语和判断民族文化“优劣”的唯一准绳。

在网络这个虚拟的社会里，“西方中心主义”更为猖獗。他们充分利用网络给他们带来的一切便利，到处宣传他们的意识形态和文化文明。他们毫不顾忌其它民族文化的特点，想方设法让别人放弃自己的文化信仰，转而接受他们的文化理念。当他们的宣传遇到阻碍的时候，他们会采取各种各样的方式，去改变它，去同化它，直至摧毁它。

应该承认，在网络时代，“西方中心主义”已经完全具有依靠高精尖的科学技术和 Internet 上强大的电子信息流来控制人们的思想和文化的能力了。

现在，世界上至少已有 186 个国家和地区开通了 Internet，连接了 500 万台主机和 8000 万以上的用户，而且这两个数字还在以每月 10-20% 的速度快速递增着。Internet 超越了传统的国界，突破了世界各民族互相交流中的文化差异和隔阂，把各种信息象潮水一样送到世界各地。既然已经没有“国界”可分了，那么 Internet 上的文化和思想的传播就更加难以得到有效的控制。

在现实空间里，人们除了用语言进行交流外，还可以借助其它工具进行交流，但在网络这个虚拟的世界里，人们唯一依靠的就是语言，语言的功用被网络发挥到了极致。可以说，网络就是语言的世界。

语言负载着信息，信息表达人们的思想，任何一种思想的表达都离不开特定的语言方式，语言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特定思想的传播，语言又体现着文化，文化体现着一种生存方式。所以，网络上的思想文化对人们的影响更加巨大！

对于网络情境下的文化霸权，西方学者也是毫不隐瞒的。阿

尔温·托夫勒在其《权力的转移》中,向世人提出了严肃的警告:世界已经离开了依靠暴力和金钱控制的时代,而未来世界政治的魔方,将控制在拥有信息强权的人手里,他们会使用手中掌握的网络控制权、信息发布权,利用强大的语言文化优势,达到暴力和金钱无法征服的目的。

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媒体实验室主任尼古拉·尼葛洛庞帝先生,在其所著的《数字化生存》一书中也提出了这方面的问题。他说,现在互联网络上绝大部分信息的提供者是欧美国家,而且网络系统从硬件到软件到各种标准,都是由发达国家来制造和制定的,无形之中落后的、不发达的国家就受到了种种的控制。这种控制不仅仅是在技术上,还会在文化上表现出来。发达国家通过掌握的信息来影响我们的思维,改变我们的立场和观念。

我国著名学者吴伯凡先生说,美国司法部起诉微软,显然不是出于什么国际主义情怀。全球化、与国际接轨是大势所趋,但与国际接轨显然不是为了把我们的轨道变成国外的少数几个超级列车的专用道,全球化也显然不是让我们众多企业被几个人的跨国公司化作缕缕青烟。我们必须重新认识知识产权,必须对其中不合理之处提出质疑。尤其是要重估由微软最早制定的软件业的游戏规则。我们必须建立完善的法律体系,抵制和约束恶性竞争力的侵入。

当然仅有规则是不够的,最根本的还是要靠实力,没有实力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安全作保障。要防范知识霸权,更重要的是我们要在广泛的合作中,进一步发展我们自己的知识产权,提高自我创新能力,这就需要有长远的规划和竞争意识,而不要轻易地屈服在霸权主义脚下。

面对 21 世纪,我们迎来的是崭新的网络时代,因此反对知识霸权必须在改革开放的环境下进行,决不能闭关自守,不能陷于狭隘的民族主义,而应超越企业,超越国家,与全球化形成一体,作为

全球人民共同的使命。

三、域名大战：网络时代的门牌号码

网络文化争霸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域名大战。现在，人们越来越重视域名的作用了，因为在域名的背后，很可能就是滚滚而来的财源。在 Internet 上注册一个域名就和到工商局去办理营业执照一样，对企业来说是非常重要的，任何一个想在互联网络上有所作为的企业或机构，他所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在网络上申请一个域名。因为 Internet 只是一个虚拟的世界，如果你要想在网上划出一片属于自己的领地，或者是找一个挂“招牌”、“幌子”的地方，就要确定一个属于自己的域名然后在网上注册，这种为自己在网上定位的方法就是人们常说的注册域名。Internet 上的域名是一种非常重要的资源，因此有人把域名称作：网络时代的门牌号码。

所谓的域名指的是在网络通讯中，用于区别各台计算机来表示其地址的特定的字符串标识。通俗一点说，域名就是网络中每台计算机所专有的、起区别作用的名字。

在计算机网络中，每台计算机的地址一般被称作 IP(Internet Protocol)地址。Internet 网络中任何一台主机的 IP 地址都是专用的，它是由网络标识和主机标识两个部分组成。一般 IP 地址是由 4 组数字组成的，每组数字介于 0 – 255 之间，如北京大学图书馆的 IP 地址为：162.105.140.2。

这种数字型的 IP 地址虽然计算机识别起来很方便，但却不利于人们记忆。为此，人们又通过一种专用的机器，将这些数字型标识转换成为字符型，即我们所说的域名。为使用方便，人们通常使用机构名称的汉语拼音、英文名称缩写或者直接使用商标作为域名。我们在 Internet 网上常见的标识资源位置的方式，即采用网页地址(URL)的标识办法。如：<http://china-window.com>

国际上域名注册及管理的机构是国际互联网信息中心（Inter-

NIC),它是于 1993 年 1 月成立的。任何一家公司、企业都可以向它申请一个能够代表自己的域名, 对应自己电脑的 IP 地址, 这样别人在网上就可以很容易地找到你了。

在 1992 年域名注册刚刚兴起的时候, 申请者还寥寥无几。一直到 1993 年, 网络方案公司 (NSI) 与美国政府签下合同, 独家代理 COM、ORG、NET 三个国际顶级域名的注册权的时候, 也没有谁会想到域名注册后来会成为一棵巨大的摇钱树, 并引得无数公司做起了域名买卖的发财梦。1993 年环球网 WWW (World Wide Web) 建立以后, 域名注册便迅速成为了热火朝天的一笔买卖。

1994 年, 网络方案公司 (NSI) 开始以“每个域名注册费用为 100 美元, 两年后每年收取 50 美元的管理费”为标准进行域名的注册。很快, 网络方案公司办理的域名注册就达到 190 多万个, 其中 90% 使用的都是“.com”的后缀, 公司赚取的注册及管理费用多达 6000 多万美元。

由于大多数国家的企业或从商的网民个人对注册域名这件事都非常重视, 所以每天通过 NSI 的 www.InterNIC.net 站点申请的域名不下 4000 个。有人推算, 该公司仅域名注册费一项曾创年收入 2 亿多美元。后因该公司垄断经营及不能公正解决域名注册时出现的有关知识产权和商标争议等问题, 致使美国当局于 1998 年 9 月终止了其域名注册业务。

美国政府公布了域名管理白皮书, 建议把一直由美国政府独家资助的 Internet 编号管理局 (IANA) 对域名的日常维护管理职能转交给一家非赢利性的“新机构”, 该机构由来自多个国家的私营部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对于这项改革方案, 所有涉及到该机构的方面——从个人用户到联合国机构, 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 都急于了解自己在“新机构”里的位置。如果说网络方案公司的垄断地位是由因特网发展的特定历史所造成的话, 那么, 美国提出的域名登记与管理的新办法就有维护美国的“网上霸权”之嫌。

毕竟，网络域名的背后是巨大的经济利益。域名管理，美国仍是主宰。

域名出现后，围绕域名的管理和纠纷也就逐渐多了起来，在域名注册方面最常见的纠纷，就是域名被抢注。

北京亚都公司是较早发现自己的域名被抢注的。当他们刚刚进入互联网络的时候，就发现自己的商标早已被香港一家公司用域名为 `yadu.com` 在网上注了册。而且这家香港公司在得知亚都上网后，立即主动向亚都公司表示，可以将 `yadu.com` 这个域名租给亚都公司使用，租金每年为 15000 美元。当亚都公司了解到正常注册一个域名只需要大约 3000 元人民币时，亚都公司感到这家香港公司纯粹是在讹诈。这次域名抢注事件对当时正准备上网的一些企业来说是个不小的震动。

再后来，人们又发现在美国域名管理机构的数据库里，国际顶级域名 `.com` 下，凡涉及中国商业的域名，如中国化工、中国机械、中国工具、中国酒、中国自行车、中国鞋等，都已被抢注了域名，而且几乎每周仍继续有涉及中国商业的域名被抢注。这些注册者注册后并没有立即开通 Web 服务，意图显然也是为了抢占中国在网络上的资源空间，并以此为要挟，对中国企业进行敲诈。

面对国内一些著名的企业域名被抢注，我国的一些网络服务商和有关部门曾组织泸州老窖、海尔集团、四川长虹、武汉凌云、青岛啤酒、顺美服装等 16 家域名被抢注的企业联合起来进行反抢注。经与美国 Internet 信息中心多次交涉，Internet 信息中心对该批域名进行了一段时间的监测和锁定，致使这些抢注公司并没有因为抢注了大批“值钱”的域名而得到多少好处。最后，Internet 信息中心注销了这批域名。

北京创联公司和深圳未来公司在得知这批域名被注销的消息后，立即采取保护性措施，将这批域名回收到中国企业的手中。这批被夺回的域名共有 78 个，其中包括：海信、上海英雄、万宝、红

塔、北京吉普、同仁堂、中国电子进出口公司、康佳、双星、新飞、格力、海尔、东方、黄河、春兰、TCL、杏花村、北京工业、西湖、中国联通、长虹等等。

尽管我们的很多企业在域名注册上吃了大亏，但是从目前情况来看，我国仍有为数不少的企业明显地缺乏域名保护意识。

1998 年 4 月，为了保护国内驰名商标及公众熟知商标，维护商标注册人的权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和国家商标局联合采取行动，以 CNNIC 的名义为 1989—1997 年间的 42 个国内驰名商标英文或者汉语拼音名称进行保护性域名注册，预留期 2 个月。

在域名预留期间，国家商标局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局下发文件，要求各地工商局迅速协助并指导本辖区内有关企业及时与 CNNIC 联系，办理有关域名注册事宜。但在域名预留期满前 2 天，只有 7 个商标进行了域名注册，加上本次行动前已经进行域名注册的 11 个，一共只有 18 个，不到总数的 1/2。

这些驰名商标的拥有者都是国内的知名企业，在企业管理与无形资产运作方面应该是有一整套的办法和经验。这次联合行动的响应率如此之低，说明国内企业仍然普遍缺乏域名保护意识，对网络时代的到来缺乏足够的认识和重视。

多年来，域名注册一直是掌握在外国人的手里的，面对那些十分重要的起着“门牌号码”作用的域名，中国人却不能使用汉语进行注册，而非得要用英文来标识和注册，这不能不唤起中国人的爱国之心。

现在，我们的网上域名建设终于进入了一个新的里程碑：从 2000 年 1 月 27 日开始，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首批批准的 400 个中文域名正式投入使用。中国网民期盼已久的中文域名终于来到了大家的身边，采用中文在网络上注册域名的夙愿终于实现了。

2000 年 1 月 18 日，是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接受中文域名注

册的第一天。从上午在网上推出中文域名系统到第二天的上午，在一整天的时间里，到这里申请中文域名的数量竟然达到了 3.6 万个，这个速度完全超过了从 1994 年国内以 .cn 注册域名以来的总和。这一注册速度令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工作人员深感意外，结果本来承诺在接到中文域名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就会给出是否批准答复的说法，不得不推迟了几天，直到 27 日才正式公布。

中文域名的注册非常简单，只要到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网站 www.cnnic.net.cn 上提交注册申请表，5 天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就会通知你是否申请注册成功。如果产生域名注册争议，则由当事双方提请法院裁决是按先来先注册，还是按商标所有者注册。

现在，我国在域名注册方面基本能够做到有法可依了。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工作委员会已经制定出了《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和《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实施细则》。这些文件规定了我国互联网络的域名管理机构，域名体系结构及对申请注册域名单位的要求、对三级域名命名及使用的规定、域名注册的审批程序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四、有中国特色的网络文化的道德考量

在经济全球化和世界网络化的现代社会状况下，对本国民族文化产业及其利益的保护已经成为当今世界各国的一个共同主题。由于全球化实质是以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集团为主导的，因此，面对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强势文化利用其资本、技术和市场优势对其他弱势文化的渗透、控制和强行“市场准入”，民族国家文化及其产业如何在全球化的背景下生存和选择符合本民族根本文化利益的发展道路，便成为民族国家文化和文化产业发展的一个突出问题。作为经济全球化的一个直接后果，“文化全球化”成为

资本掠夺的一种新的当代形态，而且直接威胁着各民族文化产业的生存与发展，因而包括文化产业安全在内的国家文化安全，在全球化的浪潮中，被历史地和现实地推到了主权国家面前。

1. 认清西方国家文化的意识形态(以及侵略)的本质，文化上要设防

在当前世界上，各国各民族各地区的文化，不是平等地进入世界，为世界所承认，为人类所共享；不是平等地、双向地交流、汇合，相成一趣，而恰恰是表现为一种文化特别是美国等资本主义文化对整个世界铺天盖地的倾销、渗透与扩张，以及对整个世界文化阵地的全面占领。其实际结果是，造成了世界上大多数民族和地区所创造的优秀文化，被美国文化所排斥、吞没，造成了世界文化的西方化，特别是文化上的美国化。

征服一个民族，总是首先从征服这个民族的精神入手。摧毁一个民族，则首先要摧毁这个民族的心灵，使之丧失自尊与自信。为了达到对整个世界的控制与操纵，最便捷的办法，就是使自己的文化成为其他民族文化都崇拜、模仿的对象。从文化上入手，把美国文化、价值观念、生活方式向全世界推销与渗透，就是当今美国推行全球霸权战略的一个突出特点。这种文化推销与渗透，一方面在于摧毁其它民族的文化特性和民族自信，另一方面则着重于在世界范围制造一种对美国文明、美国文化、美国生活方式、美国价值观念的迷信与崇拜。可以说，美国的这种文化战略，就是在世界“意识形态市场上推销美国”的战略。^①

这是美国一贯的对外文化策略。1961年2月，美国总统国外宣传活动委员会的一份报告，就把新闻、广播、图书、出版、电影、电视、音乐、舞蹈、戏剧、文学、美术、教育、体育、卫生、科技……一概

^①徐非光：《谈谈西方文化的渗透和我们应有的对策》，《文艺理论与批评》1991年第5期。

列为对社会主义进行“思想战”的不同“兵种”。这本身不就能使人深思吗？早在肯尼迪时代，美国官方就强调利用好莱坞电影充当思想渗透的武器。1961年美国一本电影杂志发表了一篇文章，题目叫《好莱坞对抗共产主义》。就是这篇文章首次给电影戴上“铁盒里的大使”的桂冠，赋予电影以明确的政治使命，并毫不含糊地说“美国影片是对共产主义最有效的摧毁力量”。特别值得深思的是，一些显然不含意识形态或政治色彩的东西，也被纳入了他们的总体战略之中。他们自己早就说过，美国打破战后日本人的仇恨心理，靠的是美国的流行唱片、幸运牌香烟、电影和口香糖。实际上，作为美国文化标志的大众文化、流行音乐、摇摆舞，以至于可口可乐、牛仔装、化妆品……都被有意作为文化入侵的手段。它虽然不是直接进行政治宣传、意识形态的灌输，却在不知不觉之中培植了一种对美国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的羡慕、认同和崇拜，形成一种追求美国文化的大规模的时髦潮流。现在，不是已发展到了我们的孩子还没有睁开眼睛，电视、广播就开始灌输美国生活方式的程度了吗？在这种情况下，重温一下杜勒斯的“名言”，不是没有意义的，他说：“如果我们教会苏联的年轻人唱我们的歌曲，并随之以舞蹈，那么我们迟早会教会他们按照我们所需要他们采取的方式思考问题。”

只是在网络时代，这种文化上的殖民和侵略更为便利，其后果也更为严重而已。

因此，甚至西方发达国家集团内部也为了各自国家的民族文化利益，纷纷采取文化保护主义政策和建立防范机制。^① 法国规定法国的电视和广播节目至少要有 40% 的时间要使用法语，规定其全国 4500 家影院所放映的影片中，好莱坞影片最多只能占 1/4；

^① 胡惠林：《国家文化安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中国文化产业发策论》《学术月刊》2000 年第 2 期。

加拿大于 1995 年开始实施 C-55 号法案。该法案规定，加拿大企业不得在加拿大发行的外国期刊上做广告，否则将被处高额罚款，通过切断美日期刊杂志在加的财源将其置于死地，从而达到保护本国文化产业的目的。法国、加拿大乃至整个欧盟尚且如此，更何况像中国这样一个在文化上与西方主流国家之间存在着巨大差异的国家，难道倒可以在文化上不设防吗？

对此，我们要建立国家文化安全预警系统，通过对国际文化市场、文化商品的流动趋势及其以各种渠道影响和进入我国文化市场所可能导致对我国文化产业、文化市场发展构成的威胁，特别是可能引发对我国文化产业发展构成灾难性后果的不良趋势的分析，能够准确地做出预警反应，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市场等各种手段进行鉴定和识别，对符合国家利益的文化予以支持，对违背国家和民族利益的文化则坚决予以拒绝，在这一点上要毫不手软。

2. 加大网上中文信息的数量、质量以及有效地组织利用

使汉语成为网上强势语言的途径之一，便是加大网上汉语信息量，特别是网上中文社科信息资源。就目前来讲，网上中文社科信息资源分为五种类型。

(1) 社科数据库资源。它包括三类：一是图书馆提供的 OPAC 目录；一是社科光盘数据库，这主要集中在高校和研究机构的资源中；一是大型信息机构在网上提供的联机检索数据库，分免费使用和付费使用，^① 付费使用的一般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利用价值。

(2) 社科学术网站资源。主要指提供各类社科信息的学科性网站。按内容范围可分为大型学科综合网站和学科专业网站。大型学科综合网站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信息量大，集中了诸如研究动态、专家学者、专业论坛、重要文献、组织机构、学术期刊、统计数

^① 马文峰：《网络中文社科信息资源的现状及组织利用》，《社会科学动态》2000 年第 11 期。

据、法律法规、学术会议、专业基本知识等各类信息，如中国经济信息网、中国法律网、中国新闻网等。学科专业网站即提供学科某一专业领域的信息，如中国期货网、人类学资源库、道教文化资料库、今日作家国际互联网站等；或仅提供学科某一方面信息，如人物信息、数据信息、文献信息等。

(3)社科电子出版物资源。包括期刊、报纸和工具书等。

(4)社科组织机构资源。包括政府机构、教育及研究机构、学会、协会等学术团体机构。

(5)社科研究相关资源。主要包括学科专业论坛和专家个人主页。

就网上中文信息的总体来看，信息数量不多，内容重复严重且质量不高。从技术操作来看，获取中文信息主要是通过搜索引擎来实现，也存在着一些需要进一步改进的方面，主要是信息分类标准不一，信息的上下类隶属关系不清，往往是编制者根据自己的认识进行分类，这就给信息检索带来了困难。为此，需要进行两方面的努力：一是对网上社科信息资源进行组织有序化，使之成为科学稳定，清晰完整，能够充分展现其信息价值的有序的信息集合体系，为有效地利用信息资源提供可能；二是对网上社科信息资源进行深度开发和优化结合，即建立具有专业特色的信息资源网，对涉及专业领域的古今中外的信息资源进行广泛搜寻和整理，为专业使用者提供快捷有效的信息平台。

3. 加快具有中国特色的网络文化建设

本章我们探讨的是网络文化的一元与多元中的道德问题。现在回应本章的主题——什么是网络文化？尽管人们目前经常使用这一概念，但对它的认识和理解不一。归纳起来有两种，即狭义和广义的网络文化。狭义网络文化是指计算机技术文化，即由计算机的出现和使用而带来的新的文化特点；广义的网络文化，是指网络时代的人类文化，我们更倾向于后者。

事实上，本章以及本书所要探讨的诸多与计算机网络有关的伦理道德问题也正是人们把网络文化作狭义理解而造成的。因为计算机语言来自西方，它的工具主义，操作主义语境，与工业革命以后的“科学主义”，实用主义西方文化心理背景血脉相通。网络实现了工具理性，而忽视了价值理性，使人类生活的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物质和精神、科学和人文发生背离和分裂，这也是我们为什么特别关注网络伦理的原因。

那么，如何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网络文化呢？

首先，应认清目前全球化的文化背景和文化特点。

从文化的角度讲，全球化是指人类社会的整体化、互联化和依存化。^① 整体化是指全球作为一个社会整体而存在；互联化是指所有国家和民族在信息、交往、利益方面的普遍相关性；依存化是指国际协作已成为任何一个国家和民族自身发展的基础和前提。全球化对人类文化发展带来了许多积极影响，如全球化拓展了人类的文化视野，使人们从全球的角度，从更加广泛的时空背景下来看反思和推进人类文化建设；全球化实现了人类文化中的整体精神，即人类意识、人类的整体利益，这就突破了个人或小集团的狭隘眼界，使人类文化建基在一个更高的起点上；全球化创造了当代人类文化的多样性。文化的生命力就在于其多样性。文化是人类的创造物，没有高低贵贱之分，因而自主性、个性和多样性正是人类的文化追求和努力方向。

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看到，全球化对人类文化发展的负面影响。如全球化造成文化更新强于文化传承，进而引起传统文化在现代文化建设中的危机与失落；全球化造成大众文化重于和快于精英文化的发展，在文化快餐中失去了文化崇高和英雄主义气质和品格；全球化还造成外来文化与本土文化的冲突与碰撞，直至形

^① 参见郎工：《全球化与文化发展》，《哲学研究》1998年第12期。

成文化入侵、文化殖民和文化霸权，构成对本土文化在现代文化重建中的危机与挑战。

我们看到，全球化对文化建设的正、负两方面效应是客观存在的，由此决定了我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网络文化时，必须采取“鱼与熊掌二者兼得”的文化建设模式。

一方面，我们要对世界开放、对话和交流，另一方面，又必须面对西方的文化帝国主义和电子殖民主义，努力保持自己的文化领导权；^①一方面是市场化进程中作为批判政治一体化、建构市民社会的必要进程的文化世俗化和大众文化，有着相当的合理性和必然性，另一方面，又要对消费主义、享乐主义的平面化，非深度的后现代予以批判；一方面我们十分迫切地需要张扬科学主义、实用工具理性，以面对当代现实中的实际问题，另一方面，我们也需要反思人类存在的本身，对工具理性与异化现实进行严肃的反思与批判，对当代价值理性和人本主义予以深切关注；一方面是我们必须同国际接轨，进入国际互联网和世贸组织，另一方面，我们又不能完全听命于西方，而要有自己的独立性、尊严和国际舞台上的民族声音与形象；一方面，我们面对着西方知识界批判西方文化中心论的后殖民主义与东方主义，另一方面，我们又必须思考后殖民理论在中国土地上，是否还具备它在本土所具有的强烈的批判精神，它在中国现实中应扮演何种角色，等等。……

做到二者兼顾是相当艰难的，但这是后发展国家文化建设的根本之路。

^①参见金元浦：《关注当下中国的文化问题》，《新华文摘》1998年第8期。

§ 9 网络技术与情感中的道德

我最能够肯定的是，我们不会被虚拟世界“吞噬”，也不会完全生活在实体世界中，将来要学习的是如何在这两个世界里生活。

——电脑空间分析师 谢里·特尔克

人是注定要过物质和精神这二元世界的生活。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使人们的物质生活日益舒适安逸，与之相比，人类的精神生活在某些方面并没有与之成比例，尽管我们承认精神和物质在总体上和最终意义上是一致的，精神也是一个不断向上和臻完善的过程。和其他任何技术一样，网络技术也影响到人的精神情感，媒体不断有这样的相关报道：“网络性心理障碍”、“网络成瘾症”、“与网络争夺丈夫”等等。理性促使人们思考网络技术与人类精神情感之间的关系，如果二者有不一致或矛盾冲突的话，那么其成因是什么？进一步，协调这种不一致的应对策略是什么？

一、技术与情感冲突的历史与现实思考

这里所讲的“冲突”是一中性概念，是指由于技术变革（主要是技术进步）而带来的或造成的人们的情感不适状态。一是虽然从总体而言技术进步与情感追求是一致的，但是新的精神情感的确立往往落后于突飞猛进的技术发展速度，其发展、进而被多数人接纳需要一个时间的等待过程；二是建立在旧的技术统治范围

内的情感不能适应新技术特点的要求，但习惯和惰性使人们在一段时期内还是热衷于它；三是新旧技术或新旧情感之间并非截然对立的，人们可以转化旧技术条件下的情感规定，使之为新技术环境服务，但这种转化也非轻而易举得以实现的，需要做大量工作；四是新技术也会在某些方面对人们的已有的情感产生负面影响。这就要求我们具体分析技术与情感的内在关系。

人类一刻也没有停止过对技术与情感的孜孜追求，并力求使二者协调一致，但这也是自古至今人类深深的忧虑。

譬如，我国古代的老庄学派就认为“人有机巧之利，是生机巧之心”，“有机事必有机心”，只有无知无识的婴儿才有着纯朴的道德。后来，晚清政府的保守派，也以机器和技术会导致人的道德败坏为由拒绝学习西方的先进的科学技术，这也是使中国近代闭关保守、逐步落后的心灵和认识论原因。在西方，第一次用系统化的理论形式把生产发展、技术进步与道德进步对立起来的是卢梭的学说。^①

1749年，饱尝人间辛酸、深察封建黑暗的卢梭读了《法兰西信使报》上登载的法国科学院发起的题为“科学与艺术的复兴是否有助于敦风化俗”的有奖征文启事，他浮想联翩，激动不已，奋笔写下了《论科学与艺术》一文应征。

卢梭的思想与当时流行的观点不同，他认为科学艺术和生产的发展并没有给人类带来幸福，反而造成了越来越严重的道德败坏。他说：“随着科学与艺术的光芒在我们天边升起，德、行也就消失了。”卢梭的这一思想独辟蹊径，深刻地揭示了当时社会的内在矛盾，不仅获得了征文头等奖，而且其中包含着辩证法的因素，后来还受到恩格斯的高度评价。但是，卢梭把科学艺术和经济的发展视作人类道德堕落的原因，把幻想中的太古时代人类漂

^①参见李鸿军：《我们的主张是什么？》，《中国青年报》1995年2月14日。

泊于莽莽林海中的“自然状态”视为人类自由、平等和幸福的黄金时代，并提出“回到自然去”的口号，却表明他仍未超出当时社会历史条件以及自身的阶级局限。

卢梭的思想对后世影响很大，其中最有名的是兴起于 20 世纪 20 至 30 年代的法兰克福学派。^①对科学技术本身的批判在法兰克福学派的理论中占有极重要地位。

法兰克福学派的主要理论家，尤其是马尔库塞和哈贝马斯把科学技术看作发达工业社会或晚期资本主义社会的一种新的统治形式和意识形态，因此，他们日益从早期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批判转移到对科学技术本身的批判，用后者代替前者。法兰克福学派对科学技术的批判主要集中在对当代科学技术的消极社会功能的剖析上，并围绕技术与理性、科技与统治、科技与意识形态、科技与人的未来等方面的关系来展开。法兰克福学派的科学技术观是通过对当代科学技术的社会功能的考察体现出来的。

不管是老庄学派、卢梭的思想还是法兰克福学派的理论，他们都抓住了技术进步与人类情感的不对称这一社会现实问题，这一关切是必要的，有积极社会意义和价值的，但他们的具体结论往往有失偏颇。他们看到了在私有制社会中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不能同步发展的矛盾是科学的，但由此他们断然否定人类精神和伦理道德的进步是错误的。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推动力量，科学技术是社会进步的巨大杠杆，道德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从总体上看是随着生产方式的进步而不断发展的，抽象地把技术进步与道德对立起来是没有根据的、是根本错误的。关于马克思主义在一问题上的详尽理论我们在后面还要进行具体分析。

^① 参见陈振明：《法兰克福学派与科学技术哲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 年版。

当前，我们更为关注的是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人类还有哪些精神情感不如意的方面，指出这些方面也可能使我们自己、我们的文明感到难堪，但这还是必要的；进行这种反思是痛苦的，但它是为了更好地文明的发展。

1. 社会的物欲化导致了人们的幸福与幸福感的相对剥离

改革开放就是要使人们富裕起来，过上好日子，但现在社会上有一种物欲化的倾向，他们把物质或金钱摆到至高无上的、占有绝对的压倒一切的位置，使“精神”变成了“物质的奴隶”。这种物欲化倾向造成了极大危害。①

物欲化倾向，使人们过于迷恋于对物的占有、享受和崇拜，使人们变得贪心不足，越来越自私。现在人们所说的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就是人们对社会物欲化倾向的一种“哲学抽象”。物欲化倾向过于强调金钱的力量。当人们的行为总是围绕着金钱转时，其格调决不会是高尚的。物欲化倾向会使人失去理性，使人变得贪心不足，就会贪污、贪婪、贪色、贪赃枉法、贪得无厌，就会将党纪、政纪、法纪统统不顾，至于人的良心、公德、职业道德、礼仪廉耻等更是不在话下。许多人为什么会走上违法犯罪之路，就是与无限膨胀的物欲化倾向有关。物欲化倾向还会使不少人失去雄心壮志，失去远大理想，失去奋斗目标。当今的社会，有不少“富人”不是“穷得只剩下钱”了吗？人们的社会责任感日益弱化，什么主义，什么奋斗，在这些人眼中统统都被抛之一边。

物欲化的后果不仅仅象上面指出的危害了他人和社会，同时也使被物欲化的个人并没感到幸福。物质欲望得到满足以后，满足的影子——厌倦紧紧随后，也在悄悄滋长，并繁殖出更多的心理黑暗。被称作“文明病”的莫名焦灼感、孤独感正在富起来的人

①参见邵道生：《中国社会的困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188页。

群中蔓延。这些人最爱问的是“有意思吗？”他们最常回答的，也是使用频率极高的一个词则是“没意思”。看电视没意思，电视停了也没意思；假日闲逛没意思，辛苦上班更没意思。因而造成一种很奇怪的现象：幸福与幸福感的相对剥离，有时幸福越多，幸福感却越少，幸福与幸福感并不是一回事。

如果 20 世纪 70 年代的一位中国青年，可以因为一辆凤凰牌自行车而有两年的幸福感，现在则可能只有两个月甚至两天。大工业使幸福的有效性递减，幸福的有效期大为缩短。电视广告展示出日不暇接的现代享受，催促着消费品更新换代的速率。刚刚带来一点欢喜的自行车，在广告面前转眼相形见绌。自行车算什么？自行车前面是摩托，摩托前面是小轿车……电子传媒使人们知道得太多，让无限的攀比对象强人民宅，轮番侵扰。人们对幸福的程程追赶，永远也赶不上市场上正牌或冒牌的幸福增量。幸福感就在这场疲倦不堪的追逐中日渐稀释。^①

这真是一种奇怪的、令人费解的悖论！

对这一矛盾的现象，宋代大诗人苏东坡早就有所洞察，他告诫人们：“处贫贱易，处富贵难。安劳苦易，安闲散难。忍痛易，忍痒难”。德国伟大思想家尼采也说过：“保持轻度贫困是该被祝福的”，他们都对富贵瞪大了警惕的眼睛。

其实，富贵本身并没有错。

人类生产的目的就是为了改善人们的生活。对于我们来说，事情才刚刚开始，物质还会增加的，东西方都在较着劲地干，没有人能阻止经济这一狂奔的列车。

倒是应该深深地思考一下：物质富贵以后也要给精神寻找一个相应的归宿，不要把自己变成精神的流浪儿，甚至乞丐，否则，如果是物质的发达富足折磨了自己的精神，这又何必呢？这与人

^① 参见韩少功：《心想》，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 年版，第 63 页。

们的初衷和愿望是背道而驰的。

同时，我们应该记住：精神是不能由别人给予的。

2. 社会的冷漠化疏远了人与人之间的心理距离

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指标是社会的城市化程度。大都市里的高楼大厦把众多居民压缩在一个极小的空间范围内，人们之间的空间距离缩小了，但心理距离并没有相应靠近，相反倒是更加疏离了，人与人之间更难沟通，人际关系冷漠了。单元楼内对门之间彼此不熟悉、不知名姓的大有人在。甚至有一篇报道说，几个小偷在白天开着汽车明目张胆地撬开一住户的门，大摇大摆地往楼下搬冰箱、彩电等，对门看到了，但以为是人家搬家，也就没过问。老子当年说过的话——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在现代社会再一次表现出来。

人们在疑问：当年住在大杂居、四合院中的那种其乐融融的无话不说、无话不谈的真诚相待、互帮互助的人间真情难道真的被冷冰冰的钢铁防盗门拒之门外了吗？

现代城市本质上是一个商业和工业的空间，与农业或其它较原始的生产方式相比，商业和工业是最不讲人情味的，它的逻辑是金钱与效率，而不会顾及是否有人情味以及人情味的多少。

流行歌曲《一样的月光》道出了人们的这种心态：

什么时候儿时玩伴都离我而去
什么时候身旁的人已不再熟悉
人潮的拥挤
拉开了我们的距离
沉寂的大地
在静静的夜晚默默的哭泣
谁能告诉我
是我们改变了世界
还是世界改变了我和你

什么时候蛙鸣蝉声都成了记忆
 什么时候家乡变得如此的拥挤
 高楼大厦到处耸立
 七彩霓虹
 把夜空染得如此的俗气
 谁能告诉我
 是我们改变了世界
 还是世界改变了我和你

人们在遇到危难的时候最需要得到他人的关心和救护，但人际关系的冷漠化的心使人们更信奉“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人生信条。1994年，中国社会掀起了学习“见义勇为的英雄战士”徐洪刚的热潮，英雄事迹确实感人肺腑，然而只要认真地想一想：为何一些不法之徒敢在光天化日之下为非作歹？徐洪刚身上为何会挨14刀？汽车中那么多乘客有几个敢于同歹徒作斗争的？为什么歹徒们会在乘客的眼皮底下逃掉？所以在徐洪刚英雄事迹的背后，也反映了不少国人的那种明哲保身、胆小怕事、灵魂麻木的消极心态。

古人云：“哀莫大于心死”，俄国诗人契诃夫也说过：“冷漠无情，就是灵魂的瘫痪，就是过早的死亡”。当需要你表现出血性，需要你表现出激情和热情，甚至鲜血和生命时，一个七尺男儿无动于衷，却表现出漠然的冷漠，这是一种人性的悲哀。

这种冷漠化和人们的心理距离的疏离与社会发展正相违背。社会越发展人们之间的联系和交往越密切，个人会越来越依赖于他人和社会，就会越体现出马克思所揭示的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这一真知灼见。在计算机网络时代就更是如此。事实上，人们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渴望与他人交流、沟通，渴望得到他人的知情与理解，并且人们在想方设法改变这种

情况，比如城市社区文化建设，各种社会中介团体的介入等都在一定程度上力求弥补这一缺憾。

3. 社会的高度组织化使丰富多彩的人性单调、刻板、机械了
《廊桥遗梦》这部小说以及据此改编的电影曾轰动了我国的读者和观众，但是，人们“更加强调家庭伦理道德这一方面。似乎很少人注意到书中所表达的另一层思想，就是对现代市场经济社会的逆反”。①

《廊桥遗梦》的主人公、职业摄影师金凯说：“世界正组织起来，对我和有些人来说太组织化了。一切事物各就各位，每一件事物都有它的位置。”与这种理性化、机械化相伴的是人的退化、异化，在过去的世界里，人统治机器，人是世界的主人，人的生理功能以及其他机器代替不了的特质都还存在，“那时我们跑得快，强壮而敏捷，敢做敢为，吃苦耐劳。我们勇敢无畏，我们既能投长矛，又能打肉搏战”。而今，“电脑和人要统治一切”，人能够做的事机器都能做，而机器能做的事人反而不能做了。在这样的世界中，人几乎都变成了没有生机的机器，且“如鱼得水”，而像我（金凯）这样的人不行”。总之，这个世界的特点是：第一，高度组织化的社会机构对于个人自由的束缚；第二，高度发达的工业文明破坏了自然；第三，机器的功能取代了人的功能。②

对于主人公的这些观点我们应该具体分析：一是它反映的是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生产和社会的组织化，与资本主义制度有着密切联系；二是它的个别结论未必正确，比如机器的功能取代了人的功能。但是，假如抛开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本质，社会的高度整合化、组织化于整个人类也是有普遍意义的，并且

① 参见蒋中筠：《热潮退后评〈廊桥〉》，《新华文摘》1997年第11期。

② 参见金元浦、陶东风：《阐释中国的焦虑》，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9年版，第232页。

是社会发展的趋势，那么，它所带来的有违人性的消极方面，就必须引起我们的注意。

比如，麦当劳快餐店以其方便省时、经济实惠、干净卫生等特点吸引了大批食客，因而其生意红火，连锁店越来越多。它最早出现在 20 世纪 50 年代的美国，到 80 年代已经遍布世界各地了。近年来，社会的麦当劳化引起了社会学家的广泛关注，美国当代著名的社会学家乔治·里茨尔在其力作《社会的麦当劳化：当代社会生活变革中的角色》一书中，^①对社会的麦当劳化进行了全面分析。

“麦当劳不仅影响到餐饮业，也影响到了教育、工作、旅游、食品、政治、家庭、生活，事实上影响到社会的每一个方面”；“麦当劳快餐店的经营方式既典型地体现了现代社会的合理化过程，但更要认清麦当劳给社会带来的危害性。”

乔治·里茨尔等人首先肯定“社会麦当劳化”对社会变革的积极意义，他自认为他的分析是与德国古典的社会学家和著名的思想家马克斯·韦伯的观点一脉相承的。在马克斯·韦伯看来，主导资本主义发展的内在线索是体现社会各个领域的“合理化”的一种过程，这种合理化的根本目标就是“效率”。为了提高效率而使事物整齐划一（所谓“规则化”），这种合理化在社会制度方面的体现就是“现代官僚制度”。韦伯认为所谓合理化的社会制度其实是不合人性和非人性化的。

里茨尔特别要强调让人们认清社会麦当劳化的弊端，第一，使各种机构和过程单一化和机械化。人们身处其间感到一切都在例行公事，丧失了工作和生活的情趣。第二，过程的控制反过来控制了人。不仅在生产过程中的工人和服务过程中的服务员受到诸如生产线之类的控制，消费者和接受服务者本身也被当作物来

^① 参见王德华：《社会的麦当劳化与中西文化》，《文汇报》1999 年 4 月 12 日。

对待，被驱赶着通过接受服务的全过程。第三，最为严重的是如上所进行的，这种以麦当劳化为代表的现代合理化过程走向极端，将整个社会编织成为一张无所不包的大网，冷酷地控制了每一个个人，使人无法逃离桎梏人的巨大“铁笼”。这也就是说，以麦当劳快餐店的经营方式为代表的现代合理化过程，在其表面的合理性的背后有着深刻的不合理性。

那么，如何克服社会麦当劳化的弊端，里茨尔认为：从总体角度上看，后现代社会的发展应该是逐步超越麦当劳化的倾向，创造一个更加人性、更加合乎人的生存需要的美好的环境，人们可按照个人的选择去创造非麦当劳化的合乎人性和合乎个性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如选择自由职业、选择在家的工作、选择自己在家做饭、选择自费旅游等等。

马克思曾设想，在未来的社会里，人是全面发展的，社会也会为人的全面发展提供外在条件和保证。

4. 社会成员的快速流动化（居所、工作环境等）造成人们的漠然的愁畅以及由此所向往的精神返乡

现代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以及交通和通讯业的发达，加剧了社会成员的流动性。国际间的、国内省区间的以及城乡间、行业间的人员流动非常频繁，这是社会发展的一个客观要求。那些离开故土和家乡的人们不管他们工作生活是好是坏，对故土、家乡和亲人的思恋始终萦绕于他们的心头，特别是当个人独处或遇到现实中的波折、困难时。

有一首很流行的歌——《回家的人》，歌词写道：

吹落了思乡的尘
却吹不掉额头的纹
走完了天下的路
才想起了回家的门
追上了漂泊的人

却追不上飘泊的魂
 做完了天下的梦
 仍有颗思乡的心
 多少年我不止一次的问
 游子的心为什么这样沉
 多少年我不止一次的寻
 回家的路是否绿草茵茵
 人生是一粒种
 落地就会生根
 风吹年华的梦
 落叶总要归根

这并不是说我们中国人就“安土重迁”，而是反映了人们的一种共同的心理：只有离开家乡才会更想念家乡，只有离开亲人才会更思念亲人，只有离开祖国才会更热爱祖国。

在精神心理上思念家乡是一回事，而在行动上要真的回到故乡却又是一回事，实际上，人们对于家乡、对于原始的乡村生活的怀念本身就是以他实际上离开了、他不想也不会再回到家乡为前提的。就像整个人类虽然不停地在赞美田园牧歌式的生活，而实际上却依然生活在城市一样，一旦他真的回到了乡村，乡村的美丽就会丧失殆尽。

这就是令人费解的人的精神追求，其实道理很简单：人们当前拥有的未必珍惜，而一旦失去了，人们才倍感珍贵，难道不是这样吗！

二、网络崇拜与网络人的孤独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谈到人类的认识、错误时说过一段非常精辟的话：“就一切可能来看，我们还差不多处在人类历史的开端，而将来会纠正我们的错误的后代，大概比我们有可能经常以

极为轻视的态度纠正其认识错误的前代要多得多。”^①其实不仅仅是人类的认识，人们的某些做法在当时可能都认为很正确甚至都非常推崇，但当我们拉开一段时间距离后也会感到这些做法非常幼稚甚至可笑。另外，人们还容易犯的一个错误是，人过份依赖人自身的创造物，把自己的思想和行为一股脑地交给对方来保管，而忘记了对方是为自己服务的。为此，我们不讥笑古人或别人，但是我们应该对所犯错误进行总结，从中吸取教训而尽量少犯错误。

人们不会忘记，电视出现以后，产生了这样一类人，他们只通过电视了解室外情况，甚至忘记自己主体存在的必要，在不知不觉中把情绪、智慧一股脑儿全交给制片人和剧中人，遵循电视所揭示的逻辑、思路以及时间表来规约自己。没有任何外在的线索告诉他不被电视收入镜头的世界是什么样子，只留下一个象窥视孔一样的屏幕。于是久而久之，渐渐退化成为一个看电视的“猴子”。即使关了电视，世界也不过如此，因为“驰名商标”、“流行音乐”已通过电视感染了每个人，并通过他们又去感染那些关上电视的人。时间一长，他总是要打开电视充充电，以便在谈天说地时，自己能挤进同一个话语圈子，别让自己给甩掉了队。^②这就是“电视人”。

网络出现后，由于自身的优势引起了人们对它的极端崇拜，出现了一批“网虫”，并且这支队伍还在不断壮大。人们给“网虫”进行了全方位的立体素描，^③其中可能有夸张成份，但不乏形象生动性。

·你早晨醒来后的第一件事是打开电脑，检查电子邮件，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5页。

^② 乔尚：《网络化生存》，中国城市出版社，1997年版，第299页。

^③ 《你的画像》，《生活日报》2000年2月4日；2000年2月18日。

后便是开始进入聊天室或开始打起网上游戏擂台；

·你在向别人介绍自己时不是告诉他你叫什么名字，而是告知你的 E-mail(电子邮件)地址；

·你在刚刚过的圣诞节和新年，寄出和收到的电子贺卡远远多于你通过邮递员寄出和收到的圣诞卡和新年卡；

·你凌晨三点钟起床上厕所，在回卧室以前顺便检查了一遍是否有人刚给你发了 E-mail；

·你会对你的父母说，你下一个生日礼物是要一台新电脑和 ISDN 专线；

·你不能打电话给你的父母，因为他们没有 MODEM；

·你电视看得越来越少了，可你却不在乎，当你妻子向你介绍《还珠格格》情节时，你会说：“这有什么，能有《古墓丽影》好看吗？”然后你把妻子的照片制成图片，并做为背景把她放在屏幕上，以提醒她的存在；

·你的妻子说通信比婚姻更重要，因此你买了一台电脑，安上另一条电话线，这样你们俩就可以网上聊天了；

·你的妻子定下了一个新规矩：“计算机不准带上床”；

·你已经不习惯和人面对面地交谈，你和妻子最经常的交流方式是网上聊天，你的妻子会发一封 E-mail，它的内容是：“吃早饭了”；

·你的女朋友又换了一个新朋友，因为那个人的网络速度比你快；

·你给你的狗一块用过的主板而不是骨头；

·你最后一次看表是晚上十一点半，而当你的儿子早上七点半钟起床上学校时，你觉得只过了一会似的；

·你在办公室会用电脑跟另一个办公室的同事说：“来，我们下盘围棋吧”，甚至会在聊天室跟他说：“到我办公室来一下吧！”；

·你发现你在打(写)字时，总不知不觉在后面加上个 .com；

- 你把洗澡称为下载；
- 你的眼镜上印着一个网址；
- 你买了个特制的椅子，上面有内置的键盘和鼠标；
- 你不知道自己最要好的几个朋友是男是女，也不知道他们的名字，因为他们在网上只用绰号；
- 你的硬盘塞满了共享软件，它们可能比你实际会用的多得多；
- 你的硬盘瘫痪了，长达两个小时无法登录。你采用应急方法，拿起电话手工拨打你的 ISP 的电话号码，你努力哼哼出各种怪声与 MODEM 进行通讯，居然成功了！
- 当你在某一个杂志或电视上看到一个 WWW 网址时，你的心跳就会加速，而且变得无规律，而你的心脏以前没有任何毛病；
- 当你打开电视后的第一件事就是拿起遥控器从头到尾按一通，还自言自语地说浏览浏览；
- 当你看其他人的链接页时，你注意到都已变成了看过的紫色；
- 你搬到了一个新家，在决定周围景色时，你想到了 Netscape；
- 你做了纹身，上面说明道：“用 IE4.0 或以上版本，800×600 分辨率会取得最佳浏览效果”；
- 当你的汽车撞到山道的护栏时，你的第一反应是找“BACK”按钮。

对于“网虫”的生活，我们不必进行过多评判，况且他们中也各有自己的人生百味，诚如一位“网虫”所写道的：网上一日，双目塌陷，腰缩三寸，四肢乏力，五马分尸，六神失主，七窍生烟，八百大洋，九死一生，十面埋伏，百转千回，万劫不复！苦也！但有两点需要注意：一是不能损害自己，二是不能影响他人。

从根本上说网上生活不能代替现实生活，你可以驰骋于网上，但必竟不能脱离开现实，正象人不能提着自己的头发离开地球。过度迷恋上网会损伤自己的身体，影响自己和他人的正常工作、生活。

1999年12月19晚，四川一男子钟某连续32小时在网上聊天，因出现突发性思维紊乱而用水果刀割伤手腕，这被医学上称之为一种新的疾病——“网络性心理障碍”。①

据估计，我国至少有3万人不同程度地患有网络性心理障碍，患者年龄一般介于15至45岁之间，男性患者占总发病人数的98.5%，女性仅占1.5%，其中年龄在20至30岁的单身男性为易感人群。由于患者得病后常常不能自我觉察，强迫就诊后一般不易根治，仅能缓解，缓解后又会间歇性复发，所以目前该病已成为一种世界各国都不可忽视的疾病，成为医学界研究的一个新课题。

网络性心理障碍是指患者往往没有一定的理由，无节制地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在国际互联网上持续聊天、浏览，以致影响生活质量，降低工作效率，损害身体健康，在生活中现各种行为异常、心境障碍、人格障碍、交感神经功能部分失调。该病的典型表现包括“情绪低落，无愉快感或兴趣丧失，睡眠障碍，生物钟紊乱，食欲下降和体重减轻，精力不足，精神运动性迟缓和激动，自我评价降低和能力下降，思维迟缓，有自杀意念和行为，社会活动减少，大量吸烟、饮酒和滥用药物等。

在网络性心理障碍早期，患者通过朋友、亲属或同事，发现上网的乐趣，并在上网中感觉乐趣不断增强，于是上网时间不断延长，由此出现记忆力下降。有些患者晚上起床解手时都会情不自禁地打开电脑到网络上“溜达”一会儿。开始是精神上的依赖，

①刘建勋：《上网“冲浪”也会冲出烦恼》，《健康报》1999年6月21日。

渴望上网，后来发展为躯体依赖，表现为每天起床后情绪低落、思维迟缓、头昏眼花、双手颤抖、疲乏无力和食欲不振，上网以后精神状态才能恢复至正常水平。该病晚期，患者出现与生理因素无关的体重减轻，外表憔悴，每天连续长时间上网，一旦停止上网，就会出现急性戒断综合征，甚至有可能采取自残或自杀手段，危害个人和社会安全。

对于网络性心理障碍的治疗，目前仍处于探索阶段，可鼓励患者积极参加社会活动，逐步摆脱对网络的依赖，也可应用抗抑郁药物及精神疗法。必要时应住院，采取综合疗法。

在网上花费过多时间会影响到家庭生活。如今，在虚拟世界里娱乐成为许多人的“新宠”。无论是在网上闲聊，还是在网上闲逛，每天总要搭上个把小时才过瘾。更有男士，见网就迷，见网就泡，于是，一个颇狠毒又颇诙谐的名词开始在休闲生活中传播——“网络寡妇”。从台湾传来的消息是，一女子在“聊天室”中自曝家丑：老公回家只想上网，还是个武侠小说迷，只要在网上，可以做到不吃、不喝、不动、不睡……她自我感觉是比苦守寒窗还要苦。在北京，记者了解到“乐网不疲”者也大有人在。有的网虫以公司为家，只为的是能在单位上网，而妻子却以为他整天忙于工作，更有甚者，离家出走，在外租房上网，为的是追求更快的上网速率并且无人打扰。

国内外不少研究都显示，男人确实比女人容易“迷网”。美国加州大学教授马汀通过抽样分析找出 271 位网络“重度用户”，大部分都是男性；交通大学教授周倩与台湾大学教授陈淑惠的研究也指出，网络成瘾的高危险群平均约 20 多岁，男性高于女性，大约是二比一。^①

贾晖女士的丈夫是个网迷，为此，她向社会发出了《与网络

^①王岩：《网络寡妇》，《北京青年报》2000 年 1 月 21 日。

《争夺丈夫》的呼吁。^①她说，自从丈夫有一台Ⅲ的笔记本电脑，他的全部心思都转移到了“方脸情人”身上。网络拉近了他与外界的距离，却让这个家的生活空间变得越来越冷清了。到了周末的晚上，常常听到他那边铿锵的进行曲伴着我这边“吱吱啦啦”的炒菜声。我觉得先生的眼神逐渐变得过分专注，我越来越找不到他目光的焦点。电脑几乎成了他生活的全部，他在网络的世界里乐不思蜀。有一段广告词说得好：不管你们的电脑有多少种功能，别忘了你们家庭应有的功能。我想借此把这段话送给同我先生一样在网络时代忙碌的人们，请珍视并热爱我们的家庭和家人，别轻易让互联网太多地改变了我们原来的生活。

的确，当你在网络虚拟世界里娱乐时，别忘了在现实世界里，还有人需要你的关心与照顾。

网络生活不是你生活的全部。

网络是生活的工具，而不要把生活变成网络的工具。

人是网络的主人，而不要把自己变成网络的奴隶。

在只有黑白电视机的年代，一家老小坐在只有二三个频道的电视机前看得津津有味，可现在我们面对着几十个频道的大屏幕百角遥控彩电却手足无措，我们把时间全花在选择频道上了，几乎很少静下心来完完整整地看全一个节目。数字化时代的一个传奇是：通过因特网我们可以看到全球无数个电视台。到那时候即使我们一天 48 小时也不够我们选择。刚刚能静下心看 VCD 了，CVD 就出来，SVCD 破土萌芽，DVD 也在遥旗呐喊。面对着四“D”闹中国的纷乱局面老百姓直发懵，该买哪个好？电脑世界更是日新月异地发展着，其火爆程度令人“大跌眼镜”，你根本不知道配置怎样的一台电脑才能跟上这个时代。在精彩纷呈的数字化时代选择实在太多了，选择多了诱惑也就多了，过多的选择和诱惑使

^① 贾晖：《与网络争夺丈夫》，《环球时报》1999 年 11 月 26 日。

我们迷失了方向。

的确，因特网给我们的生活带来了许多没有见过的东西。网络设定一个虚拟的社会，现实中有何，网上就有什么。诸如网络爱情之类的东西也是存在的，但那只属于网络，和水中月、镜中花没有什么区别，你可以把网络当作情感的寄托，当做倾吐的对象，当作宣泄的场所，但能与三维世界的真实等同吗？

网上交友可以“匿名进入”，在因特网上，没人知道你是条狗。交谈者可以对对方的真实身份一无所知，人们可以敞开心扉、无所顾忌地海侃神聊。其中，不管是自己还是对方都可能有虚假、伪装成份，网上这份美好感觉一旦与现实结合会不会非常尴尬？

1997年第2期的《读者文摘》刊登过一个有名的网上爱情故事。男主人公叫肖阳，女主人公叫姗姗，他们缠绵悱恻的爱情话语在网上传递。在网上“35岁”的肖阳与“21岁”的姗姗说尽人间情话，但实际上，这自称为姗姗的青春女子是居住在千里之外的一位75岁的白发老者，而“35岁”的肖阳已经是3个孩子的爸爸，他也不是35岁，而是53岁！

所以，很多人都主张网友不要见面，因为，网络在大家的心目中已经被有意无意地理想化了。不管我们在现实生活中是怎样的一个人，我们在网络中都表现得很理想化。大家都有这样一个感觉，网友都是一些非常热心的人，遇到问题大家都愿意到网上向网友求教。对于网友的要求，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我们都会尽力给予帮助。有心事，我们也爱向网友诉说。可以说，网络已经成为我们心中的一片净土，在网上，大家的缺点都被自然地隐藏了。但生活中的我们要比网络中的形象差得多，如果见了面，缺点难免就要暴露出来，损坏各自在对方心目中的形象，反而会影响今后的交往，与大家要求见的初衷正好相反。

并且和你打交道的只是显示器、键盘、鼠标和无数0与1的

排列组合。你可以是你自己、也可以随便是别的什么人。所有关于你的信息不过是别人的显示器上的一串字符罢了。你不过是别人盘中的一道数字化快餐，扔掉你连垃圾桶都用不上，当人变成一串数据时，所有属于人的东西都无从谈起。

直接的面对面的交流是人类最古老的一种交流方式，但也是生命力最强的，正象人们不喜欢坐在电视机前看球赛，而更喜欢去现场，因为那里有一群人可能进行直接的现场交流。网络的魅力在于它能够把不同的人集结到共同的新世界中，但这也是它所面临的挑战所在。它在把背景和志趣相差甚远的人联系在一起的同时，也能助长接触范围变窄的趋势，因为人们可能将其交流范围限制在那些与他们有相同兴趣的人中。那些只将其活动狭窄地限制在新闻组及其他因特网资源上的人，从来不需要与兴趣不同的人接触。即使是“虚拟社区”——其目的是创立一个由志趣相同的人们组成的均衡的组织，这些人在同一个网络上通信——也可能走向自己的反面，最终把自己与因特网上的其他人和他们的个性与观点隔离开来。这种电子狭隘性的道理对于培养不同背景人们之间的宽容和理解都没有好处。^①所以，网络社区也要提倡交流。

对于上网的感觉，网民渐敏有其独到的体会。^②第一次上网的时候，潮水般的信息迎面向我扑来，当时的第一反应就是恐惧，我掉进了信息的大海。鼠标成为我的救生圈，我紧紧地抓住不放，惟恐自己被淹死。那一刻，我对自己、对个体生命的渺小有了深切的认识。那是一种刻骨的自卑感。慢慢地我浮出了水面。一种全新的、与当初完全相反的感觉，开始弥漫我的全身。因为我发现，我，一个做了太长时间小人物的我突然成了世界的

^① 乔岗：《网络化生存》，中国城市出版社，1997年版。

^② 渐敏：《破解网络传奇》，《中国青年报》1999年2月22日。

中心。世界忽然变小了，那以前不可逾越的空间阻隔消失了，我像叠飞机一样玩弄地球于股掌之间。每一个上网者都或多或少地体验到了这种人性的虚荣，一个渺小生命对浩大世界的反抗，对自己弱小的自卑感导致了对世界加以控制的空前欲望。

其实，网络给每个上网者一个属于自己的世界，但它只是一滴水珠里折射出的太阳，只是世界在 14 英寸荧光屏上无限缩微的模型。这个虚幻的时空对现实世界的影响是微乎其微的。你可能在自己的这个世界里瞎折腾，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我看到的主页几乎都是自恋者的纪念碑——但这和在现实世界中不一样，不会对他人产生什么影响。在一个亦幻亦真的世界里，你的所作所为永远只是个人行为。一滴水具有水的全部物理特性，但不会有风暴。与技术进步的速度相比，人类精神和思想进化的速度要慢得多，依靠一种技术的突破而使人类自身的精神境界获得突飞猛进的想法是天真的，不切实际的。

网络以其强大的技术手段庖丁解牛般肢解着人类情感和精神的构架，为人类炮制了一个陌生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硬盘是新的房子，主页是新的服装，Web 是新的月光，CPU 是新的人脑，网络解脱着人在自然里的劳苦和危险，同时一块块瓦解、消除自然。人们在根根电缆的尽头，在荧光屏前，屏息探望着完全数据化的高山流水，完全数据化的小巷人家。大自然成了一个遥远而仅供凭吊的白日梦，这是属于人类的世界吗？这难道不是网络人的孤独吗？

“春有百花夏有月，秋有凉风冬有雪”，大自然永远是人类幸福与快乐的重要源泉，切不可被网络套住了我们的手脚，遮蔽了我们的眼睛，懒惰了我们的思维。还是时时要走出网络揽看高山和大海，低听蛙鸣虫唱，吸纳泥土的气味芬芳。康德说过：有两种东西，我们对它们的思考越是深沉和持久，它们所唤起的那种越来越大的惊奇和敬畏就会充溢我们的心灵，这就是繁星密布的

苍穹和我们心中的道德律。

与“网络性心理障碍”或称“因特网痴迷症”相关的另一种疾病就是“信息过劳症”。许多心理学家已经注意到这样一种现象，大约有一半以上的公司白领雇员，尤其是负责处理信息业务的人员，都不约而同地患上了同样的一种病症：健忘、头痛、脾气暴躁、注意力不能集中等。与此同时，他们处理传真 - 国际互联网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信息的能力也急剧下降，这就是“信息过劳症”。

英国科学家戴维·谢恩克说，在这个信息猛增的时代，人们每天要吸收许多新闻观点、故事、调查乃至传言等，其中有不少是互相矛盾的，其结果是对我们真正有用的信息却极少。在过去的 30 年里，人类所创造的词语比过去 5000 年还要多，面对如此大的信息流，人们极易患上“信息过劳症”。

英国路透社信息部门在 1999 年调查了 1300 名英国、美国、澳大利亚、新加坡和中国香港地区的管理人员，其中有一半以上的人患有信息疲劳症。有 40% 以上的人认为，由于每天要处理的信息超过了他们的分析、处理能力，因而他们的决策已受到影响。美国 IBM 公司测示，目前许多企业花费昂贵代价建立的数据，只有 7% 被真正派上了用场。

当初人们建立计算机网络时是为了更方便地获取有用信息，但现在这种信息过剩反倒危害了人类自身。这种情况已经引起了有关专家学者的高度重视，法国的信息专家向社会呼吁，要象节制午餐一样进行“信息节食”。

让我们时时回首大自然！

三、计算机能满足人的情感需要吗

1997 年 5 月 11 日，国际象棋大师卡斯帕罗夫与 IBM 公司的国际象棋电脑“深蓝”进行了空前的“人机大战”。在前五局里，他

一直采取专门设计的战略来对付“深蓝”，为了避开与计算力强大的“深蓝”直接角力，他选择了怪异的开局，尽量避免棋子的接触，这种下法让所有的专家大吃一惊。然而，这并没有取得明显的效果。不管对手使用什么招法，“深蓝”总是默默地、迅速地走出最强的应手。在最后一局中，卡斯帕罗夫显然丧失了耐心，他第一次采取了“正常”的下法。最初的几步棋让观看的棋迷们欢欣鼓舞，以为强大的卡斯帕罗夫恢复了他的本来面目。但很快欢欣就成了沮丧。第七回合，卡斯帕罗夫犯了一个不可挽回的低级错误，局势急转直下，很快卡斯帕罗夫就已毫无希望。在挣扎了几步之后，他放弃了抵抗，草草签了城下之盟。

对于这场比赛，人们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解说，在这里，我们是从人性的角度、人的精神情感方面进行思考。^①卡斯帕罗夫的对手真是机器，还是“深蓝”小组的六名成员乃至“深蓝”庞大的棋谱数据库里成千上万的人类智慧的结晶？卡斯帕罗夫输给了“深蓝”，还是输给了人类固有的特点（或者与机器相比是弱点？）：情绪化，疲倦，心理因素？“深蓝”在本质上不具备判断能力，没有全局观，它只是在计算，不停地快速计算。甚至权衡利弊得失在机器内部也只不过体现为某个函数的计算值。“深蓝”不会“犹豫不决”，它只是根据某几个算法，根据描述棋子位置、关系、着法、可能的行走路线、势力范围等等，求解一个对弈的最佳着法序列，并且按照对手的着法对每一步重新计算，重新估价，调整策略。一旦算出几个可能的着法的评价函数的值，比较它们的大小，就是选择的理由。棋子在棋盘上的位置对人类棋手而言体现着一种结构、潜在的势力对比甚至“美的韵味”，然而在电脑“眼里”，只是位置的函数而已。

不知疲倦，永无“心理”负担，只是冷冷的、飞速的计算，是

^①参见段永朝：《电脑：穿越世纪的精灵》，海洋出版社，1999年版。

机器的特点。而直觉、心理感受、洞察力、易怒、感情用事，这是人的特点。

另外，如果让电脑“全面地”模拟人，势必要教会电脑辨识出什么是价值判断，什么是圈套、煽动以及蛮不讲理。正如卡斯帕罗夫在与电脑作战时采取的策略一样，在人的狡诈面前，电脑的确“只是一个婴儿”。当然，还需要告诉电脑什么是美和什么是善等等这些人类尚不能获得一致见解的人类知识。

善恶、美丑、情感、情绪、心理等等，这是根本无法与电脑言说的。在电脑与人脑之间有着质的区别：第一，电脑只是人脑的模拟物，它只是由一些电子管、晶体管、集成电路等电子元件和线路所组成的机械的、物理的装置。人工智能纯系无意识的机械的、物理的过程，而人类智能却主要是生理的和心理的过程。人工智能永远不可能具备人类的感情、直觉、想象、猜测等心理活动所构成的精神世界。第二，人工智能没有社会性。电脑在解决问题时，并不探索任务本身的社会意义，它只是执行指令而不顾后果。人类智慧却具有社会性，人在行动时，一般都考虑到由此引起的社会效果。第三，人工智能没有人类的意识所特有的能动的创造力。电脑可能储存巨大的“记忆”容量，但是它不会自动地提出问题，而且它对任务的解决是机械的，只有在逐一查对了一切可能的途径之后，最后才能找到正确的答案。人类思维则能够主动提出新问题，进行发明创造。人类记忆也有一个不同于机械装置的按意义去进行记忆的系统，无需回忆全部信息就可以找出所需要的答案。第四，电脑以它惊人的“记忆力”，敏捷的运算速度，精确的逻辑判断能力，可以代替甚至超过人类的部分思维能力。但是，它只能接受人脑的“指令”，必须由人预先把思维过程加以形式化和符号化，以一定的信息输入电脑，它才能工作。二者的程序总是人脑的思维在前，电脑的功能在后。人类思维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日新月异，每当人类把新的知识输入电脑时，

更新的思想又会在人脑中萌发。可见，思维模拟并非思维本身，人工智能决不是本来意义的人的智能。正如恩格斯所预言的那样：“终有一天我们可能用实验的方法把思维‘归结’为脑子中的分子的和化学的运动；但是难道这样一来就把思维的本质包括无遗了吗？”^①

现在，电脑已杀人艺术领域，并初露锋芒，特别是在影视界。^② 震动了 1998 年全球电影界的《泰坦尼克号》就是高科技的产物，该影片中的海水、烟雾、云、船乃至人，有 60% 都是由电脑合成，在夜色中巨船逐渐下沉，成百上千的人跌沉水中的场面，都由电脑完成。比较起来，电脑对电影界的“渗透”还算“温和”的，另一种崭新的电脑艺术行为——电脑剧已开始并流行了。比如，电脑连续剧《地点》就是其一。与人主演的电视剧不同的是，电脑剧的观众可以随时调出演员的背景资料以及剧情介绍，与喜欢的角色扮演者联系，并可随心所欲地延续剧情。电脑剧的观众不仅是欣赏者，还可以参与剧情之中。

电脑在美术领域的天地也十分广阔。1999 年 3 月，在北京新世纪画廊举办的电脑艺术大展上，人们看到了由电脑复制的近 80 幅中外名作，有油画、素描，还有版画。一位毕业于四川美院辞职下海的青年，过去在广州、深圳靠画笔谋生，日子好过。可半年前他又回到成都。他说现在在广州、深圳，电脑绘画已普及，美工中 20% 的人已走向失业。但他到成都一看，一般报刊也开始用电脑代替美工。面对这情况，无奈之下，他只好知难而上，开始学习电脑知识。

电脑的全面入侵可能也会危及书法艺术，这是书法界一些人士发出的惊呼。一篇题为《书坛札忧录》的文章写道：“一个幽灵，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第 591 页。

^② 江山：《明天艺术家会失去饭碗吗》，《光明日报》1999 年 1 月 20 日。

叫做电脑的幽灵，已经在书法界附近徘徊。”作者认为，书写方式的改变，无情地威胁着书法艺术的生存。众所周知，尽管电脑中也输入了楷隶等书体，然而，经过打印的这些书体，实际上已成为整齐划一的新型美术字。电脑由于敲击成字，这种新方法，是刺向艺术的一把利剑。因为以敲代写，改变了人们的审美情趣，一定程度上退化了人们的审美能力。汉字的审美模式只有通过书法方可体验与表现。

网络生活中，人们写信的越来越少了，而是代之以电脑，但是电脑打出的规范方正字能代替包含着人们体温、情感乃至人格特质的手迹吗？张明霞和她出国的同学平时都是靠电脑联系聊天，但是有一天，张明霞忽然收到同学的一封厚厚来信，反正面写满了汉字，开头一句话是：我受不了用别人的语言谈我们自己的事情。末了一句话是：我渴望看到你手写的字，片言只语也行，只要不是机器冰冷的代言。

对于电脑对艺术的侵入，我们更多的是忧虑。一切用机器人、电脑来做，人将不人。不但失去了个性、激情和艺术创造力，而且体魄弱化，智力也被扭曲、退化。可能有极少数的天才不断发明出各种代替人力、人脑的新玩意儿，而操作这些玩意儿的绝大多数芸芸众生所需要的智力却越来越简单、低下。就是那少数发明者的智慧也日益狭窄，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跟着一个大轮子转，越转越快，身不由己。沿着命定的轨道不断创新本身就是目的，对人类是祸是福或者来不及想，或者想也无法控制。在这种情况下，古代先哲的“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的深邃的智慧和拥抱自然的博大胸怀还能再有吗？今世能出现盖茨，但还会产生苏格拉底、亚里士多德以及中国的先秦诸子吗？马克思所设想的共产主义社会是生产力和人的道德智慧都高度发达，因此人只需要花很少数的时间谋生而有充分的自由和时间来随心所欲地从事艺术创造。

但是，从算术“傻瓜化”开始，照相机“傻瓜化”，开车“傻瓜化”，生活一环环都“傻瓜化”，最后可能丧失掉人的某些基本的技能，丧失掉人的主体性，除了按按键钮，他什么也不需要做，什么也不会做，那么，他何来的创造呢？这难道是杞人忧天吗？

四、网络社会：高技术与高情感的统一

恩格斯说：“用来消除已经发现的弊端的手段，也必然以多少发展了的形式存在于已经发生变化的生产关系本身中。这些手段不应当从头脑中发明出来，而应当通过头脑从生产的现成物质事实中发现出来。”^①科学技术是推动历史进步的杠杆，不能因为网络技术会给人们情感方面带来一定负面影响而反对该技术，但也不能忽视了这些负面影响。要正视它并且关键是寻找到解决问题的切实可行的措施。

马克思主义把科学技术看作推动社会前进的决定性的革命力量。在马克思看来，科学技术是“一本打开了的关于人的本质力量的书”。^②是“历史的有力杠杆”、“最高意义上的革命力量”。^③马克思又说：“蒸汽机、电力和自动纺机甚至是比巴尔贝斯、拉斯拜尔和布朗基诸位公民更危险万分的革命家。”^④在马克思主义看来，科学技术的革命作用主要表现在：科学技术推动产业革命，而产业革命推动社会变革。马克思说，“机器表现为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出发的、使一般生产方式发生革命的起点”。^⑤“随着一旦已经发生的、表现为工艺革命的生产力革命，还实现着生产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425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第 127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第 372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2 卷，第 3—4 页。

^⑤ 马克思：《机器、自然力和科学的应用》，人民出版社，1978 年版，第 200 页。

系的革命”。^①因此，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科学技术本身并不是一种消极的统治人的异己力量，而是一种伟大的革命力量，科学技术既增强了人征服和改造自然的能力，成为人从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的保证，同样也为新社会创造必要的物质基础。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把科学技术的社会功能和政治效应与具体的社会形态或社会经济制度联系起来考察。他们认为，社会关系的性质对科学技术的社会功能和政治效应有决定性的影响。与法兰克福学派将科学技术本身看作统治工具，从科学技术本身的潜在否定性或消极倾向推出资本主义的一切矛盾和异化现象相反，马克思主义把科学技术变成统治的工具看作资本主义社会特有的现象，认为技术异化现象与技术使用的资本主义方式分不开，统治与科学技术没有必然的联系。

可以预测，在网络社会中，人们追求的是高技术与高情感的有机统一，技术越高级，情感反应也就越强烈。网络技术将更富有人性味，人的全面发展使人能全面地掌握技术，真正实现人是技术的主人。“每个人都可以在任何部门内发展，社会调节着整个生产，因而使我有可能随我自己的心愿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上午打猎，下午捕鱼，傍晚从事畜牧，晚饭后从事批判，但并不因此你就成为一个猎人、渔夫、牧人或批判者”。^②显然，从根本上说，网络技术更有利于人的全面发展，但在目前要消除网络对人的负面影响，重要的是做好两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发展网络技术，使之更具有人情味；二是建立起适合网络社会特征的情感纽带。

^①马克思：《机器、自然力和科学的应用》，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111、23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8页。

目前，由中国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中经讯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新加坡立通公司联合推出了语言邮件软件和网页，^①使人们可以在互联网上用语言来交流了。

电子邮件，作为正在迅猛发展的互联网的重要应用，正在改变着人们的生活方式，它既及时，又方便，费用低廉。但是，普通的电子邮件又没有电话所具有的功能——话音。俗话说，听话听音，在电话中，人们可以通过声音，充分表达人们的感情。因此，如果能够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人的声音，既方便，又省钱，也传达了人的感情，满足了人们的感情需要。

而且想收发电子邮件，但手头没有电脑又不行。中网公司在开发语音电子邮件软件的同时，成功地研制开发出电信级的话音电子邮件网关，让用户通过电话可以发送话音电子邮件，也可以接受话音电子邮件。

通过采用中网公司的语音网关，可以通过普通电话收发电子邮件。通过电话收电子邮件时，中网公司的语音网关服务可将邮件内容还原合成为声音，回邮件时，你可直接用声音说出自己的话音信息，邮件接收者将可以通过电话收听你的话音邮件或通过电脑下载并播放这个话音文件。

传统的电子邮件使用方式，已经逐渐被升级改造，事实上，中网公司的语音网关服务将电话中的话音转化为语音电子邮件，将文字的电子邮件通过文本转语音技术转换为话音，将文本电子邮件转换为传真，或是电子邮件转化为呼机上的留言，这些服务将逐渐成为未来的网络时尚。

语音邮件软件使用非常简单方便，几乎像发电子邮件一样，很容易就可以学会使用。它是一个在线使用的软件，即当一个用户要使用语音邮件时，首先登录到窗口界面上，根据提示就可以

^① 米力：《电子邮件传语音》，《北京青年报》2000年1月4日。

录下 5 分钟的话语，然后输入对方的电子邮件地址就可以发出了。收件方会收到一个已经收到语音邮件的提示，然后就可以在线下载收听邮件了。如果您要使用或想知道详细使用方法请马上登录到 WWW.cnt.net.cn 网站。有了这个软件您可以给远方的朋友发一个节日问候；不同国家的学生可用它来进行交流；英语老师可以要求学生每天交一个语音邮件作业；甚至盲人可以上网发送一些想要表达的话语。总之任何文字不能表达或不需要用文字表达的话都可以用它来实现。

美国动力机器计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登比博士说：“把心理因素设计到产品中去，是未来产品的特色”。制造商们更加努力去减少顾客使用某些产品时的担忧心理和紧张情绪。

在网络技术越来越具有人情味的同时，作为个人也要在认知、心理、情感等方面作些调整，以适应网络技术对人们心理、情感的客观要求。

一是对网络技术的应用持辩证分析的态度。既不能盲目崇拜，也不应简单地拒斥和否定。在社会认知上要正确把握和理解网络技术应用负效应的多重原因，不能仅仅归结于技术的异化。恩格斯在 19 世纪就指出了人类“不要过分陶醉于对自然界的胜利，每一次胜利都又遭到了自然界的报复”；“但是人类也不能因此而放弃利用和改造自然，因为人类也在一天天地学会更加正确地理解自然规律，学会认识人类对自然界的惯常行程的干涉所引起的比较近或比较远的影响”。在这里，恩格斯实际上是批评了对人类改造自然盲目乐观和盲目悲观的态度，而主张在总体上相信和依靠科学，在应用上又要持辩证的态度。

二是以灵活开放的心态对待网络技术。网络技术发展的速度加快，必然促使和要求社会变化也要加快，生活的节奏也要加快。社会心理要及时地适应变化了的科技，必须形成一种灵活开放的心理定势，而放弃和改变重视现在的心理习惯。只有一种随

时准备接受变化的社会心理才能支持技术创新的持续，创新就是不断地制造出前所未有的新东西。

三是培养对未来的情感和预想将来的习惯。^①社会变化的加速就意味着过去的事物能保留下来的比例降低，未来变得难以预料。这需要人们改变对时间的传统观念，未来不再是现在的持续，未来是现在的创造。未来和现在之间已知的、已熟悉的连续性减少了，现在的短暂性和未来的不确定性增多了。为了能适应未来的变化，在社会心理上要培养对未来的情感，不能因为未来的不确定性增加而把未来看成异己的东西。我们不仅要对未来怀有期盼，还要养成预想未来设计未来的习惯，即培养“未来意识”。只要我们养成了对未来预想的习惯，即使预测错了，对社会心理的影响也会减到最小。而如果丝毫没有未来意识，面对始料不及的变化将会不知所措，深感不安。

四是及时进行心理咨询和治疗。社会心理学研究表明，在孤独的状态下心理上的不适应会进一步加重，而通过与他人沟通则可以得到缓解。这是现代心理咨询服务的依据。今天，因科技的作用影响会导致社会心理紧张状态，需要各类专家——医生、家庭顾问、各种心理学家、精神病学家、教师以及其他各种职业专家等进行指导。这些有经验和专门方面知识的专业人员，比起普通公众还是更多地知道如何缓解社会心理和压力，可以有针对性地提供保持和恢复心理平衡的策略和方法。除了向有关的心理方面专家咨询之外，还可以向有过社会心理调整成功经验的非专业人员咨询，这些人有过亲身体验和调整经验，也能提供有效的方法。

经过技术和人的双重努力，人们有理由相信，网络社会将是一个更加合乎人性的社会！

^①参见顾春明：《论现代科技与社会心理》，《光明日报》1999年10月8日。

§ 10 网络犯罪与立法中的道德

对历史的研究清楚地表明，有序的生活方式永远优越于自由杂乱的生活方式。传统和习惯的文化模式、社会规范以及业经确立的法律制度，无疑有其产生的社会根源和合理性，进而有助于将社会群体生活的发展趋势控制在合理稳定的范围之内。古罗马人用“只要有社会就会有法律”这样一句格言概括了社会现实的这个方面。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 王德全

由于互联网的出现，我们正面临着一个全新的世界，在这里，没有国界，没有权威，许多方面的法律规范还是盲点，这是一个主要依靠自律才能正常运转的社会。然而，并非每一个上网的人都能做到自律。随着网络的普及，上网人数的不断增加，网络上的犯罪数量也急剧上升。网络犯罪既有一般现实空间犯罪的共性，又有网络犯罪自身的特殊性。这就给我们提出了一个新的研究课题——如何提高网民的法律意识，制定相应的法律规范，有效地预防网络犯罪，以建设一个健康而有序的网上社会。

一、网络犯罪的类型与特点

1998年8月30日，国内首例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的主犯，广州人吕薛文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

个月；1999年11月12日，全国首例电脑黑客操纵股票价格案，在上海市静安区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上海市某证券交易所清算员赵哲有期徒刑3年，处罚金1万元，没收非法所得并赔偿受损公司249万余元。据我国公安部公共信息安全管理的一位官员透露，中国计算机犯罪1998年比1997年增长了7倍，仅1999年上半年金融系统的发案数量就达到1998年全年的水平。

那么什么是计算机网络犯罪呢？计算机网络犯罪是指行为主体（人）以计算机或计算机网络为犯罪工具或攻击对象，故意实施的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的、触犯有关法律规范的行为。^① 网络犯罪已涉及到大部分社会领域，除了那些直接的人对人的犯罪，如杀人、强奸等无法通过网络直接进行外，它几乎包括了所有的犯罪形式，而且随着网络的进一步发展，将来可能会出现一些全新的犯罪形式。根据目前已出现的网络犯罪形式，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种类型：

1. “黑客”非法入侵，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

在形式众多的网络犯罪中，黑客入侵是最具代表性的网络犯罪形式，也是最具破坏性的形式之一，其它很多类型的网络犯罪都可以以入侵信息系统、窃取数据资料为前提条件，如：敲诈、公开他人隐私、盗窃等，而且黑客入侵也是网络犯罪所独有的，在没有计算机网络系统之前是不存在这种犯罪形式的，它是随着网络的出现而诞生的。

目前，互联网上黑客入侵的案件急剧增加，据统计，1998年美国立案调查的网络攻击犯罪案件为547例，1999年上升到1154例，企业为对付黑客的侵袭耗资2.65亿美元，是1998年的两倍；香港的黑客案件从1998年的13起增加到1999年的238起；韩国

^① 严耕等：《网络伦理》，北京出版社，1998年版，第77页。

从 1994 年的 158 起增加到 1999 年的 572 起。这些都是有记录的黑客攻击案件，事实上，没有人真正知道到底有多少黑客入侵过多少网络系统。据计算机安全专家说，大部分黑客攻击都未被发现。此外，在已经暴露的攻击案件中，只有大约 15% 汇报了执法机构。多数遭受电子袭击的公司都不愿向新闻界透露，一个主要原因是它们担心失去公众的信任，损害自己的形象。

可以想象，每天有多少黑客不知疲倦地努力“工作”，试图要闯入你的计算机系统。

2. 网上制作、复制、传播有害信息

互联网作为新兴的媒体，正在被越来越多的人使用，传递大量信息。同时，也被犯罪者用来传播有害信息，成为犯罪的工具，如制作和传播计算机病毒、黄色淫秽图像等。因为在网上传播信息不仅速度快、范围广，而且还可以隐匿真实身份，因此即使发布有害信息，如计算机病毒、黄色图像、反政府言论、谣言等，也不易被发现，进而受到制裁。

2000年初，河南省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部门成功地侦破了一起利用国际互联网制作传播淫秽信息的重大案件，犯罪嫌疑人何肃黄、杨珂被抓获归案。二人系无业青年，为赚取网上广告赞助费，合伙制作了淫秽网站“酷美女国际乐园”，隐藏在商丘信息港等网址个人空间免费主页下，作案手法隐蔽，公安机关经过 20 多天的网上监视、守候，以及相关证据的备份，才将他们抓获。然而，在短短的 50 多天里，他们制作、传播的淫秽图片就达 1 万多张，访问量达 30 多万人次，传播速度之快、范围之广，令人吃惊。

3. 利用计算机实施经济犯罪

在现实社会中实施这类犯罪并非易事，因为有种种规章制度约束着人们，然而在网络上就容易得多，如金融诈骗、盗窃、贪污、挪用公款等。

1997 年 10 月 20 日，浙江省工商银行某市支行发生一起利用

计算机窃取银行资金的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黄某，为该支行的计算机系统管理员。1996年6月，他先去A市用假名在工商银行储蓄所开设多个活期储蓄账户，后在B市分行的交换机上远程登录，修改事先开设的账户，虚增存款27万多元。之后，他到A市，从三个账户中提取现金15万元，据为已有。^①

1996年5月29日，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宣布，华盛顿州贝灵汉的“幸运联盟”公司在Internet上刊登广告进行诈骗，共骗取了600多万美元，是联邦贸易委员会查到的利用电脑网络从事的最大诈骗活动。

“幸运联盟”公司利用人们想发财的基本心态，成立了一个投资会，保证加入者将获得巨额投资回报。这一骗局使数以千计的投资者纷纷投下资金，数额从250美元到1750美元不等。该公司向会员宣称，能吸引其他人入会的会员的“利润”每个月将达到5000美元以上，并且向会员提供建议及宣传资料，让他们在Internet上设立网址，以吸收新会员。新加入的会员通过最初的努力可以赚到一些钱，但最后大多数的会员只落得两手空空。这实际上是一个利用互联网演绎的传销骗局。^②

还有一种是意大利香肠技术，这是一种非常隐蔽的偷窃方法。它是把每次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结算的帐目余款的零头全部抹去，转移到自己的账户上，即把“四舍五入”变为“只舍不入”。通常情况下，用户不会在意这点小钱，但是对于电脑窃贼来说，情况就大不相同了，他可以通过网络掌握成千上万个账户，每次结算他都从中收取好处，集少成多，也是一个不小的数目。

在股票和债券交易所中也出现了所谓的“虚拟犯罪”，通过计算机网络虚拟出一个根本不存在的客户，在证券市场频繁交易，或

^① 孙明：《网络知识读本》，中国方正出版社，1998年版，第149页。

^② 胡泳：《另类空间》，海洋出版社，1999年版，第185页。

者靠它操纵股市，或者赚取佣金。

4. 利用互联网进行恐吓、敲诈等犯罪

由于互联网上可以隐匿真实的身份，这就给恐吓、敲诈犯罪的实施提供了便利条件。

1999 年 11 月，公安部发出通报，香港某公司在互联网上收到一封发自武汉的电子邮件，发件人公开向一巨富索要 3 亿港元，并威胁如不给将遭受重大损失。武汉警方迅速成立专案组，11 月 13 日，当一青年走进某网吧时，被当场抓获。据查，此人是武汉某大学四年级学生。

2000 年初，英国警察正着手调查该国历史上最严重的一起电脑勒索案。据报导，至少有 12 家跨国公司的电脑系统被一些英国黑客入侵，盗取了公司的机密档案，并且勒索 1000 万英镑。黑客们已盗取了 Visa 信用卡电脑程序的主要资料密码，并威胁说要令该公司的整个电脑系统瘫痪，按 Visa 公司每年处理客户 8 亿张信用卡、生意额近 1 万亿美元计算，倘若电脑系统遭破坏，公司每天将损失几千万英镑。

1999 年底，正当美国旧金山的居民沉浸在圣诞节前夕大购物的喜气洋洋的节日气氛中时，一个电脑黑客网上勒索巨款的行动却在静悄悄地展开，一位神秘人物向位于旧金山的“CD 宇宙”公司办事处发出一份传真，内容是：他已盗取了该公司客户的绝密信用卡档案，如果满足他索取 10 万美元的要求，他愿意立即销毁这些保密资料，并发誓不外泄。最初，公司领导对此并未在意，后又收到类似内容的电子邮件，仍未引起重视。这位神秘人物大为恼火，将他自称盗取的 30 万个用户的帐号和 198 个用户的个人资料张贴于网上，尽管 CD 宇宙公司在联邦调查局的帮助下尽快关闭这个网址；但在几天时间内，网页访问计数器显示，已有几千名网民访问过这个地址，并从该系统中共下载了 25000 个信用卡号码。

5. 利用互联网发布虚假信息或公开他人隐私

在美国，23岁的网络电讯公司的雇员马克·雅各布在网上发表了有关埃穆莱克斯公司动荡的虚假消息，称制造光纤设备的埃穆莱克斯公司的总裁辞职，公司修改了季度收支情况，从盈利变为亏损。此虚假消息一经报导，埃穆莱克斯公司的股票暴跌 62%，市值下跌 20 多亿美元，而雅各布却获利近 25 万美元。很快，美国联邦调查局将其逮捕，指控他捏造发布假新闻。

在台湾，一女大学生与男友分手后，竟遭前男友的恶意报复，将其裸照张贴在互联网上，并公布其真实身份及电话号码，使该女生一直遭受身份不明男子的电话骚扰，每个电话都含意淫秽，视其为应召女郎。后经追查确定为其前男友所为，女方念他也是学生，高抬贵手，放他一马，让他逃过了法律制裁，但他最终还是被勒令退学。

由以上分析不难看出，各种类型的网络犯罪都是围绕互联网自身所具有的特点而展开，也就是说罪犯是在充分利用网络的特点从事犯罪活动的。因此，网络犯罪与现实社会中的犯罪有着明显的区别：

- (1) 网络犯罪蔓延迅速、影响面广、危害大；
- (2) 网络犯罪是高技术智能型犯罪；
- (3) 犯罪者多为年轻人，以 15~30 岁为最多；
- (4) 网络犯罪不受国家、地区限制，隐蔽性强，侦破难度大。

此外，网络犯罪还表现出两个发展趋势：其一，从高技术型向普通型与高技术型并存的方向发展。过去由于互联网不够普及，只有掌握了先进技术的人才有从事犯罪活动的可能。现在随着网络的发展，操作日益简便，普通人同样可以掌握一定的网络技术，并且网上还存在着成百上千个黑客网站，人们可以随意从这些网站下载攻击网络系统的软件而不需他自己去编写，这无疑给那些想做但又没有能力编写程序的人提供了便利条件，况且这些黑客网站的存在，本身就是对人们尤其是青少年的一种诱惑，诱使他们

去冒险，去寻求一种刺激。

其次，犯罪活动从网络空间向现实空间延伸。此前，我们曾说过网络犯罪已涉及到大部分社会领域，除了那些直接的人对人的犯罪，如杀人、强奸等无法通过网络直接进行外，它几乎包括了所有的犯罪形式。虽然犯罪者无法在网络上直接进行杀人、强奸等犯罪活动，但是他们却可以利用互联网为杀人、强奸等犯罪活动准备条件，即以网络为工具从事这类犯罪活动。

2000年3月，美国堪萨斯州检察官正式对该州一名以网络交友为幌子奸杀了至少5名妇女的连环杀手提出起诉。这是美国发生的首例因特网连环谋杀案。现年56岁的约翰·爱德华·罗宾逊是这起网络血案的犯罪嫌疑人。他是该州奥拉西市附近的一位农场主，在网络上经常化名“奴隶主”，并自称是致力于慈善事业的企业家，可以帮助年轻妇女找工作。他以此诱骗女性前来约会，再伺机奸杀。这起案件的侦破过程极其曲折，警方在分析死者情况时，发现她们都在因特网上同一名自称“奴隶主”的男子有瓜葛。据此，警方推测这可能是一起罕见的网络刑事犯罪。由于精通电脑网络，罪犯在发给失踪妇女的电子邮件中从来不透露真实姓名或留下任何有关其身份的蛛丝马迹。堪萨斯州警方不得不聘请美国联邦调查局的电脑专家协助破案，经过长达三个月的追踪调查，才最终锁定罗宾逊为首要疑犯。

二、电脑“黑客”的侵入

电脑“黑客”，以前总是被熟悉计算机或互联网的人所津津乐道，而普通百姓对于它究竟为何物却并不在意。然而仿佛一夜之间，情况突然发生了变化，“黑客”成为公众谈论的热门话题。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就是2000年初的一场黑客大入侵。

2000年2月7日至9日，一群神秘的黑客在三天的时间里连续袭击了互联网上美国最热门的几家网站，雅虎（Yahoo.com）、

Buy.com、e-Bay.com、亚马逊网上书店(Amazon.com)、美国有线电视网(CNN)、E-Trade、ZDNet 等，造成这些网站瘫痪长达数小时。这次对美国大型网站的袭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可能在 12 亿美元以上，其中受害公司在 3 天内的损失高达 10 亿多美元市场价值，营销和广告收入损失 1 亿美元以上。

事实上，据计算机安全专家介绍，网络袭击事件时有发生，只不过这次黑客入侵的是最知名的网站，影响最大罢了。据一份不完全的统计数字表明，全球每 20 秒钟就有一次黑客入侵事件发生，黑客每年通过电脑网络给美国带来的经济损失估计就高达 100 亿美元。一半以上的网站都曾被黑客入侵过，只是出于网站的名声、信誉和其它因素的考虑，这些网站不愿曝光自己遭袭的事实。

那么，黑客到底是些什么人？他们为什么要这么做？这得从黑客的起源说起。

“黑客”(hacker)一词来源于英语动词 *hack*，意为“砍、劈”，后来引申为“干了一件非常漂亮的工作”；也有人认为 *hack* 是在 20 世纪早期麻省理工学院的校园俚语，意为“恶作剧”，尤指手法巧妙、技术高明的恶作剧，且带有反既有体制的色彩。^①

Hacker 成为与计算机及网络相关的名词，则起源于六十年代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的实验室里，被称为 *hacker* 的是一群喜欢钻研机械和计算机系统技术奥秘，并从中增长才干的人。这些计算机天才在麻省理工学院洒脱不羁的文化风格影响下，经常聚在一起探讨怎样利用拥有的技术做出一些惊人之举。他们迷恋计算机到了废寝忘食的地步，计算机几乎成了他们生命的一部分，他们通常是通宵达旦地坐在计算机前，当他们完成他们的程序后，这些人将他们的作品放在机器附近的抽屉里，有时从朋友的抽屉中找到一

^① 胡泳：《我们是卫人和 Laser》，海洋出版社，1999 年版，第 51 页。

·些程序，做一些修改使它更完美或更有效，然后留下它。黑客常常并不破坏别人的工作成果，也不试图保护他们的成果。^①

那时，黑客们是带动计算机网络发展的专家，他们具有渊博的知识，为了计算机网络的发展，不断挑战技术的极限，不断创造新的软件。他们不断地发现计算机系统安全方面的漏洞，并替你修补好。因此，黑客们也获得了“网络骑士”的称号。

难怪在一本《新黑客字典》中，把“黑客”定义为“喜欢探索软件程序奥秘，并从中增长其个人才干的人。他们不像绝大多数电脑使用者，只规规矩矩地了解别人指定了解的狭小部分知识。”

同时，黑客们由于对学校当局对于使用某些计算机系统所采取的限制措施表示不满，他们会擅自闯入这些系统。黑客们认为：

“如果外面有闲置不用的计算能力，它就应该是免费的。如果我有足够的办法，我就可以使用它。否则，它就会白白浪费掉”，^② 他们所谓的使用别人闲置的资源实质就是入侵别人的计算机系统。

所以“黑客”又被认为是计算机系统入侵者：指利用自己丰富的计算机知识，突破系统设置的安全保护，在未取得授权的情况下进入计算机系统的人。

但这种侵入不是无原则的、不负责任的行为，而是遵循一定行动规则和伦理原则的。莱维(Steven Levy)曾经总结了黑客伦理最原始的六条论纲：

- (1) 进入(访问)计算机应该是不受限制的和绝对的：总是服从于手指的命令；
- (2) 一切信息都应该是免费的；
- (3) 怀疑权威，促进分权；
- (4) 应该以作为黑客的高超技术水平来评判黑客，而不是用什

^① 严耕等：《网络伦理》，北京出版社，1998年版，第 97 页。

^② 参见胡泳：《我们是丑人和 Luser》，海洋出版社，1999 年版，第 65 页。

么正式组织的或者它们的不恰当的标准来判断：

(5)任何一个人都能在计算机上创造艺术和美；

(6)计算机能够使生活变得更美好。^①

在这样的“黑客道德准则”指导下，22岁的黑客 Knightmare 在他的新作《一个超级黑客的秘密》中，提出了更成熟“更负责任”的黑客活动概念：

“不以任何方式篡改、损坏任何计算机、软件、系统，伤害任何人；如果确有损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以补救，并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不要使自己或其他人从黑客活动中不公平地获利。向电脑经理们通报他们在安全上的漏洞；

“讲述别人要求你讲授的东西，与别人共享你拥有的知识，这不是必要的，是一种礼貌行为；

“认清你在所有计算机环境下——包括那些你作为一个黑客进入秘密系统——的潜在脆弱性。谨慎行事；

“坚持到底，但不要做蠢事，也不要进行贪婪的冒险。”^②

也许，这样的黑客才能被称为“网络骑士”。

进入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后，随着计算机网络系统的不断发展，活跃在其中的黑客队伍也迅速壮大，并出现分化和演变，而且泥沙俱下，鱼龙混杂。这个被称为“黑客”或自诩为“黑客”的特殊群体，其成员及动机变得日益复杂起来。

于是，出现了另外一类“黑客”，为了与传统意义上的黑客相区分，称之为“骇客”(cracker)。“骇客”是一个真正利用计算机进行犯罪的群体，他们完全不讲“江湖道义”，利用掌握的高超的计算机技术肆意妄为，入侵、破坏网站或网络系统，利用网络从事各种犯

^① 陆俊：《重建巴比塔》，北京出版社，1999年版，第242页。

^② 胡泳：《我们是丑人和 Loser》，海洋出版社，1999年版，第133～134页。

罪活动，对社会安全与安定构成极大的危害。

从黑客的出现以及发展变化过程不难看出，黑客已经由单纯的追求技术突破转变为动机复杂、不守常规的混乱的群体，这就给如何评价黑客带来了困难。

首先，黑客行为的动机与目的很难判断。黑客入侵计算机到底为了什么？是为了实现技术突破，证明自己的能力？还是利益的驱动？或单纯的恶作剧？或仇视报复，或者其它，让人很难分辨。这就使人们处于一种两难境地：一方面，应该对找出你的系统安全漏洞的人表示感谢；另一方面，又总是为有人试图突破你的安全系统而担心。

其次，黑客能否代表正义的呼声？2000年初，日本最高法院驳回东史郎上诉，以及日本右翼团体举行否认南京大屠杀的集会，激起了中国人民的愤怒。1月25日，一位匿名的中国黑客袭击了日本总务省的网站，在其网站主页上谴责了日本政府有关部门制造欺世谎言，不敢承认历史事实的闹剧。此外，他还多次袭击了日本的多个官方网站。为中国人出了一口恶气。

其实，在1999年就已经出现过两次类似的袭击。5月8日，北约轰炸我驻南斯拉夫大使馆后，就有中国黑客对美国白宫、国防部等网站发起了攻击，以示抗议。8月份，当台独分子拼命叫嚣“两国论”时，台湾的多个官方网站被大陆黑客攻破，大陆黑客借此站点，表示对分裂国土企图的强烈抗议。台湾“监察院”网站被攻占近一个下午，“国民大会”网站服务器瘫痪，造成网站软件严重损毁。但是，不久大陆的几个官方网站也遭到报复性反击，一度被迫关闭。

大陆的黑客一方面给对方造成了很大的损失，同时也给大陆的官方网站带来了损失，最终的结果是两败俱伤。我们不禁要问：这种“以黑治恶”的方式是否可取？靠黑客来代表正义的呼声作用有多大？

看来，对于黑客现象的评价并非易事，我们只有把技术与行为

区别开，把动机与效果相统一才能得到一个公正的结论。

三、网络病毒的干扰

在互联网高速发展的今天，似乎每年都经历几次大的计算机病毒“感染”，象 1999 年的“美丽莎”(Melissa)和 CIH 病毒和 2000 年的“爱虫”和“简历杀手”病毒。这一个个病毒在全球范围内造成巨大损失时刻在提醒我们：病毒并没有随着反病毒软件的不断发展而退出计算机领域，相反在这个电脑日益代替人力的社会，它的危害却愈演愈烈。

那么，这个让所有拥有计算机的人头痛的病毒到底是什么呢？1984 年 5 月美国的计算机专家考恩 (Cohen)博士首先提出了计算机病毒的概念：计算机病毒是具有自我复制能力的计算机程序，它影响和破坏正常数据的执行及数据的安全。

计算机病毒具有以下四个特点：传染性、破坏性、隐蔽性和可激活性。

早期的计算机病毒主要是依靠软盘传染的，它的影响相对较小，只要严格控制磁盘的使用，来路不明的磁盘不用，就可以有效地防止计算机感染病毒。进入网络时代后，病毒的传播途径发生了根本变化，主要通过网络传播，使用最多的途径是电子邮件，如：“美丽莎”病毒、“爱虫”病毒等，同时，病毒的破坏性也日益增大。1999 年 4 月 26 日，一种叫 CIH 的计算机病毒疯狂地席卷了全球，据统计全球共有 6000 万台电脑瘫痪，台湾、香港、大陆以及美国、新加坡、马来西亚、韩国、孟加拉、土耳其、印度、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的许多电脑用户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CIH 病毒甚至还祸及电视台、股市、机场的电脑系统。其中，韩国灾情最重，约有 30 万台电脑中毒，占全韩国电脑总数的 15% 以上，损失高达 2 亿韩元以上。而 2000 年 5 月 4 日流行的“爱虫”病毒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在头两天里全球就有 4500 万台电脑被感染，造成的损失高达

26亿美元，并且损失还以每天10亿美元的速度增加，以后又出现了多达23种“爱虫”病毒的变种，最后造成的损失约为70亿美元。

计算机病毒给人类造成如此巨大的损失，那么，人们为什么要制造它们呢？不同的制造者的目的也各不相同，有的是为了保护版权，如巴基斯坦的巴锡特(Basit)和阿姆杰德(Amjad)哥俩制造出来的“Pakistan”病毒，当初他们是为了追踪那些非法拷贝他们软件产品的人；有的纯属恶作剧，为了向世人展示自己的高超技术，与黑客的目的有些相似；还有的是作为消遣和游戏；也有受到不公正待遇的人出于报复目的的，如美国一家银行的一名计算机程序员事先在计算机中放入一种病毒，该病毒监视着每个月的工资表，只要上面没有他的名字，病毒立即发作，使全公司的计算机瘫痪。（这个“病毒”准确地说应该叫“逻辑炸弹”，它只能说是从广义上属于计算机病毒，严格区分的话，它不是病毒，因为它不能复制自己，但它同样是很危险的。）

在众多的制造病毒的目的中只有保护版权这一点是有意义的，其它的都是不能接受的。但是，从目前来看，既使为了保护版权，追查或惩罚盗版者，这种方式也是值得商榷的。打击盗版活动完全可以采取更加有力的法律手段，而不必以毒攻毒，因为这些病毒完全可能被人利用，去做危害社会的事。

由于计算机病毒的巨大危害性，人们在防治病毒方面做了很多工作，通过技术手段编制防毒、杀毒软件，设计防火墙，使计算机免于感染。但这种工作只能对已有病毒起到防治作用，对未知的病毒则没有免疫力。因此更重要的工作是要堵寒病毒产生的源头，一方面教育人们尤其是青少年不要编制这类程序；另一方面要依法严惩病毒的编制者，起到教育本人、威慑他人的作用。

四、网络黄色文化的泛滥

互联网作为信息交流的一种新的媒体，表现出了许多优点：传

播速度快、影响范围广、不受时间和地域限制等，正逐渐成为人们获取信息的重要途径，同时也被一些人用做制造、传播“黄毒”的工具。

早在 1995 年，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的一个研究小组对 Internet 上的“黄毒”问题进行了一项调查，结果表明在过去的 18 个月中，在美国多数家庭电脑联通的网络中，有 92 万件带有不同程度色情内容的图片、文章、游戏和图像，平均每天 1700 件，电子公告栏储存的数据图像有五分之四含有淫秽内容，接收者遍及全美国 50 个州 2000 多个城镇，以及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英国的米德尔塞克斯大学的蒂姆莱贝教授发现，在因特网上的非学术信息中有 47% 与色情有关。据统计，1999 年在网上可以链接到的黄色网站多达 23 万个。

美国的发行量极大的色情杂志《花花公子》紧跟形势，在 Internet 设立站点，使色情营销上了一个新档次，据说它是网络上最热闹的地方之一。另一家美国色情杂志《阁楼》也不甘落后，要与《花花公子》一决高下，大有后来者居上之势。

面对这样的网络环境，一个未成年的孩子会受到怎样的影响呢？

美国有位母亲投书《新闻周刊》，讲述自己的女儿受因特网性信息侵害的经过。这位当作家的母亲说，当家中的电脑与因特网接通时，一家三口人都十分高兴，她丈夫决定用它来管理投资，她自己用它搜集资料，12 岁的女儿则兴奋地投入到与全国各地孩子的网上闲聊中。起初，父母还在孩子闲聊时去检查一下内容，后来一忙就疏忽了，只是简单地提醒女儿“要学会自我保护”。有一天，父母在女儿熟睡之后坐到了电脑前，输入女儿的入网口令，屏幕上立即显示：“你有新邮件”。邮件附有图片，等图片下载完毕，父母

大吃一惊，屏幕上全是不堪入目的性场面。^①

国内也存在同样的问题，据报道，苏州一位工人家庭的 16 岁的中学生，聪明伶俐，学习成绩很好，可是自从学会电脑后，上课神情恍惚，整个注意力都被吸引到电子黄毒上了。其母在给苏州市委书记的一封信中写道：“我的儿子只有 16 岁！如果没有好的社会环境，他该怎样走完他的人生啊！”^②

面对来势凶猛的黄色浪潮，我们究竟应该如何应对？尤其是，黄色内容的信息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和道德规范不统一的情况下，怎样才能做到既不影响互联网的信息共享与自由交换，又能有效地遏制黄毒的传播呢？

五、网络呼唤着法律

互联网作为第四媒体在人们生活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同时也成为别有用心者关注的地方。面对花样翻新、越来越隐蔽、危害越来越严重的网络犯罪，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以规范人们网上行为成为当务之急。

由于网络的快速发展，已使现行法律在处理当前的网络犯罪问题时显得力不从心，由于没有充分的法律依据，而不能使那些损害公众利益和危害他人的人得到应有的惩罚。

在对待计算机病毒制造者的问题上就能反映出这一点。台湾的 CIH 病毒的制造者陈盈豪，虽然给整个社会造成了巨大的损失，然而由于台湾没有相应的法律，因而几乎没有受到什么实质性的处罚；同样，菲律宾的“爱虫”病毒的制造者，依照菲律宾现有法律，甚至都不能认定其有罪。

网络方面的立法大大落后于现状，是一个普遍性的问题。

^① 陆俊：《重建巴比塔》，北京出版社，1999 年版，第 227 页。

^② 邓凌琼：《决战网上红灯区》，《中国青年报》2000 年 6 月 6 日。

在网络犯罪中，绝大部分是现行社会中已有的犯罪形式，如诈骗、侵权、造谣等，也有一些全新的犯罪形式出现，象黑客入侵、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等。新的犯罪形式是人类进入到数字化时代的新产物，旧的形式在网络空间中也会有新的表现，因此，在制定相应的法律时，应该坚持的一条原则是：对新问题要专门立法，对旧问题要更新法律概念和原则。事实上，任何一种新的社会现象的出现，一般很难立即制定一个新的法律去规范，总是试着将现行法律的使用范围逐步扩大。等到有相当数量的案例后，才会修正现行法律或制定新法。

面对没有国界的网络空间，如何制定一个共同遵守的规则，这也是网络面临的重大难题。据统计，目前在拥有 178 个成员国的国际刑警组织中至少有 60% 的国家还没有制定对付涉及因特网或电脑犯罪的适当法律。这就为网络犯罪提供了可乘之机。他们可以把没有相应法律的国家或地区作为基地，在网上任意妄为而不必担心受到惩罚。美国的“美丽莎”病毒的制造者如果不是在美国，而是在台湾或新加坡的话，他就可能不会面临 2 年监禁和 50 万美元罚款的严厉处罚。

另外，由于各国对于相同问题的判断标准不同，也会导致制定共同规则的混乱。比如，制作和传播含有色情内容的网页，在我国属于违法行为，而在美国等一些国家只要它是针对成年人的就是合法的。我们只能制裁我国境内的制造黄毒的犯罪者，却不能杜绝网络上黄毒的泛滥，因为在网络上是没有国界的。

有法可依，违法必究。有了相应的法律，如果没有相应的执法队伍，法律只能是一纸空文。因此，建立网络警察队伍也是互联网得以正常运转的有力保证。由于网络犯罪比普通犯罪的形式更隐蔽，手段更高明，技术含量更高，因此，它比普通犯罪更难掌握证据，这就要求执法和监督部门只有紧跟社会发展潮流，及时掌握最先进的数字化信息技术和手段，才能让网络犯罪分子无空子可钻，

真正做到法网恢恢，疏而不漏。

目前，尽管网络立法方面还存在着许多问题，但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在积极行动，着手制定与网络有关的法律法规，以规范网民的行为。在澳大利亚，政府当局于 2000 年 2 月出台新法律严惩黑客犯罪，根据该法，一旦发生类似于美国网络袭击事件，罪犯最高可判刑 10 年。印度也拟定了打击网络犯罪的信息技术法案，只等上院通过后生效，该法案规定，任何被发现通过不正当途径获取计算机数据的人都将被认定是网络犯罪。韩国、泰国、菲律宾、日本等亚洲国家也都就网络立法问题成立专门机构，在适当的时候推出新的法律。

在网络立法方面，我国也已着手这一工作，先后制定了一些有针对性的单项法规，如：新《刑法》中关于计算机犯罪的规定，公安部发布的《计算机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评级准则》等，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而且，有近 10 个省、市、自治区正在筹建网络警察队伍，以专门对付网络犯罪。

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做出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决定，对下列利用互联网犯罪的十五种行为，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①

1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2 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设置破坏性程序，攻击计算机系统及通信网络，致使计算机系统及通信网络遭受损害；

3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中断计算机网络或者通信服务，造成计算机网络或者通信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4 利用互联网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信息，煽动颠覆

^① 《十五种互联网犯罪将受惩处》，《光明日报》2000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或者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

5 利用互联网窃取、泄露国家秘密、情报或者军事秘密；

6 利用互联网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7 利用互联网组织邪教组织、联络邪教组织成员，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8 利用互联网进行诈骗、盗窃；

9 利用互联网销售伪劣产品或者对商品、服务作虚假宣传；

10、利用互联网编造并传播影响证券和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

11、在互联网上建立淫秽网站、网页，链接淫秽站点，提供淫秽站点链接服务，或者传播淫秽书刊、影片、音像、图片；

12、利用互联网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13、非法截获、篡改、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数据资料，侵犯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14、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15、利用互联网损害他人商业信誉和商品信誉。

我们相信，随着国家的网络立法和执法力度的加大，随着人们的知法和守法意识的提高，一个网上法制社会必将建立起来，同时，也只有依法建设网络才能保证其健康发展。

六、预防网络犯罪的道德举措

网络犯罪是一个新的社会性问题，因而其防治措施也必将是社会性的。除了加大立法和执法力度外，普及网络道德教育，提高网民的道德水平同样是十分必要的。

1. 发挥社会舆论的正确导向功能

网络犯罪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犯罪主体以青少年为主，为什么会有这样的特点呢？因为，网络是一个全新的领域，青少年最容易接受新鲜事物，并且可以在很短的时间内学习和掌握新技术，他们希望能够证明他们自己的能力，但同时他们的自我控制能力相

对较弱,如果没有正确的引导,很容易误入歧途。

当前,我国正处在社会的转型期,价值观也由过去的一元化向多元化转变。在这种情况下,正确地引导青少年,就格外重要。象对待黑客的评价问题,过去多数人都认为谁能够闯入别人的计算机系统,他就是天才,就受人推崇,黑客完全被塑造成了侠士,而不管他的行为结果如何,更不用说把黑客行为当作犯罪行为来看待了。然而,从近几年的黑客案件来看,出于好奇且没有恶意的不速之客的数目并未增加,反呈下降趋势,而利用网络进行恶意破坏或谋取利益的人数却在直线上升。换句话说,黑客作为一个群体,它的性质已发生了根本变化,黑客攻击,已经从一个追求技术突破的年轻人的越轨行为,演变成了为社会不容的犯罪行为。^①如果舆论仍不顾现实地一味强调他们的高超技术,势必会对青少年产生误导。

2. 建立一定的社会机制,使青少年高超的计算机技术有用武之地

青少年能很快地掌握新技术,并且由于他们的思维受传统观念的影响小,所以很容易在新技术领域有突破。他们总是想要把这种能力展示出来,以得到别人的认可和称赞,这是青少年的心理特征所决定的。如何给他们提供适当的途径,满足他们的表现欲,使他们的强烈要求有一个发泄口,则是社会应该认真考虑的问题。

匈牙利 Telnet Hungary 公司,设立 100 万福林(相当于 4500 美元)的奖金,只要解开 <http://www.hackme.telnet.hu> 站点代码的人即可获得该项奖励。奖金虽然不多,但颇具挑战性,全球各地黑客纷纷披挂上阵。只可惜在消息发布后的两个星期期限内无一人成功。应黑客们的要求,该站点将解码期限延长到 4 个月。然而,经过这 4 个月的有奖竞赛,世界上至少 6000 名电脑黑客试图闯入站

^①参见吴世忠:《黑客不值得同情》,《光明日报》2000 年 8 月 30 日。

点的努力均告失败。^①

3. 加强网络内部管理，增强防范意识

网络犯罪之所以能够成功，就是由于在系统安全方面存在着漏洞。因此，各单位、部门以及个人应该充分重视通过网络进行的犯罪活动，提高防范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措施，不给犯罪者以可乘之机。与此同时，各单位还应该注意对内部人员的管理，因为据执法部门的官员估计，高达 60% 的非法闯入者是本单位的雇员，由于他们了解单位的内部情况，有各种便利条件，因此，各单位要建立相应的制约机制，严防来自内部的黑手。

4.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网民的个人素质

社会舆论部门、机关、学校等应及时宣传教育关于网络方面的法律法规，让大家知道在网络上什么行为可以做，什么行为是不允许的，从而避免在无知的情况下触犯法律。因为，有许多网络犯罪案件的当事人在事后被抓时，根本就没有意识到他的行为是违法的，而仅仅认为是好玩的事情。

网络空间是个全新的领域，在给我们带来巨大利益的同时，同样也蕴藏着许多危险，这一点应该让每个网民都知道网络的虚拟空间并非与现实空间完全隔离，并非是可以逃避现实的世外桃源，在现实空间中存在的阴暗的东西，虚拟空间同样存在。

目前，人们谈论的比较多的是“电脑盲”的问题，即教育普通学会使用电脑，以适应网络时代的要求，但与之同样重要且易被人们忽视的另一个问题是：教育普通人如何成为电脑化空间的合格公民？特别是对于年轻人来说，这一学习过程尤为重要，因为他们缺乏成熟的机智和经验去充分把握他们行为的后果。

另外，还要教育网民养成良好的电脑“卫生”习惯，包括不断更新杀毒软件的版本，躲避来源不明的电子邮件和附件，经常修改密

^①毛惠辉：《黑客——唯我独尊的“网络骑士”》，《科技日报》1999年 6月 23 日。

码，使用内装密码的屏幕保护程序以及在长时间不使用计算机时把计算机从网络中退出等。

总之，只有全社会共同努力，增强网络安全意识，提高个人修养，建立保护网络安全的有效机制，才能真正扼制网络犯罪，使互联网真正成为信息交流的最佳场所。

§ 11 网络社会与网络人格建设中的道德

任何技术都倾向于创造一个新的人类环境。

——加拿大著名传媒学家

人类正在迈入网络社会。

网络的社会影响从根本上说是对人的影响。在网络情境下，人类的生存模式、生活方式、思维取向、价值观念等都会发生根本变化，总之，会形成网络社会所要求的“网络人”和“网络人格”。相应地，“网络人格”的形成又反过来促进网络社会的健康发展，这就是网络社会和网络人格之间的生成发育及相互关系。网络人格的形成不是一个自发的过程，而是需要人们自觉地去努力和建设，这正是本章所追求的，也是研究网络道德的最终目的。

一、网络社会（Ⅰ）：经济·政治

网络社会是现实社会的延伸和进一步扩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在网络社会中，社会的经济、政治、军事、文化、教育，人们的生产、生活、交往、娱乐等都被“网络化”了。可以说，网络社会是一个全新的社会。

1. 网络经济

对于网络经济特征的分析描述，人们用了许多新的名词概念，如知识经济、信息经济、数字经济、虚拟经济、新经济等，其中，最生动形象的一个词是“点此经济”(Click Here Economy)。意思是说，越来越多的经济活动以这样的方式进行：在办公室或家里，联网因

特网，根据电脑视窗画面的揭示，游动光标，点击鼠标按钮，就可完成业务。“点此经济”只是一个形象、生动的说法，或许算不上一个严格的学术概念，但它所蕴涵的意义却是很丰富的。可以说，“点此经济”揭示了网络经济的重要特点。

尽管具体概念不尽相同，但它们都揭示了网络经济的一个共同点：即网络经济是建立在知识和信息的生产、分配和使用上的经济。在经济发展史上，农业经济是实体经济，其均衡条件是商品市场的总供求平衡；工业经济是货币经济，其均衡条件是商品市场和货币市场总供求的联合均衡；信息经济的均衡条件是商品市场、货币市场和信息市场的多重均衡。^①

工业经济是迂回经济，信息经济是直接经济。工业社会生产方式的本质性特征，是迂回生产，通过拉长生产和消费之间的中间链条，来取得价值回报；而信息社会生产方式的本质性特征，是缩短生产和消费之间的中间环节，通过直接快速贴近目标，来获取价值。数字化网络这种“合力”型的生产力，正好为削减不必要的中间环节提供了现实可靠的基础。信息经济把一切工业社会珍视的中间环节的东西——大厂房、大商场、高物耗、多层次之类——统统挤到了价值表的边缘位置上，就像工业社会把农业挤到了基础产业和夕阳产业的位置上一样。这样一来，“新经济”的效果就自然出来了：由产销脱节造成的波动，通过信息及其相应体制熨平和弥合了。

网络经济是人类经济学继凯恩斯经济学后又一重大的变化，因为在此之前，高就业与高增长，总是伴以高通胀，而低通胀永远与低就业、低增长形成“滞胀”这种不甚美妙的“搭配”。这三个要素之间，从来没有过理想的组合。现在，情况全变了。美国经济出现了低通货膨胀与失业率并存的较长时间的持续经济增长。美国

^① 参见姜奇平《数字财富》，海洋出版社，1999年版。

的这次增长已逾 80 个月。美国的失业率已从 1992 年的 7.4% 降至 1997 年 10 月的 4.9%; 截止 1997 年第三季度, 美国通货膨胀年率仅为 1.4%。美国的物价上涨率和失业率都处在最近 30 年来的最低水平。“新经济”改写了自凯恩斯以来整个西方经济学的基本结论, 已成为世界经济学界令人瞩目的核心。

对于网络经济的新特征, 人们进行了不同的揭示和归纳, 如经济学家钟朋荣认为网络经济是由直接经济转向间接经济, 由批量经济转向个体经济, 由实体经济转向虚拟经济, 由国别经济转向世界经济。吴忧同志将之概括为五大特征, 即知识智能型、开放共享型、高效快捷型、全球化、虚拟化。国家信息中心的乌家培先生总结为七个方面: 网络经济是全天候运作的经济、网络经济是全球化经济、网络经济是中间层次作用减弱的“直接”经济、网络经济是虚拟经济、网络经济是竞争与合作并存的经济、网络经济是速度型经济、网络经济是创新型经济。

这些特征都是相对于传统的工业经济而言的, 网络经济必将对社会的生产、生活以及政治、文化、利益等带来巨大的冲击和影响。

2. 网络政治

网络的出现, 使国内政治和国际政治都受到重大影响和变化, 网络成为政治运行的时代工具。

伴随因特网的迅速发展, 新兴的“网络媒体”正以其远远超过其它媒体的速度蓬勃兴起, 影响力与日俱增。美国、澳大利亚、日本和韩国等国家依靠先进的电信基础设施, 各地主要报纸的网络化近乎 100%。随之而来的是各国首脑攻要和各种力量纷纷抢夺这块新兴的媒体阵地。据美国的媒体报道, 参加 2000 年美国总统竞选的所有候选人都在因特网上竞相亮相, 共和党候选人福布斯称:“这将是一场新的信息时代的竞争。”有人预言, 在未来的 21 世纪, 因特网将继报纸、广播、电视之后, 成为政治势力争夺的“新高

地”。各种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将借助因特网宣传政治主张，谋求公众认知，而普通人也可以通过因特网表达自己的意愿，因特网将成为政府与社会之间相互交流的桥梁。

在我国，1999年被称为“政府上网年”。到2000年，80%的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在中国公用数据网（163）和中国公众多媒体信息网（169）上建立了自己的网络站点，将过去一向封闭的政府机关在互联网上公开“亮相”。政府上网不但使政府与百姓更加亲近。而且使政府有了一个增强自己工作透明度的方便、快捷、开放的载体。一旦政府上网，政府职能部门的负责人、部门职责、办事程序都将在网上“一览无余”。如今，北京市已通过北京经济网将政府58个部委、办、局的机构设置和工作职责送上了网，并通过网络发布各种政务信息。河北省劳动厅在河北互联网上建立的站点，通过因特网向社会发布了大量就业信息和再就业信息，使全省各地的劳动力市场和劳动就业情况都能在网上顺利查到，大大方便了求职者。越来越多的人通过“网”可直接进入政府机关去办事，节省了人们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提高了办事效率。

政府上网开启了一个人们参政议政的窗口。政府上网在网上建立起了与社会公众联系的桥梁，必将扩大与公众的沟通与交流，方便听取市民对政府工作的意见与建议。一般来说，在政府的网站里可以建立一个“网上论坛”，能从网上直接听取市民的意见与建议，有利于吸引市民积极参与政府事务和法律的讨论。而在网上设立了纪检监察部门的电子信箱，人们便可通过电子信箱来举报各种违法违纪案件，可以大大增强举报人的保密性，使举报人免受打击报复。

政府上网丰富了中华文化的信息量，增加民族文化在互联网中的比重。通过以汉语为载体形式的信息传递来抵御西方不良文化的渗透，维护国家安全，弘扬光大民族文化。

总之，网络技术提高了政府的办事效率，形成高效网上政府，

增加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便于公民参政议政，同时也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网络对社会政治生活的影响是广泛而深远的。

网络不仅影响到一国内部的政治生活，而且深入到国际政治领域。“谁掌握了信息，控制了网络，谁就将拥有整个世界。”这是美国著名未来学家托夫勒的名言。在知识经济时代，一个国家的信息获取能力及在社会生产生活领域中的“制信息权”，将成为这个国家在新世纪的生存与发展竞争中能否占据主动的关键。随着冷战的结束，美国自恃经济、技术和军事力量强大，称霸世界的野心急剧膨胀。1998年12月推出的《新世纪国家安全战略》就毫不隐晦地声称，美国的目标是“领导整个世界”，决不允许出现向它的“领导地位”提出挑战的国家或集团，21世纪将是“美国世纪”。这个领导世界的“宏伟憧憬”能否实现呢？美国的舆论和思想界对此充满了信心。学者塞缪尔·亨廷顿说：“美国当然是世界上在力量的各个方面——经济、军事、外交、意识形态、技术、文化诸方面都处于主导地位的唯一国家。它具有在全球几乎任何一个地方促进其利益的手段和能力。”因特网就属于美国藉以“促进其利益的手段和能力”之一。^① 在对外战略上，美国利用因特网的意识和意图十分明晰，且成为政府的一种自觉行动。美国将其创制的网络标准推广为全球标准，通过因特网向全世界全方位、全时空、全天候地推销自己的价值标准、意识形态、外交政策、商业理念和社会文化。正如新西兰的一位信息技术专家所指出的：“美国从全世界收集信息，并把这些信息加工成有利于本国的东西，然后再向全世界传播。”凭借自身在网络技术上的基础和优势，美国在因特网上已经发动并正在进行一场抢占信息空间和争夺信息资源的“信息战争”——利用信息优势和信息霸权达到美国独霸全球的战略目标。对此，日本《选择》月刊曾以《美国确立了不可动摇的对日优势——

^① 参见邵建东：《审视因特网的国际政治内涵》，《光明日报》1999年7月14日。

以互联网络的统治者称霸》为题予以深刻揭露。

因特网的国际政治内涵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首先是要加强我国信息安全保障能力，保卫我国的“信息疆域”，其次是要加强我国信息辐射的广度和深度，拓展我国的“信息疆域”。

二、网络社会[II]：军事·文化

1. 网络军事

信息、网络技术深深地影响到军事领域，从军事指挥思想的确立、军人素质的提高、军事武器的改进等都要实现网络化，人们把未来战争称为“信息战”。

“信息战”这个名称很早便有人提出，但它真正引起人们的重视和广泛研究，还是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尤其是“海湾战争”以后。1993 年，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的第 30 号训令将信息战定义为：“从国家战争利益出发，以取得信息优越地位为目的，并以破坏敌方信息和信息系统、保护本国信息和信息系统和方式所采取的行动。”信息战的实质，是指对立双方为争夺对于信息的获取权、控制权和使用权而开展的斗争。它的打击目标主要是敌方重要的网络信息系统。

军事专家们对未来信息战进行了一般描述：首先，电脑“黑客”侵入敌方庞大的 C³I 系统，删改有关数据或注入错误数据，破坏其整个作战自动化指挥系统，或使其做出错误的决策；其次，利用电脑病毒侵入敌方空间设施的发射、定位和控制的核心电脑系统，从而使其中枢神经发病而瘫痪；第三，运用各种手段施放电脑病毒直接攻击，甚至摧毁敌方高技术的硬武器系统，如巡航导弹、战机内的电脑系统，使这些武器系统因内部的电脑系统紊乱、瘫痪而失去战斗力；第四，运用电脑病毒攻击、破坏对方各类电子设施与装备，

使其作战指挥和武器系统不能正常运行。^① 目前已报道的信息、电子武器有三大类：一是用来破坏政府、军队和重要经济部门赖以发挥作用的信息系统的各种信息软件；二是用来引起敌方强烈的心理反应而对其行为加以控制的各种信息手段；三是用来使敌方电子设备、信息系统失灵的无线电电子镇压手段。

“信息战”具有如下特点：一是国际互联网将成为未来信息战争的一个重要战场，而敌对双方则拥有同一个网络。二是信息战具有突然性，受攻击的一方事先毫无察觉，它无须特殊准备，无须预先调兵遣将，可以在瞬间发动攻击。三是发动信息战争所需的花费很少，但却能给被攻击方造成巨大的损失。四是信息战争可以没有常规战争的部队交火，战争的成败关键在于被攻击方的网络信息系统是否因攻击而导致失灵或瘫痪。五是信息战已没有前线和后方之分，凡是有网络信息系统的的地方，都有可能成为被攻击的目标。六是信息化时代使得和平时期与战争时期、战争准备与战争实施之间的界限日趋模糊。有些国家几乎每天都在进行着战争准备，同时每年又都在进行“隐性战争”。他们可以利用信息战的特性，采取各种手段与方法，在平时就把病毒置入敌对国的网络系统和武器装备之中，一旦需要，只需激活那些隐藏的病毒即可。^②

有人说信息战是没有硝烟、没有尸横遍野、文明干净的战争，这是极大的错误，任何战争都是对文明的破坏，都是残酷的，都是以对自然的或人类物质财富的破坏，直至人的生命的剥夺为代价的，信息战没有改变战争的非人性本质。

2. 网络文化

网络本身即是文化发展的结果，同时它反过来又极大地促进

^① 参见莱里：《信息战——未来战争》，《光明日报》，1999年3月15日。

^② 参见李谦：《未来的“核冬天”——信息战》，《中国国情国力》1999年第6期。

了文化的发展：一是方便了文化沟通与交流；二是加快了文化发展速度；三是形成了新的文化——网络文化。

计算机网络的出现使文化沟通与交流极为便利。借助于网络的迅捷与方便，使文化与学术交流较少地受到语言和文化传统的隔膜。如在 BBS“水木清华”网站上进行的关于“进化论与伦理”问题的讨论就是一例。这一讨论甚至还有来自纽约长岛的人参与。讨论也十分热烈，达到的效果在以前恐怕只有特地开一次学术讨论会才能做到，而且还免去了开会所需的种种条件，如经费、场地等。就像社会上有电视电话会议，在网络上开学术讨论会也是值得尝试和借鉴的形式。另外，电子邮件普及之后，可以设立诸如“史学”、“文学”的讨论区，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学术资料、进行学术讨论，快速交流世界各地的学术信息。

在网络上检索文献既全面又方便，真正实现了资源共享。现在，几张光盘可以替代一个传统的图书馆，在一片指甲大小的芯片上可以存放两年的《人民日报》的信息量。世界上自 1946 年研制出第一台电子计算机以来，经历了电子管、半导体、集成电路、大规模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几代的发展，其性能提高了 100 万倍。有人预测，25 年后普通台式个人计算机将比今天的功率大 100 万倍。现在可以通过网络检索到二十五史中任何一个字词的全部资料，省却了很多翻检之劳。港台有大量的学术站点，如“二十五史”、“两千年中西日历转换”、台北“中央图书馆珍藏古籍特藏选录”、“台大佛学研究中心资料库”、“史语所藏内阁大库档案索引”等，这使资源共享成为可能。这对人文研究的资料建设意义重大，打破了以往的地域分散、重复和查找麻烦等弊端。据计算，人类有史以来积累起来的知识，在一条单模光纤里，用 3 至 5 分钟即可传毕。为此，有人乐观地说：“光纤已经带着我们从较窄的带宽大步跳跃到近乎无限的带宽”。因此，光纤及其高带宽技术特性是信息世界的快车道。

人类知识呈现出几何式快速增长的趋势。据有关资料统计表明，人类的科技知识，19世纪是50年增加1倍，20世纪中叶是每10年增加1倍，当前则是每3至5年增加1倍。截止1980年，人类社会掌握的科学知识，90%是“二战”后30余年获得的。据未来学家推测，今天的科技知识只不过是2050年的1%，计算机技术发展更是快得惊人。现在，英特尔公司所生产的微处理器已经能容纳1000万个晶体管，10年后，人类能制造出能容纳10亿个晶体管的芯片，微处理器所包含的晶体管数每18个月翻一番，这被信息技术专家称之为“摩尔定律”。

因特网的触角正伸向社会的各个层面和角落，其爆炸性地发展将把人类文明推向一个更高的层次。网络文化随着因特网的迅猛发展和广泛普及已经成为不可忽视的现代文化的一部分。网络文化是以计算机和通讯技术为物质基础的全球性信息资源的开发与共享，以及由此而引起的人们对生存价值、生存方式、社会约束的种种反思与审视。

网络文化具有个体性、即时快捷性、交互性、共享性等特点，但并不意味着网络文化就不受约束和限制，现实社会的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也会渗透到网络文化中，网络文化是“虚拟”与现实的统一、个性张扬与社会约束的统一。网络文化刚刚出现，人们对它的认识还不尽一致，但立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践，充分利用网络优势，在吸取各种外来文化之精华的同时，在网络上尽快建立更多、更高质量的中文信息，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主旋律，在网络空间中开一片天地、树一面旗帜，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网络文化，使之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三、网络社会塑造网络人

前面我们分别从经济、政治、军事、文化四个主要方面描述了网络社会。由此观之，网络社会是具有不同于传统社会（与网络社

会相比)的新质内容的社会。对网络社会的权威描述是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教授及媒体实验室创办人尼葛洛庞帝,他把网络社会概括为四大特征:分散权力、全球化、追求和谐和赋予权利。

1. 分散权力

网络在结构上的最大影响是分权,人和事都不再依赖于一个中心点彼此连接。人们常常把这与民主混为一谈,但民主意味着多数派统治,而分权则是群众分散为小的团体。某些小团体由多数派控制,另一些则采取一致同意原则,还有一些由营利性的供应商或是强有力的专制者把持着,至少在网上,不同意或不喜欢某些规定的人可以自由地离开,他们有这个权利,这是他们个人自主性的表现,也是人格独立性的最好说明。

网络使一般人都能在网上获取最新信息,这是他们过去所无法想象的、或根本不可能的,这就带来了另外一个后果,即它破坏了中央权威,不论其是好是坏,而帮助多种多样的势力共同行动,不论它们是好是坏。

对数字化生存带来的分权效应,感受最深的莫过于商业及电脑业自身。所谓的“管理信息系统”(MIS,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皇帝,过去总是高坐在开着冷气、用玻璃隔着的阴森森的房间里发号施令,如今却披上了皇帝的新衣,几乎销声匿迹。因为这意味着未来的企业,只要在内部普及个人电脑,并且在需要的时候,把这些电脑联接起来共同处理计算消耗较大的问题,它就可以用一种新的、可升级的方式满足自身的电脑需求。电脑确实既可以为个人服务,也可以为群体服务。同样的分权心态正逐渐弥漫于整个社会之中,这是由于数字化世界的年轻公民的影响所致。传统的中央集权的生活观念将成为明日黄花。

对于这种分权效应我们应辩证地认识。一方面,它为社会的民主化进程,个人的全面、自主、独立发展提供了可能性,因而是社会进步的表现,但另一方面,对分权不能作急功近利地极端化理

解，要看到在网络社会这种分权也需要一个逐步展开的过程，并且在不同的社会部门、环节，在不同时代分权程度也不相等，而且有明显差距，同时分权也不意味着没有中央权威、人人平等和世界大同；此外，还要求权利主体应恰当地使用权利，而不是滥用权利和为所欲为。

2. 全球化

网络使各个民族、各个国家日益紧密地连接在一起，形成一个小小的“地球村”。过去，地理位置相近是友谊、合作、游戏和邻里关系的基础，而现在人们在网络上则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也没有了距离远近之别，在网络上去邻居家与去遥远的国外是一样的。地区间、民族间、国际间的交流、沟通、依赖日益增强。这种全球化囊括了人类的一切：从经济到军事外交、从生产到生活、从自然环境到人文环境、从物质到精神等等。

写到这里，我们想起了马克思当年对资产阶级开拓的世界市场的描述：“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的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物质的生产是如此，精神的生产也是如此。各民族的精神产品成了公共的财产。民族的片面性和局限性日益成为不可能，于是由许多种民族的和地方的文学形成了一种世界的文学。”^① 网络的全球一体化趋势给马克思当年的论述作了最好的注释，只不过这种一体化趋势无论从深度上还是从广度上都远远超过马克思那个年代，有人套用了马克思的一句话：

全世界计算机使用者，联合起来！

3. 追求和谐

事实上，全球一体化趋势的出现必然要求人类更加和谐、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4—255页。

致。首先，网络技术（包括网络语言、网络协议、规范等）为这种和谐提供了技术保证；其次，人类的共同利益使人们之间必须保持协作；最后是人类的思想精神领域的和谐、完善。

对此，尼葛洛庞帝说，数字化生存的和谐效应已经变得很明显了：过去泾渭分明的学科和你争我斗的企业都开始以合作取代竞争。一种前所未见的共同语诞生了，人们因此跨越国界，互相了解。今天在学校里上学的孩子，都有机会从许多不同的角度，来看待同一件事情。例如，你可以把电脑程序看成一组电脑指令，同时还可以把它当作由程序的文字缩排而成的诗篇。这些孩子很快就领会到，了解一个程序，意味着从许多不同的角度来了解，而不是仅仅从一个角度出发。

4. 赋予权力

所谓赋予权力指计算机网络这种新工具给每一个使用者以更大的行为能力。网络技术所以能让我们的未来不同于现在，完全是因为它容易进入、具备流动性以及引发变迁的能力。网络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掌握自身命运、在地方社区和全球社会中重新定义公民身份的机会。网络的“平民”性质也把自我治理、自主思考、教育后代、诚实经商以及同其他公民一起设计我们生活中所应遵循的规则的责任一起交给了我们。

因此，我们的任务是在网上比我们在现实世界中干得更好。网络自有其独到的好处，它消灭了许多时空上的后勤保障，信息流动得更快，市场也更加有效。问题在于，我们怎样才能利用这些独到之处，设计一种更加开放、更加美好、让每个人都能享受的生活？

网上新事物才刚刚出现，需要我们做更多的工作，而不仅仅是闭上眼睛，发发宏愿。面对网络需要我们积极参与设计这个新世界，而网络自己则不会做什么，决定权在你我手中。

诚然，当计算机、网络不仅仅和计算有关，而成为人类生存的不可分离的依托时，它就和人融合在一起，成了人类在选择自己未

来生活方式时所必须考虑的历史大趋势。人们只有顺着网络才能走向通往 21 世纪的“未来之路”。不管你是已经“上网”，成了一个“网民”，还是准备要上网，都要做好从心理到行为、从技术到规范的各种准备。

首先是掌握网络技术。人的网络交往和生存是一件技术要求较强的活动，它不象今天人们之间的日常交往，不需要多少技术能力，你都可以在一定范围内与人交流。而网络世界，一定的技术水平是人们之间进行交流的必要前提，这种技术尽管随着计算机软硬件水平的提高而对人的要求会降低，但交往的技术含量和技术范围将比以往人类任何时候都高得多。这里，涉及的技术方面是非常广泛的，如计算机技术、操作系统软件技术、网络软硬件技术等等，一个不懂得这些技术的人很难与其他人进行交往。为了适应网络，一个社会的人掌握这些知识就成了最基本的要求。

其次是运用网络语言。人们的日常生活交流，绝大多数情况下使用的是彼此都能够理解的自然语言，但网络社会就不一样了，想正常交流非得懂两种语言：^① 计算机语言和英语。计算机是交流所不可或缺的条件，计算机的运行和人机对话必须依赖计算机能够理解的信息处理方式，即计算机语言。而网络，由于历史的原因，英语取得了它不可替代的地位。尽管你可以批判“网络的语言（英语）霸权主义”，也可以通过发明功能更强大的语言翻译软件来解决语言障碍问题，但事情的发展远不如人们所想象的那样，英语继续保持它那巩固的地位。在今天的因特网上，绝大多数信息是通过英语来传播的。因此，你想得到信息及与世界范围内的人进行交流，非得掌握英语不可，这也是一个个体成为网络人所必须的条件。

第三是适应网络规范。网络行为具有与计算机网络的运行方

^① 参见陆俊：《飞进巴比塔》，北京出版社，1999 年版。

式相匹配的一套格式，甚至我们在日常生活中觉得十分平常、可以无师自通的行为，在网络上却要重新学习和适应，包括与交谈者打招呼的方式在网络中都有自己的特点。因此，人们的各种行为都会出现很大变化，你如果不适应这种变化，要么不能与人交流，要么会被别人认为是非礼的行为而受到网络公民的反击和惩罚。在行为规范上，你作为一个网络人，不仅要符合你所处的特定社会的规范，而且要服从网络规范，事实上也是世界范围的普遍规范。更深一层讲，是一种文化规范。计算机网络发展到今天，已经形成了一套独特的计算机网络文化，它有自己的文化概念，自己的“世界观”和伦理标准。一个网络人只有与这种新型的计算机网络文化相适应，才会在网络世界里正常生活。网络文化要求培养一种新型文化观念。

网络社会塑造网络人。

就目前和可以预见的将来发展趋势来看，网络人需要具备如下的基本素质和能力：^①

(1)专业基础知识。应当具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的学历，硕士更佳。

(2)精通专业领域。网络行业更需要“精”和“专”的人才。

(3)较高的外语水平。大多数互联网企业在招聘专业人员时都要求外语水平达到 6 级以上。

(4)热爱。而非一般的喜爱，工作时要忘我，近乎狂热。

(5)善于学习。能及时占领网络发展的前沿。

(6)年轻具有活力。由于创新是信息技术革命的灵魂，满足于过去已取得成就的老企业、老资格的企业家，必然让位于新兴企业、生气勃勃的年轻专家。美国 1999 年 40 位最富有的年轻人中，有 95% 来自互联网产业。

^① 晓东：《七项特征铸就网络人》，《北京青年报》2000 年 7 月 12 日。

(7) 协作意识和团队精神。

四、网络人的生存模式

尽管我国发展网络的时间还不长（1994年3月正式加入因特网），但网络对我国社会的影响及人们对它的接受程度是极快、极高的，现在人们已经从生存的高度来关注网络，提出“网络化生存”这一新的概念。

1999年9月，中国首次举办了“72小时网络生存测试”活动（此前英国也举办了网络生存测验，参加者是微软 MSN 英国分公司和英国赫特福德希尔大学）。从北京、上海、广州的志愿报名者中选出 12 名网络冲浪者，以北京、上海和广州的酒店作为测试场地，场地内除了基本的起居设备、沐浴设备外，仅摆放一台上网的电脑和用于记录测试过程的摄影机及 Web Cam。9月3日 13:00，所有测试者同时进入三地的测试场地，在生存 72 小时后即 9 月 6 日的 13:00 离开测试场地。测试开始前，所有参加者接受全面的心理和身体检查，并只能携带三日换洗衣物、眼镜以及由主办者提供的文件袋。文件袋内有记录用笔、记录表格、信用卡说明、1500 元现金、ISP 帐号以及生存地址的搜索办法说明，其它物品由工作人员保管。测试开始后，测试者不能离开测试房，如果离开，此人的测试自动终止。测试期间参赛者不得破坏房间内部一切设备，也不能通过除因特网沟通外的其它一切方式获得外界的帮助。

此次活动引起了人们的极大关注，报名参加者多达 5000 多人，家住上海徐汇区的张绍浩先生说：“我以前总以为电脑网络、电子商务是技术员、工程师的事，与我们老百姓没啥关系，现在看起来以后人们靠这些东西生存还真有可能。”

如果说这次活动主要是考验人们室内的网络生存能力，那么，从 2000 年 1 月 10 日开始至 1 月 13 日结束的“华夏杯首届喀斯特野外探险与网络挑战赛”则是“网络挑战野外生存”。比赛由国家

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贵州省体委、贵州省安顺地区行署、华夏旅游网联合主办。参赛者在地形地貌极为特殊、自然环境优越而现代化程度较低的贵州省黄果树地区进行野外生存，并借助电脑网络与外界进行全方位联系和全程跟踪报道，与此同时，华夏旅游网也进行全天候网上直播。比赛在黄果树瀑布上游方圆 150 公里的地区开展，那里集高山峡谷、熔岩、洞穴、河流、湖泊、瀑布、悬崖、峭壁、石林、峰丛于一体，地形复杂，地貌奇特，以喀斯特熔岩地形闻名于世。但区内几乎无人居住，也几乎没有任何现代化的标志。36 名参赛选手分为 6 组，分别从不同的入口进入比赛现场，在严格的监督下，他们所携带的物品仅有指南针和一个指引第一个点标的地图。各队队员利用发给的地图找到第一个预定地点，找出电脑和其它物品，然后在电脑上的电子地图中，查出三天要行进的路径。晚上则要找到宿营地附近的电话线上网，与总部联系，并发布信息，与网民交谈。两天中，参赛者要进行网络远足、登山、溯溪和洞穴探宝，其具体方法是：凭借网上的电子地图和手中的指南针确定方向，依据预先设计好的路线，徒步穿越一片未知区域，以全程耗时最少者为优胜。

这一切都说明，我们已经开始进入网络化生存的社会。那么从整个社会来看，我们面临着怎样的一种网络化生存环境呢？

1. 数字化

我们简直可以说是生活在一个“数字化”的空间里。20世纪30年代，克劳德·香农完成了他的硕士论文《计算机电路（关代表真，开代表假）如何才能完成逻辑操作》，这是计算机对所有信息进行编译、存储和使用的二进制代码系统。时至今日，这些被称为“比特”(bit)的“1”或“0”，不仅可以表示开或关、上或下、黑或白、出或入，而且可以表示几乎所有的人类信息。现在，我们极大地拓展了二进制的语汇，使它包含了大量数字以外的东西。越来越多的信息，如声音和影像，都被数字化了，被简化为同样的“1”或“0”。

因此，数字化已经成为现代信息技术的首要的技术特性，被人比作“信息 DNA”。最能说明这种数字化生存特征的是“数字图书馆”和“数字地球”，^①

数字图书馆就是对有高度价值的图像、文本、语音、音响、影像、影视、软件和科学数据等多媒体信息进行收集，进行规范性的加工，进行高质量保存和管理，实施知识增值，并提供在广域网上调整横向跨库连接的电子存取服务。同时，还包括知识产权、存取权限、数据安全管理等。它的特点是：收藏数字化、操作电脑化、传递网络化、信息存贮自由化、资源共享化和结构连接化。数字图书馆的建设，不仅给图书馆业带来了一场革命，而且也为文化传播打开了新的电子时代的大门。如同工业经济离不开交通和能源一样，数字图书馆也是高科技经济的基础设施和必要条件。知识经济是建立在知识和信息的生产、存贮、使用和消费之上的，数字图书馆所收藏的各类信息对于知识经济的整个过程都是必不可少的。而数字图书馆的数字化馆藏凭借高新技术，可以经济、快速地传播，方便地被人们所利用，从而不断地激发人们的想象力和创造力，推动全民族文化素质的不断提高。因此可以说，数字图书馆是今后经济和文化的载体和催化剂。

1998年1月31日，美国副总统戈尔在“数字地球：对21世纪人类星球的认识”讲演中首次提出“数字地球”这一概念。他说：“我们需要一个‘数字地球’，即一种可以嵌入海量（注：指巨大的，空前浩瀚的）地理数据的、多分辨率的和三维的地球的表示，可以在其上添加许多与我们所处的星球有关的数据。”戈尔还具体描绘了数字地球的场景：“当一个小孩戴上头盔时，他便可以看到与从太空中看到的一样的地球。然后，通过数据手套，他可以对所看到

^① 参见徐文伯：《建设中国数字图书馆工程》，《新华文摘》1999年第8期；王鹤良：《数字地球：明天什么样》，《北京日报》2000年1月12日。

的影像进行放大，这样通过越来越高的分辨率，他便可以看到各大洲以及不同的地区、国家、城市等内容，甚至最后还可以看到具体的房屋、树木以及其它自然的或人造的对象。”

“数字地球”将给人们的生活带来巨大影响。

在真实的地球上，我们如果要到某个特定的地点去做某件事情，都必须做一番实际的旅行，或走路、或乘车、乘船、甚至乘飞机。但是如果有了“数字地球”，许多许多事情都可以免去这些舟车劳顿之苦，我们只需坐在计算机终端前，在“数字地球”里做一番虚拟旅行就可以了。比如，你想去国家图书馆，只需轻轻一点，你就会如同置身其中，查阅报纸、期刊、图书，实际的图书馆的各种功能也几乎都能在这个“数字国家图书馆”中实现。再如，你要到政府的某个部门去办事，或到某家商场去购物，甚至要去某所学校去上课，都可以在“数字政府”、“数字商场”、“数字学校”中进行。包括去巴黎卢浮宫参观，上南美一个不知名的小镇看看那里的风土人情等等，一切都可以在数字地球上实现。

“一切信息均能以数字形式表达；一切信息均能以数字形式传递；一切信息均能以数字形式储存。为此，数字化形式的创造以及信息的表达，均超过了人们工作场所和个人生活中其他任何形式的交流方式，如电话、广播等。数字化形式的展示将会超过任何其他信息的储存方式，如图书馆、专业文献记载、像片等等。我们现在正在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数字化信息必将永存！”英特尔公司总裁格罗夫先生这充满激情的宣言以严密的逻辑和科学的根据向人们宣告了一个崭新时代的到来，这就是数字化时代。

2. 虚拟现实

虚拟是计算机术语中的一个常用名词，它是指通过借用外部共同的信息网络及通道，提高信息数据存储和存放效率的一种方法。“虚拟”一词就其原意是指看起来存在的东西而在现实中却不存在。“虚拟”的计算机定义是：本身不是物理存在，而是通过软件

实现的存在。据专家介绍，一台内存是 16MB 的计算机其虚拟内存可到 256MB，由于在需要时计算机能够快捷地将内存内容从其磁盘中转移出来，就好像一个魔术师变硬币一样，所以它看起来好像拥有一个非常大的存储器。一条虚拟电路看起来好像存在，使用时也像真的存在一样，而实际上它是用在网络上传送信息包派生出来的。虚拟现实通过电子手段制造的栩栩如生的情景、声音、运动充满了我们的感觉。

虚拟技术被广泛应用于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各个领域。^① 比如飞行员的训练，可以不在飞机上进行，而是依靠一台虚拟现实设备，使受训者全面地感觉到飞行的环境、情景、跑道、地形和驾驶仪表等等真实情况。他们在其中操作的时候，感受和真的飞行一样，可以模拟很多紧急应对措施。这样可以无危险地训练大量的飞行员。所有领域的教育、科研、实验都可以用这种方法。要盖一栋大楼，可以先用虚拟现实的方法，用软件先建成这栋大楼，然后给你戴上一个头盔，你就会觉得在你面前展示出一栋真的大楼，你甚至可以在这栋大楼里亲自走一走、看一看大楼的各个部分。如果你对设计满意了，再进行施工。有这样一个例子：有人进了这种虚拟大楼，觉得楼里的门太小了，于是提出了意见。检查结果发现，设计真的是太小了。于是重新设计修改。周光召说，我曾经参观过摩托罗拉的一个 0.35 微米的电子工厂，工厂有上百万条与仪器、机器相连接的线路，它们都是通过虚拟现实的办法事先全部设计好的，所以，安装时一次成功，没有任何一条线出差错。虚拟现实现在发展得很快。

那么，虚拟现实技术是怎样实现的呢？

我们知道，人主要是借助于各种感觉来认识世界的，如视觉、听觉、触觉、味觉、嗅觉等。虚拟现实技术就是借助于一些电子设

^① 参见周光召《信息科技与我们的未来》，《新华文摘》1998年第4期。

备来模拟这种感觉，从而使人的意识进入虚拟世界。这些虚拟设备会将虚拟现实技术产生的影像、音响和形状、位置关系等转换成能使人的感官受到类似刺激的各种形式的信号。当你“全副武装”地装备好这些设备，你就会很快地进入虚拟现实的美景中了。

虚拟现实技术的出现使人类的生活更加丰富多彩和自由，此后人们可以生活在现实世界与虚拟世界之中。但是，虚拟现实代替不了真正的现实，尽管有时人们可能分不清是现实世界还是虚拟世界。这两个世界也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并且遵从着不同的运行法则，只是人应使虚拟技术成为为人服务的工具。虚拟现实技术为人类的生活开辟了无限美好的光辉前景。

3. 家庭办公

1998年5月号的美国《读者文摘》刊登了一篇《老板叫我家上班》，形象地展示了美国在家办公的浪潮。纽约州西切斯特县政府的罗比娜自女儿出生后，上司就让她在家办公，结果工作效率提高了67%。象罗比娜这样的在家上班族，已占全美就业人数的40%，达到了5200万人。像美国电话电报公司，已有36000名在家办公的职员，IBM和摩托罗拉等公司也不甘落后。美国联邦政府到1998年年底，在家上班的公务员人数提高到6万人，4年翻了15倍。

在工业文明中，家庭是单纯消费单位，企业是单纯生产单位，但在信息社会，家庭既是消费单位，又是生产单位，生产与消费合二为一，家庭获得了新的功能。

那么，信息社会的家庭是什么样子的呢？这个家庭应当配备一台综合事务处理工作站，工作站集成高清晰度数字化电视、高保真音响、电话、摄像、传真、电子邮件、数据传输、复杂计算和专家系统等等功能，它通过信息高速公路，同学校、工作单位、图书馆、博物馆、新闻数据库、电视节目库、商品和服务单位等进行交互式的联系，解决各种工作和生活中的问题。在那样的情况下，集中办公

已经没有必要了，而是通过电话和电视会议来协商，实现协同和调控。家庭反而要成为学习、工作、生活和娱乐的共同场所，家庭将再次成为社会重要的基本单元。这样，妇女将得到彻底的解放，将更多地参加工作和社会活动。儿童的家庭教育将变得更为重要。将来的交通变得不那么拥挤，因为高速的信息网络开通了，很多工作人员不必到办公室去了，这样会大大降低交通拥挤的程度。

五、网络人的生活方式

人类生产的目的还是为了改善人的生活，社会网络化的最终目的和体现应该是人的生活方式的网络化。比如：网络购物、网络远程医疗、网络教育、网络休闲、网络艺术、网络沟通等等。我们仅从人类生活的四大要素：衣、食、住、行来分析网络人的生活方式。

1. 衣

尼葛洛庞帝在《数字化生存》中，曾非常有预见地谈到“把电脑穿戴在身上”。他说：“未来数字化服装的质料可能是有计算能力的灯芯绒、有记忆能力的平纹细纱布和太阳能丝绸，我不必再携带膝上型电脑，而是把它穿在身上。尽管听起来不可思议，我们其实早已开始把越来越多的计算和通讯设备穿在身上了。”这不仅仅是预言，而且，电脑网络技术也在逐步向这一设想靠近。1998年以来，可穿戴电脑的发展开始呈现加速趋势，并出现了实际的产品。4月8日，日本精工株式会社就宣布将开始出售手表电脑。这个叫做 Ruputer 的手表电脑中央处理器是 16 位的，内存只有 128K，可以从其它 PC 机上下载文本和图片，可以玩游戏，也可以交换数据。两台样机分别卖 284 美元和 359 美元。5月15日，Xybernaut 公司发布了它的可穿戴电脑——随身声控移动助理。它有两磅重，是笔记本电脑的一半重，有两个手机那样大。带有主频 233 的奔腾芯片，运行 Windows 或 UNIX 操作系统。用户可拿它打电话，发传真，接入互联网，它的显示部分，可以用头盔，也可以接在

显示器上。

1998 年 9 月 23 日, IBM 宣布推出了它的“可穿戴 PC”(Wearable PC)的原型设计。IBM 的可穿戴电脑具有笔记本机的性能,而只有随身听的尺寸,它包括一个戴在头上的 3 寸显示器。在东京的 98 展览会上,IBM 展示了它的可穿戴电脑。IBM 发言人 Judy Radlinsky 说:“这个演示的目的,在于显示我们如何定义随时进化的电脑”。有人说,可穿戴电脑是“继主机、小型机、微机之后计算机发展的第四波”;也有人说,可穿戴电脑继指令界面、图形界面之后,开创了新的身体界面。

或许你觉得不可思议,但的确是事实,电脑技术真的会使你原来不敢想象的事情成为事实。

2. 食

的确,比特不能吃,但网络人的“吃”却离不开比特。在网络上,你可以轻易地了解各种蔬菜的价格,从网络上购物。你在下饭馆之前也可以通过网络向在网络上有自己主页的餐馆订座,而那些餐馆为了招揽顾客,会把他们的资料,尤其是那些特色菜做成图片在网上公布,甚至可以把它们餐馆里有名气的厨师的照片和资料放到网上供你查询。

进厨房做饭是很多人都感到头痛的事情。现在有了家庭电脑网络就为人们解决了这一问题。家庭里的所有用电设备,如电冰箱、空调、电饭煲、电视机、VCD 机、音响、电话等通过一定的方式与家用电脑进行连接,配上专用软件,构成家庭网络。你若忙于在外上班,想一回家就能吃上可口的饭菜,只要拨打一个电话连通自己的家用电脑,接着拨一个相应的号码,即可由电脑转发,“指挥”电饭煲工作。同样,可以使空调开至适当的室温,并可使你到达家里时,音响即播放着美妙的音乐。

另外,通过因特网可以查询并修改设置“指挥”家庭网络工作。家庭用电设备连接到家庭网络之后并配以适当的软件连接到因特

网，这样，不管你在什么国家和地区，只要你上了因特网，进入到自己的网页，通过自己的超级用户即可查阅到家里的所有的用电设备的工作情况，并可通过修改其参数而使其按要求进行工作。

3. 住

住房是人类生活质量的一个重要指标，特别是在网络时代，家庭具有生产和消费的双重功能。住房不仅仅要舒适，而且要智能化，人类已经进入了一个网络家居时代。

1999 年 10 月 9 日上午，在北京乡村高尔夫别墅的会议室里，欧陆经典·万兴苑“网上居”的演示会吸引了北京数十家媒体的记者。会议室里面一个东芝背投电视机 52 英寸的屏幕变成了一个电脑平台，香港著名的中网居计划公司——伟基达利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工程师给众媒体记者演示着欧陆经典的一个住户如何利用电脑购物、雇保姆、看 VCD……。伟基达利的工程师介绍说，欧陆经典选用了 CTC 系统，这个系统通过 CTC 机顶盒及宽频通迅技术把影像、声音及数据高速传送综合而实现“一个网络，多个系统”的智能家居方案。这种系统使用任何一部音频电话，也可以是一部手机，在户外任何地方都可以遥控家里的空调、电热水炉、电饭煲、洗衣机等家用电器的开和关，还能够用手机遥控家用电器的开关。

无论是欧陆经典·万兴苑地址最初的选择，建筑风格、景观设计等的选择，还是智能系统的选 择、物业管理公司的选择。我们要做就要做最好，这是我们公司的宗旨，我们要让住户住最好的房子，享受最好的服务。

网络技术的变化已开始影响建筑，正如家庭已经变化的方式那样，建筑也会进化的。用计算机控制的不同尺寸的展览图将用于房屋设计中。在建造过程中，要安装联结各种构件的线路，要考虑到屏幕与窗子的设置关系，以便使反光和刺目感降至最低限度。当信息装置与信息高速公路相连时，实物性东西的需求将会减少，

像参考书、立体声收音机、CD 盘、传真机、文件抽屉、存储记录和收据的盒子。许多占据空间的小东西将变成随时可调用的数据信息，甚至连旧照片也能够用数据储存并调到屏幕上，而不必呆在像架里。

4. 行

社会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个人闲暇时间的增多，都使外出旅行成为新的时尚。在网络时代，从确定旅行线路、订购车船机票、办理宾馆住宿、参观景点风光等等，都离不开网络。互联网介入传统旅游业，将会给旅游消费的观念、旅游企业的经营乃至旅游行业的格局带来相当大的影响。

而且，现在又出现了“网上旅游”这一新的旅游项目。“网络旅游”在国外已相当普及，但在国内却刚刚起步。

1999年 12月 18 日，大型旅游网站“再见城市”(www.bye.city.com)和新浪网联手，推出了名为“未来网络旅游测试”的活动。这次活动将通过网络选择 6 名测试者，免费送往国外旅游，期间将没有导游陪同，测试者所有的行程内容都必须通过互联网实现。这是一个检验中国旅游网站实际服务能力的活动，它对包括 [byecity](http://www.bye.city.com) 在内的所有旅游网站均是一个直接的考验。从实际的意义上讲，网络旅游测试是网络旅游的第一步。在未来的网络旅游中，旅游者通过互联网络与网站取得沟通，在网上自己安排旅游和线路、内容和时间表，提出所需的交通方式和住宿条件等等，然后由网站按照你的需要安排好具体的行程。旅游者通过互联网与网站联系，随时随地获得网站为不同的旅游者提供的种种服务。

“网络旅游”的时代已经来临。

在生活方式的网络化道路上，各个国家都在争相发展。1998 年，新加坡电信推出了名为“生产新梦想”的交互式网络服务，使用户足不出户就能通过电脑了解资讯，进行连线旅游、网上购物、远程听课。它共有 8 个资讯网：

一是随选视像：随时随地选看中西文电影；
 二是随选新闻：随时随地了解国内外大事；
 三是音乐：包括各种流派音乐的录像带和演唱会；
 四是高速网络：提供高速的网络连结服务；
 五是交互式教育网络：指在线或交互式教育内容；
 六是儿童网络：提供各种儿童节目；
 七是网上购物：24 小时全天候购物；
 八是即时连线游戏：可与世界各国游戏玩家切磋技艺，还能边玩边聊。

网络开创了人类的全新的生活。

六、网络人的人格特质

信息网络技术与以往的技术革命相比，最大不同在于，它不只是仅限于物质生产领域，而同时又是文化领域的深刻变革。这个以知识为基础的网络社会从其发展趋势看，使人类正在从为物所役、单纯追求物的占有和享用转向以人自身的发展为目标，重视人的精神、人的文化生活的丰富和创造，使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自身更加全面、和谐、健康地发展。一句话，网络时代更加以人为目的，形成具有全新内容的网络人的人格特质。

1. 创造性

社会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把人的思维创造力提到如此凸现的地位。

就一般意义而言，任何社会都要求其成员的创造性，这是社会进步的内在推动力，但是在网络社会，对网络人的创造性要求有其特点：

一是创造性是网络社会发展的现实要求。与传统社会相比，网络社会的历史较短，为了促使网络社会的健康发展，需要人们共同制定一些社会规则、规范。比尔·盖茨说，我认为这是一个绝妙

的生存时代。从来没有过这么多的机会让人去完成从前根本无法做到的事情。这确是一个从未有过的最佳时代，人可以创办新公司，推进种种科学，同时又能和亲朋好友保持联系。重要的是我们对于技术进步的优缺点都加以广泛讨论，以便让技术作为一个整体，不仅仅借助于工程技术人员，也能自己为自己把握方向。

二是计算机网络的出现就是人的“天才”创造力的典型表现，因而它出现后对人的最本质要求也是创造性。“天才和创造力一直在以一种令人无法预测的方式造成种种进步现象。”它要求人们敢于想象，敢于突破陈规旧俗，敢言人所未言，敢行人所未行，正像《21世纪网络生存术》的作者姜奇平所说，网络革命最大的神奇就在于说“不”，对传统社会的基本价值体系说“不”，对工业经济的基本假设说“不”，对你已经习惯性的旧行为方式和思维方式说“不”，否则信息时代将对你说“不”，你将成为“落伍者”。人类的想象力从来不象现在这样既超越存在，又执着于存在。凡人类可以想象得出的事物，都有实现的可能性。因为人的想象力先天地受制于人体心理的或物理的客观条件，人类无法想象出没有某种客观依据的东西。

三是网络技术为人的创造性提供了现实的物质手段和保证。首先，过去我们所理解的创造性活动多属于少数专家、学者的事情，一般人是不敢想象的，也没有必需的设施和条件，如实验设备、手段等。网络技术条件下就不同了，许多繁杂的技术实验、计算等都可以由机器来做，人只要用脑操纵指挥计算机即可，因而容易使人们取得创造性成果，“信息高速公路将为新一代的天才们提供艺术上和科学上梦寐难求的种种机遇。”其次，通过网络能使人们的创造性成果得到及时传播、推广，得到他人及社会的认可。第三是网络技术的“平民性”使每个人都可以在网上进行创造。比如，对网上进行的某一个话题的讨论，你都可以发表自己的见解，尽管你人微言轻，但没有人剥夺你发表意见的权利，或许你的某一句话、

某一个观点对别人、对社会都是一种启发，一种创造，而在过去社会中，你可能连发言的机会都没有，又何来的创造呢？

想象力和综合创造的能力是“所有新的应用程序的关键因素”，知识成为最重要的资源和生产力要素之一。国家的富强、民族的兴旺、企业的发达和个人的发展，无不依赖于对知识，尤其是科学技术知识的掌握和创造性的开拓与运用。抓住信息化、全球化带来的机遇，解决社会发展和“全球危机”所带来的问题，也要求当代社会有更多的革新和更大的创造力。正如江泽同志在全国科技大会的讲话中指出的：“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和发达的不竭的动力”。

推崇知识、智慧和创造，是信息时代价值观念和人格特质的核心！

被称为“数字化时代的女先知”的美国人埃瑟·戴森对网络人的创造激情进行了热情讴歌：当你出发到网上探索的时候，你必须相信自己和自己的判断力。在一个权力日益分散的世界里，你不再可能也不应该把决定权全部交给他人。恰恰由于网络比大多数环境拥有较少的普遍规则，也较少需要这样的规则，它更多地依赖于每个公民的良好的判断和积极参与。从广义上说，真实世界中的情趣来自机构，而网络的情趣来自公民。网络上充斥着各种选择，你可能会抱怨选择快要把你淹没了，从前人们生活极为简单，没有多少选择，步调也四平八稳，你可以轻易地抱怨这种体系，因为你别指望能赢。现在则不同，而且世界需要你提出一些建议。网络所提供的最大机会是允许你超越选择而开始创造。

网络时代的创造性思维具有整体性、综合性、开放性、动态性、非线性和多元互补等特征。^①

首先是整体性和综合性：在网络时代，人类实践的规模、范围

^① 参见朱慕华：《社会的信息化与观念变革》，《新华文摘》1998年第3期。

空前扩大，其复杂性也日益增加，完成一项重大实践活动都需要技术的、心理的、伦理的及法律的等多学科知识的综合运用；其次是开放性和动态性。求变、求新、多样化和节奏加快是信息社会的重要特征，它要求我们具备广阔的视野、活跃的思想、敏捷的思维和即时的应变能力，不断地更新自我、改造自我；再次是非线性和多元互补。网上大大小小的“纽结”都有一定的自主性和创造性，它们能够对环境的变化做出有选择的反应；“纽结”之间有着远程通讯联系，它们相互参与，彼此合作和竞争，一些局部因素的变化可以导致整个系统发生重大改变，从而产生新的结构。信息技术的发展是不连续的，信息以及其它技术和经济的结合，使得我们的社会发生了不连续的、意想不到的变化。显然，所有这些正是当代科学所描述的典型的非线性现象。信息空间的结构及其动作也是非线性的。与印刷文化中一字字、一行行、一页页的阅读方式不同，多媒体把文字、数据、影音和图像构成一种丰富而生动的组合，计算机超文本的自由检索结构更完全打破了传统思维的线性逻辑而显示出一种横向度的、跳跃性思维，击一下键就能调出其它文本或返回原文本，我们还可以参与进去，改变原有的顺序和结构，增添新的创意。

在网络实践的过程中，每个人都可能会犯错误，这并不可怕，关键是要记住埃瑟·戴森的话——每次都犯新的错误。

2. 个体性

《2.0 版：数字化时代的生活设计》的作者埃瑟·戴森给我们提出了一个很值得探讨的课题，她说，今天的因特网带有明显的美国味道——这一情形随着不同国家越来越多的人开始上网会逐渐消失。美国文化与网络文化的微妙交织是一个很大的迷团。网络会在多大程度上改变加入网络的人，而新网民又会在多大程度上改变网络？网络的自由精神是美国的，还是它本来就内在于网络之中？

顺着埃瑟·戴森的思路,我们认为:所谓“网络的自由精神”实质上是网络人的个体性精神;个体性精神与网络是合二为一的,是网络技术的内在要求;追求和倡导个性自由是美国文化的一大特色,网络的出现正适应了这种文化要求;人类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必然是使人的个性自由得到越来越大的张扬,因而我们说,个体性、个性自由是网络人的人格特质之一。

追踪人类个性的发展历程我们发现,在以往社会中个性受到极大限制、压抑,除了人为和社会原因,如人对人的奴役、压迫外,还有一个重要的技术原因,人们很少或根本没有表达自己个性的技术手段,计算机网络出现后则根本改变了这种情况。

首先,网络赋予个体的行为选择的权利。网络功能是多样的,它能满足人们不同的需要:下载信息、发布信息、购物、发电子邮件、网上聊天、文学创作、艺术享受、旅游等,诚如我们前面分析过的,现实生活中的诸多事情都能借助网络得以实现,并且,网络还能满足人们在现实中不能实现的,而且当你使用网络达到自己的目的时更为方便,质量更高,使人的行为选择的时间和空间都大为拓展,剩下来的事情就是网络人行使这种权利,尽情展示你的个人魅力。

其次,网络赋予个体的行为表现以更大自由。比如网上交流时,每个人都畅所欲言,发表自己的见解和主张,没有人会限制,并且你的观点影响极大,有许多人在聆听,当你不愿意讨论时可随时退出。你既是行为的执行者,又是行为的调控者,因而整个行为带有极大的个性化色彩。

再次,网络赋予行为主体以多样化的行为角色特征。在现实社会中个人的角色特征是社会特化的、比较单一和相对固化的,它使人的内心心理变得更为单调、僵化、乏味,使人失去了丰富多彩的个性。网络行为不仅是单一的,而且可以同时扮演多种角色,比如,在网络游戏中,你甚至可以同时选择两三种角色来参加游戏,

也可以在与不同的游戏者交流时选择不同的角色和身份。在网络上,你可以体验到孙猴子的 72 变及拔一根猴毛变出无数小猴子的快感,你突然发现你的本领增大了。

网络人的个体性人格特质是与网络的虚拟性分不开的。在网上,网络人彼此都“隐瞒”了自己的真实身份,暴露给对方的只是一级符号和代码。尽管身份是虚拟的,但在某种程度上,他们并不隐藏自己的真实观点,也许正是由于真实身份隐瞒后,在别人不知道你是谁的“安全”情况下,网络人才表达出自己内心深处的真实想法。在这里,真实和虚拟充分体现了辩证法的思辨性。姜奇平曾比较了网络时代用电脑完成文字和作品与工业时代的文字作品的区别,^①他说用电脑打字,用网络发布,虽然字体是“千人一面”的,而内容都非常“个人”;工业时代的文字作品虽然形式不一,但内容都是“大众”的。这样看来,信息时代的字,机器味只在形式上,骨子里是很“个人”的;倒是工业时代的字形式上是很“个人”的,但骨子里却是很“机器”的。网络这一工具有力推动了人们向马克思所设定的未来社会的人的个体自由和全面发展的历史进程。

3. 互联性

因特网又叫“国际互联网”,这就揭示了网络社会的根本特征是互联性。网络社会的一切,包括人、物、事件、过程等都被罩在这张以互联为根本特征的“网”下,社会的一切都成为网上的一个“组织”。不久的将来,会有那么一天,你可以不必离开你的书桌或扶手椅,就可以办公学习,探索这个世界和它的各种文化,进行各种娱乐,交朋友,逛附近的商场,向远方的亲戚展示照片等等。你不会忘记带走你遗留在办公室或教室里的网络连接用品,它将不仅仅是你随身携带的一个小物件,或你购买的一个用具,而是你进入

^① 姜奇平:《数字化时代的人与商业》,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 年版,第 10 页。

一个新的媒介生活方式的通行证。

世界本来就是以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的方式而存在的，这是早在哲学教科书中就从理论上被透彻阐明了的，然而对这一联系现实的把握却是网络技术出现后才能做到的，并且在这一联系中人的地位和作用被突现了出来，互联成为网络人的人格特质之一。

首先是人与信息的互联。网络使人们平等地享用网络范围内的所有信息，同时也使自己发布的信息在网络范围内供别人共享，人与信息紧密地相互联系。物质消费品在消费过程中其数量会越来越少，而信息消费则不会使之减少，信息人之间的相互沟通、交流还会使双方在原有基础上增加内容。

在网络时代，人与信息的互联已经发展到人的信息化的程度，这不仅表现在人对信息的量的占有，更为重要的是人对信息的质的把握。比如，信息的直接性、信息的真实性、信息的交互性。

在网络出现以前，国家的大众传播的信息一般都要经过“信息过滤器”，因而，信息受体接受的信息都经过了记者、编辑的“过滤”，这在信息的即时性、真实性、全面性上都打了一定“折扣”。比如，今天的中国人很难理解 1969 年美国发射载人宇宙飞船登上月球时，中国的传媒竟然没有一个字的报道；同样，今天的美国人也难以相信当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成立了十几年后，在《时代》周刊的报道中蒋介石仍然是中国的绝对领导人。这些由传媒曾经构筑的“真实”对于没有其他渠道了解外部信息的人来说，便成了真实。

网络还使人与信息产生交互性特征，使人更自由地利用信息。你会在你方便的时候才观看一番一个节目，而不是当一个广播员愿意播放它的时候，你的夜间新闻广播会在你规定的时间开始播放，而刚好持续到你所需要的时间为止。你将只涉及你所选定的题目，或由一个了解你兴趣的服务员来完成。你可以要求播放来自东京、波士顿或西雅图的报道，对某一条新闻要求播放详细内容，或询问你最喜爱的专栏作家是否对此事发表了评论。

其次是人与人的互联。信息互联的背后其实是人与人的互联，前面我们分析的网络人的创造性、个体性都是以网络人的互联性为基础的。因特网的出现，地球真的变成了小小的村落，各地区、各民族、各国家间人们的互联合作将决定人类的未来。尼葛洛庞帝把“追求和谐”作为“数字化生存”社会的四大特征之一，尽管人与人之间（扩大为民族间、国家间）还有矛盾、冲突，但网络技术的发展使人与人的相互联系、相互依赖日益成为主流。

再次是人与机器的互联。尽管今天的电脑还是介于人与人之间互联的媒介工具，但技术的发展会有一天使机器成为人体的一部分，实现人机互联。英国著名未来学家科克伦根据多年研究，提出今后 50 年内，人脑可以与电脑直接连接，科学家在芯片上培养神经细胞，外科医生把刻在微型芯片上的微型记忆电路，加入到人脑中，植入大脑中的芯片可携带整套《大英百科全书》。

4. 责任性

与网络人格的互联性相伴的另一个特性是责任心。网络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掌握自身命运、在地方社区和全球社会中重新定义公民身份的机会。同时它也把自我治理、自主思考、教育后代、诚实经商以及同其他公民一起设计我们生活中所应遵循的规则的责任交给了我们。

网络在赋予个人强大权力的同时，也要求个人为他们自己的行动以及他们所创造的世界担负起更大的责任。

在网络社会，网络人的责任心之所以如此重要，一是由于人们之间的互联共存需要这种互尽责任，否则人们就不能生存。二是一旦放松了自己的责任，其恶劣后果是无法估量的。人们不会忘记“千年虫”问题给全世界人民带来的精神恐慌及“捉虫”所支出的巨额资金，当然“千年虫”还不是人们有意识地不尽责任，只是当时人们没有预测到计算机的后期发展而带来的，但这也充分说明，责任对网络时代的重要意义。

网络不具有独立存在的性质，它不是不依赖于现实世界的神秘实体，网络行为也是由人来完成的，网络不会自动地把我们带入一个一尘不染的数字化乐园，事实上，网络现实中的犯罪、黑客、侵权、黄色文化等也不在少数地现实存在着，这就需要网络人的一种内在控制机制——责任。一种是技术责任，一种是道德责任。

爱因斯坦在《悼念玛丽·居里》一文中说：在象居里夫人这样一位崇高人物结束她的一生时候，我们不能仅仅满足于回忆她的工作成果对人类已经做出的贡献。第一流人物对于时代和历史进程的意义，在其道德品质方面，也许比单纯的才智成就方面还要大，即使是后者，它们取决于品格的程度，也远超过通常所认为的那样。

我们看到，网络行为的很多规则还不健全，需要人们来共同制定并尽而遵守，这也是我们研究网络伦理的出发点和归宿。创造性、个体性、互联性、责任性构成网络人的人格特质的有机整体，其中创造性、个体性是网络人格的价值核心，互联性和责任性是实现这一价值核心的保证。

网络社会塑造网络人格，网络人格又促进网络社会，一个更加健全的社会和更加完善的人格将是人类发展的美好未来。

下 篇

网络道德建设的现实思考

与现实社会一样,网上社会也需要人们来建设、创造和发展,使之越来越方便和服务于人类社会。尽管我国的网络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但技术之外的与之相关的社会、管理和伦理道德问题也已经出现或潜在着,我们要未雨绸缪并借鉴网络发达国家的经验教训,为网络技术的发展把握好伦理方向。在这一实践过程中,我们应立足于网络发展的现实要求和中华文化的的具体特点,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网络伦理文化,并使之成为人们社会实践的自觉指导。因此,我们在分析了网络道德的一般理论和网络实践中的具体问题之后,本篇探讨网络道德建设问题,即如何加强我国社会的网络道德建设,提高人们的网络道德水平,这也是本课题研究的最终目的,因此,本篇更侧重于网络道德的行为实践。

§ 12 网络道德的研究与教育

因为目前的信息技术，完全可以脱离人文精神而自然驱动。而且在这种节奏和速度下，人文成了一种冗余，成了一种多愁善感。但是如此下去，当一个人被抽干了人文素质之后，又将是什么状态？也许我们成功地将工业文明和农业文明战而胜之，但我们也同时抛弃了许多自身内在的东西，难道，这就是人类必然的命运？双向度的信息社会只是一种虚拟现实吗？

——IT界最受欢迎的独立评论家
方兴东

对于我国的网络道德建设而言，当务之急是对已经出现或即将要出现的各种网络问题进行伦理关照和道德思考，并形成带有指导和可操作性的行为准则与道德要求，然后，把它们贯彻到人们的思想和行为实践过程中，因此，网络道德的研究与教育成为目前应加强的两个重要环节。

一、网络道德研究机构：中国网络伦理学会

为了加强网络道德的理论研究，必须建立起有效地研究机制。目前我国的网络道德研究还多是个体行为和小范围协作形式，如个人发表的单篇论文或几个人合作的某一研究课题或在几个相关课题基础上形成的丛书（本课题也是局限在这一小范围内），尽管

后者有了一定规模，但相对于网络技术本身的要求和发展趋势，特别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网络道德的客观要求而言，这是远远不够的。为此，我们倡议成立“中国网络伦理学会”，作为我国网络道德建设的组织依托，以期推动我国的网络道德建设。

“中国网络伦理学会”是从事网络技术的研制与开发、从事网络应用的团体与个人以及与网络文化相关的哲学、伦理学、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等专业人员和业余爱好者组成的群众性社会科学学术团体，它是中国伦理学会的团体会员。它的宗旨是以马克思主义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组织和推动全国的相关力量，研究社会主义网络伦理道德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为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养“四有”新人，加快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中国网络伦理学会”的任务是：

1. 推动会员研究网络技术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中出现的新的道德课题以及网络道德教育的途径、方法；
2. 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配合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中国伦理学会的其它分会、企业的职工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高校的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等学会在企事业单位、学校、社会各方面进行网络道德的理论探讨和实践活动，提高公民的道德素质和文明程度，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3. 举办网络伦理学学术报告会、讨论会。开办研讨班、讲习班，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和学术情报及教研经验交流会。积极探索和研究生产和生活以及科研实践中急待解决的网络道德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加强网络应用的道德分析，推动我国网络伦理学的学术研究工作和理论水平的提高以及建设的加强；
4. 团结和组织网络实践工作者、理论研究工作者以及教育工作者开办各种短期培训班，为社会、学校和企事业单位培训网络伦理的教学和研究骨干，使之更好地服务于社会；

5. 重视和加强队伍建设，发现和培养本专业领域教学和科技人员，注意培养中青年骨干，为提高网络伦理学整个队伍的教学和科研水平而努力；

6. 加强与全国伦理学会其它分会、国外相关学术机构的联系，积极参加国内外有关活动。

“中国网络伦理学会”在中国伦理学会指导下，在社会主义法律范围内开展各项活动，其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在学会组织内实行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民主协商解决和处理各项事务。学术活动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服从科学、服从真理，在学术面前人人平等，不能将个人观点强加于人，也不能排斥他人的正确观点。

出版“中国网络伦理学会”的会刊——《中国网络伦理学》杂志。

在“中国网络伦理学会”的组织领导下，集中全国的研究力量，充分利用各方面条件(人力、资金、技术、管理等)，对网络道德进行系统而深入的研究，并采取可行措施进行网络道德的教育，相信必将极大地提高我国网络道德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水平，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有力支持。

二、网络道德的研究内容

网络是建立在社会现实基础之上的，因而社会现实中的道德问题在网上也有反映，并且网络又会形成新的道德问题，这就使网络道德的研究内容异常丰富、广泛。我们认为，在加强社会主义网络道德研究时，应注意以下方面：

1. 网络情境下的既有社会道德的分类及应用研究

在现实社会关系基础上，建构着千百年来人们在行为实践中形成的道德规范，它维持了人们的社会生活和社会的协调发展，但由于网络出现后的革命性影响，使现有的这一切社会道德必须直

而现实的网络，受其检验和筛选。既有社会道德在网络面前其命运是多元的。

有的道德要求和规范因其内在价值的永恒性仍可适用于网络社会，这些道德规范具有恒久的社会适用价值，成为与人类社会相始终的基本道德要求，它并不因网络的特殊性而失去其调节意义，如诚实、正义、尊重等，这就如恩格斯所说的，它们拥有最多的能够长久保持的因素，是只要有人、只要有人际关系（人是社会性的人，因而必须要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存在就必然遵循的道德；有的道德要求和规范，因其只适用于传统社会，而与网上的虚拟世界格格不入，不能有效地调节网上关系，而被淘汰掉；有的我们可以利用既有道德形式（如道德情感、道德规范、道德范畴等）赋予其新的网络道德内容，使之为网络社会服务，这就是人们俗称的“旧瓶装新酒”。由于人们习惯并适应了既有道德形式，所以，这类道德规范人们使用起来得心应手，便于发挥实践的社会指导功能。

理论上大致分为上述几种情况，但在现实的研究过程中比较复杂，特别是我国的传统伦理文化源远流长，必须对之进行认真地疏理，有选择地取舍，这是一项浩大的伦理文化建设工程，同时也是加强网络道德建设的基础和起点。

2. 网络道德的专题研究

从网络应用的实际出发，研究其带来的新的伦理道德问题，对这些问题进行分门别类的研究，以求掌握大量的第一手资料，进而归纳出解决某类网络道德问题的道德规范和准则。我们认为，对下列专题的深入研究将具有重大的现实和紧迫的意义。

网络公开与安全中的道德问题；

网络知识产权中的道德问题；

网络言论自由与责任中的道德问题；

网络文化的一元与多元中的道德问题；

网络技术与情感中的道德问题；
网络犯罪与立法中的道德问题；
网络社会与网络人格建设中的道德问题；
网络信息共享与信息独有中的道德问题；
网络资源的正当使用与不正当使用中的道德问题；
网络信息的地域性与传播方式的超地域性的道德问题；
网络的海量信息与人们有效择取有用信息的道德问题；
网络的解放劳动力与劳动者就业的道德问题；
网络教育的平等权利与实际享有该权利的差异性的道德问题；
网络社会中贫富差距的“马太效应”中的道德问题；
网络技术的进步与网络运行中的脆弱的道德问题；
网络情境下的民族化与世界化的道德问题；
网络对人的高素质要求与应用网络的智力退化的道德问题。

3. 网络道德的一般理论研究

在对网络道德专题研究的基础上，上升到一般理论研究的层次，即网络道德的起源、本质、特点、作用；网络道德原则、规范和范畴；网络道德的教育、管理、评价，以及网络道德主体的道德修养和道德实践等，从而建立起一门具有中国特色的“网络伦理学”，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理论。

三、网络道德的发展机制

网络道德的发展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和制约，揭示网络道德的发展机制是为了进一步加强网络道德建设。

1. 经济基础决定机制

网络道德属于社会意识的范畴，从根本上说，受社会存在的决定，研究网络道德的发展机制，必须到网络道德背后的网络社会中寻找根源。马克思说，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

与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观念、思维、人们的精神交往在这里还是人们物质关系的直接产物。表现在某一民族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形而上学等的语言中的精神生产也是这样。人们是自己的观念、思想等等的生产者，但这里所说的人们是现实的，从事活动的人们，他们受着自己的生产力的一定发展以及与这种发展相适应的交往（直到自己最遥远的形式）的制约。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实际生活过程。^①

网络道德是建立在网络社会和网络关系基础上的，其性质和水平只能由网络经济的发展状况来说明。一方面，我们看到以网络为新的经济亮点强烈地冲击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并且使全球经济日益一体化，从而使网络道德带有了全球普遍性，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在很大程度上面临着网络道德的共性；另一方面，又使网络发展不均衡的国家其网络道德也带有很大差异性，而没有绝对标准的、适用于全人类的网络道德规范，即使是规范同类网络行为，也会因国家的或民族的经济、政治、文化特色不同而各有侧重和差异。网络上也没有普遍适用的全人类道德，网络道德也遵循着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历史唯物主义原理。

2. 网络技术制约机制

网络道德属于科技伦理学的范围，其产生、发展以及自身的特点、性质等都与网络技术有密切关系。每一次网络技术的进步都会影响到道德领域。网络技术对网络道德的制约可以从多视角、多层次来体认。

第一，网络技术的应用拓展了人们的生存空间，使人们由原来单纯的现实物理空间扩大到网络虚拟空间，这就使人们的道德领域及相关道德问题更为多样和复杂化，出现了专门的网络道德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30~31 页。

领域。没有网络技术就没有网络道德，它使人们在一个更为广阔的背景下思考人类面临的诸多网络道德问题，特别是人们要跳出已有现实社会道德的窠臼，以全新的视角和理论来思考网络及其道德问题，从这一意义上说，这是人类理性进步和文明发展的表现。

第二，网络应用也无疑带来了诸多负面道德影响。现实社会中的许多社会无序和不道德行为也会反映到网络上，并且网络上的运行也不是尽善尽美、没有缺憾的。比如，现代网络技术是强大的，它能全面改进生产力的各个要素，给工业、农业、商业、金融、科学、教育等方面的发展提供强大的推动力；但是另一方面，现代网络系统又是脆弱的，信息犯罪可以轻易地得逞，由于整个社会对网络的高度依赖，因此，一旦网络系统的某个环节出现问题或被破坏，世界可能在片刻之间处于瘫痪和混乱状态。我们前面所列举的需研究的诸多道德问题基本上都属于这一类。这也正是网络伦理学兴起的内在动因。

第三，网络技术的普遍性特点也使建立在这种技术共同性基础上的各国的网络道德带有极大的相似性，我们以两本有代表的网络伦理著作为例说明这种共同性，一本书是美国的《世纪道德》，一本书是我国的《网络伦理》。

在《世纪道德》中，作者主要探讨了与网络技术应用相关的一系列道德问题，如信息技术和反竞争措施，供应商——客户关系，信息时代的隐私、知识产权和信息安全等等。在《网络伦理》中，作者分析了我国的现实网络道德问题，如电子空间与物理空间、网络道德与既有道德、信息内容的地域性与信息传播方式的超地域性、通讯自由与社会责任、个人隐私与社会监督、信息共享与信息独有、网络开放性与网络安全、网络资源的正当使用和不正当使用、网络犯罪、网络冲突以及网络社会的国家与国家安全等等。对比这两本书在一些重大问题如，信息安全、隐私权、

知识产权等都有极大相似性或一致性。人们总是从既存的社会生活出发去进行道德思考和道德总结的，网络技术这一道德思考对象决定了其思考结果必然是“网络”道德而非其它道德，因而也就都具有网络道德的“共性”，尽管其中也存在着相当的差异性。

第四，网络技术发展的不均衡也使相关道德的出现有了时间的先后性。美国无疑领导了世界网络技术的最新潮流，相应地在网络道德领域，他们也是走在了前面。许多网络道德问题最先在美国出现，他们对这些道德问题的分析解决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我们的道德思考。我国的网络技术还处于初始阶段，网络对社会生活影响的深度和广度还远远不够，所以，包括道德在内的许多网络问题还没出现，但这只是一个时间的问题，而出现是必然的。

正如美国学者斯皮内洛在其《世纪道德》的中文版序言所说的：像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在抓住信息时代机遇的同时，却并不总是能意识到和密切关注各种风险，以及为迅猛的技术进步所付出的日渐增长的社会代价。该书的译者刘钢先生也说：这部著作所讨论的一些问题在我国还不普遍或尚未出现，因为我们的情况以及所出现的问题处于网络发展的“初级阶段”。然而，从我国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的趋势来看，这部著作的确能给我们提供很好的参考，有利于我们未雨绸缪。

第五，许多网络道德问题的解决最终还必须要借助于网络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事实上，由技术发展而引出的道德问题，最终还要靠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才能解决，“解铃还需系铃人”。比如，过去冷冰冰的电脑机器界而已被丰富多彩的人性化界面所取代，个人隐私的保护、国家安全的获得等也都因技术的进一步发展而有了更高程度的保证。中国工程院院士汪成为教授说，计算机在未来 5 到 10 年的大的发展趋势是将更进一步由人围着机器转，发展到机器围着人转。网络不仅要有“计算”的功能，而且还要具备“算计”的功能。人们希望自己走到哪里，信息处理能力就服务

到哪里，是机器围着人转的。比如，它能确保用户之间的协同工作，确保不同用户在协同工作时，在时间和空间上的一致性，再比如带触角的鼠标，新型人机接口的描述语言等。凡是有助于克服人与计算机之间的隔阂、填平两者之间的鸿沟的技术和理论就是有发展前途的。应该让机器了解人意、善解人意，逐步实现人机智能的共同成长。

我们有理由相信，网络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将把人们带入一个更加美好的网上社会。

3. 社会文化渗透机制

虽然网络技术很大地改变了现实社会并为人们创造了一个虚拟的网上社会，但操纵和完成这一切的还是活生生的、生活在现实社会中的人。在人的社会化过程中，社会文化的影响和模塑作用是不可忽视的。因此除了社会经济基础和网络技术两大因素外，与网络道德直接相关的就是社会文化因素。

在人类文明发展的漫长过程中，不同国家或地区形成了不同特色的社会文化。人们生活在这种文化环境中并最终带有了该文化的特色，在此基础上，人还要进一步发展、创造这种文化。不仅是对人，对于社会中发生的一切，文化都要极力对之进行关切，并力图将之纳入该文化系统符号之内，成为其有机构成部分。社会文化就是这样非常顽强地影响着文化范围内的人和事物。对此，法国的约瑟夫·祁雅理说过：观念是一些力量在思想上的投射，这些力量奠定着人们从思想上了解宇宙的基础，并决定着历史现实的进程。观念的模式象在历史上发生作用的各种力量的模式一样，总是经常地变化着，从矛盾过渡到同一，又从同一过渡到矛盾，就象海边的沙子被海水不断地冲刷一样。观念体系的变化主要是不同历史时期着重点改变的问题，很少是观念的完全改变和整个消失的问题。事实上，观念是绝不会完全消失的；它们遵循着自然的模式发展，并且就象经过无数平静生活的岁月

而形成的贝壳纹理一样，它们那种神奇的美在某种新的形式上出现，并激励理智去探索它那无法达到的底蕴。

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对于社会出现的许多新事物的道德评价都必须站在特定的社会文化背景上并结合这种文化特色才能做出较公正、合理的说明。网络技术虽然发端于美国，但当它走出美国、走向世界时就获得了一种普遍的意义。它的技术普遍性使之能为整个人类服务，但这同时又必须从各民族的、各国家的具体情况出发，网络只是为人数提供了活动的舞台，至于舞台上演出什么样的话剧还是靠演员自己。网络并不使所有文化趋向，而是包容了许许多多的文化。

在网络道德的建设和发展过程中，我国的伦理文化传统表现出极大的优势，特别是儒家伦理文化，为我们处理网上道德关系提供了巨大借鉴，因为，网络道德关系是透过网络技术而折射出的人际关系，技术的背后还是人的关系，是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包括个人与群体、个人与社会、社会与社会，群体与社会、群体与群体、个人与自身等多重关系。正如美国人斯皮内洛说，中国的专家和学者开始思考和论述这些问题时，他们的视角无疑是独特的。他们可以将其独特的儒家和道家传统的智慧融入对这些重要问题的处理之中，譬如说，信息技术是倾向于打破那种道家思想有关自然、人和社会的之间的和谐吗？

我们认为，中国的传统伦理文化为今天的网络道德建设主要提供两方面的借鉴：一是帮助我们建设一个良好的网上社会，这需要人们的共同努力，需要大家共同遵守的规则，在网上不同的社区对许多社会规范存在不同的看法。这些规范包括审查制度，言论自由、宗教、儿童教育等诸如此类的东西，面对大量的这样问题，各个社区会同意保持彼此的分歧，制定自己的内部规则，遵守并执行这些规则。在建设这些规则时，“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吾日三省吾身”，“见利思义”，“严以律己”，“宽以待人”，

“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等等伦理原则的精华仍然适用于网上社会。并且，人们最终又必然由网上走向现实社会。共同的追求和价值理想使他们不满足于网上虚拟社会的沟通、交往，而是和自己喜欢的人最终走到了一起。电脑化空间只不过是他们可以从事这类活动的又一个地方，在这里，他们的活动摆脱了时空限制，但是最后，许多人很有可能要在有形世界中找出他们在电脑化空间中结识的朋友，因为你根本无法在网上与朋友共享日落美景、休闲桑拿或是美味佳肴。虚拟社会毕竟代替不了现实社会，回到社会现实中，则必然遵守现实的社会规则。

二是提示我们不要进入网上社会的误区。这里最根本的是要警示网络技术的负面效应，特别是对人性的消极负面影响。要警惕网络的工具理性无限发展、延伸而代替价值理性。我们要时刻记住，网络只不过是工具，是达到人的丰富多彩的价值理性的最现代的工具理性之一，任何对二者地位的颠倒都将是对人性的悲哀，人与计算机之间的发展将日益融洽，计算机也使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日益密切而不是疏离。

4. 网络道德内省机制

前面我们分别分析了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网络技术等对网络道德的影响和制约，在网络道德的发展过程中，网络道德自身的内省机制是非常重要的，这是网络道德发展的“内因”。它包括网络道德交流机制和网络道德反思机制两个方面。

任何文化的发展都有赖于有效的文化交流。在网络道德的发展过程中，这种文化交流应是全方位的，从内容上讲不仅是局限于网络道德内部，而且网络道德与其他职业道德或社会道德之间的交流也非常必要，从形式上讲，要进行国内各有关单位之间的以及国际间的相互交流。在交流中互相借鉴、取长补短，促进网络道德的进一步发展。

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使网络道德必须经常不断地反思自身，

哪些符合技术要求，哪些方面则阻碍了技术的进步，并且要为技术本身的发展提供方向、保证和精神动力，网络道德在这种不断的反思之中日趋完善、进步、并拓展出网络道德的理论空间，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伦理道德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

四、网络道德教育的意义

进行网络道德研究的目的有二：一是为网络技术的健康发展提供正确的方向和技术之外的社会伦理保证；二是为网络道德主体的道德修养提供理论依据和参照，要达到这两个目的就必须通过网络道德教育这一手段，使外在的道德要求转化为主体内在的道德自觉指导。

道德教育是加强道德建设的重要环节，是道德活动的一种重要形式。所谓道德教育就是为了使人们践行某种道德义务，而对人们有组织有计划地施加系统的道德影响，这是使一定的社会道德要求转化为人们的内在品质，从而能对社会发生积极作用所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正是由于道德教育的这一重要现实意义，使之成为任何伦理学的内在构成部分。就网络道德教育而言，其重要意义有如下方面。

第一，网络道德教育使网络技术研削者明确了方向，从根本上保证了网络与社会发展的一致性。网络技术的工具性本质使之往往不能明确其前进的方向，一旦偏离了方向，则会对社会生活带来巨大灾难（“千年虫”问题便是其有力说明），为此在进行技术研制时必须对技术进行社会的多方位分析和评判，为其发展进行伦理分析和寻找道德依据，这主要是网络技术专家和社会伦理学家的事情，然后必须将这些道德要求和保证通过道德教育的形式转化为网络技术研制者的思想品格和行为实践的自觉标准，这样，才能从根本上保证技术的社会积极效应。否则，技术上的“失之毫厘”则会导致社会应用上的“谬以千里”。

关于这方面，我们从微软公司的 Windows 98 和英特尔公司的奔腾 III 都预留了会泄露用户个人资料的“后门”得到了深刻的说明，尽管这两个产品带来了更高的性能和更快的运算速度，技术上是进步的，但它有可能成为埋在用户身边随时泄露他们个人资料的“定时炸弹”，伦理上是不道德的。对此，微软中国公司陶宁说，这是一个程序设计中的失误，微软不是有意要收集用户的信息。微软非常重视计算机的安全问题，不会有意去做这种有损用户安全的事。为此，用户可以通过网络从微软的站点上删除有关自己的信息。微软公司保证不使用搜集到的用户信息，微软保证将这些信息从数据库中消除。微软公司提供了一个补丁程序，来改正程序设计中的这一失误，用户可以从网上下载这个程序。

对这一事件，即使我们不做坏的推测，但起码这两个公司在开发技术产品时，没有充分考虑技术之外的社会和伦理道德因素。其实不仅仅是网络技术，现代科技中的许多问题，如果仅从技术的角度考虑是简单的、可能的，而一旦进入技术之外的社会领域则往往十分复杂，如现代生命科学中的安乐死问题、克隆问题、器官移植问题等等，而技术又离不开社会，并且它最终还是为社会服务的。

第二，通过网络道德教育，使外在的道德规范和要求转化为网络应用者的内在道德品质，从而保证了网络社会的有序和正常运行。

网络是个新事物，与之相关的道德要求与传统社会的道德要求相比有很大区别，特别是对于网络的一般使用者来说，还不能自发地产生这些道德，因而道德教育就成为必要的手段。通过网络道德教育使人们首先做到理性认知，进而转化为指导自己网络实践的行为准则，使道德由外在的“他律”转化为内在的“自律”，从而使道德的作用真正落到实处。

五、网络道德教育的一般过程和特点

网络道德教育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它大体包括以下几个环节：道德认识、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信念、道德习惯，这个过程体现了网络道德由一般到个别、由外在到内在的转化。

深化道德认识是加强网络道德教育的第一个环节，是道德教育的起点。毛泽东同志说：“无论做什么事，不懂得那件事的情形，它的性质，它和它以外的事情的关联，就不知道那件事的规律，就不知道如何去做，就不能做好那件事”^① 网络和网络道德都是新事物，首先要让人们做到理性认知，明确网上行为以及网络与现实社会的行为的道德界限，只有这样才能培养出良好的道德行为和道德品质。

陶冶道德情感是加强道德教育的第二个环节。如果人们对自己所做的事没有感情，那么也不会做好这件事。列宁说：“没有‘人的感情，就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对于真理的追求。’”^② 人的行为不仅受理性决定而且还受情感制约，如果仅有理性认知而不能升华为道德情感，那么这种理性认知还是不自觉的。而升华为道德情感比单纯的理性认知要困难得多，但是，一旦形成了这种情感则会发挥出巨大的反作用，它会使人们自觉履行一定的道德义务，对自己的行为进行道德衡量，然后全身心地投入到道德行为实践中来。

培养道德意志是道德教育的第三个环节。道德意志是道德情感的进一步发展，是实现一定的道德行为、达到一定的道德目的和水平的重要条件，因为人们在道德行为实践中往往会展到来自各方面的困难、压力和矛盾，既有社会的又有个人的，既有主观

^①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第 155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20 卷，第 255 页。

方面又有客观方面，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没有坚强的道德意志品质，就不能克服实践中的困难，达不到道德行为目的。

坚定道德信念是道德教育的第四环节。它是道德认知、道德情感和道德意志的有机统一，其中既有理性认识成份，更有实践行为的因素，是道德教育的中心环节。道德信念形成以后，道德主体就会为之而前赴后继，即使牺牲自己也在所不惜，他们会为所信仰的真理而献身。

养成道德习惯是道德教育的第五个环节，也是道德教育最终完成的标志。经过前四个环节的道德教育，道德主体始终一贯地按照道德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不论是在什么情况下，在什么时间和地点，他都能从心所欲而不逾规，道德已经成为他内心的自觉的行为法则，对于道德主体而言，道德已不是外在规范，而是内在的自我要求，他的道德行为已经成为习惯。

按照人类认识的一般运动规律我们把道德教育分为五个环节，而在实际的道德教育中，这五个环节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共同构成道德教育的整体。

与一般的知识教育不同，道德教育更为艰难和复杂，它有其自身的特点：

其一是道德教育诸环节的同时性。道德教育的五个环节是互相联系、互相影响的，尽管从认识的一般规律和进程的角度排列了如上顺序，但是在现实的道德教育中各个环节必须同时进行，而不是上一环节完成后再进行下一个环节。比如，在进行道德认识教育的过程中还必须渗透着相关道德情感的培养，道德情感会使道德主体加深对道德认识的深入理解和把握。因此，在道德教育过程中，可以根据具体环境和教育对象的特点，对某一个环节有所侧重，但同时必须兼顾其它环节，使之互相促进，形成有机总体和“合力”。

其二是具体道德教育的起点具有多端性。由于道德教育对象

所处的客观道德环境和主观道德心理各不相同，因而道德教育的起点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有的从一般道德认知开始，有的则从道德情感的培养开始，或从其它环节入手，既可以从一端开始，也可以多端并进。这里没有固定模式，只要是适合教育对象的具体情况能起到道德教育的目的即可。

其三是道德教育过程的重复性和教育效果的渐进性。道德教育比一般的知识教育更为复杂。道德教育不是一次就能完成的，而是一个逐渐积累和发展的过程，这其中可能要经过多次反复和实践，我国古代哲学家荀况提出了“积善成德”的道德教育命题。他说：“积土成山，风雨兴焉；积水成渊，蛟龙生焉；积善成德，而神明白得，圣心备焉，故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细流，无以成江河”。根据这一特点，道德教育的目标要切合实际，方法要适用得当。道德教育不可以操之过急，企求功于一旦，也不可漠视人们道德上的细微进步，只有坚持不懈，才能取得良好结果，把道德主体塑造成具有良好道德品质的人。

六、网络道德教育的方法

在实施网格道德教育方面，以下方法是具有现实可操作性的。

1. 加大网络道德知识的传播力度

吸收以往的道德教育的经验，我们认为必须加大网络道德知识的传播力度，这于网络道德教育是必要的。一方面，网络技术与网络道德的历史都不长，对多数人而言都是新鲜的，未接触过的，特别是网络道德，许多人头脑中还是一片空白，这时，教育什么，他们头脑中就形成什么，这也是网络道德教育的最佳时机；另一方面，人们受现实社会及其道德的影响，很容易把现实社会中的道德要求直接食用到网络上，这种情况为网络道德建设增大了难度，特别是当网上道德与现实社会道德发生冲突时，再

照搬现实社会道德则会带来危害，为此，必须加大网络道德的传播力度，使人们明确在网上什么行为和做法是道德的，什么是违背道德的。

2. 教育者的自身示范与塑造网络道德楷模相结合

道德教育者首先应该是道德的，自身应起到示范作用，孔子说：“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这就要求网络道德教育者，自身要有精湛的网络技术应用能力，而且更有高尚的网络道德，其实技术本身中即包含有道德，技术与道德是不可分割的。另外，要树立网络道德的楷模，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特别是网上的道德榜样传播速度快，影响面广，其道德作用的辐射性强。

3. 开展广泛的网络道德的讨论和交流

由于网络出现的历史较短和发展速度极快，使许多相关道德问题没有定论或变化较快，为此，广泛的道德专题讨论是必要的，如网络保密道德问题、国家安全道德问题、网上知识产权道德问题等等，可以利用网络也可利用其它媒体或会议等形式研讨这些问题，一方面推进了网络道德的理论进展，另一方面又进行了适时的网络道德教育，而且，这种教育作用是深刻的、长久的、效果显著的。

§ 13 网络道德的管理与评价

交互式的传递手段，还开拓了更大的参与空间，使你随时可以把读后感跟贴上去，从这个意义上说，网络似乎是天然民主的。但我们又不能不警惕：在这种信息的化装舞会上，由于虚拟的调情者不必为行为负责，就可以毫无顾忌地一意孤行，包括不再顾忌自己心中残存的良知。

——北京大学比较文学与比较文化研究所 刘东

道德教育作用的发挥并不是孤立的，它必须与切实有效的组织管理相结合，教育与管理是实现网络应用有序化的两个重要保证。特别是网络的“数字化”、“非实体化”、“虚拟化”、“超时空化”、以及“即时性”、“交互性”等特点，都使对网络道德的管理增加了一定难度。为此，在加强网络道德建设的过程中，必须建立起相关的网络道德管理机制。

一、网络道德的社会管理

从社会角度加强对网络道德的管理，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1. 健全网络道德的管理机构和人员建设

尽管因特网自身逻辑组织非常严密，但对它的管理机构却异常松散，不存在一个权威的网络管理机构，这主要是从技术的角度考虑，为减少互联网络系统彻底崩溃的可能性而采取的离散机构。在此情况下，网上行为异常复杂，出现了大量的犯罪和不道

德行为，为此，必须加强对网络的管理，建立健全各级各类组织管理机构。目前各国对网络的管理机构大体包括以下组织：

国际网络管理机构。管理因特网的国际组织是总部设在美国弗吉尼亚州雷斯顿市的因特网网络协会 ISOC。它是一个志愿性组织，其宗旨是促进各地的用户通过使用因特网提供的技术交换信息，它通过网络委员会 IAB 负责协调互联网络的技术管理与发展，下设两个部门：网络工程部和网络研究部。网络工程部是一个由志愿人员组成的开放式技术团体，负责互联网络的技术支持。网络研究部是为促进网络的研究与开发而建立的研究团体，研究诸如网络自治管理、用户接口的研制和用户隐私权的保护等，总之，是侧重于技术管理方面。

政府网络管理机构。尽管网络本身超越了国家、民族和地区界限，但网络的建立、使用及服务目标都是有国界的，因而各国政府在网络建设与管理中占有重要位置，政府的网络管理功能主要有：一是政府是信息网络建设的主导力量；二是政府协调网络运行，如组织实施关系系统和核心技术的开发、制定统一的技术标准、制定信息安全与网络可靠性的政策和措施、改进无线电频谱分配与管理、制定保护知识产权之类的网络法规、协调地方政府及国际组织的政策与行动、向公众提供政府的行政与社会信息等方面；三是政府依法管理网络。网络的发展以及网上出现的各种行为都使法的强制作用越来越重要，政府一方面是运用已有的相关法律来规范网上行为，如刑法、民法、经济法、合同法等，另一方面，应及时颁布专门的网络法律，加大法律的管理力度，以法律的公正性、强制性和规范性来保证网络的健康发展。

局域网管理机构。除了国际网络管理和政府管理机构外，对网络的管理更直接的是局域网管理机构。

一般而言，局域网管理机构分为两个环节：一是网络信息中心，即向用户提供有关网络服务的各种信息；二是网络运行中

心，负责维护网络的正常运转。局域网由于网络本身的特点及服务范围的有限性，更容易采取适合自己特色的管理措施，在这方面，我国著名的网站瀛海威为局域网管理提供了借鉴。^① 瀛海威在建网之初，就参照现实社会设置“网络海关”，统一管理互联网的进出，禁止有害信息的传播；建立网络清查小组，由专人负责清理“交互论坛”，订出明确的“清理原则”；经过网上大讨论，制定“网络文明公约”，规范所有人员的网上行为；入网之时就与用户签定完备的“责任保障书”，明确规定用户的网上行为由其本人承担责任，管理者负责监督维护用户的合法权益；设立“虚拟法庭”和“投诉信箱”，协调各方面的关系；定期召开网员会议，彼此加强沟通，让用户共同参与瀛海威时空的建设；同时加强技术开发和保密防范措施，进行网上教育等等。这就很大程度上保证了网络的正常运行。

除了目前已有的这些网络管理机构外，我们认为，有必要建立起专门的网络道德管理机构。

网络道德管理机构。网络道德管理机构是专门从事网络道德管理的机构，其任务一是宣传网络道德的规范、要求，对广大网络道德主体施以教育，以提高他们的网络道德水平；二是监督、检查网络主体的网络行为，实事求是地评判主体的道德水平；三是对网络道德的评判结果加以奖罚，以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共同推进网络技术与道德的全面协调发展；四是针对网络的实际应用及发展趋势研究、制定新的网络伦理规范，丰富和健全网络道德体系。

无疑，网络道德管理机构的建立有利于网络道德建设。

与各级机构建立健全的同时，必须加强机构管理人员的素质的培养，他们不但有较强的网络专业知识和组织管理能力，而且

^① 严耕：《网络伦理》，北京出版社，1998年版。

还要有高尚的职业管理道德，从严管理网络，使网络真正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2. 深化对网络道德的理论研究，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网络伦理学理论体系

在我国，对网络道德的理论研究和建构还是一片理论弱区，其表现是：没有相应的专业研究机构，没有形成较系统且可操作的网络道德理论体系，网络道德的著作和文章还较少，没有把网络道德纳入相应的与技术考核并列的范围内，人们的网络道德意识还较淡薄甚至许多人不知道网络道德为何物，等等。基于这种现状，社会和个人应加大对网络道德研究的投入力度，建立起适合中国经济、政治、文化、技术、心理特点的网络道德理论体系，发挥出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

3. 加大对网络道德宣传教育的力度，增强教育的实效性

如前所述，对网络道德的宣传教育必须加强，人们不可能自发地产生网络道德意识和要求。对于道德个体而言，任何道德规范都有一个从认识到接受再到指导自己实践的过程，这更突出了网络道德教育的必要性。

我们把网络道德教育的对象分为两大类：一是正在读计算机网络专业的学生，二是广大网络应用者。对前者，应开设网络道德课，将之写成教材，列入课表，进行系统的职业道德教育，为就业和服务于社会打下良好的职业道德基础。对后者可采取短期培训班的形式进行道德培训、教育，使之深入人脑。特别是要运用现代媒体，如广播、影视、网络等手段，使整个社会都来关心网络道德的健康发展，使网络道德教育成为社会道德教育的有机构成部分，从而提高社会公众的道德意识和道德水平。

4. 充分利用社会奖罚机制，把网络道德的作用落到实处

道德的教育必须与社会奖罚机制相结合。制定网络道德目标责任制，实施网络道德考核机制，将网络道德水平与人们的利

益、职称以及各种荣誉联系起来。对道德水平高的预以奖励，对不道德行为预以惩罚，使人们明确网络道德上的责、权、利，把“利益”作为调节道德水平的一个有效“支点”，这样，人们就有了明确的奋斗目标和道德修养的努力方向，从而也增加了网络道德修养的自觉性和内在动力。

二、网络道德的个人管理

对于网络道德主体而言，社会的道德管理只是“外因”，尽管它必不可少，但更为重要的是道德主体“内因”的努力，即加强对个人的道德管理。

首先是提高对网络道德重要性的认识。社会越发展，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就越复杂，交往也越密切，因而协调、规范这些社会行为的道德规范就越重要，网络领域就更是如此。这种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对人们提出了两方面要求，即掌握精湛的职业技术，确立高尚的职业道德。其实，技术和道德是统一的。任何技术本身都有道德的成分，技术的产生、发展和社会运用都必须得到道德的维护和支持才能完成。对于社会个体而言，技术和道德缺一不可，因而在学习、掌握网络技术的同时，必须重视自身的网络道德知识的学习、加强道德修养、提高道德水平。

其次，努力学习网络道德知识，掌握网络道德的规范要求，并体现在自己的网络道德实践之中。

网络道德是网络实践的产物，与一般社会道德相比，它有自身的特性，而且新的网络道德关系和道德规范不断涌现。每一个网络实践者都必须不断学习，掌握网络应用中的规范和要求，并将之体现在自己的实践之中。

第三，加强道德实践的锻炼，提高道德水平。在网络实践中，坚持道德修养和锻炼，严格要求自己，勇于批评和自我批评，不断反思自己的行为，使网络道德由外在的“他律”升华、转变为内

在“自律”，真正成为一个技术和道德化了的个人。

通过社会和个人的努力，消除网络应用中的种种不道德行为，营造一个健康有序的网上社会，使网络真正成为服务于人类的良好工具。网络无限，人类无畏。

三、网络道德评价的意义

网络道德评价是网络道德活动内容之一。它是人们依据一定的网络道德准则去衡量自己、他人或社会的网络道德活动并做出善恶褒贬的道德判断活动。

网络道德评价属于道德实践的范围，它是对人们道德行为的结果进行道德评定，区别出哪些行为是道德的、应该提倡的，哪些行为是不道德的、应该批判的，为人们进一步的道德实践提供理论和实践依据，从而有利于个人和社会的道德化。

尽管网络道德评价的对象是人们已有的网络道德行为，但评价的目的和趋势是网络发展的未来，以促进包括网络道德在内的整个网络实践的健康发展。因而，这种评价既立足于现实又着眼于未来。

对于人类的道德实践来说，道德评价是不可缺少的重要一环。尽管我们前面分析了网络道德的一般原则和规范以及网络实践中的各种具体道德问题，但由于人类道德实践的复杂性（这里有道德实践环境的客观性因素，也有道德主体的主观性因素），从而使道德实践后果有极大差异，甚至会出现与道德要求相悖的道德后果，另外，道德理论之于道德实践之间还有一定差距，一般道德理论应用于具体道德实践时也会遇到各种情况，这都决定了道德评价的必要性。具体说来，网络道德评价的意义表现为：

第一，通过判明网络行为的道德性，即是非善恶以及道德程度的高低，在人们的心目中树立起网络行为的道德标准，使人们增强行为实践的道德自觉性，从而把网络道德的规范和要求化为

人们行为实践的自觉践履，这是网络道德评价于整个社会的道德意义。

这在当前的网络实践中显得尤为重要。在我国，尽管网络发展的速度非常快，但毕竟历史较短，特别是对网络道德的研究和宣传教育都很不够，许多人还不清楚网络道德为何物，什么样的网上行为是道德的，什么样的网上行为是不道德的以及不同网络实践中的不同道德要求等等。在这种情况下，网络道德评价即是非常好的形式之一，因为它是针对一种具体网络行为进行的，把一般道德理论与具体的道德情境相结合，使人们更容易把握相关网络实践中的具体道德要求。

比如，我们对 Win98 奔腾 III 预留了会泄露个人资料的“后门”的道德评价即是一例。通过对微软公司和英特尔公司这两种产品特征可能会带来的应用后果的道德评价，使我们起码明确了以下几点：一是网上的个人隐私应该得到保护，任何形式的侵犯都是不道德的，甚至是违法的；二是由此联系到网络信息安全、国家信息安全以及在软件行业如何摆脱国外控制等等网络中的道德问题，引起了人们对中国的极大关注。

第二，网络道德评价促进道德主体在内心深处确立强烈的道德责任感，并在道德责任感的驱使下，自觉从事网络道德行为，对自己的不道德行为进行深刻反省，进而改正。这是网络道德评价于个人道德责任的意义。

每个人都生活在社会中，都会自觉或不自觉地受到他人或社会的评价的影响。当听到对自己的行为的肯定的评价时，道德主体会继续并发扬这种道德行为；当听到对自己的行为的否定的评价时，道德主体会进行深刻反思，进而纠正行为的方向使之朝向社会所倡导的方向。这种道德评价的作用机制主要是社会和个人两方面：就社会而言是通过社会舆论、风俗习惯等评价机制；就个人而言是通过每个人的良心进行的。这两种作用机制有时各有

侧重，有时则同时起作用。

人们在经历了一段道德实践后，总是应该有意识地反省自身，检验自我，这也是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之一，人类实践是一种反思性存在，动物不会反省，也不会评价。

网络道德评价是促使网络道德主体加强自身修养，尽快形成道德理想人格的重要手段。不管是社会性评价还是自我性评价都促进了道德主体的自身成长。

第三，网络道德评价判定了网络行为的道德价值的高低，从而为人们的道德选择提供参照，这是网络道德评价于个人道德选择的意义。

在人们的道德实践中，往往面临着多种道德选择，如何进行选择？选择哪种道德行为？其依据和标准是什么？等等。这就需要对道德行为的各种可能性进行比较、分析、评价然后进行道德取舍。这一点在现实社会的道德实践中存在着，在网络社会更多，如道德言论自由与道德责任、网络公开与个人隐私及国家安全、信息共享与信息独有等都需要进行道德选择。

对道德行为价值大小的判断特别是进行选择时，一般应遵循以下原则：一是道德行为的内在价值优于外在价值；二是长久的价值优于短暂的价值；三是经过主体独立思考而选择的价值优于被动接受的价值。

第四，网络道德评价可以使我们透过具体的网络实践行为，总结出网络道德的一般理论，从而推动网络道德理论的发展。这是网络道德评价于发展网络道德理论的意义。

网络道德的发展遵循着由个别到一般，由一般到个别的变化过程。网络道德评价通过评价具体¹的道德实践行为，从中总结出带有一般规律性和总体指导性的道德规定，进而上升为道德理论，推动了网络道德理论的进步和发展。特别是在网络道德理论发展的初期，这是一个研究网络道德、完善网络道德理论的有效

方法。

四、网络道德评价的标准与形式

任何评价都需要借助于一定的标准，以使评价行为具有现实性和可操作性。网络道德评价的标准就是网络道德的规范要求，如我们前面分析过的原则、规范、范畴以及网络实践中的具体道德要求等，为了便于操作评价行为，有必要将上述标准进一步具体化和量化，化解为若干小的指标，特别是在专业机构进行道德评价时。

概括起来，网络道德评价主要有两种形式：社会评价和自我评价。

社会评价又分为两种具体形式：一是社会舆论的评价，主要是通过各种媒体，如网络、广播、报纸、影视等对人们的网络行为进行评价。这种评价影响面广，但它不是有组织、有计划的，主要是针对某种具体的道德行为而进行的评价；第二种是社会专门评价机构的评价，即“网络伦理委员会”对个人或群体网络道德行为的评价。

“网络伦理委员会”是专门的网络道德评价机构，类似于现在医院中的“医院伦理委员会”，其任务主要是：评价网络道德行为、实施网络道德教育、承担网络道德的咨询、总结并制定网络道德规范。网络伦理委员会是一个相对独立的机构，其人员由网络技术专家、网络道德专家、网络管理者以及网络应用者等构成。

网络伦理委员会的评价具有经常性、公正性、及时性和广泛性特点，是社会评价中的有效形式。

网络道德的自我评价是网络道德主体依据自己确立或社会所需求的道德规范和标准，对自己的网络道德行为进行评价。自我评价的力量来自主体自身的责任感、义务感以及道德良心等心理机制，这种评价是自觉自愿的，也是经常的而且是最有力度和效

果的。

这两种评价形式互相联系、互相补充，并互相促进。社会性评价的形式、手段、后果等会积极影响到主体的个人评价，并促进个人评价的进行；而个人评价也会反作用于社会评价，良好的个人评价标准和形式也会被社会评价吸收和采纳。社会评价主要依靠的是外部力量，而个人评价主要依靠内在力量。一般而言，一个人道德形成和发展的初期主要依靠外部的社会评价，而当一个人道德发展到一定层次和水平时，则主要依靠内部的自我评价。

现实的网络道德评价是社会评价和自我评价的有机统一。

§ 14 网络道德主体的道德接受与道德修养

在信息文明中，不是要通过贬损技术来找回个人失落的世界，而是要在肯定技术对提高社会本质作用的同时，否定技术压抑个人的方面，通过扬弃，最终实现人的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统一。

——中国网络经济理论的奠基人之一
姜奇平

作为加强网络道德建设的有效手段，我们分析了网络道德的教育、管理与评价等等外在因素的作用，但网络道德真正发挥作用还必须调动起网络道德主体的“内因”的作用。而且从本质上说，道德是自觉、“自律”的行为表现，为此，我们还要进一步分析道德主体如何接受教育者所传播的道德内容，以及如何加强内心的自我道德修养等等根本性问题，这样才是完整的道德建设环节，才能提高整个社会的网络道德水平。

一、网络道德主体道德接受的研究意义

一般的伦理学著作不研究道德“接受”问题，只是着眼于道德“教育”，我们认为要提高网络道德建设的实效性，则必须研究道德主体的“道德接受”问题。

首先，网络道德建设是一个双向互动的过程。必须有道德接受主体（即受教育者）的积极参与响应。以道德教育为例，如果只有教育者一方主动性，而受教育者不积极响应，那么，教育效果

是不会好的。

其次，网络道德教育的接受主体是加强网络道德教育的出发点和依据。为了增强道德教育的针对性，则必须了解受教育者，把握他们的道德状况及对网络道德建设中各种问题的认识和看法，以确定在什么情境下实施道德教育、道德教育的内容以及采取什么样的教育方法等等，否则网络道德教育就是盲目的。

第三，接受主体的道德状况是道德教育最终完成的标志和衡量道德教育实效性的手段。网络道德建设的最终目的还是提高道德主体的道德水平，以及在良好道德品质支配下的网络道德行为，从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此我们仅仅实施教育还不够，还必须研究并使教育内容转化为主体的内在道德品质。

总之，对网络道德接受的研究在整个道德建设中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网络道德主体的道德接受系统

接受网络道德教育是一种精神活动，其最终完成是受教育者与教育内容相统一的结果。就是说，在接受教育的过程中，受教育者并不是无选择地全部接纳教育内容，而是具有一定的主观能动性，他对教育的内容由主观的选择，达到认同、接受，并自觉用于支配自己的行动，接受教育才得以完成。总之，道德接受是一个系统过程，它由接受主体、接受客体、接受中介、接受环境四个要素构成。

1. 道德接受主体

道德接受主体即是受教育者，在实施道德教育时，全面认识和把握接受主体的作用、特点是提高道德教育效果的关键。具体来说，接受主体是选择教育内容的依据；是确立教育方式的依据；是衡量教育效果的依据。对接受主体不能消极被动地理解和对待，而要看到他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选择性。主体的头脑并不

是一张白纸，而是具有在后天的学习和社会实践基础上形成的“接受图式”。

“接受图式”有以下特点：它是后天形成的；它主要由世界观、知识、思维方式、情感、意志、信念等要素构成，其中世界观是核心；它在主体的接受过程中就象一个“把关人”，外界的思想文化信息只有通过它才能为主体所认可，否则就会被筛选排挤掉；它一旦形成就具有相对稳定性；它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主体的认识、接受能力的高低。

因此，我们要根据接受主体的具体思想特点设定教育内容，其次要考虑主体的接受能力。如果设定的道德教育内容过于深奥或过于肤浅都不能收到良好的道德教育效果。

2. 道德接受客体

道德接受客体即是教育内容。它是道德教育者依据道德实践关系发展的客观要求、道德培养目标和受教育者的特点而选择和设定的。在接受过程中，接受主体和接受客体构成对立统一的两极。接受客体的功能是把主体塑造成符合道德规范要求的道德高尚的人，因而所设定的道德接受客体必须是层次性和进步性的统

3. 道德接受中介

道德接受中介即是教育者。他是连接主客体的媒介和桥梁，客体正是通过中介的讲解、宣传、教育才能为主体所接纳。从主体接受的角度而言，接受中介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接受中介的人格因素对主体接受的影响；二是接受中介的教育艺术对主体接受的影响。

4. 道德接受环境

道德接受的主体、客体、中介都处于一定的环境之中，道德接受环境对主体接受的作用是不可忽视的，并且，接受环境的影响效果具有直接现实性、潜移默化性和影响效果二重性特点。

三、网络道德主体的道德接受机制

网络道德的接受主体对接受中介所施加的接受客体是在其接受图式的作用下，通过“选择——理解——内化”这一过程完成的。

1. 选择

主体是有一定主观能动性的人，面对外来的林林总总的思想文化信息，他不会也不可能全部接纳，而是要对诸多思想信息进行选择。接受主体之所以选择或不选择某种思想文化信息，主要是受主体的主观需要、对信息所反映的事物的认识程度以及“接受图式”的性质和接受能力决定的。选择是主体接受活动的开始。

2. 理解

主体通过选择，决定接受某种思想文化信息，于是便开始了理解的过程。理解可分为两种形式：同化和顺应。同化是主体的接受图式能够分析、把握新的思想文化信息，使之进入主体的知识框架之中；顺应是主体已有的接受图式不能分析、认识、把握新的思想文化信息，客观的思想文化信息使主体的接受图式调整或重构新图式，最终实现与思想文化信息的同一。显然，同化只能使主体的同类知识或思想量上增加，顺应才使主体增加了新质的思想或知识内容。就人的道德品质的形成和发展而言，后者比前者更重要。

3. 内化

人的道德品质的形成与接受一般知识不同，它要求主体对客体在理解认知的基础上还要形成坚定的信念，并以之为指导且体现在自己的行为实践中，这一过程即是个体道德品质的内化过程。它比单纯的对知识的理解、接受复杂得多，坚定信念的形成并持之以恒地体现在自己的行为实践中，往往要经过长时间的多次反复才能完成。因而，内化为主体的道德品质是主体接受机制

的最后环节，也是道德教育完成的标志。

我们认为，道德接受是接受主体与接受客体之间的双向作用过程，这种作用过程是：在接受的实际运行中，主体基于自身的需要对接受客体进行试探性接触，随之发生感情上的移入并将自己的接受图式外化，力图使接受客体的结构和属性与自身的接受图式相吻合；而客体则以自己的结构和属性改造着主体的接受意识乃至接受图式，使之转变旧图式或形成新的图式。接受主体在不能同化接受客体的情形下，则按客体的结构和属性，调整或重组自己的接受图式，最后，主体与客体发生认同、融合，客体被内化于主体的思想系统中，成为主体内思想道德的构成因素。

从道德接受的实际运行和结果中我们看到，接受的本质是接受主体对接受客体的认同和内化。通过认同、内化，接受既消除了接受主体主观性的“片面性”，又消除了接受客体客观性的“片面性”，接受主体与接受客体在新的基础上达到统一、融合，使主体与客体共处于一个新的系统之中，即接受主体与接受客体在主体中达到了一种动态的平衡。

我国学者董学文先生在谈到文学的接受时说：“我们不赞成仅仅凭借作品现实本身来说明文学接受者主体性的客观意义，也不赞成仅仅从人的感觉意识来描述文学接受主体性的主观意义。我们认为，只有在感觉和现实，接受者和文学作品的辩证联系的基础上解释文学接受主体性的本质，才是科学的。”^①

道德接受过程受着来自客体与主体两方面的双重制约，即客体的决定性和主体的能动性。

道德接受客体参与接受的基本条件是客观性和内在价值性。在接受过程中，客体以这两个基本条件与主体相对立，为主体的理解、接受提供了客观依据，否则，接受便成了无源之水，无本

^① 董学文：《文学的接受与审美乌托邦》，《北京大学学报》1991年第5期。

之木。客体自身的客观价值内容使主体的理解、接受并不能完全从主体出发、随心所欲地进行，而是在客体所提供的回旋余地和联想空间内进行，并且客体还一定程度地“塑造”主体，为主体转变或创立新的图式提供了参考材料。对此荷兰学者布尔说道：“如果创造性解释的方法是正确的，那么每一解说都只能反映人们自己的成见。然而，正如利科所说，要获得一个文本的真理，就必须出让我们自己的意谓。……我们应该提醒自己，先人之见本身也要为过去的文本所决定。就此而言，我就文本提出的问题总是为文本向我提出的问题所决定。”^① 承认接受客体对接受活动的决定作用也就是坚持了在接受问题上的唯物主义原则。正是由于接受客体的决定作用使主体对客体的理解接受在一些基本方面或者说决定性的因素上，不致于因人而异，歧义百出，因而使人类精神交往才成为可能，使人类思想文化得以传播和延展。

在承认接受客体对接受活动及其结果起决定作用的同时，我们又承认接受主体的主体因素对接受活动的制约。接受主体作为一个具有独立意识和社会实践能力的人，作为处在特定历史情境中进行解释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人，他从出生后就被投入了一定的社会文化氛围之中，在环境的影响、社会实践的锻炼中以及后天的习得中，使得主体的思想并非白板一块，而是具有了内在图式或认知结构。主体的接受活动无不把它投入其中，也只有凭借它们才能完成对客体的理解、解释和接受，因而使接受过程又不可避免地烙上了主体的主观性印迹。布尔对此也谈到：“各种成见的集群构成了我们与过去时代的纽带。人们不能为了取悦客观性而斩断这条纽带，否则过去就将变得毫无意义”，“成见构成了文化的不可摧毁的基础”，“不是主体本身承载着传统，而是传统通过

^①[荷]布尔：《伽达默尔解释学中的几个问题》，《哲学研究》1991年第2期。

主体而传递自身”。^①承认接受主体活动及主观因素对于接受活动及其结果的制约作用，就是坚持了在接受问题上的辩证法原则。

由此我们认为，任何具体接受活动的结果都是主客体相互作用的结果。就其与接受客体的关系而言，“接受”是对客体的重新构造，都不同程度、不同方式地包含了对象的某些或全部原始内容；就其与接受主体的关系看，“接受”则反映了特定接受者的实践状况、知识积累、思想文化传统、心理素质等等，渗透着接受者的主体性和主观性内容。任何具体的接受都是主客体的交融体，当然，在这个过程中，接受主体始终起着主导作用。

我们认为，对网络道德的“接受”问题应进行深入细致地研究，揭示出接受特点、接受过程以及接受规律等等，以增强道德教育者的教育的针对性和受教育者的道德自觉性。

四、网络道德主体的道德修养

个体道德水平的高低除了环境、道德教育的作用外，个体的道德修养也是十分重要的，并且，从根本上说，道德是个体自我努力和提高的结果，特别是对于网络道德而言应更是如此。网络的相对自由度更大，个体的道德选择和道德行为标准都更加宽阔和相对独立，外在的强制性和约束力相对较小，再加上网络的历史较短，对许多环节的道德规范要求都还不健全、不完善，这都促使在当前的网络道德建设中网络道德主体加强自身的道德修养、提高道德自觉性和责任心、规范自己的道德行为、升华道德境界都有着更为紧迫的意义。那么，道德主体如何加强道德修养、提高道德境界呢？我们认为应注意以下环节。

1. 加强网络道德知识的学习；掌握道德要求，做到理性认知
这是加强道德修养的第一步。道德主体从思想意识上应重视

^①[荷]布尔：《伽达默尔解释学中的几个问题》，《哲学研究》1991年第2期。

网络道德在网络实践中的作用，充分认识到它是使网络实践服务于社会的根本保证，如果没有网络道德的规范，那么，单纯地网络技术的发展就有可能走向其反面。对于个人来说，单有技术而没有道德也是不全面的，最终也会限制技术的发展和进步。作为一个现代人应是过硬的专业技术素质和高尚的道德素质的统一。

个体道德水平的提高并不是自发的，而首先是需要学习，掌握相关的道德知识和要求。网络道德的理论、规范和要求与一般社会道德理论又有相当大的差距，对于一个新的网络应用者来说，不努力学习是不能把握网络道德要求的，因而其网络实践也必然是盲目的甚至是混乱的以至于导致不道德及危害社会的行为。

我们看到，现实中一些危害网络的行为往往是网络的初始应用者。他们往往出于好奇、新鲜，更主要的是不懂得与网络行为的相关道德要求，而不约束自己，结果对他人和社会带来了危害。由此观之，加强网络道德知识的学习相当重要，掌握网络道德要求是上网的基础准备，它与买台电脑、安装电话线和调制解调器同等重要。

2. 把网络道德贯彻于网络实践之中，自觉规范自己的行为

这是加强道德修养的第二步，仅有道德的理性认知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从事道德实践，将理论应用于实践之中指导实践，并在实践中得到检验、丰富、补充和发展。

道德实践之于道德修养：其一，只有在道德实践中才能提高道德境界，只有在人们相处的道德关系中，才能改造自己的道德品质。这就是说，一切道德修养都必须结合道德实践来进行，而不能孤立地单纯地理论学习。就网络主体而言，只有在网络实践中才能认识到自己的哪些行为是道德的，哪些行为是不道德的，同样要克服自己的不道德思想和行为，培养个人的道德品质，也只有在实践中才能进行和提高。

其二，道德修养的一个重要手段就是理论联系实际，身体力行。在道德的教育和学习过程中，人们懂得了哪些是道德的，哪些是不道德的，就要把这些规范和要求运用于网络实践中去，并以这些准则为标准衡量、检验自己，并不断提高自己的道德品质。

其三，道德修养是一个从实践到认识，从认识到实践的不断反复、无限发展、逐步提高的过程。无论是对于个体还是对于整个社会，这一过程是永远也不会完结的，人类的道德水平就是这样不断地进步和提高，走向人类的文明，走向人类的理想，走向人类的美好未来。

网络，把人类推向了一个新的生存阶段，也把人类道德带向了一个新水平，面对全新的网络社会，特别是在各种秩序还没有健全以前，人们开始可能感到不适、困惑，甚至茫然和怀疑，这些都是可以理解的。事实上在现实的社会进步过程中，在每一个新社会建立之初，人们都有过这种心路历程。试想，当人类走出了原始社会，迈进奴隶社会门槛的时候，人们是何等的困惑！奴隶社会的剥削、压迫打乱了原始社会和谐平等的田园牧歌；当人类熬过中世纪的漫漫长夜，满心欢喜地要迎接一个新的人类文明，可资本主义也并非完美无缺，尽管它相对于中世纪封建社会是大大进步了。这就是人类历史发展的辩证法。

但是，无论如何，奴隶社会对原始社会的取代，资本主义社会对封建社会的取代都是历史的进步和必然。同时，每一次进步都会给人类带来了最大（相对而言）的利益，尽管它还有不完善的地方，这也正是人类努力的方向。

我们之所以不厌其烦地重述社会发展，是想说明一点，即人类历史进步与道德进步总体方向是一致的，但不是同步向前，甚至也有相悖的环节。

网络社会是历史发展的必然，它代表了人类的未来发展方

向。为此，我们必须适应它，无可回避。

网络和网络社会又是人的创造物，是为人服务的工具，人有理由和能力驾驭她，使之为人类服务，尽管目前她还有诸多不完善的环节，但是，人类思维能力的至上性和无限性最终是能解决这诸多问题的。

当然，这需要人类整体的努力，包括伦理道德方面的建设。从这一大的现实社会背景出发，我们这本《网络伦理学》也算是为网络文明的发展所尽的绵薄之力。

结束语 网络道德——伦理学研究的新视野

永恒的女性，引导人们飞升
——德国诗人 歌德

追踪伦理学的发展历史，我们发现，每一次重大的科技进步，都会引起伦理学的热情关注，或是冲击已有的伦理道德理论，或是使传统道德获得了新生，或是提出与新科技要求相适应的道德规范和要求。总之，都是使伦理学跃迁到一个新阶段和水平。

人类历史发展到今天，许多社会问题的解决都远远超出了单纯的技术范围而是关涉到社会的、伦理的及政策、法律方面，同时这些问题的重要性又使人们必须对之进行伦理道德的可行性论证。因而与技术相关的各门职业伦理学空前活跃，如生命伦理道德、人口道德、生态道德、宇航道德、人类基因使用道德等等。社会从没有象今天这样倚重于伦理道德，伦理道德的社会作用也日益突现，正是在这一社会背景下，又出现了一门新的伦理学分支——网络伦理。

伦理学必须关注网络道德问题。

比较网络技术与其它科技的社会性及其影响，是一个很有意义的课题，我们会进一步加深对于网络道德的诸多认识。

其一，其它科技只是出现并影响到社会生活的局部领域，而网络则涉及到人类生存的全局。网络无处不在，网络无时不有，网络对社会生活影响的广度和深度以及持久性是其它科技所望尘

莫及的。

其二，其它科技总的来讲只是解放人的体力，而网络则是对人的思维和智力的模拟，因而网络不仅是人类智慧的成果，而且它反过来又极大地提高了人的智慧。

其三，其它科技从其产生、发展、本质、特征到正面或负面的社会影响等都带有差异性，有些就其技术而言是相同或相近的，而其道德指涉则极不相同，而网络科技及其包括伦理道德在内的社会影响则具有很强的共性，人类在网络面前所遇到的问题大体是相同的。

其四，其它科技的发展变化相对于网络来讲是缓慢的，而网络发展是极快的，套用一句较流行的话：不是我不明白，是网络发展太快。由此决定了网络道德的发展速率。

其五，其它科技都是建立在现实社会基础之上，致多是拓展了人们的现实生存空间，而网络则开拓了人类的新的生存空间，即“虚拟空间”，这是一个根本的质变，自此，使人类可以生活在现实的“实在”和网络的“虚拟”这二元世界之中。现实世界中有的，虚拟世界也有，虚拟不能不引起人们极大的兴趣。

其六，其它科技要求人们必须适应它，人在它面前更多地体现出是被动地单向使用，而人在网络面前可以进行双向交流，网络更体现了人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其七，其它科技多是掌握在少数专家学者手中，因而带有“贵族化”气息，普通公众是不敢奢望的，而网络从其产生就是“平民”的应用工具，它最容易为广大公众所把握和使用，唯其如此，才带来了人们对网络的青睐。

等等，等等。……

这样的分析还可以继续下去。这都说明一个主题——网络正成为伦理学研究的新的视野。

网络引起了一大批新的人文社会科学的出现，网络经济学、

网络政治学、网络文化学、网络哲学、网络社会学、网络心理学、网络伦理学、网络教育学等，这是一个新的文化发展的契机，我们必须抓住这一有利时机。

网络社会化和社会网络化正成为人类现实中一道亮丽的风景！

相对于网络技术而言，我们对网络伦理的重视和研究都还不够，对网络伦理的探讨需要我们投入一定的时间和精力。诚如前面所分析的，网络科技与其它科技不同，网络道德也与其它道德不同，这也正是网络伦理的特殊性和生命力所在。

2000年12月，由文化部、团中央、广电总局、国家信息化推进办公室、光明日报、中国电信、中国移动8家单位发起了“网络文明工程”。其宗旨是：通过正面引导的方式，形成网上健康文明的道德规范，占领网络这个新的思想宣传阵地；积极开展各种网上健康活动，倡导文明上网；发现一批优秀的网站，使之成为网络文明建设的主体，并引导和规范中国互联网站的建设，大力推进中国的网络事业。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网络文明工程组委会顾问许嘉璐指出，网络的迅速发展给我们的社会生活、思维方式、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尤其是对青少年的性格、心理都带来了极大的冲击。他希望网络文明工程要号召、支持学术界、教育界展开对网络文化的多方面、多角度、多层次的跟踪调查和理论研究。研究者要到家庭、到网吧、并深入到网民的集体中去和他们接触，要上网交朋友。要特别注意研究网络对网民尤其是年轻人的心理和意识形态上有什么影响，还要研究孩子们在网上交友对他们以后成长所起的作用。研究成果应该进入学校课堂，提供给教育部门、思想政治部门，还可以提供给网络公司，特别是门户网站，起到双重作用。网络将长期存在，我们应该培养一支专业队伍，以研究网络文明为业，直到成为网络文化学家、网络心理学家、网络伦理学家。

全国政协委员、网络文明工程组委会副主任兼秘书长徐文柏认为，建设文明网络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依靠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一是政府依法严格管理；二是网站的自律；三是网民增强文明意识。

2001年7月11日，中共中央在中南海怀仁堂办法制讲座，内容是运用法律手段保障和促进信息网络健康发展。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主持讲座并做重要讲话。他强调指出，对信息化问题，我们的基本方针是积极发展，加强管理，趋利避害，为我所用，努力在全球信息网络化的发展中占据主动地位。我们要抓住机遇，加快发展我国的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并在经济、社会、科技、国防、教育、文化、法律等方面积极加以运用。同时，要高度重视信息网络化带来的挑战。各地各部门的领导干部，必须加紧学习网络化知识，党的建设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工作、宣传工作、群众工作，也都要适应信息网络化的特点。既要积极推进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发展，又要大力加强管理方面的建设，推进信息网络化迅速而又健康地向前发展。

江泽民强调：第一，要充分认识依法保障和促进信息网络健康发展的重要性。在大力推进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进程中，必须高度重视信息网络的安全问题；第二，要加强和完善信息网络立法；第三，要加强信息网络方面的执法和司法；第四，要积极参与国际信息网络方面规则的制定；第五，要加强信息网络管理人才的培养。

2001年7月17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最新一期“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调查结果显示，截止到2001年6月30日，我国的上网计算机数已达1002万台，是三年前的18.5倍；我国网民有2650万，半年内增加了400万。

在年龄分布上，网民主要集中在18—30岁之间，这一年龄段的网民占到总体的52.9%，其中又以18—24岁这一年龄段的网

民最多,占网民总数的 36.8%,这应该与网民中学生的比例较高有关。值得一提的是,35 岁以下的网民比例正在下降,35 岁以上的网民比例和以往相比有所增加,更多的中老年人加入到上网一族的行列。

网民中,高学历的所占的比例与以往相比,有所下降,高中和高中以下学历的所占的比例与以往相比有所提高,分别占 28.8% 和 8.7%,网民的受教育程度逐渐趋于分散,上网这一行为不再是高学历者的专利,网络逐渐趋于大众化,与普通大众的生活联系日益密切。

我国网络发展的速度是惊人的!

随着网络应用的发展,对网络伦理的研究也必将成为伦理学研究的新的亮点!

网络伦理,让我们走近你。

参考文献

- [美]斯皮内洛:《世纪道德:信息技术的伦理方面》,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版。
- 严耕:《网络伦理》,北京出版社,1998年版。
- 乔岗:《网络化生存》,中国城市出版社,1997年版。
- 陆俊:《重建巴比塔》,北京出版社,1999年版。
- [美]比尔·盖茨:《未来之路》,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 陈炎:《Internet 改变中国》,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 孙明:《网络知识读本》,中国方正出版社,1998年版。
- [美]罗林斯:《机器的奴隶》,河北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 [加]德克霍夫:《文化肌肤:真实社会的电子克隆》,河北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 [美]普拉特:《混乱的连线:因特网上的冲突与秩序》,河北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 姜奇平:《数字化时代的人与商业》,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年版。
- 刘建民:《网络上的二十一世纪》,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年版。
- 姜奇平:《数字财富》,海洋出版社,1999年版。
- 胡泳:《我们是丑人和 Luser》,海洋出版社,1999年版。
- 胡泳:《另类空间》,海洋出版社,1999年版。
- 段永朝:《电脑,穿越世纪的精灵》,海洋出版社,1999年版。
- [美]戴森:《2.0 版:数字化时代的生活设计》,海南出版社,1998年版。
- 王守安:《知识经济与企业变革》,企业管理出版社,1999年版。

19. 葛新权:《知识经济与可持续发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
20. 肖雪慧:《守望良知:新伦理的文化视野》,辽宁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21. 韩少功:《心想》,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22. 罗国杰:《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23. 邵道生:《中国社会的困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
24. [美]诺兰:《伦理学与现实生活》,华夏出版社,1988年版。
25. 陈振明:《法兰克福学派与科学技术哲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26. 严春友:《文化全息论》,山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27. 姚新中:《道德活动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28. 夏伟东:《道德本质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29. [美]尼葛洛庞帝:《数字化生存》,海南出版社,1996年版。
30. 金枝:《虚拟生存》,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31. 郭建新:《新伦理学教程》,经济管理出版社,1999年版。
32. 余谋昌:《生态伦理学》,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33. 黄勤南:《计算机软件的知识产权保护》,专利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
34. 郑成思:《知识产权文丛》(第一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35. 孟建伟:《论科学的人文价值》,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
36. 刘大椿:《在真与善之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
37. 竹立家:《道德价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38. 丁宁:《接受之维》,百花文艺出版社,1990年版。
39. 汪信砚:《科学真理的困惑与解读》,湖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

- 版。
41. 陈立思:《当代世界的思想政治教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42. 柏树林:《人类的天罗地网——Internet时代的社会心理与大众人格》,湖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43. 王树茂:《现代科技与人的心理》,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2000年版。
 44. [美]约翰·奈斯比特:《高科技高思维》,新华出版社,2000年版。
 45. [美]约翰·布洛克曼:《未来英雄:33位网络时代精英预言未来文明的特质》,海南出版社,1998年版。
 46. [美]马克·斯劳卡:《大冲突:赛博空间和高科技对现实的威胁》,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47. [美]爱德华·A·卡瓦佐:《赛博空间和法律》,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48. [日]汤因比、池田大作:《展望二十一世纪:汤因比与池田大作对话录》,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5年版。
 49. 黄会林:《当代中国大众文化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50. 阿正:《世纪对话:文化嬗变与中国命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

附录：我国关于计算机网络建设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 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1996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5号发布
根据1997年5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管理，保障国际计算机信息交流的健康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进行国际联网，应当依照本规定办理。

第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以下简称国际联网)，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为实现信息的国际交流，同外国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相联接。

(二)互联网络，是指直接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互联单位，是指负责互联网络运行的单位。

(三)接入网络，是指通过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接入单位，是指负责接入网络运行的单位。

第四条 国家对国际联网实行统筹规划、统一标准、分级管理、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有关国际联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明确国际出入口信道提供单位、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和用户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负责对国际联网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六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第七条 已经建立的互联网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调整后，分别由邮电部、电子工业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管理。

新建互联网络，必须报经国务院批准。

第八条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中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

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中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审批手续时，应当提供其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性质、应用范围和主机地址等资料。

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格式由领导小组组织统一制定。

第九条 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和从事非经营活动的接入单位都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是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或者事业法人；
- (二) 具有相应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装备以及相应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 (三) 具有健全的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护措施；
- (四) 符合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接入单位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除必须具备本条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能力。

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接入单位的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条件的，其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由发证机构予以吊销；从事非经营活动的接入单位的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其国际联网资格由审批机构予以取消。

第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国际出入口信道提供单位、互联单位和接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网络管理中心，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本单位及其用户的管理，做好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确保为用户提供良好、安全的服务。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与接入单位，应当负责本单位及其用户有关国际联网的技术培训和管理教育工作。

第十三条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的信息和淫秽色情等信息。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同时触犯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与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联网，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

出入口信道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1996]492号)

第一条 为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出入口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它信道（含卫星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第三条 邮电部责成中国邮电电信总局（以下简称电信总局）设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出入口局（以下简称国际出入口局）及其网络管理中心，并负责国际联网出入口信道的提供和管理。

第四条 直接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运行单位（以下简称为互联单位），应向邮电部申请办理使用国际出入口信道手续。

互联单位在办理手续时，应提供有效批准文件及有关网络规模、应用范围、接入单位、所需信道等相关资料。

互联单位在办理手续后，应将前款事项变更情况，每半年向邮电部申报一次。

第五条 邮电部对互联单位的申请进行审核，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由电信总局在三十日内提供所需的国际出入口信道。

未经邮电部批准，任何单位不得为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

提供出入口信道。

第六条 电信总局应加强国际出入口局和出入口信道的管理，向互联单位提供优质可靠的服务。

第七条 互联单位使用专用国际信道，按照现行国际出租电路标准收费；对教育、科研部门内部使用的国际信道资费实行优惠。

第八条 国际出入口局对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实施信息安全检查和采取的相应措施，应予以配合。

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提请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邮电部责令其停止提供信道，并建议其主管部门给相关责任人及其负责人以行政处分。

第十一 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1996]493号)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的管理，促进国际信息交流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即 Chinanet，以下简称中国公用互联网），是指由中国邮电电信总局（以下简称电信总局）负责建设、运营和管理，面向公众提供计算机国际联网服务，并承担普遍服务义务的互联网络。

第三条 中国公用互联网根据需要分级建立网络管理中心、信息服务中心。

第四条 接入中国公用互联网的接入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或机关、团体；
- (二)具有由计算机主机和在线信息终端组成的局域网络及相应的联网装备；
- (三)具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 (四)具有健全的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护措施；
- (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邮电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要求接入中国公用互联网的接入单位，应经其主管部门或主管单位的审核同意，到电信总局办理接入手续。办理接入手续时，接入单位应报送接入网络的系统构成、应用范围、联网主机数量、域名地址及终端用户数据等资料。接入运行后，上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电信总局申报。

第六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的计算机和其他通信终端进行国际联网，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用户可以通过专线或通过公用电信交换网进入接入网络。

第七条 电信总局作为中国公用互联网的互联单位，负责互联网内接入单位和用户的联网管理，并为其提供性能良好、安全可靠的服务。

第八条 接入单位负责对其接入网内用户的管理，并按规定与用户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 接入单位和用户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强信息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国家保密制度，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负责。

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利用计算机国际联网查阅、复制、制造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色情的信息；发现上述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应及时向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国际联网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和用户对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国际联网信息安全的监督检查，应予配合，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条件。

第十三条 凡利用国际互联网络信息资源，在国内经营计算机信息服务的，按放开经营电信业务的有关规定审批。

第十四条 接入单位和用户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接入中国公用互联网进行国际联网的，由电信总局停止接入服务；情节严重的，提请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邮电部或邮电管理局给予警告、撤销批准文件并通知公用电信企业停止其联网接续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提请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第十三条规定，由邮电部或邮电管理局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 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1997年12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7年12月30日公安部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安全保护，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

全保护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安部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负责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保护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公共安全，维护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和公众利益。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 (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 (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 (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 (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

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五)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第七条 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利用国际联网侵犯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二章 安全保护责任

第八条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协助公安机关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九条 国际出入口信道提供单位、互联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国际出入口信道、所属互联网络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职责：

(一) 负责本网络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

(二) 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障本网络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

(三)负责对本网络用户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对委托发布信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登记，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进行审核；

(五)建立计算机信息网络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

(六)发现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

关报告；

(七)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本网络中含有本办法第五条内容的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

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使用公用帐号的注册者应当加强对公用帐号的管理，建立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用户帐号不得转借、转让。

第十四条 涉及国家事务、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等重要领域的单位办理备案手续时，应当出具其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证明。

前款所列单位的计算机信息网络与国际联网，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三章 安全监督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地（市）、县（市）公安局，应当有相应机构负责国际联网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掌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备案情况，建立备案档案，进行备案统计，并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督促互联单

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在组织安全检查时，有关单位应当派人参加。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对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改进意见，作出详细记录，存档备查。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发现含有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内容的地址、目录或者服务器时，应当通知有关单位关闭或者删除。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负责追踪和查处通过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行为和针对计算机信息网络的犯罪案件，对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或者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

(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

(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

(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

(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八)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的;

(九)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七条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台湾、澳门地区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和促进我国互联网络的健康发展,加强我国互联网络域名系统的管理,制定本办法。在中国境内注册域名,

应当依照本办法办理。

第二条 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信息办）是我国互联网络域名系统的管理机构，负责：

（一）制定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的设置、分配和管理的政策及办法；

（二）选择、授权或者撤销顶级和二级域名的管理单位；

（三）监督、检查各级域名注册服务情况。

第三条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以下简称 CNNIC）工作委员会，协助国务院信息办管理我国互联网络域名系统。

第四条 在国务院信息办的授权和领导下，CNNIC 是 CNNIC 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根据本办法制定《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实施细则》，并负责管理和运行中国顶级域名 CN。

第五条 采用逐级授权的方式确定三级以下（含三级）域名的管理单位。各级域名管理单位负责其下级域名的注册。二级域名管理单位必须定期向 CNNIC 提交三级域名的注册报表。

第六条 域名注册申请人必须是依法登记并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

第二章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体系结构

第七条 中国在国际互联网络信息中（Inter NIC）正式注册并运行的顶级域名是 CN。在顶级域名 CN 下，采用层次结构设置各级域名。

第八条 中国互联网络的二级域名分为“类别域名”和“行政区域名”两类。

“类别域名”6个，分别为：AC—适用于科研机构；COM—适用于工商、金融等企业；EDU—适用于教育机构；GOV—适用于政府部门；NET—适用于互联网络、接入网络的信息中心（NIC）和运行中心（NOC）；ORG—适用于各种非盈利性的组织。

“行政区域名”34个,适用于我国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为 BJ—北京市; SH—上海市; TJ—天津市; CQ—重庆市; HE—河北省; SX—山西省; NM—内蒙古自治区; LN—辽宁省; JL—吉林省; HL—黑龙江省; JS—江苏省; ZJ—浙江省; AH—安徽省; FJ—福建省; JX—江西省; SD—山东省; HA—河南省; HB—湖北省; HN—湖南省; GD—广东省; GX—广西壮族自治区; HI—海南省; SC—四川省; GZ—贵州省; YN—云南省; XZ—西藏自治区; SN—陕西省; GS—甘肃省; QH—青海省; NX—宁夏回族自治区; XJ—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TW—台湾; HK—香港; MO—澳门。

第九条 二级域名的增设、撤销、更名,由 CNNIC 工作委员会提出建议,经国务院信息办批准后公布。

第十条 三级域名的命名原则

(一) 三级域名用字母(A—Z,a—z,大小写等价)、数字(0—9)和连接符(—)组成,各级域名之间用实点(.)连接,二级域名长度不得超过 20 个字符;

(二) 如无特殊原因,建议采用申请人的英文名(或者缩写)或者汉语拼音名(或者缩写)作为三级域名,以保持域名的清晰性和简洁性。

第十一条 三级以下(含三级)域名命名的限制原则

(一) 未经国家有关部门的正式批准,不得使用含有“CHINA”、“CHINESE”、“CN”、“NATIONAL”等字样的域名;

(二) 不得使用公众知晓的其它国家或者地区名称、外国地名、国际组织名称;

(三) 未经各级地方政府批准,不得使用县级以上(含县级)行政区划名称的全称或者缩写;

(四) 不得使用行业名称或者商品的通用名称;

(五) 不得使用他人已在中国注册过的企业名称或者商标名称;

(六)不得使用对国家、社会或者公共利益有损害的名称。

第三章 域名注册的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人有选择上一级域名的权利。在“类别域名”下申请域名的单位，应当根据其单位的性质在相应的二级域名下申请注册域名。

第十三条 申请域名注册的，必须向上一级域名管理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域名注册的，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申请注册的域名符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二)其主域名服务器在中国境内运行，并对其域名提供连续服务；

(三)指定该域名的管理联系人和技术联系人各一名，分别负责该级域名服务器的管理和运行工作。

第十五条 申请域名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 (一)域名注册申请表；
- (二)本单位介绍信；
- (三)承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本单位依法登记文件的复印件。

第十六条 域名注册申请表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内容：单位名称(包括中文名称、英文和汉语拼音全称及缩写)，单位所在地点，单位负责人，域名管理联系人和技术联系人，承办人，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件地址，主、辅域名服务器的机器名和所在地点，网络地址，机型和操作系统，拟申请的注册域名、理由和用途，以及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申请人的名称要与印章、有关证明文件一致。

第十八条 可以用电子邮件、传真、邮寄等方式提出注册申请，随后在三十日内以其它方式提交第十五条中列出的全部文件，

其中请时间以收到第一次注册申请的日期为准。如在三十日内未收到第十五条中列出的全部文件，则该次申请自动失效。

第十九条 申请人的责任

- (一) 申请人必须遵守我国对互联网经的有关法规;
- (二) 申请人对自己选择的域名负责;
- (三) 申请人应当保证其中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并且在申请人了解的范围内，保证其选定的域名的注册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利益；申请人应当保证此域名的注册不是为了任何非法目的；
- (四) 在申请被批准以后，申请人就成为该注册域名的管理单位，必须遵照本办法对该域名进行管理和运行。

第四章 域名注册的审批

第二十条 按照“先申请先注册”的原则受理域名注册，不受理域名预留。

第二十一条 若申请注册的域名和提交的文件符合本办法的规定，域名管理单位应当在收到第十五条所列文件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批准注册和开通运行，并发放域名注册证。

第二十二条 若申请注册的域名或者提交的文件不符合本办法的规定，域名管理单位应当在收到第十五条所列文件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对其中请文件进行修改。如果逾期不答复或者提交的文件仍然不符合本办法的规定，则该次申请自动失效。

第二十三条 各级域名管理单位不负责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商标管理部门查询用户域名是否与注册商标或者企业名称相冲突，是否侵害了第三者者的权益。任何因这类冲突引起的纠纷，由申请人自己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当某个二级域名与我国境内注册的商标或者企业名称相同，并且注册域名不为注册

商标或者企业名称持有方拥有时，注册商标或者企业名称持有方若未提出异议，则域名持有方可以继续使用其域名；若注册商标或者企业名称持有方提出异议，在确认其拥有注则商标权或者企业名称权之日起，各级域名管理单位为域名持有方保留三十日域名服务，三十日后域名服务自动停止，其间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均与各级域名管理单位无关。

第五章 注册域名的变更和注销

第二十四条 注册域名可以变更或者注销，不许转让或者买卖。

第二十五条 申请变更注册域名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提交域名注册申请表和第十五条中所列文件，并且交回原域名注册证。

经域名管理单位核准后，将原域名注册证加注发还，并且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开通。

第二十六条 申请注销注册域名的，应当提交域名注册申请表和第十五条中所列文件，并且交回原域名注册证。

经域名注册单位核准后，停止该域名的运行，并且收回域名注册证。

第二十七条 注册域名实行年检制度，由各級域名管理单位负责实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在中国境内接入中国互联网络，而其注册的顶级域名不是CN的，必须在CNNIC登记备案。

第二十九条 域名注册和办理其它域名事宜的，应当缴纳运行管理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另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信息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

(国家保密局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的保密管理，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为实现信息的国际交流，同外国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相联接。

第三条 凡进行国际联网的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互联单位和接入单位，都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的保密管理，实行控制源头、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突出重点、有利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保密工作部门主管全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工作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的保密工作。中共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主管或指导本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的保密工作。

第二章 保 密 制 度

第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国际互联网或其它公共信息网络相联接，必须实行物理隔离。

第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包括在对外交往与合作中经审查、批准与境外特定对象合法交换的国家秘密信息，不得在国际

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

第八条 上网信息的保密管理坚持“谁上网谁负责”的原则。凡向国际联网的站点提供或发布信息，必须经过保密审查批准。保密审批实行部门管理，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国家保密法规，建立健全上网信息保密审批领导责任制。提供信息的单位应当按照一定的工作程序，健全信息保密审批制度。

第九条 凡以提供网上信息服务为目的而采集的信息，除在其它新闻媒体上已公开发表的，组织者在上网发布前，应当征得提供信息单位的同意；凡对网上信息进行扩充或更新，应当认真执行信息保密审核制度。

第十条 凡在网上开设电子公告系统、聊天室、网络新闻组的单位和用户，应由相应的保密工作机构审批，明确保密要求和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电子公告系统、聊天室、网络新闻组上发布、谈论和传播国家秘密信息。

面向社会开放的电子公告系统、聊天室、网络新闻组，开办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应认真履行保密义务，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发现有涉密信息，应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当地保密工作部门。

第十一条 用户使用电子邮件进行网上信息交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利用电子邮件传递、转发或抄送国家秘密信息。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对其管理的邮件服务器的用户，应当明确保密要求，完善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和接入单位，应当把保密教育作为国际联网技术培训的重要内容。互联单位与接入单位、接入单位与用户所签定的协议和用户守则中，应当明确规定遵守国家保密法律，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信息的条款。

第三章 保密监督

第十三条 各级保密工作部门应当有相应机构或人员负责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的保密管理工作，应当督促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用户建立健全信息保密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国际联网保密管理制度规定的执行情况。

对于没有建立信息保密管理制度或责任不明、措施不力、管理混乱，存在明显威胁国家秘密信息安全隐患的部门或单位，保密工作部门应责令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保密要求的，应当督促其停止国际联网。

第十四条 各级保密工作部门，应当加强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的保密检查，依法查处各种泄密行为。

第十五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和用户，应当接受并配合保密工作部门实施的保密监督检查，协助保密工作部门查处利用国际联网泄露国家秘密的违法行为，并根据保密工作部门的要求，删除网上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第十六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和用户，发现国家秘密泄露或可能泄露情况时，应当立即向保密工作部门或机构报告。

第十七条 各级保密工作部门和机构接到举报或检查发现网上有泄密情况时，应当立即组织查处，并督促有关部门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监督有关单位限期删除网上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保密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军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工作，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2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

第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

第四条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五条 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六条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业务发展计划及相关技术方案

(二)有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网站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户信息管理制度；

(三) 服务项目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文件。

第七条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应当持经营许可证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第八条 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办理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主办单位和网站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二) 网站网址和服务项目；

(三) 服务项目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文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编号。

第九条 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拟开办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申请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专项申请或者专项备案。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和国务院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公布取得经营许可证或者已履行备案手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名单。

第十二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经许可或者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不得超出经许可或者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有偿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变更服务项目、网站网址等事项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审核、发证或者备案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第十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向上网用户提供良好的服务，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合法。

第十四条 从事新闻、出版以及电子公告等服务项目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提供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上网用户的上网时间、用户帐号、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主叫电话号码等信息。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的记录备份应当保存 60 日，并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第十五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一)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六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其网站传输的信息明显属于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第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申请在境内境外上市或者同外商合资、合作，应当事先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其中，外商投资的比例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八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许可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网站。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擅自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关闭网站。

第二十条 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通知企业登记机关；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暂时关闭网站直至关闭网站。

第二十一条 未履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暂时关闭网站。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在其网站主页上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关闭网站。

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其业务活动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和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电信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在本办法公布前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补办有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信息产业部于 2000 年 11 月 6 日发布了《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互联网新闻传播事业的发展，规范互联网站登载新闻的业务，维护互联网新闻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

性，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的互联网站。本规定所称登载新闻，是指通过互联网发布和转载新闻。

第三条 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国家保护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负责全国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依照本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中央新闻单位、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新闻单位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直属新闻单位依法建立的互联网站（以下简称新闻网站），经批准可以从事登载新闻业务。其他新闻单位不单独建立新闻网站，经批准可以在中央新闻单位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新闻单位建立的新闻网站建立新闻网页从事登载新闻业务。

第六条 新闻单位建立新闻网站（页）从事登载新闻业务，应当依照下列规定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审核批准：

（一）中央新闻单位建立新闻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审核批准。

（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新闻单位建立新闻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批准。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直属新闻单位建立新闻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审核同意，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批准。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新闻单位在中央新闻单位或者

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新闻单位的新闻网站建立新闻网页从事登载新闻业务，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审核批准，并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非新闻单位依法建立的综合性互联网站（以下简称综合性非新闻单位网站），具备本规定第九条所列条件的，经批准可以从事登载中央新闻单位、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新闻单位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新闻单位发布的新闻的业务，但不得登载自行采写的新闻和其他来源的新闻。非新闻单位依法建立的其他互联网站，不得从事登载新闻业务。

第八条 综合性非新闻单位网站依照本规定第七条从事登载新闻业务，应当经主管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审核同意，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批准。

第九条 综合性非新闻单位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的宗旨及规章制度；

（二）有必要的新闻编辑机构、资金、设备及场所；

（三）有具有相关新闻工作经验和中级以上新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专职新闻编辑负责人，并有相应数量的具有中级以上新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专职新闻编辑人员；

（四）有符合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新闻信息来源。

第十条 互联网站申请从事登载新闻业务，应当填写并提交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统一制发的《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申请表》。

第十一条 综合性非新闻单位网站从事登载中央新闻单位、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新闻单位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新闻单位发布的新闻的业务，应当同上述有关新闻单位签订协议，并将协议副本报主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备案。

第十二条 综合性非新闻单位网站登载中央新闻单位、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新闻单位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新闻单位发布的新闻，应当注明新闻来源和日期。

第十三条 互联网站登载的新闻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 (三)损害国家的荣誉和利益；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宣扬封建迷信；
- (六)散布谣言，编造和传播假新闻，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互联网站连接境外新闻网站，登载境外新闻媒体和互联网站发布的新闻，必须另行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批准。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已取得从事登载新闻业务资格的，情节严重的，撤销其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的资格：

- (一)未取得从事登载新闻业务资格，擅自登载新闻的；
- (二)综合性非新闻单位网站登载自行采写的新闻或者登载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规定来源的新闻的，或者未注明新闻来源的；
- (三)综合性非新闻单位网站与中央新闻单位、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新闻单位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新闻单位签订擅自登载其发布的新闻，或者签订的协议未履行备案手续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连接境外新闻网站,登载境外新闻媒体和互联网站发布的新闻的。

第十六条 互联网站登载的新闻含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内容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 互联网站登载新闻含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内容之一或者有本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责令关闭网站,并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八条 在本规定施行前已经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的互联网站,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本规定办理相应的手续。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

(信息产业部于 2000 年 11 月 6 日发布了《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以下简称电子公告服务)的管理,规范电子公告信息发布行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电子公告服务和利用电子公告发布信息,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电子公告服务,是指在互联网上以电子布告牌、电子白板、电子论坛、网络聊天室、留言板等交互形式为上网用户提供信息发布条件的行为。

第三条 电子公告服务提供者开展服务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加强行业自律，接受信息产业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上网用户使用电子公告服务系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并对所发布的信息负责。

第五条 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拟开展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信息产业部申请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时，提出专项申请或者专项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信息产业部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连同互联网信息服务一并予以批准或者备案，并在经营许可证或备案文件中专项注明；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或者不予备案，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六条 开展电子公告服务，除应当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确定的电子公告服务类别和栏目；
- (二)有完善的电子公告服务规则；
- (三)有电子公告服务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上网用户登记程序、上网用户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技术保障设施；
- (四)有相应的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能够对电子公告服务实施有效管理。

第七条 已取得经营许可或者已履行备案手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拟开展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向原许可或者备案机关提出专项申请或者专项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信息产业部，应当自收到专项申请或者专项备案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进行审查完毕。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或者备案，并在经营许可证或备案文件中专项注明；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或者不予备案，书面通知申

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未经专项批准或者专项备案手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开展电子公告服务。

第九条 任何人不得在电子公告服务系统中发布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条 电子公告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电子公告服务系统的显著位置刊载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电子公告服务规则，并提示上网用户发布信息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电子公告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类别和栏目提供服务，不得超出类别或者另设栏目提供服务。

第十二条 电子公告服务提供者应当对上网用户的个人信息保密，未经上网用户同意不得向他人泄露，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电子公告服务提供者发现其电子公告服务系统中出现明显属于本办法第九条所列的信息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删除，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电子公告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在电子公告服务系统中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记录

备份应当保存 60 日，并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第十五条 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上网用户的上网时间，用户帐号、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主叫电话号码等信息，记录备份应当保存 60 日，并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擅自开展电子公告服务或者超出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类别、栏目提供电子公告服务的，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七条 在电子公告服务系统中发布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信息内容之一的，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未刊载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号、未刊载电子公告服务规则或者未向上网用户作发布信息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提示的，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未经上网用户同意，向他人非法泄露上网用户个人信息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上网用户造成损害或者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未履行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义务的，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在本规定施行以前已开展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60 日内，按照本规定办理专项申请或者专项备案手续。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后记

本书是“网络伦理研究”课题的最终研究成果。

1999年春节期间，我为了申报国家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把1993年以来已经立项的课题进行了分析，发现自己感兴趣的许多课题别人早已立项或已结项，再重复报类似课题显然意义不大。如何选题呢？最后把思考的焦点集中到“网络伦理”上，感到这是一个新的研究领域，具有很强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并且没有或很少有人研究，于是决定报这一课题。最终被确立为河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1999年度青年项目(立项编号199905011)。

研究过程是艰难的。因为我国从1994年才正式加入因特网，要从这样短的网络实践中提取出相关的道德问题，而且还要有一定的预见性以指导网络建设，其难度可想而知。于是我们查阅资料，请教于计算机应用的专家学者，透过网络技术的应用发掘出其背后的伦理意蕴，多次的切磋琢磨、多次的斟酌修订，最后奉送给读者面前这本《网络伦理学》。

我国的网络伦理研究才刚刚起步，还没有形成较系统的理论。为此，我们力图从一门新学科的高度来构建我们的研究框架，读者可以从该书的三篇结构中体味出我们的理论意图。

尽管我们努力去占有最新的研究资料，但由于计算机技术升级换代的速度快和网络自身的开放性，或许就在本书排版、印刷的过程中，我们研究的问题又有了新的进展或出现了更新的问题，这都是正常的，这也是网络伦理吸引我们的理论魅力所在。

读者朋友可以不同意书中的具体观点或结论，但希望能关注书中所涉猎的诸多问题。我们相信，这些网络伦理问题是我国网络建设中现实存在的或将要面临的，希望通过我们的努力能引起

读者的探讨和争鸣，以开创我国网络伦理研究的新局面，使网络更好的服务于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一遍遍地翻看着不知修订了多少次的书稿，想像着她马上就要被排版、印刷，与读者见面，内心却又矛盾起来：一方面是兴奋和激动，经过两年多的努力达到了预期的目的，为社会奉献出了我们的研究成果；另一方面，心中又惴惴不安：时常在想，自己的这部书稿有几多重量呢？惟恐我们写出的文字与这样一个重大的研究课题不相对称。

感谢河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的大力支持，使我们得以顺利开展研究工作；感谢河北医科大学社科部老师们的热心参与，他们的许多思想也散见于该书之中；感谢河北省伦理学会会长王莹女士为本书作序；还要特别感谢中国物价出版社的支持与帮助，使本书能早日与读者见面。此外，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国内外诸多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网络伦理是一个新的研究领域，本书只是我们一段时期内的研究成果，我们将沿着这一方向继续努力，并愿与全国同仁耕耘这片网络伦理的文化原野。

刘云章

2000年12月3日 初稿

2001年9月25日 定稿

作者单位：河北医科大学社科部
地址：石家庄市中山东路361号
邮政编码：050017
联系电话：0311—6044121—5577